

# 城市社会学

郑也夫 著



## Urban sociology

长期以来作者的演讲名闻校园内外。本书是作者讲授同名课程之实录。教师常常面临两难：课讲得好，却踌躇授业内容之出版，因为出了书，课就不好讲了。本书作者系两栖动物，兼爱讲道与著文。于是只好在本书第一版（2002）问世后不辞辛苦，添砖加瓦，更新讲课内容。七年来的讲学，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本书之第二版终于出手。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脱胎于作者十二次课堂讲演的这部书，具有独特的口语风格和鲜明的个性。不止一处锋芒毕露，……茶馆是我觉得写得切中要害的一处。街心花园、步行街、咖啡馆等也都讲得非常精彩。……在关于ecology的看法上费孝通先生与郑老师的见解仍不一致。读者从前后辈两位社会学名家不同观点的比较当中肯定可以获得更多启发。

—— 胡鸿保（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郑也夫先生2002年出版了《城市社会学》，篇幅不大。但在在我看来，是一部呕心沥血之作，代表了大陆汉语学术界城市社会学的最高水准，可以称为社会学本土化的经典。这是真正能在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的基础之上有所前进、有所发明的著作。

—— 谢志浩（河北科技大学副教授）

阅读该书犹如走进课堂亲聆教导，依山傍水循讲者思路行进。杂而博的社会学理论在讲者举重若轻的解说中深入浅出地显出脉络，说是偏重理论，现实事例却一点也没有被忽略，那么多平常却鲜为常人注意的现象，被他的理论一一洞察。

—— 李文博（博客作家）

ISBN 978-7-313-05964-2



9 787313 059642 >

定价：28.00元

C912.81  
Z455

# 城市社会学

郑也夫 著



Urban sociology

C912.81

Z455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社会学/郑也夫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

教育部推荐教材

ISBN 978 - 7 - 313 - 05964 - 2

I. 城… II. 郑… III. 城市社会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C91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1003 号

## 城市社会学

郑也夫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4.75 字数: 276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30

ISBN 978 - 7 - 313 - 05964 - 2/C 定价: 2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 第一讲 概论 / 1
- 第二讲 城市的产生与近代的变迁 / 8
- 第三讲 古典城市社会学与生态学 / 28
- 第四讲 城市地理学与城市历史学 / 44
- 第五讲 城市社会学的四支理论流派 / 60
- 第六讲 城市的规模与类型 / 84
- 第七讲 城市化 / 101
- 第八讲 农民工 / 115
- 第九讲 交通 / 133
- 第十讲 住房 / 151
- 第十一讲 公共空间 / 170
- 第十二讲 垃圾 / 192
- 第十三讲 水危机 / 209

参考书目 / 223

初版后记 / 228

再版后记 / 230



# 第一讲

## 概 论

### 一、城市研究的意义与地位

城市化是世界范围的大趋势。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虽然是这条道路上的后来者,但是我们大概也不可阻挡地要走上城市化的道路。什么是城市化?简单地说,就是一个社会中越来越多的人从农村人变成城市人。

我自己相信在今后10年至30年的时间里,中国必将有过半的人口成为城市人。如果中国在这段时间中,还没有将自己过半的人口转变为城市人,那只能说,我们的事情出了问题,我们现代化的步伐太缓慢了,因为农业生产的结构决定了农村养活不了太多的人。我们要让更多的人有就业的机会,我们的城市就必须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这是一条必由之路。

但是与这个社会正在进行的这个伟大的进程相比较,我们社会科学的研究,包括社会学的研究,都显得苍白无力,没有跟上时代的步伐。至今为止,我们中国的专业社会学中的相当部分的研究者搞的是农村研究。搞城市研究的社会学家的比重太少了,微乎其微。我们有很多当今搞社会学的人还在追随着费孝通先生这样的老前辈,还在搞农村研究。费先生的农村研究非常出色,他通过研究农村来帮助我们透视中国的传统社会。但是今天的中国社会正在发生巨变,巨变的最大特征就是城市化。今后城市生活将成为中华民族最主要的生存方式。与之对应,我们学者中难道不应该有更多的人来关注城市生活、研究城市问题吗?后来者应该走得更快。如果

中国在未来 30 年的时间里把中国的大部分人口都变成城市人了,那时城市问题的研究应该毫无疑问是社会学研究的重点。那时,中国的农村人口只占全人口的 5%~20%,农村研究应该不再是社会科学研究的重心所在。农村的研究应该是永远有其价值的,但是其主流部分,将逐渐成为历史学,其关于现状的部分将成为社会学中的一个小分支,因为它已经是社会生活的一个小分支了。我是这样展望农村研究和城市研究的关系的。也就是说,农村研究将边缘化。因为我预料在 30 年后,农村生活本身将被边缘化。

## 二、五马分尸的城市研究

使用了这个很刺激很火爆的字眼,是因为我认为现在的城市研究处于被多学科分割的状态。大约五大学科在做城市研究,这是就世界学术范围而言,这五个学科是:建筑学、地理学、经济学、城市史学、社会学。

中国的情形和外面差别很大。对中国而言,研究城市学的大哥大应该是建筑学。因为我们 50 年来,即从 1949 年以来就取消了很多学科,特别偏重于理工科,相应地贬低和抑制了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这样,最终对城市投入更大关注的是建筑学。写作出版城市方面书籍最多的是建筑学的学者专家们,别的学科在很大程度上是萎缩的。所以改革开放刚开始,我们重新恢复中国的学术生活和高等教育以后,对城市研究有更多的积累,更有资格说话的是建筑学。建筑学成了城市研究的大哥大。但是,城市是一个超复杂系统,不是一个一般的复杂系统,不是简单地光靠一个建筑学就能够理解城市问题的。

建筑学更为关心的是一些硬件,是地面上的一些硬件设置。只靠这一个学科,这一个视角,要真正地认识城市、理解城市、规划城市、解决城市的诸多问题,都是做不到的。

其他的一些学科也是城市研究非常重要的力量。比如地理学,是研究城市中的一个老资格的学科。地理学是研究区域的、研究空间的、研究区域间的关系的,所以,它当然是透视城市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视角,为城市研究



提供了很多非常独到的方法。

再比如说经济学,随着城市化的进程,世界发达国家主要的经济生活无疑都是在城市中开展起来的。它们为这个民族提供 GNP 的主要成分是在城市里面完成的。城市肯定是所有民族的经济生活的重心所在,那么,经济学当然会对城市问题拥有它的很多独特的见解。

城市有漫长的历史,多数城市都是如此。要解决今天城市的问题,要为一个城市的今天去做规划,肯定要借鉴前人的经验,肯定要认识该城市的历史。对该城市的历史有越深刻的认识,越明白它在历史中走过的曲折的道路,才越可能获得经验和教训,不犯前人犯过的错误,借鉴前人成功的经验,把这个城市搞得更好。在当今美国的学术界,城市史学是一个非常发达的学科。几乎可以这样说,在美国当今的历史学当中,城市史学是最重要的生长点、最有活力的一个子学科。与此同时,中国大陆去美国读历史学的年轻学子们最大的一个重心也是中国城市史。他们这些人加上美国的很多汉学家,已经在中国城市史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相比而言,国内的史学界应该惭愧,在中国城市史上所做的研究和外面的比起来相距甚远。当然除了中国城市史以外,这些国外的史学家对整个西方的城市史作了非常深入、细致的研究。这些研究为我们其他学科关心城市问题的学者提供了非常丰富的资源和眼光。城市历史方面的优秀书籍太多了,读不过来,但国内翻译的甚少,国内对这一学术趋势、对这一趋势下的新成果了解尚少。

最后要说到的是社会学。社会学研究城市问题有很长的历史了。从古典社会学家,几个大师如韦伯、齐美尔开始,一直到美国的芝加哥学派的罗伯特·帕克。特别是帕克,把城市社会学推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这样的传统已经积累了多年。所以在今后,在今天的城市研究中,毫无疑问的,社会学占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位置。我在和国内的搞建筑学的人对话时说:因为特殊的历史原因,你们在中国成了搞城市研究的大哥大;在美国可不是这样,在美国我们这个学科才是城市研究的大哥大。我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在北京图书馆的西文图书编目上可以看出,城市研究的书籍,不管是城市地理学、城市经济学,相当大量的城市历史学的书,乃至一些建筑学

家写的城市研究的书籍,都归在 C912.81 这个类别中,而这一类别恰恰是城市社会学。北京图书馆沿袭了西方图书编目法,而西方的图书编目法把所有城市研究的书统统归在城市社会学这里,而没有归在建筑学、城市历史学、城市经济学。也就是说,我们这一学科在西方被视为城市研究的第一重镇。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城市社会学在城市研究中的重要位置。

我个人一直认为,某一个学科的膨胀、某一学科的骄傲自大,或用西方学术界的流行术语来说,“经济学帝国主义”,这些膨胀和扩张的倾向其实很自然,人皆有之,是生命体的一种很自然的现象。每个生命体都想扩张,如果它没有扩张,在更大程度上来说,不是它自觉去谦虚、去夹着尾巴,而是受到了他人或环境的抑制扩张不了。所以要结束一花独放的局面,要结束建筑学垄断中国城市研究的局面,必须靠我们这些学科。罪过不在人家,是我们的城市历史学、城市地理学、城市经济学、城市社会学没有发展起来。相对说来,城市地理学在四个学科里走得还稍稍靠前一些。城市经济学在中国几乎空白,城市社会学在中国也微不足道。现状的另一方面,就是搞城市研究的五个学科,老死不相往来,之间的沟通实在是太少了。这样一种状况极大地影响我们认识城市,不从姊妹学科丰富的成果当中获得营养,将局限自己认识城市的眼界。

### 三、杂食与博学

针对刚才说到的现状与弊病,我们强调学科间的沟通。学习城市研究方法时不仅要学习城市社会学的方法,还要学习其他学科城市研究的思想和方法。为什么要这样?很多进入高校的同学,渴望比较早的干专业,专起来,走上专家的道路。我来唱点反调:不要急着变得很专很专,你早期的学习,上大学的整个这四年以及开始读研究生的时候,还是要吃杂食,要读别的学科的东西,越宽越好。专业的事,假设日后你还干,成了学院派,成了大学教师或者作研究的话,一年两年八年十年专业上你会变得很在行。但是你早年的知识基础如果不是很宽阔,那是不好补的。学院里条件更好一些,



能够听到的课程、能够过手的书籍,更多一些、更方便一些。你要变专了很容易,而日后要拓宽知识面是不容易的。

我举一些其他的例子来说明。我们看一颗桃树,桃子结得很多很多,优势在什么地方?优势不在地面以上的树冠,而在地面以下的根系。我们通常说地面上有多大的树冠,地下就有多大的根系,地下根系的尺寸规模比地面一点都不小。因此,一棵树表面看起来不太像样了,大概它的根系也是状况欠佳。我曾经是北京立体绿化鼓吹者之一,要搞冬天常绿的爬山虎,这样我结识了几个林业专家。当时我想到苗圃买一批爬山虎去推广,问他们,什么样的苗好?是不是越长的越好?专家说,那不一定,买的时候别看地面上长多长。地面上长一米的,可能等你种下以后,一个月才长一两厘米,长得很慢很慢的。相反,地面上可能很短很短,种下以后几个月就长得很高。为什么呢?你买的时候要看根系,看根系壮不壮,根系丰富不丰富。几年的苗了,比如三年的苗,一般的根系非常大,而枝叶可能并不大。一年的苗,上面催起来了,也没用,因根系很弱,没有后劲。所以说,我们在学习初期,多学些其他学科的知识,这是在壮根。把根搞壮了以后,日后不怕结不出桃子来。

换另一个词汇来说,就是杂食。在动物里面有吃杂食的,还有单打一的。比较而言,在整个地球上,人类是食谱最宽的动物。这个地球上,没有第二种动物,能有人类这样宽的食谱。这么宽的食谱跟这么强的能力合二为一到了人类这种动物上面,是偶然的吗?这事有点意思。世界上能力最强的动物怎么不是单吃一样东西?干嘛要吃这么多种东西?为什么有这么好的胃口?

很荣幸,我们中国人是全世界各民族中食谱最宽的民族。我们是杂食动物当中的杂食动物。当然中国的杂食还没有和国家的强大统一起来。但是从人类跟别的动物的比较中,你应该获得一点启发。杂食动物偏偏在力量上也领先了,这事耐人寻味,这里面的道理蛮深刻的。杂食对我们的好处太大了。就身体而言,从小家里就告诉你不要偏食,偏食以后,你身体就不壮。对你的脑子而言,对你的思想和知识结构而言,我要重复你父母当年

对你说的话,不要偏“食”,那样你的大脑,你的知识结构就长不壮,成年后就无法办了。为什么就没办法办了,咱们再多说几句。

有一个很专业的词汇,叫做“酶”。中国人能吃很多很多样的东西,除了四条腿的板凳以外,其他都能吃,有很多稀奇古怪的东西,老外是吃不了的,如蝎子。如果非要老外来吃这些东西,他们会觉得很恶心,甚至于呕吐。为什么吃不了?如果一小老外从小就和咱一样吃,他就和咱一样甘之如饴。但让一大个子老外来吃,他就真的不行了。同样,咱中国学生到国外留学,外国牛奶丰富,而且异常便宜,外国人一人每天喝二斤,但中国人做不到,中国人喝多了就不行,或者拉肚子,或者消化不良。为什么不成?就是小时候没打好基础。必须从小时候开发,才能够胜任一种食物的摄取。小时候不开发,大了以后才开始就不行了。为什么不行了?就是因为“酶”的缘故。人的胃里有很多很多种酶,酶是一种非常复杂的化学成分。如果从小时候就开始喝牛奶,开始吃蝎子,那么肚子里就开发出了适应牛奶、适应蝎子的这样一种酶,到大了,你喝多少都不要紧。小时候不开发,到大了再开发,这种酶就开发不出来了。所以必须从比较早的时候就开发。同样,现在你的脑筋是非常富有弹性的,像海绵一样,现在你读点经济学、地理学的书,刚开始挺吃力的,但很快就会适应,以后你会很爱读。等到了35岁、40岁时,你还从没有接触过经济学、地理学,让你另起炉灶,就味同嚼蜡,一读你就犯困。没办法,这就是消化不良,读不下去。所以我要说,一定要早开发,一定要把你的食谱从比较早时就拓宽,这对你的好处莫大。这样你走到什么地方都能活下去,遇到什么食物都能吃进去。

我本人是一个兴趣比较杂的人,虽然这门课是城市社会学,我会介绍很多别的学科中我认为非常闪光的思想。我不计较它是不是社会学的知识,是不是社会学的理论,只要觉得这个理论在研究城市方面是有价值的,我都会非常高兴地介绍给大家。相反,即使是社会学的原装理论,如果我觉得它很苍白,我只会几句话带过去,不愿意多说,因为我可能看不上我的一些同行的一些理论,即使他是名气很大的洋人,我也会根据我自己的重视程度来决定介绍多少,而不是要执著于它究竟是不是社会学。

大家如果看过我的书,看过我的杂文和我的学术著作,都会觉得我是一个很杂的人。以至于我的一些同行说,郑也夫不是社会学家,他算什么呀?算文化学家吧。我的同行企图把我归到别的类里面。我听到后不大以为然,特别是不以他这种说法的根据为然。

我认为当今社会科学界有一种划地为牢的很不好的习惯,我认为搞科学研究,特别是社会科学,还是应该从包围我们的很多社会问题出发,这些问题向我们提出了挑战,成为我们社会生活当中的障碍。我们应该借鉴一切学科的成果,去努力解答困惑你的问题,不需要在乎这个工具是不是你本家的工具,重要的是提高你的思想水平,提高你的分析能力。至于究竟这个工具是哪一家、哪一派的,我觉得实在不重要。我认为执著在自己那两亩地上的那种方法,是庸俗社会学。前辈大师,像马克思、韦伯、熊彼特这样的人,你是无法归类的。你硬给他归类,如果他还健在的话,他很可能会气愤的,因为他是一个大思想家,他不觉得他属哪个门哪个类。面对社会和生活当中的挑战,哪家的武器好用我们就拿来,去解答它。

虽然国外的学术生活有很强的专业分工,但是,另一方面,他们非常重视交流,非常重视借鉴姊妹学科的一些成果。我们在和世界接轨,开始建立自己的分工,在这一过程当中不要走向极端,一门心思只看这两亩地,把别的姊妹学科的一些成果全都忽略了,那样不好。

### 思考题

1. 为什么城市社会学将成为社会学研究的重点?
2. 学科边界建立的利与弊是什么?
3. 杂与专的关系。
4. 问题优先还是专业优先?



## 第二讲

### 城市的产生与近代的变迁

1979年我读研究生的时候，读过一本书，是历史学家胡如雷写的《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书里谈到了中西城市形态的对比。当时很受震动，对书里的观点非常钦佩。他说，中国封建社会的城市与西方城市的形态大不一样。从形态上看，西方的每个城市都是以市场为其中心，而中国城市的中心是衙门，即官府。以北京为例，紫禁城是它的中心，相反，市场放在南城，放在边边角角。比如菜市口、花市、瓷器口，都在南城，中心不属于你，中心属于官府。中国城市的政治、军事的意义更大，西方城市市场的成分更大。还有一个特点，中国的城市中往往是消费占的成分更大，而西方城市中生产占的成分更大。在中国的城市里有像老北京这样的城市，以消费为主，皇亲贵族在这儿住着。其生产能力低下，不承担主要的生产的职能，是消费型城市。

这是胡先生做的对比。胡先生认为这是中西两大分野。西方是那样的城市，中国是这样的城市。我当时很受教益，但是过了好多年以后，我再读到外国人对中西城市的对比以及探讨城市起源的一些著作，我发现，以上说法固然从形态上看有真实的一面，但是这个视野还不够宽阔。过于执著这一观点会误以为中西方的城市从一起始就有这样的不同，甚至还会认为中国城市的形态和世界主流的城市形态不一样，是一个分支或分叉。好像主流城市是那种以商业为主的，而我们离轨了。实际上胡先生的这一对比，只适用于晚近的中西城市的对比。如果要从老根上说，如果要从城市起源上

看,就完全是另一种样子。问题要比胡先生说的复杂深刻得多。有些话还必须从头说起,从老根说起。所以,下面我们就从城市的起源说起。

## 一、游动与定居

这里的主要观点来自芒福德的《城市发展史》。芒福德对城市的起源、进化、变异与胡先生的很多看法不一样。芒福德对城市起源的探讨是从最基础说起,追踪到头了。他首先探讨的是游动与定居问题。

芒福德说人类始终在两个生存方式间摇摆。一个是游动,一个是定居。游动和定居这两种生存方式可以追溯到动物和植物。植物接近于定居,动物则是游动的。植物基本上采取了定居的生存方式,固定在一个点上,可是,它传播后代时还得游动。它要借助于风作媒介,借助于其他的动物作媒介,昆虫、鸟、松鼠,等等,把它的种子撒到别处去,甚至撒到很远的地方去,让它的种子到别处繁衍。也就是说,植物虽然基本上选择了定居作为它的生存方式,但那只是就个体而言,当你从时间序列纵向来看,作为群体生存方式,它也在游动。繁衍就是靠游动来完成的。反过头来再看动物。不错,动物是动的,中国的词汇比较生动,词汇本身就包括了“动”,不像英文的词汇“animal”。但是动物不能光动,不停地动,它要有一个定居点,一动一静。它不但要有个窝,并且,这个窝也不可一天一换,而要相对固定。为什么要定居?为什么不一直在游动当中?首先,动物如果像植物那样固守一地,觅食有困难,因为动物需要的营养比植物多,光靠这点阳光雨露,活不下去。要获取更高的营养成分,不动起来是不行的,得自己找去,光在这坐着是不行的,那叫守株待兔。动是为了获取更多的资源。为什么有时候又要静呢?为什么要有一个定居点呢?因为有了这个定居点,对周围情况熟悉,老是乱跑的话,对周围很生疏,不好找食。所以,动和静之间有辩证关系,有一个度的问题。

此外,有一固定居住地,因为熟悉,比较安全,也便于休息。所以,定居与游动作为生存的战略,对于动物,且不要说人类,就有一个尺度的问题。

当然以后,动物选择了领地作为它的生存方式。领地现象可以说透视出动物的一种本性。即,这个地面是我的,我就在这儿活着。同种类的动物,另一群占据另一个领地,互不侵扰,各自占一个地面,叫作领地(territory)。

为什么以领地作生存方式?领地有三个功能:第一,熟悉地形,觅食方便。那么,领地的大小就要根据是否能满足自己食物的供应量来确定。太大了没必要,太小了不够。大小要以自然界为动物提供食物为基准,有大年小年,小年时食物的产量要低一些,要以小年那样的年份能够够这些动物吃为原则来划定领地大小。第二,择偶方便。假设没有领地,假设世界上的老虎都均分了,择偶太不方便。如是一个公虎要长途奔袭数千里去觅偶,这不成。又不能太密集了,太密集了,择偶时往往产生竞争,太惨烈。地球其实很大,不要均匀分布,也别扎堆,要避免这两个极端,只有采取领地和集团的方式。第三,领地上培育后代方便、安全。

领地有这样几种功能。选择了领地,当然也就选择了定居。人类在很大程度上秉承了动物的这种习性。

## 二、定居的非物质动机

芒福德探讨城市起源是从老根说起的,探讨定居的物质动机后,他又提到了定居的非物质动机。

他说,我们看到各国的古迹里面最不能或缺的、最重要的,大概都是古人的一些陵墓,都是死人的遗迹。他说,在活人还没有城市时,死人就有了城市。什么叫城市呢?简单地说,城市要有相当规模的人口,并且人口有相当高的密度。那么,活人在规模和密度还不是很大时,就有了一个个死人的城市——祖先的陵墓。一个部落的人把其祖先都葬在一处。在各民族的历史里面,大概无一例外的在远古时代都有祖先崇拜。而祖先的陵墓成为吸引这一群落的成员定居该地、不愿离开该地的一个重要的原因。以后,这些祖先崇拜发展成宗教。宗教在城市的起源当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要说明宗教在城市发展中所起到的作用,可以从城市的形态上找到很



重的痕迹。比如说,每个城市通常都有城墙、城门、城楼,并且往往都做工精良、威严异常。那种精致、那种威严,有什么实用目的?有的城墙的厚度极大,超过了军事上防卫的实用目的。投入这么大的力量,我们只能认为是出于一种非经济的动机,是为祭奠神,为显示出一种超越世俗的尊严和气势。我们只能推断出这个原因。

当然,芒福德并没有把宗教原因看作城市起源的最主要原因,但是,他认为,这是认识城市起源当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因素。下面我们将讨论城市起源当中最主要的原因。

### 三、农人与猎人

有一个学者叫 Childe,他提出,在东方的世界中,治水对于社会结构的变化起了非常大的作用。因为治水需要大规模的人口一起来治理,在东方的世界中,像中国、像埃及,都是靠着大河流域发展起农业文明。大河一涨一落,常常泛滥,会造成很大的祸害,于是,要让农业文明能稳定地发展下去,治水就是一大问题。治水就势必要席卷众多的人来一起参加,这就第一次出现了人口的大规模聚集。人口的聚集同其他因素一同促进了王权的形成,进而导致了城市的形成。这是 Childe 的思想。

但是这一思想的缺陷是,世界各民族几乎无例外的在很早以前就发展起了城市,却并不是世界上所有的民族在早期都遭遇大河泛滥,都在大河旁边发展起农业文明。所以这个因素即使能解释一两个例子,却不能作为一个通则来解释所有民族城市的发展。

而农人和牧人的关系,以及农业和狩猎的进化与变异的轨迹,却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很多有意思的事情。我们就从最初的农人和猎人说起。最初的原始社会里就有了采集和狩猎。我们先来探讨狩猎的功能。狩猎为什么能持续很长时间?显然,采集要比狩猎的风险小,而收获要比狩猎更稳定。狩猎是一项风险很大的事情。狩猎成功时能打到很多猎物,营养价值很高,但是能不能打到动物跟运气有关系。如果运气差了的话,有可能没有收获;没

有收获大家就要饿肚子,所以风险很大。

一个团体为什么要把自己体力最棒的一些成员都推到狩猎这样一个充满风险的行业上?为什么不把体力棒的人用于采集?他们肯定采得更多。为什么做这种选择?一定是食物的获取之外还有别的因素支撑狩猎。

这个因素就是,当一个部落有了一支狩猎的队伍时,一方面,可以说主要的方面,是为了获取一些猎物;而另一方面,它还有一个副产品,这些成员通过狩猎,变得武艺高强,于是这个部落有了一支武装。部落和部落间少不了摩擦、冲突,甚至相互掠夺。如果这个部落没有一支武装的话,很可能在和别的部落发生冲突、遭到别的部落的侵犯时,无力抵抗,很快就沦为战利品。而当你有了一支武装时,你不仅可以保卫你的劳动成果,甚至你还可能多抢到一些东西。在原始时代,任何一个部落都没有多余的物资去养活一支职业的武装队伍。社会学中有一对术语:显功能与潜功能。打猎的显功能是增加点食物,增加点蛋白质。那个潜功能大家可能没有直接看到,它其实也是很要紧的。潜功能往往是这东西取消了才发现缺它不行。要是光有显功能,别干了,可能你们一天猎取的果实还赶不上妇女呢,去采集吧。但是,还有潜功能啊,没有这,人家入侵了,咱抵抗不了啊。打猎之余,锻炼了本领,保卫了部落,有时候,还能侵犯别人。就这样,狩猎保持下去了。

当然,采集和狩猎都在进化,采集变成了农业,变成了种植。而狩猎呢?狩猎朝什么地方发展?狩猎也开始变异。虽然狩猎跟采集可以并存,但是,狩猎跟农业不能并存。为什么不能并存?领地变成了农田以后,附近就没什么猎物了,它把这地方生态都给改变了。狩猎这一差事不能继续从事了,因为要走很远很远。但你要让狩猎的人改成农民,比上天都难。就是说,吃流血饭的人不能改变成吃流汗饭的人。他不干,因为狩猎刺激。所以,一个干惯了刺激性很强的工作的人不愿意干一种很没有风险、没有挑战的事。

比如说,乔丹,听说又要出山了。为什么要出山啊?他就是一个老猎人,他就是干惯了这事情,没有刺激活着一点意思都没有。你看二战中各国的一些悍将,比如巴顿将军,一到和平时期,就觉得百无聊赖。

干了一辈子的猎人注定了不会作农夫。那怎么办呢?不是说过还有潜

功能吗？什么潜功能？保卫部落。于是猎人可以堂而皇之地说，我凭什么种地啊？我保卫你们，我是管理者。

这样，在进化过程中，采集的人变成了安分的农夫、狩猎的人变成了统治者，变成了管理者，变成了农夫的头子，按着这个逻辑去演变，他们成了部落的保护者、庇护人。

但是，庇护人是一枚硬币。一方面，庇护和管理是他的积极功能；另一方面，他的手里有武器，稍微使用过分就是勒索，就是多吃多占。多吃多占不断制度化，就成为统治阶级了。分化从这里产生了。搞历史的，搞人类学的人一直在问，王是从哪里产生的？王绝对不是从农夫中产生的。最早在农业社会就出现了王，但是王最早不是从农夫里产生的，也不是从什么地主里产生的，是从猎人里产生的。他们天生就搞权力。他们权力的基础就是武器。他们天生就玩惯了，他们有这个能力。

芒福德认为，无论东方还是西方，王权的产生都是城市起源的最重要的因素。尽管我们前面说到了起源里面还有一些宗教的因素也促进了城市的产生，但是，最重要的因素是王权。

芒福德说：“从分散的村落经济向高度组织化的城市经济进化过程中，最重要的参变因素是国王，或者说是王权制度。我们现今所熟知的与城市发展密切相关的工业和商业化在几个世纪的时间里，还只是一种附属的现象。”

#### 四、王权与市场在城市起源中的作用

我们先说市场，先说生产力的发展对城市起源的作用。城市为什么能发展起来？从逻辑上说，要有多余的农产品。在农业文明当中，因为大家越来越能干，效率越来越高，农产品剩余了，这时大家会产生别的需求，会促使更多的手工业兴起。如果农业产品不够用，就没有其他的行业能产生。其他的行业必须依赖农民拿出多余的粮食给他们吃，跟他们交换，才可以有些人专门做农具，专门搞一些副业，为我们提供工具、副食品和其他的服务。



那么,从逻辑上推论,似乎农业文明中只要产品越来越丰富,只要效率越来越高,慢慢就会出现别的行业。别的行业出现得越来越多,就构成了交换。交换越来越多,生活在这儿的人生活就更好。因为有很多的人给你提供服务,你可以买到很多的商品,享受很多服务。既然有很多服务,别人就更愿意到这儿居住。这里的人越来越多,人口规模大了,密度大了,不就成了城市吗?

逻辑上这样说是说得通的,但是现实不是这样。为什么不是这样?假设我们每个人都是农夫,假设我们每个人的收成都均摊,或者都是自负盈亏、自食其力,那样的话,社会上很难产生一拨人,让他们的消费能力格外大。因为都均摊了,社会没有富人,没有穷人,都是普通农民。

历史不是这样走过来的,历史很快就走进了阶级分化。王以及王的阶层出现了,这样,即使生产水平没有太大提高,但是人们占有的财富不均匀了,占有的权力不均匀了。当多数人还比较贫穷时,社会上就有一拨人,他们的权力很大,他们的财富比较多。因为财富比较多,他们就要求他们的居住地里有五行八作,不能光有农夫,因为这些人还要享受别的东西,享受种种其他的服务,这些服务要通过其他的行业来提供。这样,在王的居住地就产生了古代城镇的雏形,社会不再是一个简单的村落了。

同时,阶级的历史也印证了一个道理:要想刺激一种消费,要想促进一种生产,完全的均等是不行的。因为完全的均等就没有多余的花销,必须有一部分人勒着裤腰带,还有一部分人拥有财富,他们滋生了别的需求。这种不均等确实很残酷,但是,它促进了文明的起步。因为有了新的需求,因为有了工匠。有了工匠以后,可不简单,反过头来,又可以促进农夫的效率。历史是在这种不均等中起步的。王的产生,王的阶层的产生,直接造就了城市。

芒福德告诉我们,全世界都这样:王权促进了城市的产生。这就和我一开始说的胡如雷所强调的中西差异的看法不一样了。中国的城市和西方的城市早先都是由王权造成和促进的。而西方的城市是后来才改变的,后来它们的商业工业成了城市的重心,而我们中国的城市一直沿袭着从古代传下来的那种王权造就的、以衙门为中心的城市。是西方变异了、西方离轨

了。因为西方后来的文明程度高了，它那个岔道今天才成了世界主流文明。

我们再换一个角度，从语源学的视角透视一下这个问题。英文(town)和俄文(gorod)的城市一词在字根上都有“围”的意思。中国的“国”字其中的一个意思是城，也含有“围”的意思，一个城是不能缺少这个围墙的。你们出生晚一点儿，可能见到的城墙少一些。我小时候，不仅北京的城墙，别的好多地方都有城墙，后来都没有了，才消失了几十年，那时候，还有好多老城都保留了城墙。这围子用来干什么的？保卫城里人的，它有很大军事意义。在其产生的时代是和部落间的征伐、侵略、冲突相关联的。它是政治的产物，是军事的产物。城，被王权推动着诞生了，成了一种新的生存方式。

起源问题，常常是很难找到定论的。为什么呢？因为时代的久远，在起源问题上很难找到硬的证据。但是，起源研究可以推翻一些人关于起源的不正确的说法。起源是一种智力体操，起源是一个非常有趣的、能激起人的好奇心的问题。但是，有一种方法论是不对的，这种方法论叫作目的论。

我的《代价论》里面有一节专门批判目的论。有人总是把一个事情后来具有的功能看作它产生的原因。比如说，族内婚的打破、族外婚的产生，恩格斯说，族外婚为什么产生？是因为族外婚可以使体质进步。但是，族外婚一定要与族内婚相对比，才能发现族外婚的后代体质健康，出生的小孩眼睛不失明、身体壮，有对比后，大家都愿搞族外婚。而有了对比的时候，恰恰是族外婚已经出现。原始人事先不知道族外婚能使体质健康，那么为什么要搞族外婚呢？你去寻找新的原因吧。显然，恩格斯说的原因有点儿牵强了，这就叫作目的论。事物产生的原因往往很古怪，往往很偶然，往往是意想不到的因素。

城镇产生的原因，不能用目的论的方法推断，不能说工商业就是产生的原因。中国一直到明清，很多城市的工商业仍然并不很发达。这个反例就非常生动。在西方，工商业也只是中世纪晚期城镇中的事情。

## 五、中国已发现的最早城市

《世本·作篇》(据说是战国时赵国史书)上说：“鯀作城郭。”鯀是禹的父

亲,生卒年月大约在夏代(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公元前 16 世纪)前夕。按照这个说法,夏代之前中国就有城镇,更不要说夏代了。这说法是可能的。但迄今尚未发现一座四周有明确城墙遗址的夏城,以印证史书上的记载。

中国考古发现的最早城市是商代的城市。

郑州商城的土墙发现于 1955 年,挖掘于 1956~1973 年。城平面为长方形。城墙周长近 7 000 米,北城墙长约 1 692 米,西墙长约 1 700 米,南墙和东墙长度均为 1 870 米。有 11 个缺口,其中有的可能是城门。城墙底宽 20 米左右,高度约 10 米。夯土量约 87 万立方米,夯前挖土量约 174 万立方米。城内东北部有宫殿区,发现宫殿基址多处,其中心有用石板砌筑的人工蓄水设施,城中还有小型房址和水井遗址。城外有居民区、墓地、铸铜遗址及制陶制骨作坊址等。年代距今 3 600 年左右。有人认为该城是商代中期仲丁所迁之隰都,也有人认为是商汤所都之亳。现在大多数专家认为郑州商城应为亳都。

盘龙城位于湖北黄陂的盘龙,1962 年发现,1974 年发掘。土围城墙,南北长 290 米,东西长 260 米。城市布局与郑州商城相似,形态更原始。城中央有大型宫殿遗址,城内外有墓葬。盘龙城遗址发现者考古学家蓝蔚认为,商王武丁曾带兵讨伐南方的荆人,帮助武丁讨伐荆人的有三个氏族,一个是曾国,一个是“举人”,另一个是“戈人”。盘龙城是“戈人”在这里建成的。盘龙城的最重要出土文物是一个大玉戈,长 94 厘米而厚度只有 0.5 厘米,是该氏族的标识。

张光直说:“商代国家的特征就是由商王直接控制下的众多邑的网状体系。至于直接控制,我们理解为商王负责封邑以封号,并赐邑的统治者以土地,由这些土地来供养邑中的统治者,为此王将得到邑的统治者的轮流服侍和谷物。这样的一个网状系统是庞大的——董作宾说他统计了将近 1 000 个邑名。”(张光直,1978: 192)

郑州商城很可能就是商王的国都。而盘龙城则是商代众多“邑”中的一个。邑有两个意思,既指王赐予的封地,又指封地中建立的城。“作邑”这个甲骨文中最常见的词汇,既指建城,又指建立领地。城墙是城之必备,城是



邑主安居的所在。邑主的侍卫及必要的工匠也居住在城里。城外的领地则是臣民的居住地和邑主生活资料的来源。

周武王伐商纣王,据《史记》称:会集了诸侯八百国。实际上,“伐国”99,“服国”652,共751国。商有1000个邑。两边旗鼓相当。

“邑”和“国”是什么关系?在最初的含义上,它们是很相似的东西,常常相互解释。《说文》这样解释:“邑,国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张光直引用古文字研究家李孝定的认识:“镇,商人通常称为邑,‘邑’字由两部分组成,上为方圈状,下为一跪立之人形,这些特征体现了商镇的两个要素,表示边界的墙圈和居住的人。”“國”字的形状更突出地显示了“城”的含义,以后才衍生出其他含义。许倬云引用焦循对“国”的解释:国有三解,其一大曰邦小曰国,其二郊内曰国,其三城中曰国。许氏说:“这三重意思,大约城邑为国的用法最早,而邦国的用法最晚。三重意义象征了封国成长的过程。第一步是殖民队伍筑城邑自保;第二阶段扩充管内的领地到近郊;第三步则封国与封国接界了,界内的领土就都认为国中的土域。”令今人震惊和疑惑的是,3000余年前中国竟有近2000个城镇。比较合理的猜想是,有些城镇很小,城垣简陋。能够留下来被考古学家发现的,是其中规模更大、建筑更精良的。

上述已经涉及“封建”的问题。历史自然是越晚近越清晰。我们知道商王朝有近千个邑,但是不清楚这些邑即部族,是被商王分封到那里的,还是自动臣服拥戴商王的。周代的分封情况要清楚得多。周武王打败商纣王后,为控制被征服者,将商朝的主要贵族迁移到周人的新都,置于周人直接控制下;更主要的手段是分封,即“武王克商封国七十有一”。也就是,封派武王的亲属和盟友,到过去商朝的地面上出任统治者。居住在城中的是殖民的周人与商人的旧部,称为“国人”。居住在城外的是原住民,商朝时就是该地被统治者,称为“野人”。抛开统治与被统治的含义,国人就是城里人,野人就是乡下人。

简而言之,封建制度包含两层意思。一方面是“国中有国”。这里的“国”不是城镇的意思,而是对某个地域的统治的意思。周朝的地面被分给

了诸侯,每个地域都有了归属,由诸侯们分治;周王并不直接统治每个地面。另一方面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诸侯的土地和若干人是王封赐给他的,诸侯是臣服于王的。诸侯的责任是守土和上贡;王对这些地面的权力是象征性的,实际权力在诸侯手中。这是大大地有别于中央集权制的。中国的封建制结束于秦帝国。其后是帝制,而非封建制。

## 六、欧洲中世纪晚期城市的兴起

欧洲中世纪时遭遇了一段非常奇特的历史。在这段历史之后,当其复兴的时候,选择了一条新的道路。这一独特的历史就是罗马帝国的末期,北方蛮族的入侵。蛮族入侵将欧洲原有的文明涤荡。大批的城市成为废墟,所残存的都是规模非常小的城镇。然后欧洲进入封建社会。封建社会的主要特征是领主与农奴。每个领主占有大片领地,下面都是农奴,农奴隶属于领主。领主的儿子还是领主,农奴的儿子还是农奴。血统所决定的社会地位是不可变更的。城市星罗棋布在农庄之间,规模非常之小,不成气候。

我举三个材料来说明在蛮族入侵之后,欧洲城市之衰微。第一个材料就是规模:从9到10世纪,欧洲西部最大的城堡只有几百个人,城镇也没有超过两三千人的。而与此同时,东罗马帝国的首府君士坦丁堡的人口接近100万。当时中国的几大大城市的规模也是100万上下。第二个材料:当时欧洲的这些小镇里面也不是全都布满了房屋,房屋之间还有很多耕地、很多园圃,说明了这些城市在今天看来,很像城乡交界处。第三个材料:当时欧洲封建王朝的首府都设在乡间,宫殿都在乡间,诸侯、伯爵的权力中心也都在乡间。因为城市已经被扫荡了,他们就安于乡间了。由此可以看到,在欧洲中世纪刚刚开始的时候,城市文明衰落了,领地、农庄成为当时主导的居住地和生存方式。

衰微的城镇由谁来守护呢?教会。除了传教之外,教会还促使城镇定期举办集市,隔一个月或者半个月,人们来交换农产品。当时的城镇就只有这两个功能:教会和集市。教会一向担负着的一种职能就是庇护逃亡者、落

魄者、受难者。教会从来不问避难者的来历。

当时主要的社会结构是领地和封建制度。这种封建制度遭到了底层人的反抗,很多农奴从领地上跑出去,跑到当时非常衰微的城镇里面。当时西方还有一个法律:就是一个人在城市中待了三年以上,原来的身份就不许追究了,他就获得了自由人的身份了。西方的城市就这样膨胀起来。这些人到了城市以后,就开始做工匠,或者做小生意,以此谋生。但是他们跑到城市以后,需要找庇护,需要庇护三年变成自由民。逃亡者越来越多,教堂这个保护伞就显得越来越小。这样就产生了一个自助机构——行会。

## 七、西方的行会

西方城市在中世纪衰落了,很多城镇成为废墟,残存的都是一些规模非常小的城镇。它们是不是无足轻重呢?它们的历史作用是不是可有可无呢?不是的。这些小的城镇在当时还定期有一些集市,还有集中交换货物的作用,但特别重要的是这些城镇是日后西方城市复兴的基础,是其复兴的踏脚石。没有这些种子,日后西方的复兴是不可想象的。

日后西方城市的复兴,展现出一个不同于古代城市的形态,其最初的发展突出地体现在商人阶层的身上。是商人阶层推动了西方城市再次复兴。

随着西方社会经济慢慢的好转,人们的需求旺盛起来,对必需品和非必需品有了更多的要求。商人可以满足需求,需求也对商人阶层有更大的要求。在鸡生蛋、蛋生鸡的互动过程中,商人阶层应运而生。欧洲中世纪城镇中兴起的第一个民间团体是长途贩运的商队。为什么要组成这个团体呢?道理很简单,因为当时的欧洲经蛮族入侵以后已经没有秩序了。长途跋涉面临很大的风险,单个的商人是无法承受的。当时的社会没有为长途运输线提供一个很好的秩序。商人为了规避这些风险,没有别的办法,只有结合起来,组成一个商队去长途跋涉,从事大范围的商业活动。

古典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曾经提出一个经济学定理:比较优势定理。就是说群体间的交换比群体内的交换更有效率,更能够满足需求、填补空



缺。为什么？因为群体内的成员是同质的，大家的需求有很大的相似性，大家的能力、大家所能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也比较接近，而群体间存在着差异，有更大的互补性。所以当一个地区的经济兴起的时候，更加需要的是与较远地区的交换。这样的一种需求就对长途贩运的商人提出了要求，商人长途跋涉第一要考虑的就是安全，所以他们结成了团队。

这些商人从哪儿产生的？皮雷纳写了一本出色的著作《中世纪的城市》，这本书里面最出色的一章就是探讨中世纪商人阶层是怎么产生的。研究中国改革开放后涌入城市的农民工大潮的学者很有必要读一读这一章。这一章向我们展示了欧洲中世纪历史中最壮丽的一幕，就是大批的农奴如何变成了城市人，以及商人阶层是怎么兴起的。这个阶段同当代中国有异曲同工的地方。皮雷纳做了一个雄辩的推论：商人不是从农民中产生的。这一点和中国有很大的不同。他说农民的眼睛只盯着土地，很难完成这样一种转变；而流浪汉在各地飘荡，更知道各地需要什么，能够供给什么，所以他们自己就去从事商业活动以从中牟利。他们在商业活动中能够比农民掌握更多的信息，也有更大的胆识可以去充当商人。当然皮雷纳所做的只是一种推论，关于商人的起源很难有定论。

下面介绍另一组概念：行商和坐商。所谓坐商就是有一个店铺长期固定贩卖东西的商人。所谓行商就是在流动中贩卖东西的商人。在一地需求不是特别的旺盛、购买力较低的时候，坐商难以生存。行商则是在两地之间或是走很多地方循环做买卖，以此为生。在商业不太发达的时期，肯定是行商先产生，像货郎、货队。坐商的产生，表明了当地的商业已经很发达，当地有足够的购买力使他可以获取足够的利润。

行商虽然各处行走，也经常要停下来出卖自己的货物。并且在经济的复苏中，很多行商转变为坐商，定居下来。一句话，行商和坐商都有在城镇里面住下来的时候。住在哪里？通常住在一个老城的外围。因为中世纪欧洲有很多战争，这种老城是有城墙的。为什么他们要待在外城呢？因为内堡的人们看不上他们，内堡的人认为他们是不安定因素，畏惧他们。外面没有里面安全，商人们只好在外面搞起了栅栏。因为他们越来越频繁地在城

镇外围栖身,久而久之,又在外围用石头砌了一道城墙。里面的叫做内堡,外面的叫作外堡。内堡里面住的是早期城镇衰落时期留下来的居民,外堡住的人基本上都是商人和移民。后来外堡和内堡又发生了一个转换,因为移民越来越多,城镇中的地皮越来越值钱,而那些内堡居住的人有些是贵族和领主。领主一般都有两个地方可以居住,有的时候他们在乡村住,有的时候又到城镇里来住上一段时间。商人越来越有钱,而与此同时发生的是贵族在衰落,于是他们就出卖自己城里的地皮给有钱的商人,自己又回到农村居住,就这样商人把内堡吞并了。皮雷纳在他的这本书里就做了这样的概括:正是通过内堡和外堡的逐渐融合,内堡被外堡所吸收,城市就诞生了。他说:从10世纪开始,城市的历史发展进入了由老式城市向或多或少具有自治机能的城市演变的时期。

从这时候起商人和工匠结成了行会。他们都是一些移民,来到了充满风险的陌生地。于是大家商定了一些规矩:在受到外部压迫时共同对抗;同时为减少同行间相互竞争,规定了各种手艺的标准,规定了每个作坊、行会的干活数量,不要一家干得太猛,抢了同行的饭碗。行会就这样产生了。

行会当中的成员有无同乡色彩?这将与下一节中国民间城市社团构成对比,中国民间城市社团有很强的同乡色彩。从西方著作看不到对这一问题的解答,他们没有谈这个问题。为什么?因为对于他们,这根本不是一个問題。我们是东方背景,这才是问题。在西方人眼中,答案是肯定的,欧洲最早产生的团体当然无同乡色彩。人家没有明确说,我是从哪里得到他们无同乡色彩的结论呢?是根据一个史料推断的。1156年,西班牙某邦的法律这样写着:一个没有被认出来的农奴是不应从那里(即城镇)拉走的;而一个被诚实的人所证明了的农奴,无论他是基督徒还是非基督徒,都应无可争议地交还给主人。当时的城镇移民几乎都是从领地中逃亡出来的农奴。他们敢不敢有同乡组织,敢不敢同原来领地上熟识的农奴组织起来?肯定不行,那样不利于隐藏,很容易被一网打尽。而只要隐藏三年,就是永远的自由民,所以某一个行会肯定是来自不同地带的移民们组成的。

中世纪衰落的城镇最初交给教会来留守。教会是一个非世俗的团体,

对世俗的一些事不大理论。随着城镇中世俗生活的兴起,城市管理长时间出现真空,来此谋生的人必须自己管理自己,必须自己为自己建立秩序。城镇的工商活动越来越发达,行会首领就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城镇的行政长官角色。在有些地方,甚至正式地从行会中选出了城镇的行政官,工商界面人物摇身一变成为城镇管理者。与此同时,城镇制定了自己独立的法律,选择了自己城市中的法官。因为原来的法律可能是大而无当,与新兴的城市生活不相合拍。法律与法官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行会。行会总会有事商议,尤其在经济活动搞起来后,行会往往有个场所,叫会馆(gildhall)。它最初是行会成员聚会之所,有时商讨事情,有时联谊、娱乐。以后这个场所日渐成为商议市政的地方,也就是说行会会馆成了市政大厅。此一事实可证明行会在中世纪发挥着何等重大的作用。古典社会学家韦伯曾这样为城市定义,一个城镇包括五大因素:城堡、市场、法庭和部分独立的法律、民间社团、一定程度的政治自治。他说中世纪晚期的城市是最完整的社会,现代城市失去了很多自治成分,被民族国家取代。他很推崇中世纪晚期的城市。以后,城镇自治随着行会崩溃日益被民族国家取代,但其有别于古代城市的特征保留了下来,这个特征就是它的工商业色彩。韦伯说近现代城市与欧洲中世纪城市有一点变化。但近现代城市当然没有回到古代城市的特征上去。我们讲到过胡如雷所说的中西城市的差别。作为一位中国学者或学生,很容易认为中国城市以政治、军事为中心;西方城市以工商业为中心;并认为是我们背离了城市历史的主流形态。事实并非如此,中国古代城市与西方古代城市的起源、特征是一致的。当时城市的重心都是政治、军事。到欧洲中世纪时,西方历史出现断裂,西方的城市衰落了。当它再度崛起时,脱离了原来的轨道。到近代虽然和早先又有变异,但终究是在工商这条道路上,脱离了以政治、军事为中心的色彩。

最后简述一下行会为什么会覆灭。到了后期,行会的规定约束着经济的发展,阻止了自由竞争的实现。不管一个作坊如何能干,它都只能去卖规定数量的商品。这样避免了竞争,但是在生产力发展的时期,就限制了经济的发展。中世纪晚期的欧洲相对早期发生了一个质变。早期的欧洲城镇是



没有秩序的。很多人到这里来闯荡的时候是以安全为第一、赚钱为第二的。而安全的保障就是同行业的人联起手来,不要自顾自,不要被无秩序的社会吞噬了。所以在早期,为了安全,他们甘愿牺牲竞争和效率。而随着城市的发展,秩序慢慢建立起来了,一个陌生人到城市来没有太多的恐惧了。而当人们的风险顾虑减弱的时候,对利润的欲望就上升,人们想提高效率挣更多的钱,就不甘继续受行会的限制。这时,行会退出历史舞台就成为必然。行会在欧洲存在了500年,留下了重要的历史遗产,这就是民间团体的自治。欧洲一直保有很多的自治组织。比如像慈善组织都不是靠政府,而是靠民间。比如私立大学也是民间组织。城镇的人民一直就有结成团体的习惯,以此来解决若干事项。这种习惯毫无疑问是从行会制度中继承下来的。这500年的历史给他们的社会打了疫苗,使其社会不至于走向原子化,不至于将权力让位给专制。学习社会科学的同学们都听说过一个名词“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 或 citizen society),这是一个很有魅力的名词,这个名词就是从“city”来的,而 citizen 以及 civil 的本质意义,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那段自治的历史所造成的。

## 八、中国的同乡会

中国明清时期的城市和西方中世纪的城市相比较,有一个很大的不同:我们的城市里保存着既有的政权,这个权力为城市提供着秩序;而欧洲早期的城镇里发生了权力真空。

中国和西方的城市有一个很大的相同点,就是双方城市中的成员大多是由移民构成的。中国城镇人口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官吏,在城里做官不是世代住在那里的,他们的家还是在乡村,家里的人也不都跟着到城里来,只是关系最近的一些家眷跟着到城里来。年老退休后,他们还要回到乡村去,就是所谓耕读传家。从古诗词里可以看到这样的情形:少小离家老大回。少小离家干什么去了?去城市读书做官。老时回去做什么呢?就是官做完了,就不在城市住了,因为家里人很多都在农村呢。现在我们看中国古

代城市的历史,很难搞清楚一个事情,就是有多少人是流动人口,有多少人是常住人口,有多少人是永久居民,这几种成分的比例如何。当然城市里面世代居住的人的比例应该越来越大。但是这个积淀的速率很难搞清楚。

欧洲中世纪时,人们从农村往城市移动是个体行为。中国社会(比较清晰的是明清两代)与之截然不同,人们向城市移动是集体行为。这个差别是由中西方不同的法律、不同的社会制约所决定的。在欧洲中世纪的时候一个人不可以随便迁移,一个农奴是有主人的,他的流动是非法的,他只有逃亡,所以他不可能与别人一起大规模地迁移。他一个人在外3年时间就获得自由了。但是在中国的社会中,人是可以自由流动的。一个人可以堂而皇之地从农村到城市里面去。他的问题是经济的约束,是能不能找到一个工作以及住房,而不是法规的约束。因此中国的迁移是可以谋划的,是可以结成团伙的。中国的迁移是集体行为。

我们先研究一下城市里面的移民团体的形式,然后反过来再分析他们迁移所采取的方式。中国城镇中的民间社团通常带有十足的同乡色彩。这些民间团体全是由同乡结成的。因移动目的的不同,所以归宿也就不同了。有的到京城,有的到商城。到京城的有的是参加科考,有的是去做官,这些人所结成的团体物化的形式就是会馆。在北京的会馆都是官员或商人办的,目的是帮助本乡的后一代。后生们到京城去参加科举考试,就吃住在会馆,考试后还会帮助他拉关系。如果没考上,也资助他回去的盘缠。为什么这样做呢?因为先到城市里的人即使做了官,也明白他们的成功和同乡是密不可分的,大家都是互相提携。自己当初也是同乡帮助的,这样大家形成一个互助圈,以利于共同的发展。这是一种集体战略。北京的会馆就是个例子。历史学家何炳棣统计过,当时北京有387家会馆。其中有356个(占92%)完全是同乡色彩的,是为举子们提供居住地方的。还有31个是工商会馆(占8%),其中由同乡建成的14所,占6%。没有同乡色彩的只有8所,占2%。再来看另一类在商城的会馆,比如苏州,大多是工商会馆。这些会馆通通都是同乡色彩的。有的是省级的同乡会馆,有的是县级的。如果某县到这里的人比较多,就会组成该县的会馆,如果来的人不多,就会以几个

县或省为单位。除了这个以外,还有一些更小的地方,比如农村移民中的同乡组织,比如当时有的地方受灾了,就有人移民到别的地方,比如四川,这些移民也会搞一些同乡组织,以避免受到当地人的欺负。他们居住在农村,会定期到县城里面聚一聚,祭奠祖先或是参加宗教仪式,主要是互济。当时的移民团体通通都带有很浓的同乡色彩。

这种流动从一开始就是集体行为,是经过策划的。何炳棣说科举不仅仅是单个人的行为,而且是地方集体竞争的对象。美国汉学家施坚雅说:“作为外籍人到城里寄居很少是个人的事情。一个人离开家乡到城里碰碰运气,在正常的情况下,是作为他的家乡、他的门第的代表而去的,他是被选去的。被选者离开家乡之前,常常在一些地方学校或是他的亲属或同乡开办的小企业经受考验和锻炼,一个有前途的青年在前进的每一步都得到亲属或是当地人的帮助。这种援助不仅是出于道德上的责任,而且作为一种投资,我认为外出是家庭、门第、村庄、县甚至是府的一种极端形式。”为什么我们的移民采用这样的一种方式呢?这个问题不该问,应该问的是西方为什么采取的是个体的行为。如果当时西方可以合法的流动,就当然的会是集体行为,因为这是一个可以克服风险也更有效率的方式。既然可以合法去城镇,当然会采取更有保障的方式。而西方在当时是不可以合法流动的,人口流动只能以个体逃亡的形式出现。由于中西方历史背景的不同,就出现了截然不同的人口流动方式。要讨论当时中国城镇民间的组织,但实际上这个组织在此之前就已经有了,在农村的时候就有了,这是一种集体策略的选择。

再看看城镇里的各个行业。很多的行业都带有十足的地域色彩,比如经营木材的很有可能都是从一个地方来的,经营瓷器、纸、布匹也多是同一地人在从事。当然有时候一宗商品比较大,可能有几个地方的人在经营。但是很少有行业是完全和地域不相关的,换句话说,通常同一地的人做一种或两种行业。行业的选择和带有地域色彩又从另一方面说明,从农村到城市的移民是一种集体行为,是一种集体性选择。

西方的行会在中世纪的城镇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后来接替了管理、司



法,甚至连政治权力都获得了。在这方面中国明清时就完全不同了。这种不同也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当时中国的城镇中政权一直都是存在的,没有发生真空。移民们到城镇中只有老老实实地做事情,只有服从当地的秩序和习惯。这些民间团体在城镇中只是同乡互助,城里没有别的角色要他们扮演。很多历史学家在研究明清城镇团体时发现他们也就是在防火、垃圾处理以及慈善事业中起些作用。在一些特殊的时刻,比如动乱的时期,政府曾经被迫让城镇里面的同乡会担负起一些管理的责任。在通常的情况下,这种权力是不会下放的。从相反的角度看,如果民间团体的手伸得太长了,会被城镇里的管理者视为越轨,视为有其他的野心。所以通常会馆的作用只是在同乡之间共济,不再伸手去争取其他的东西。那么也就自然不能发育起来像西方一样有行会职能的角色。

## 九、中西城市对比

中国古代社会一直是允许流动的,西方的社会在中世纪时注入了一些新的因素。在那里流动是不合法的。因为前提的不同,中国城镇中的民间团体和西方有很大的差异,中国城镇里面都是籍贯相同的人组成的团体,不是一个自愿的团体。而西方的团体是自愿结成的,是自愿的民间团体。这应该是一大差别。

第二大差别就是我们中国城镇的权力从来没有出现真空,都是持续的。改朝换代给我们带来了短时间的权力真空,这不仅是城镇,也是全社会的。权力的接替往往也是非常迅速的。而西方的城镇在那时出现了长时间的衰落和权力真空。也就是说中国的皇权一直在城镇里延续下来,为城镇提供秩序。而西方却不同,有一段时期,由教会代替管理。而当世俗的城镇膨胀的时候,教会就不能有效地管理城镇了。而这个空缺被一个新兴的力量填补,这个新兴的力量靠着他们自愿结成的团体来管理,来执掌城市的行政权和司法权。这是另一大差别。

中国民间的组织呈现出一种同乡色彩,这种由同乡结成的团体将和工

商业的发展产生怎样的一种关系？前面所说的西方行会早先为了安全订立了许多规矩。但是随着工商业的发展，这些规矩和经济的逻辑相违背，经济的发展要求突破这样的约束。资本显现出的顽强的膨胀在中国也发生着。清末民初的时候，在苏州这样的地方出现了超越同乡色彩的会所，也就是说，商业的发展有时候是能够超越同乡观念，把赚钱的动机放在首位的。如果按自身的逻辑发展的话，我想最终城镇里面的民间商业团体的非同乡的色彩也会日益增长。可惜的是在民国初期这种刚刚出现的趋势又发生了断裂，使社会又呈现出无序状态。在这之后的政治实践将中国带入了另一个方向。

如果不谈中西方古代城市，把欧洲中世纪以后的城镇，中国明清时的城市和 1949 年以后的中国城市做一个对比，将有两个重要因素进入到这三种形态的对比中：一个是城镇中权力是否真空；一个是从农村到城镇有没有流动的自由。中国古代两者兼有，故其民间团体是同乡色彩的。欧洲中世纪的城市权力真空，城乡间没有流动自由，人是逃亡到城市的，这样造成了自愿结成的没有地域性、没有同乡性的团体。1949 年以后新政权建立的城镇没有权力真空，流动自由被取消了，农民不可以流动到城市，城镇中没有民间团体，不论是同乡会还是自愿结成的团体统统没有了。民间团体消失后社会呈现的是一种原子化的状态。改革开放之后这种情形又发生了巨大的改变。这是我们应该去认识和研究的。

### 思考题

1. 王权与市场同城市的关系。
2. 造成中西方城市差异的历史原因是什么？

## 第三讲

# 古典城市社会学与生态学

### 一、古典社会学家的城市思想

西方社会学有三个主要奠基人：马克思、杜尔凯姆、韦伯。

马克思没有花较大的笔墨来讨论城市问题。但马克思关注的焦点——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阶级冲突，基本上发生在城市当中。所以虽然马克思没有对城市问题给予专门的注意，但实际上他的学说不可能和城市问题不相关。所以在马克思之后，在城市社会学兴起若干年之后，兴起了一个新学派——新马克思主义城市学研究。后面会专门谈到。

杜尔凯姆学说中最核心的概念就是无机团结(或曰纽带)和有机团结。无机团结就是一个团体，因为其内部具有的同质性，比如说原始部落中的成员，因为有共同的图腾崇拜、共同的生活方式，而获得的认同和团结。与之对应的是有机团结，比如在一个市场社会中，因为大家有了社会分工，于是发生互补，大家从这些互补中获得的依存与凝聚，谁也离不开谁。杜尔凯姆把这个叫做有机纽带。他和马克思一样没有对城市问题给予专门说明，但我觉得城市生活和他所说的有机纽带有很大的相似性。

上一讲说到韦伯给城市下的定义。城市有五点要素：城堡、市场、民间的社团、相对独立的法律、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自治。他强调这五个要素特别适合中世纪晚期的城市，近代的城市又发生了一些变化。除此之外，韦伯还从另一角度为城市做过另一定义。城市和乡村的差别是乡村中成员间都



是相识的,而城市当中邻里之间的相识极大地减弱。换另一术语来说,城市当中的很多情况是匿名的,人们生活在陌生当中,被陌生所包围。这样的定义毫无疑问为我们提供了独特的视角。匿名概念在以后的研究中成为很重要的术语。

我们接下来介绍齐美尔。他和上述几位学者不同,他专门发表过城市研究的文章,并且该文章对以后的城市社会学产生了很大影响。文章的题目叫《大城市与精神生活》,收在一个中译本文集《桥与门》中。精神生活依赖于大脑里组合成的若干印象,而城市留给人们的印象是迅速变化的,和农村很不相同。城市在精神生活上给人们增加了紧张,总要不停地获取很多信息。城市人的精神生活有这样几个特征:第一是理性。与理性相结合的是货币占支配地位;而货币本身也是一种非常理性的东西。与之相对应的是城市人比乡村人相对少情感。货币使交换商品的人们处于一种匿名状态。只要看清交换者手里的票子,完全不需要知道他是谁。生产者也不关心消费者是谁。这种状态情感投入较少。城市中与货币相对应的另一种物质手段是钟表。钟表的流行,在时间的维度上要求生活变得非常精密。第二个特征是傲慢。齐美尔对傲慢下了这样一个定义:傲慢的本质是对事物之间的差异持冷淡的态度,漠视事物之间的差异。因为大家平常接受的刺激太多,见到的新奇事太多,见多不怪,不起反应了,冷淡了。其实他所见到的第一个和第二个、第二个和第三个人或事物之间是不太一样的,他却忽视其间的差异,采取傲慢的态度。因为城市当中盛行傲慢,即使一个不傲慢的人或者一个新来者,为了抵抗别人对他的傲慢,就必须自卫,于是也持有了一种矜持的态度,几乎人人都不得不矜持起来。傲慢和矜持加在一起,导致城市中绝大多数人是冷漠的,对他人不投入太多的感情,甚至排斥他人。但齐美尔接着说傲慢、矜持带来的冷漠,实际上给城市人带来的还是一种自由。因为人们相互之间是冷漠的,所以人们不被他人干涉,也不干涉他人。在乡村,人们相互之间投入太多的感情和关注,你的任何一个举动,别人都会很注意,进而还要参与,在一定程度上就剥夺了你的自由,而在城市里就不是这样,你想让人家理你,人家也不爱理你。齐美尔研究城市的这篇文章

很短,论点很鲜明,对后来城市研究影响很大。

要介绍的第五位古典学者是斯宾格勒。他是讴歌城市文明的一位学者,他说城市是文明的摇篮,像政治、宗教、政府、国家等等统统都是产生在城市之中的。有了城市,人类才开始了自己文明的历史。他的观点构成了古典学者当中的另一种看法,日后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被很多人引用。他最有名的著作是《西方的没落》。

## 二、帕克的城市生态学

在美国早期的社会学历史中,芝加哥学派占据着非常重要的位置,在最初几十年当中一直处于领导地位。芝加哥学派有两大特征:一是重视经验研究,这是有别于比他们早半代的欧洲古典社会学(源自马克思、韦伯、杜尔凯姆)非常重视理论的特征。这可能是因为美国这个国家及其学术界深受实用主义的影响。第二个特点是特别重视城市问题的研究。下面我要介绍的罗伯特·帕克,可以说是整个芝加哥城市社会学研究的旗手。其实经验研究和城市研究在罗伯特·帕克进入芝加哥大学以前就已经展开了,就做得很好,但是由于另一位大牌学者托马斯因为个人的绯闻不幸较早地离开了学术领域,后人评价这是美国学术界的一个耻辱;此后帕克就成为继托马斯之后城市社会学研究的中坚人物,几乎可以说是城市社会学研究的教父和旗手。

罗伯特·帕克 1864 年生于明尼苏达的一个富商家庭。最早在明尼苏达大学读书,后来转学到密歇根大学,师从著名哲学家杜威,受到他的很大影响。这样的一个家庭是希望帕克子承父业,继续做个商人的。但帕克从年轻时候起就强烈地关注社会问题,有很强的社会道义感,所以大学毕业后决心不做商人而进入新闻界,一做就做了大概十一二年的记者。主要报道美国城市中发生的种种事情,跑遍美国各大城市。后来感觉到自己眼光还不行、学识还不行,感觉到自己还要充电,所以在 34 岁时,重新进入哈佛大学继续深造,在这里遇到另一位大哲学家詹姆斯。他在哈佛获得硕士学位

后,又去德国柏林大学读书,听了齐美尔的讲课。其实帕克出生的年份也是挺早的,他和另一位大社会学家韦伯同年生,都是1864年。韦伯和齐美尔也是同时代人,或许齐美尔比韦伯稍微大几岁。但帕克的学术生涯开始得很晚,如我们刚才所说,他做了很长时间的记者。所以当韦伯在1904年写出划时代的作品《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时,帕克还没有进入社会学界。帕克在德国通过齐美尔第一次接触到社会学,经过一共6年的学习,在40岁时获得博士学位回到美国,没有进入学院,而是从事社会活动。他见到了一位研究种族问题的社会活动家华盛顿,便追随他一起做种族问题的研究。他晚年自称从华盛顿那里学了很多东西,对种族问题做了比较深刻的研究。华盛顿出版了一本书,叫《最底层的人》,据说其中很多段落是由帕克执笔的。在追随华盛顿做社会活动家的过程中,帕克对社会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特别是在种族问题上。这时遇见了托马斯,托马斯非常惊叹他在种族问题上的丰富知识,就邀请他到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讲学。这时帕克已经50岁了。因为帕克出身富商,到中年的时候又继承了家里的大笔遗产,所以他在经济上没有任何负担。当然学校的处事也不是很公正,前些年学校是一分钱也不给的。他却很高兴,因为他特别想到学校讲自己积累的知识和经验。这种情况持续了好多年,后来院方察觉了这种不公正,这时他已经教了9年书。他在芝加哥大学一共教了12年书,教到62岁,然后又去了另一所学校,此时他仍然精力充沛。韦伯只活了50多岁,帕克活了80多岁。帕克虽然学术研究起步较晚,但因为他寿命长,所以他的学术生活仍然持续了好多年。这就是帕克的生平。

帕克有两个特点,第一,因为他早期有长期的记者和社会活动家的经历,号称跑遍世界所有大城市,他带领学生做城市研究游刃有余。第二个特点就是他待学生非常热心,他是一个拥有最多学生的社会学教师,没有一个人能够和他相比。他学术上有三个特征:在做社会学家的时候,坚持参与观察,带领学生做大量的参与观察。第二个特征就是做经验研究,特别是做底层人、边缘人的经验研究,比如说做移民的研究,做少数民族、妓女、非法群体的研究。这些经验研究带有很强的时代特色,所以现在的人们很少读这



些东西了。但它们在当时对美国社会的影响很大,向读者们揭示了底层人、边缘人的生活状态。我自己也只读过这批书中的一本,当时不清楚这本书的位置。我在美国读社会心理学的时候,老师要每个人拿一本不同的书看,然后在课堂上讲其主要内容。我当时选的那本书叫《职业盗贼》。什么叫职业盗贼?不是每日从事偷盗时间的长短,而要看技巧的高低,技巧上了档次,这就是职业盗贼了。而技巧要高明就要有师承、要入道。后来我才知道这是帕克学生的著作。第三个特征就是他提出了一个术语, human ecology 或者 urban ecology。帕克说他矢志要研究的就是城市生态学、人类生态学,或者说帕克是企图从城市生态学这样一个角度来透视城市生活,透视城市当中的复杂现象。帕克作了多年的社会学研究之后,也试图建立自己的理论。但是我认为帕克根本不是一个理论家,没有完成一个出色的理论体系的建构。帕克的理论可以用八个字概括:竞争、冲突、适应、同化,一步一步向前走。比如说移民们来到了一个城镇,处处有竞争,而后可能更激烈,发生冲突,然后大家就比较适应了,移民们获得了同化。我觉得他的理论是较肤浅的,他在社会学史上所以能够占有一席之地,是因为他开创了一个领域的研究,并且他以鲜明的风格来推动这种研究。再有就是带出了大批的高徒,由他们来共同推动这样的研究。理论不是他的所长,但是有一点却是非常有意义的,就是他提出了一个术语,就是 urban ecology,老实说这个词比较费解。在我刚刚接触社会学时还不能很好地把握这个词。我先不解释他的这个理论,先讲帕克的学生以一组图形来展示他们对城市的理解,由此试图理解 human ecology。帕克的一个学生伯吉斯提出了同心圆的理论。他用同心圆这个模式来比拟城市。同心圆最中心是中心商业区,第二层是过渡型的地带,第三层是工人阶级的住宅区,第四层是中产阶级的住宅区,第五层是住在郊区的有钱人或是坐火车上班的工薪族。通常城市的土地根据功能、分配方式分布。过了一些年,另一位学者霍伊特又提出另一种模式——扇形模式。这是根据交通的方便程度、可达性来建构的。西方的城市都是从市中心的商业区开始,道路是放射性的,不像中国是井字形的。各类功能区域都是围绕着道路展开的,所以成为扇形。在以后又有一个学者

哈里斯提出了多中心的模式。他认为城市是呈板块状的,由一块一块的功能区域组合。基本上从帕克以后,大致上提出了这样三种模式。我们现在反过来从这些图形看帕克的城市生态学要说的是什么。帕克自己说他的城市生态学要研究的是空间的秩序,要研究的是土地使用方式的系统关系。要研究不同的空间,不同的土地同工业、阶层、居住、服务的关系。不同的功能有不同的收益。功能越大越渴望花大价钱去买到有潜在效益的地皮,而收益越小的就只能买地价比较低的。因功能、收益的不同,所能够支付地价的不同,造成了各个不同地带的分布。帕克说他就是从事这样的研究的,其弟子也是这样做的。通过他所讲的、他们所做的,我们来透视这个词汇 ecology。中国的老一代社会学家将 urban ecology 翻译为城市区位学。通过简介帕克的思想以及帕克的后来人以图形来说明城市地皮的分布来看,我觉得城市区位学是一个比较好的翻译,可以望文生义去理解其理论。我刚开始接触 ecology 的时候比较困惑,后来一看帕克学派的思想,觉得翻译成区位比较准确。但还是有个事情不能理解,就是如果叫城市区位学的话,为什么他们要用 ecology,区位完全可以用别的词汇,比如说 location。尽管我对老学者的工作表示一定的钦佩,但是对于帕克为什么选择这个词汇还是有些不解。后来又读了很多其他书籍,到现在才有了比较清晰的理解,明白他起这样的名字是有深刻意味和追求的。今天回过头来看,翻译成区位学绝对是一个误译。中国老一辈社会学家的中英文基础都很好,为什么他们会错译呢?我觉得是社会学之外的学科知识的欠缺。下面我不想再多介绍帕克的思想,我想花比较多的时间来介绍生态学的思想。介绍完生态学的思想之后,大家就会明白为什么帕克要借鉴生态学的思想来研究城市学,并把自己的学说称为城市生态学。

我觉得与其介绍更多帕克的思想,不如带领同学们走到帕克当时生活的学术背景当中去,看看是些什么思想感动了帕克,使帕克矢志要做这样的一种研究。如果我们能够回到那种学术氛围当中去,可能我们也会和他发生共鸣。在这种基础上(我们当今的生态学已经发展了),如果我们有同样的学术眼光,我们也许能够借鉴到更丰富的学术营养,也许能够站到比帕克

更高的位置上。

### 三、生态学思想简述

第一个要介绍的人物是林奈(1707~1778)。他是一个博物学家,或者叫做植物分类学家,瑞典人。他影响最大的一部作品是《自然的经济体系》,这部作品写于1749年,他在这部书里面说,上帝给每种动物分配了食物,不同的动物分配不同的食物,比如马吃草,羊也吃草,但是它们吃的不是同一种草。上帝做出一种非常精密的安排,让它们各得其所。有的时候上帝还为动物安排了一个位置、一个地界。有的在地上,有的在天上,各得其所。除此之外,每种动物觅食的同时,也在为大自然做一些事情,比如有些动物专门吃一些动物,但是它们不会吃干净,于是就有一些食尸动物继续吃,并打扫了环境。所以林奈说动物都为环境作出一些贡献,大自然呈现出一种和谐。他说上帝设计了地球这个大家庭,他是一位超级的经济师,使大自然的生产和效率最大化。在林奈的思想当中,万物最终都是为人类服务的,人是居于最高位置的。要提醒大家注意的就是,亚当·斯密是林奈的门徒。这或许向我们透露出一些有益的信息?

与林奈同时代,英国有一位怀特。他生活在伦敦以西50英里的一个乡村,如果不是他的书,世人不会知道该地的。这个乡村叫做塞尔波恩。怀特是这里的一个本分的牧师,他很爱好大自然,喜欢观察野生动物。他写了一本书叫做《塞尔波恩自然史》,他的观点与林奈异曲同工。他也认为上帝是一位很伟大的经济师,大自然里面的很多动植物都是互相利用。比如他看到夏天的时候牛在水中凉快,它们把自己的粪便排到池塘里面,这样鱼就可以获得一些食物,在这里就有了一种交换。他说在自然界之中无时无刻不在发生着这样的交换与合作。两人的不同点是怀特主张人类平和地融合在大自然之中,不要居于万物之上;而林奈认为人是万物之主。他们的共同之处就是认为上帝作了出色的安排,大自然之中万物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合作,存在着一种非常和谐的关系。



我们要介绍的第三位是德国的洪堡,洪堡兄弟都是非常有名的人物,哥哥是语言学家,我们介绍的是弟弟,亚历山大·洪堡(1769~1859)。洪堡的整个研究思路都非常重视综合,强调从整体去看待世界上的每部分。和前面介绍的两个人有很大不同的是,洪堡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世界都是造物主安排的这样的观点。他投入了很大的力量研究植物,他认为不同的植物生长在不同地带,这不是造物主的安排,而是不同气候的结果。由此他作了一个开创性的工作,就是为地球画出了等温线。在同样一种温度下,才有可能性长出同一种植物。等温线对植物的分布起很大的影响。等温线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不仅在研究生物方面,同时还给我们在别的方面一些指导。其实古人对此是非常敏感的,古代的农人都对此有很好的认识,因为这是生存的必要技能。在拓荒的时候,只有对温度有一定的了解,人们才能找到合适的播种区域。往北走,可能就有不同的霜降期,所能够播种的植物也就有所不同。所以人们说长城在中国的版图上曲折蜿蜒,但是如果我们仔细地观察能够发现它其实是修在同一条等温线上的。修长城的目的当然是为了抵御外敌,即当时人们的目的显然是为了保住自己那片适合播种粮食的土地,再往北就不适合当时的作物了。当时的人们是真正的实践者,他们对此是有很深刻的认识的。但难得的是在理论上提出等温线这个概念。除此,洪堡还提出了生物链条这样一个概念。

以上的三位学者都是从和谐的角度来看待大自然的。下面我们要介绍的是几位从另一角度看待大自然的,即看到它的冲突的一面、狰狞的一面。

第一位学者叫做莱尔,他认为大自然不是那么和谐,大自然充满了侵略、冲突、攻击,不同的物种为了生存是在不断地斗争。他讲,比如说某个地方向来是比较安定的,但是突然有一只北极熊闯了进来,因为北方的冰层在解冻,它就随着一个因融化而分裂的冰块漂到另外一个地方。它到这里一看,到处都有吃的,便大吃特吃。于是它就破坏了这里的平衡,有的物种渐渐少了,而另外的一些物种却因为失去了天敌而大量繁殖。大自然在此时表现出大量的冲突。来了一个强大的物种之后就会改变存在了多年的和谐,使当地陷入一种混乱和冲突。



另一位强调冲突的学者就是马尔萨斯。他的主要着眼点在人类,他的基本原理当然适用于其他物种。他的基本思想是生下来的物种的数量大大高于存活下来的数量,这意味着同物种的幼子首先要为自己的生存与同类激烈斗争。他的作品《人口论》就是为了驳斥那种和谐的乌托邦而写作的。他的思想成为资本主义的最大的辩护词。马尔萨斯要说明的就是激烈的争夺,甚至悲惨程度的争夺是不可避免的、是必然的、是有其功能的。存活下来的是应该存活下来的,淘汰的是应该被淘汰的。马尔萨斯认为慈悲只能使事情更糟糕,大自然本来就是残酷的角斗场。

在马尔萨斯之后是这个学科的集大成者:达尔文。我们为什么说他是集大成者呢?在今天全面看待达尔文的思想,已经不像我们当初认为的那样只是继承了以马尔萨斯为代表的冲突的思想,达尔文同时还继承了我们前面所说的和谐的思想,他继承了这两方面的遗产。达尔文在其早年时就是林奈的崇拜者。读了林奈的著作后,达尔文对自然界形成这样一种看法,就是大自然是一个复杂的网络,大自然里充满着和谐、依存。比如说一种植物,能靠自己存活吗?不可能的。当你开花时,你要借助蜜蜂给你传播花粉;当你结果时,你要借助鸟将你的果实传到别处,这样这一植物才能将自己的后代繁衍、覆盖到地球的各个角落。所以他提出大自然是一个复杂的网络,其成员相互依存。这是他学术上、他整个理论上的第一步、第一层的观点。他的第二个推断认为每一个物种以及每一物种中的每一份子都在大自然占据着一个位子。最初他使用 place 这个词,以后更多地使用 office 这个词,即官场的位子,一个办公室或一个官职。每一个物种、物种中的每一份子都要占据这样一个 office。我在思考了 place 和 office 的差别以后,我就理解了达尔文为什么要用 office,因为 office 确实比 place 更合适。一个级别的干部就像一个物种一样,局级干部可以说像食肉类一样,处级干部就像食草动物一样,再低级的科级干部就像昆虫类的。每个不同级别,像每个不同物种一样,占据的 office 和 place 是不一样的,获取的营养是不一样的。首先是不同的类要瓜分,完成这个位置的分割之后,同一类的人还要争夺位置。这里也有占不到岗的、下岗的,比如都是局级干部,有的人就上了岗,有的人

就上不了岗,不得不退休,不得不下岗。我们原来都是局级干部,我们占不了别的级别的位置,我们占不了部级干部的位置。局级干部和部级干部占据着不同的位置、不同的 office,而同一个 office 上的人要为各自的有限的位置去争夺。他提出这样一个位置说,这个位置说并不是什么太新的说词,追溯到很远很远的柏拉图就说在大自然中不同的物种居于不同的位置。但是达尔文和柏拉图截然不同的是柏拉图认为这是上帝裁定的,而达尔文认为是大自然自然选择造成的。由此达尔文开始其第三个推论。从第三个步骤来看,达尔文在继承了林奈等人的思想后,确实发生了一个大的转折。因为以后他又获得了另一营养,就是以马尔萨斯为代表的学术思想的营养,于是他告别了那种简单天真的和谐思想,将之与冲突的思想、斗争的思想结合在一起。他继承了马尔萨斯的思想,即生下来的比活下来的多太多了。每个物种为什么要有这么旺盛的生殖力,为什么不存活一个生一个,或存活一个生两个,多一个就罢了。为什么为了存活一个要生十个、百个,他看到了物种之间以及物种内部同种之间为争夺位置的激烈冲突。在这里我们看到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达尔文很可能在提到大自然时无意地使用了 office 这个词,但大自然和人类社会生活确实可以构成一个非常有趣的对比。大自然当中的现象就是产生新的生命体,幼子产生得太多了,要争夺位置。而在人类生活、城市生活中,出现的是一个与之非常相似的问题,就是我们进入成年的劳动力太多了,就业机会、岗位太少了。在大自然那里是出生的生命太多了,要为生存而奋斗;在我们这里是新生的劳动力太多了,要竞争。达尔文在第三阶段的思想中强调了竞争的积极功能。在这一点上特别好和人类做对比,有下岗的人了,有失业大军了,就有望提高岗位上人的能力。因为你如果不行,人家就会取而代之,下岗者不断提高自己的本领,失业大军会推动在岗人员能力的提高。在生物界同样是这样,存活下来的一定是体质更强健的,经过争夺,体质更强健的生存下来,获得异性,繁殖出后代,导致后代更强壮,更宜于在自然界生存。简单地说这就是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这是达尔文整个思想的第三阶段。

这还不是他全部的思想。下面介绍他第四阶段的思想。第四阶段思想

在达尔文整个学术研究中,只是在他的晚年淡淡地写下了一笔,但这一笔相当重要,可以供生物学史的研究者再三再四地思索它的意味,并且奇怪为什么达尔文没有把这一思想发扬光大,以至于我们通常都认为他的第三阶段思想是其主要思想。那么第四阶段是什么呢?它仍然延续着前面几个阶段的思路:位置少,物种的成员过多,这个冲突怎么解决?一部分人出局,非常残酷的事实,这是第三阶段的思想。而第四阶段达尔文又指出另一种思路,有的时候可以和平解决,不需要消灭一部分同类,不需要使一部分同类出局,这是趋异的思路。什么叫做趋异?这是生物学的词汇,是面对生物界的一些现象而产生的词汇。这个词汇如果用社会科学的词汇来做类比的话,非常有助于大家的理解,就是分工,再分工,产生越来越多的新的工作岗位、新的工种。如果说工种是定死的,比如有10个工种,有50个人,一个工种能承受5个人,当这个工种有6个人、7个人时,就一定要有人出局。这时我们面临两个选择,一是让一些人下岗,在大自然中就是物种中一些成员必须死亡,因为该物种的营养是有限的。除了这一思路外,还有另一思路,实际上在人类进化历史中,这个思路也是一条康庄大道。分工是怎么产生的,有人说是因为效率高,这叫做目的论。目的论是一个懒人的思想,懒人认为一个事物为什么产生,因为它有这样的功能,所以它产生。我们认为一个事物已经产生了,我才知道有这样的功能,那你几乎没有解释它为什么会产生。它为什么产生呢?产生是从无到有,你不能用它产生后的功能来解释它的产生。一个事物有效率,可以让它继续存在,可以发扬光大,但这不是它产生的原因。为什么要分工呢?杜尔凯姆作了这样一个深刻的解释,是因为老的工作竞争者太多了,一部分人吃这碗饭吃不下去了,换句话说就是人口的膨胀使人越来越多,原来就业的位置越来越少,把这部分多余的人逼得要选择新的职业,这样就能活下来了。本来你是种地的,他是种棉花的,他是纺纱的,我没有活可干,就得选择一个新的职业。你们天天都是自己做饭自己吃,我来给你做早点,很有销路,这样我就活下来了,没有和你们任何人抢饭碗,这是分工。我们再谈趋异。趋异就是从相同走向不同。每个物种中的成员在大自然中占据着彼此雷同的位置,每个位置的竞争都是非常激烈的。



老虎之间的竞争是非常激烈的;豹子之间的竞争是非常激烈的;山羊之间的竞争也是很激烈的,因为每个物种在争夺同一种物质、同一种营养。开辟一个新的位置就成为生存的一个思路。这个新的位置是怎么开辟出来的?达尔文的思想可以作出解答。物种有很好的稳定性,稳定性是根本的,它由遗传来实现;但在我们承认这一前提下,还须承认物种的另一个特征,它还有变异,变异非常之微小,但放在时间长河中就会慢慢呈现出来。比如蛾子基本上是浅色的,但不排除千万只蛾子里面有一些蛾子颜色发生变异,微微发黑、深灰色乃至黑色。这时环境发生了一个变化,就是人类把自然界污染了,工业革命爆发后英国开始有大烟筒,英国的植物都披上黑色的外衣。浅色的蛾子在黑色背景下暴露得格外触目,鸟类就能非常方便地把浅色的蛾子捉住吃掉。但有幸的是在千万只蛾子中有一些经过变异,颜色比较黑,就能潜伏在黑色背景中而不被鸟类吃掉。这样经过了一代、三代、五代、十代,所剩下的蛾子通通都是黑色的了,浅色的蛾子没有了。这是达尔文的本质思想,适者生存。为什么变异?根本原因不是达尔文所能解决的。达尔文以后的一个生物学家蒙德尔提出了为什么变异,那是很复杂的分子遗传学问题,我们在这里不讲了。但每个物种覆盖的面都非常大,譬如我们人类,我们的品性有微小差别,我们加在一起覆盖的面更宽,就像蛾子,基本上是浅色的,但是当中要有一些黑色。我们的变异也是非常之宽,当自然界发生巨变时,我们的一部分适合新的环境,另一部分可能要死掉。既然有这样的变异,就有可能开创出一个新的亚种,新的亚种就有可能找到一个新的位置,即依赖和获取与父辈不同的新的营养与资源。这点微小的差别使他们获得了生存在没有被其他物种覆盖的真空地带的优势与生理条件。当不断有变异者存活下来时,物种便分化了。这就是趋异的思想。

1866年达尔文的一个弟子赫克尔提出了一个词汇,叫 *oecologie*。在此之前,林奈为他那本书命名的《自然的经济体系》一直被沿用,以表达大自然中的依存与交换。直到一百年后,这个啰嗦的表述方式才被一个简洁的词汇代替,这个词汇就是 *oecologie*。赫克尔说 *oecologie* 所表达的就是大自然中的这些复杂的内在联系。1893年国际植物学大会上又把拼写改成了现在



的形式: ecology。这个词汇渐渐取代了自然的经济体系,并慢慢加入了一些新的意思。那个时候的植物学家为这个新的词汇注入了更多的内涵。他们研究植物的群落,绘制植物群落的地图、植物群落在地面的分布,这当然也是 ecology 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层面。在这当中比较出名的一个学者叫沃明,有些学术著作说帕克受沃明影响很大,我没有看到详细的阐述。沃明是个丹麦教授、植物学家,他提出两个重要概念:群落和共栖。他说群落中的成员组成了共同的生存网络,一个植物是和它的伙伴们相依为命的。在植物这里体现得非常明显的是它们的根系,在地表上面它们是一株一株的;在地表下面它们的根系结成一个网络,这个网络交织在一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共同组成一个蓄水系统。如果一个地带就剩下一个树苗,你让它活活试试,那将极其艰难,有点自然灾变就可能死掉。但是如果它呈现出群落的状态,就很难奈何它,无论出现什么样的天气、什么样的干旱都不怕,因为它的根系已经是蔚为壮观了。沃明还提出一个共栖的概念,这也是后来被发扬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共栖的意思就是大家在同一个桌上吃饭,但是不吃同一种菜,桌上有 5 个人,8 个菜,竞争并不激烈,因为各吃各的菜。

长期以来生态学和经济学构成了一种双向的相互影响。从前面讲的有些生态学家为自己的著作所起的名字就可以看到,他们总是要从经济学家那里借一些词汇,从他们最早的鼻祖那里就叫做自然的经济体系。因为最初他们是一个弱小的学科,是一个发育期的学科。而经济生活在人类生活中占有至关重要的位置,虽然经济学进入学院的历史不算太长,但是总归是人类主流生活,即使没有进入学院,这项研究早已有了很长的历史。所以大家似乎很难相信在生态学起步的一百年当中,经济学家很少从那里获取什么营养,相反竟然是一门自然科学从一门社会科学那里获得营养,不断地把那边的词汇搬到这边来,把那边的思想往这边移植。当然这是大的轮廓,其间也有经济学家受生态学影响的,比如前面提到斯密曾经是林奈的学生。这两个行业隔得那么远,斯密离开林奈的著作时带走了什么呢?这是耐人寻味的。双向的另一个方向就是经济学和社会学从生态学中获得营养,这大概是在很晚的时候才大规模地展开。今天经济学家从生态学、生物学那

里获取营养已经不是一般性的了。

我们接下来谈埃尔顿,他是一个动物学家,他把他的研究取名为动物的社会学和经济学。他提出四个规律。第一是食物链,就是甲吃乙、乙吃丙、丙吃丁,这样构成的一种链条。食物链通常是三个、四个,从来不超过五个。我们动脑筋想一想,想出三个是很容易的,比如说羊吃草、狼吃羊。再复杂一点是四个,最复杂的是五个。因为有多种植物、多种昆虫、多种食草动物,还有多种食肉动物,很多动物的食物源还不止一种,因此它们加在一起复合成的食物链是非常错综复杂的。在生物种类非常少的地带可以画出这个网络,比如在北极地带。在热带就很难搞清楚了,因为网络关系太复杂。第二个规律是食物规模。第三是物种分布。食物链实际上构成一个金字塔,往往底部的生物数量大;顶部数量低于底部,分布比较稀疏,繁殖要慢于底部,否则找不到食物。比如老虎的分布就不能太密集。人类是一个特例。第四,他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小生境(niche)。这个概念是一个鸟类学家首先提出的,被埃尔顿发扬光大。小生境这个概念按生物学的解释也是比较微妙的。学者们说,当我们强调经济的时候,小生境这个概念很近似于食物源,就是我们说过的:大家虽然在一个桌子上吃饭,却不吃一样的菜。再比如在一个小范围内,有天上飞的,有水里游的,有地上跑的。它们在一个空间里,但相安无事。小生境比较丰富,就是指在一个单位空间里面,生物种类更多;小生境比较贫瘠,生物的种类就比较少。种类多不一定竞争很残酷,可能大家各取所需,相安无事。

以后生物学和物理学发生了结合。坦斯利把物理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能量”移植到生物学中。地球所有的能量都是来源于太阳。生物的生长,直接或者间接,都是靠太阳能。动物最终都是靠植物所转化的太阳能生长,因为他们都不能直接吸收和转化太阳能。植物摄取太阳能的效率是1%,就是说阳光中的能量只有1%能够被植物所吸收。下面我们具体看看这方面的专家对各种植物的比较。玉米是高产作物,它摄取能量的效率要比别的作物高一些,能够摄取1.6%。也就是说玉米每平方米能够摄取1万千卡。有一种叫云杉的植物,它每平方米能够摄取1.3万千卡。热带雨林更高,能

够摄取 2.4 万千卡的能量。在所有植物中甘蔗是最高的, 3.45 万千卡。食草的动物和食肉动物分别摄取了食物 10% 的能量, 就是说消化系统远不能把所有的能量都吸收掉。

下面再介绍一位大思想家怀特海, 他和罗素合作过一些研究。我本人认为他的思想比罗素深刻一些。怀特海本人是依存哲学的倡导者。这个倡导让我们看到生活中大家依存的一面, 要我们重视依存。怀特海的整个学说要我们认识事物的整体, 他认为从事物的单个去看待事物就认识不到事物的本质特征, 一定要从事物的整体去认识它。他举例说单个的树和树林, 他说从单个的树去认识树是认识不到树的本质特征的, 你要认识这类树就必须看到整体。不要在分析中把树当成树林, 森林是物种组织的胜利, 是群体的胜利。他还说在大自然当中没有粗鲁的个人主义, 比如说, 一个个体是不能够生存下来的。物种成员间是相互依存的。“真正的现实是完全彻底的患难与共。”

生态学的研究中心早就从欧洲转移到了北美, 转移到了哈佛大学。那里的一个学者费勒提出一个和怀特海思想接近的观点。他说, 实际上没有离群索居的有机物, 根本就没有, 从根本上说有机物都是群居性的。

又过了一些年, 生态学的研究中心转移到了芝加哥大学。芝加哥大学一些相关的学者组成了一个生态学研究小组。在 1941 年 9 月庆祝芝加哥大学 50 周年校庆的时候召开了一个学术研讨会, 题目是“生物系统和人类系统融合的层次”。很多著名的社会科学家汇同生物学家们共同出席了这个会议, 其中有克鲁勃、雷德菲尔德、帕克, 等等。出席会议者认为他们享有一个共识, 就是有机物和人类社会不仅类似, 而且就是同一种现象。在 20 世纪末叶的时候, 我有幸读到了这个材料。当时的心情是激动的, 我觉得我明白了帕克的一种用心, 明白了他为什么为通常看来和生物学、生态学有如此的差异的城市社会学研究冠以生物学的名称。我还看到古典的生物学家和生态学家特别愿意使用经济学和社会学的词汇, 看到了借鉴姊妹学科的学术营养频繁地发生在学术研究的前沿阵地上。我最高兴的是我多年没有明白的事情到此时终于明白了。应该说帕克独具慧眼的城市生态学、人类生态

学的冠名,对启发我们思考所作的贡献,高于他所做出的研究。而我们老一辈的学者将帕克的理论翻译为区位学,是因为他们不知道当时帕克所在的校园内姊妹学科间的深层的交往。帕克把生物学科里面的有借鉴价值的东西拿来应用到自己的研究当中,还远未达到融合的程度,这也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1941年以后,生态学和社会学都在同步地发展着。当年帕克怀有那样的一个雄心。今天生物学与社会科学相互间的借鉴是空前的,以后发生的事情我就不讲了。我只想对同学们说,应该是老帕克的理想开花结果的时候了。

### 思考题

1. 社会学家应对生态学思想持何种态度?
2. 你觉得哪些生态思想是最有启发性的?



## 第四讲

# 城市地理学与城市历史学

这一讲虽然起了这么一个名字,但我在这里并不准备全面介绍城市地理学和城市历史学,我只想在这里介绍城市地理学中一个派别的观点,然后再简要地介绍城市历史学中几位学者的研究,这更符合我讲课的性格。我希望通过这种方式使大家对这两个学科有一定了解,感受到别人治学的风格。

大家还会发现我这一讲的内容和上一讲还是有一定的逻辑联系。上一讲的最后我说到我自己很钦佩帕克,他有一种抱负,就是借鉴一支自然科学——生态学,希望从中获得营养,用那种角度来分析社会和城市。我对他们的用心非常钦佩,但他们最终借鉴了多少,借鉴了以后形成的自己的观点怎么样,我不是非常看好。帕克的几个学生用图形的方式来解说城市,比如说同心圆、扇形、多中心,我认为非常肤浅。下面所讲的内容和我上面所讲的有一定的逻辑联系。我下面讲的两个城市地理学的思想家,也是用一种图形的方式透视城市空间关系,但我认为要比城市社会学家做得更好。

### 一、克里斯塔勒和勒施的理论

这两个人分别完成并提出了六边形的理论,这一节的重点便是这种理论。

首先介绍克里斯塔勒这个人和他的一些观点。克里斯塔勒是一个德国地理学家,他在 1933 年出版了他的博士论文,名字叫《德国南部中心地原理》。这本书出版以后没有引起太大反响,特别是没有被英语世界所了解。过了多年在二战中,美国的一个社会学家读了这本书把它介绍给英语世界,二战后有了英译本,引起很大反响。克里斯塔勒在这本书里开宗明义地说,他要寻找城镇的数量、规模与分布的规律,即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有多少个城镇,其城镇都是什么规模,这些大小不等的城镇是以什么样的规律分布在各地的。

他首先讨论了这样一个问题,就是人口集中有什么好处。他认为人口集中中可以影响到商品的销售总量。他举了一个医生和病人的例子来说明这一观点。在某一地区有两种可能的情况:一种是 A 状况,人口以比较均匀的方式居住;一种是 B 状况,人口以比较集中的方式居住。考虑一下两种情况下医生和病人的关系。先作如下假设,假设这个地带的人生活水平、收入比较均等;假设他们想看病的可能性相等。根据当时的收入情况,每人看一次病要 3 个马克,每人每年能用于看病的钱大概是 6 个马克。居住在中心地带的人看病只需付门诊和诊断费,既然有 6 个马克的富余钱来看病,一年就可以看两次病,而住在环 1 地带的人就不同了。假设环 1 和中心、环 2 和环 1、环 3 和环 2 之间都是等距离的。那么环 1 离中心有一定距离,他除了看病要交钱以外,还要有交通费,另外还耽误了一些时间,这些时间本来可以去工作,这就无形中耽误了赚钱,实际上就等于看病的负担重了,也就是说他用 6 个马克一年只能看一次半病。环 2 的人一年只能看一次病,环 3 的人支出更大、浪费时间也更多,都折合成钱,一年只能看二分之一次病。再假设 A 方式居住和 B 方式居住地区的人口都是一样的,都是 4 千,两个地区的居民能够来看病的次数就大不一样,以 A 方式居住的一年只有 4 千多人次有这个财力去看病;而以 B 方式居住的人每年有 6 千多人次有财力去看病(见下表)。B 方式当然对医生也有很大的影响,渴望来看病的人次数多了,那么在城市中心地带也就可以满足更多的医生就职、上岗。

A 方式				B 方式		
	人口	每年看病次数	总人次	人口	每年看病次数	总人次
核心	250	2 次	500	2 000	2 次	4 000
环 1	750	3/2 次	1 125	500	3/2 次	750
环 2	2 500	1 次	2 500	1 250	1 次	1 250
环 3	500	1/2 次	250	250	1/2 次	125
总计	4 000		4 375	4 000		6 125

克里斯塔勒以这个例子说明人口集中可以影响某种商品的销售总量。我自己读了他这个观点后推论,财产分布的均匀与否对商品的销量也有影响。究竟一个地区所有人的财产完全均等分布还是不均等分布,更能促进产品的总销售量?我认为适度的不均等更能促进商品的销售。完全的均等,每个人剩余很少,销售稍微高档一些的商品或者是非必需品是没有太大指望的。相反,如果财产呈不均等的分布,有一部分人就有可能有余力购买非生活必需品,也就使一部分生产这些商品的生产者、工匠能存活下来。这些角色的存活会促进这种手艺或工艺的保存和提高,日后会对社会上更多的人产生影响,最终有可能影响全社会。我觉得他说的这个道理可以举一反三。集中有集中的好处,人口和财产的集中可能包含同样的道理。

克里斯塔勒还讨论了商品的销售范围。他说一个商品有一个中心,不管是生产还是推销,由中心向外辐射,将产品销售出去。他提出了两个概念,商品销售的上限和下限。所谓下限就是保本的销售距离;上限就是不赔本的最远距离。因为一种商品要卖到一定的数量才能保本,超过这个数量才能赚钱,潜在的购买者居住在销售中心的四周。假设卖给 1 000 人可以保本,那么覆盖这 1 000 人的圆周的直径就是下限。比这个下限还小的范围,就会赔本。卖得越远,交通成本越大,直径超过了一定尺度就要赔本,这个直径叫上限。我们以上讨论的一个前提是不考虑稀缺问题,即假设价格是

一个定值,假设别处还有人来销售,没有人能够通过垄断和提价来解决不断增加的交通成本。既然是单一价格,那么距离越近,成本越低,运输费越低;卖的距离越远,成本越高。而超过了上限,成本就太高了,就不划算了。这就是上限和下限。上限和下限搞清楚以后,我们就知道,赢利就在上限和下限之间的地带。上限的大小与下限的大小排列组合,构成了四种类型的商品:① 下限小上限也小的商品;② 下限大上限也大的商品;③ 下限小上限大的商品;④ 下限大上限小的商品。第一种商品卖到很小范围就保本了,但卖不到远处,这种商品基本上是在最低级的、基层的商业摊点。第二种商品上下限都很大,要销售范围很大才能保本,同时卖到很远很远的地方也不赔本,这样的商品是等级比较高的,只有大城市商业中心才能经营。第三种商品是大小商店和大城市、小城镇兼容的。第四种商品也是只适合大城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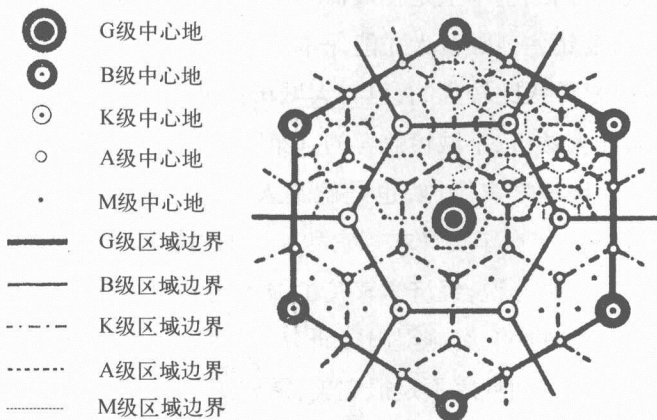
另一位城市地理学家勒施,也是德国人。勒施 1940 年出版了一本《经济空间秩序》,1954 年有了英译本。它和克里斯塔勒的著作一同对英语世界产生了巨大影响。勒施说,经济学家花了很大的力量来研究时间,但是他们很少考虑到空间的秩序。勒施提出要研究空间秩序,寻找理想的空间秩序,他认为我们现在的空间秩序不是很完美,需要深入认识。

刚才我们讨论了不同商品的上下限决定了其销售范围的大小,接下来讨论形状。也就是进入了他们理论的核心,即他们各自提出的六边形理论。对于一个商家或者一个人来说,其销售范围的理想形状肯定是一个圆,因为就交通来说从中心到圆周的各处是等距离的,在运输成本上很可能也是等价的。但是就社会来说未必能选择这样的形状。有需求就有供应,在社会中每一种商品都有很多地方卖,假设每一个商家覆盖的范围是一个标准的圆,那么圆与圆之间将留下很多空隙没有被利用。而商家是不甘心这样的情况发生的,就会有新的商家出来填补,直到全部地面都被覆盖,全部销售潜力都被挖掘完。这时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他们将地域瓜分干净之后,每个人的销售地域就会呈现为一种正多边形。因为只有正多边形才能相互衔接而不留空隙。有可能是正三角形、正四边形吗?不大可能。因为三角的中心到其各边缘处的距离相差太远,这样的成本太大。四边形也是这样。



商人不愿意做这样的生意。最可能出现的是正六边形的形状。因为随着竞争的激烈,各自的“圆”一挤压,整体就会变成蜂巢的结构与形状,各自销售范围的形状就会渐变成正六边形。

我们讨论商品的上限和下限时说,不同种类商品的性质决定了自己的上下限是不一样的,各自的销售范围是不等的,因此销售不同类型的商品的商业中心覆盖的范围也是不等的。那么同等级的与不同等级的销售中心是如何衔接在一起的呢?请看克里斯塔勒和勒施画出的下列图形:



上图中有四种大小不等的正六边形。如果照此扩大,还可以有更大等级的正六边形。不同等级的正六边形正是不同等级的商业中心所覆盖的销售范围。

克里斯塔勒为他所生活的时代的德国南部划分出十个等级的商业中心,由小到大如下:⑩ H级:辅助中心地,人口 800;⑨ M级:最低级的完全中心地,人口 1 200,有户籍所、警察站、诊所、小客店、火车站;⑧ A级:公务镇,人口 2 000,有小学、药店、地方报纸、电影院、俱乐部、火车交叉点;⑦ K级:称为县城,属小城,人口 4 000,有中学、银行分行、屠宰场;⑥ B级:完全规模的城市,人口 1 万,有高级中学、全日电影院、银行、日报、大邮局;⑤ G级:州郡,人口 3 万,有剧院、大学、大百货公司;④ P级:省府,人口 10 万,有有线电车、体育场;③ L级:国土中心,人口 50 万;② RT级:人口百万;① R级:国家首都或世界都市,人口 400 万。以上的内容和数字因地而

异,但其逻辑是富有启发性的。

尽管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集中”的逻辑正在经历着变迁,但是上述理论不仅解释了城市的历史,也构成了城市学的基础理论之一。

## 二、历史学与社会学

历史学和重视经验与描述的社会学在风格上很接近。当然研究对象不同了。因而两个学科的研究构成了一纵一横。社会学的对象是一横,今天社会生活的全部。历史学的对象是一纵,从过去到今天。近现代史是他们共同的关注。

历史学的特点是信息缺失。很多事情搞不清楚了。哪位历史教师如果对同学们说他能讲出某段历史的全貌,大家可以把他轰出去,因为那是不可能的,而这样的教师过去太多了。而历史学的优势是,经沉淀研究者消退了当时人的偏见,有了历史的眼光,用黑格尔的话说:“米纳发的猫头鹰只是在黄昏的时候才起飞。”只有过后才能深刻。

与之相比,社会学的优势是信息多,几乎是齐备的,当然要有“包打听”的能耐。恰恰是因为信息太多了,一团乱麻。难处是要自己找思路。再重视描述,再自然主义,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按照思路组织信息,至少是思路使你的描述有轻重之别。因为需要思路,社会学可以从历史学的问题与思路中获得借鉴。

国外的历史学家从社会学理论中获得了许多营养。也正是因为如此,他们的著作格外值得同学们重视,从中可以学习如何将理论融于经验研究。学习叙事体,学习叙述后的解读与解释,不要空说道理,要说事理,也就是描述和解释事情何以如此。一些历史学家的作品是解读事理的范本,那解释是微观的,好就好的在这个地方。多数历史学不怀抱历史观,历史观大多不产生于史学家,少数例外,比如汤因比。说来好笑,历史观是哲学家的专利:马克思、雅斯贝尔斯,等等。搞社会学的大理论,很难走得通,不要说学生,学者大多也走不通。所以可以借鉴历史学的研究。他们大多很谨慎,满足于说清事情,至多是事理。我们如果能把他们的风格和路数搬到社会学研究

上就很好了。历史学研究中的好作品比社会学多,因为他们传统深厚,有优秀的参照系,有学科压力,滥竽充数更难。

讲到历史学和社会学,我特别要说的是,城市史是当今世界上历史学研究中的一个生长点,而中国城市史,尤其是中国历史学研究中一个生长点。这对于搞城市社会学研究的人是福音,但前提是你要清醒地知道有个姊妹学科,成就可观。可惜我们多数搞城市社会学的人浑然不知。

### 三、施坚雅对中国市场和城乡关系的研究

我们接下来讲施坚雅,首先是因为衔接的问题。施坚雅的理论 and 视角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以上两位地理学家的六边形理论。施坚雅是美国很有名的汉学家。他的几部重要著作都翻译成中文了。《中国农村市场与社会结构》是一本非常好的论文集。这里面的第一篇写得最出色。再有一本中华书局刚刚出版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他主要研究中国的城市,同时也研究中国的乡村,研究中国城乡关系。

施坚雅继续两位地理学家的思想,针对中国的情况提出了六级市场理论(见下表)。

市场级别	城镇级别	数量	市场类型	行政地位
1	中心都会	6		
1	地区都会	18		省城
1	地区城市	38		省城
1或2	较大城市	108		省城或府
2	地方城市	360		府
3	中心市镇	1 163	中心市场	县级政府(为主)或府
4	中间市镇	3 905	中间市场	县级政府
5	标准集镇	13 324	基层市场	
6	小市	58 000		

[上表来自《中国农村与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10页和《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华书局)第340页。小市的数字为1949年,其余数字为1893年]



标准集镇就是中国农村里比较大的集市,通常交易范围为 15~30 个村庄。比它更小的,就是一两个村子交换一下东西的场合,称为小市。县城,就是县衙门所在地,或者是中间市镇或者中心市镇,以后者为主。州府通常是中心市镇或地方城市,以后者为主。

从规模比较小的商业中心向规模比较大的商业中心过渡,必然发生一种变化,就是行商越来越少,坐商越来越多。道理当然非常好理解,这么大的城市,周围有的是顾客,你完全可以守株待兔,坐下来卖就行了。小地方就不行了,因为周围潜在的顾客非常少,只能放弃坐商的策略,采取边走边卖的方法。

行商和坐商是空间的产物,即人口密度的产物。经济生活非常聪明地搞了一个时间和空间的交换,就是通过时间上的跳跃来弥补空间上的问题,于是在不适宜坐商的地区搞起了集市。集市就是定期到这里来交易。作为一个商人,如果天天在那里卖东西的话,就会饿死;但如果形成习惯,大家 10 天来一次,商人都来了,顾客也来了,交易就成了。因为人口的稀少,不得已作出了时间与空间的交换,商人和消费者就各得其所。通常的集市根据供求关系大概有这么几种,有 3 天一次的、6 天一次的、10 天一次的、12 天一次的,以这种方式解决供求关系。

对于消费者来说是逢集市就有货可买;作为供应者来说实际的工作量要加倍,用行话说有热日和冷日。比如逢 3 集市开了,大家都来了,是个热日;明天顾客不来了,是个冷日。可是对商家来说,他要在这里出卖一些东西,还要购买一些东西。他昨天一边卖东西,一边搜集商情,比如知道了从谁那里可以收购到花生,今天就根据商情到各处收货,收了货以后再离开这里。

一个地方的人口密度越大,集市覆盖的地面就越小。道理很简单,集市需要一定数量的人口来养育,人口密度越大,范围就越可以收缩。前面我说到商品的上下限,人口越密集,保本的直径就越小,所以人口越密集的地方,基层集镇越密集,而每个集镇覆盖的人口居住范围就越小。反之,人口越稀少的地方,集镇越稀疏,而每个集镇覆盖的面积越大。人口密度同集镇的稀

疏、每个集镇覆盖面积的大小成比例关系。施坚雅做了这样一个推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0 个人，那么跑来赶集的最远的一个人的距离就是 8 公里，集镇和集镇之间的平均距离是 14.6 公里；人口密度要是扩大 10 倍，每平方公里 100 人，最远的村民要来赶集只需走 5 公里的路，集镇与集镇的 distance 是 9 公里。施坚雅推断在民国末年中国 60% 农村地区的人口密度在 60~299 人。在这样的人口密度下，集市的情况如下：集市辐射的人口 5 800~8 900 人，集市覆盖的面积 97~30 平方公里，最远的村民赶集要走 63 公里，集镇之间的距离为 10.6~5.8 公里。

还有一个协调问题。赶集有确定的日子，3 天一次、6 天一次、10 天一次、12 天一次，日子都是定死的，成为当地的习俗，大家都清楚。两个相邻的等级相同的集镇赶集的日子是否要叉开？叉开后住在两个集镇的居民不就有两个选择了吗？原来是 6 天一次机会，这样就成为 3 天一次，就更方便了。但当地的习俗是天长地久形成的，是非常聪明的抉择，同样等级的乡邻的集市不叉开，没有必要叉开。相反某个级别的集镇与比它高一级的集镇一定要错开。就是说，当地居民如果要买一点最简单的东西和买一些不太常见的东西的日子一定要错开，不要撞车；同级别的无此必要。还有一些大的集镇所在地承担着两种功能，比如有一个大的中心，它既是等级比较低的基层集镇的所在地，同时又是高一级的集镇所在地。那么它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呢？方法是它开张两个档次的集市，层次比较低的集市如果在 1、6 开市；那么比较高级的集市就逢 3、8 开张。它同时扮演这两种功能，但不撞车，有条不紊地进行。

施坚雅的观点从根本上说是和很多传统学者的观点不相同的。他认为在一个发展中国家，在任何一个社会追溯到它的古代，都不会没有市场的因素，只是市场发展的程度不同，而市场因素在该国家社会结构的形成中起了很大作用。具体到分析中国社会结构时，施坚雅当然认为市场结构极大地影响了社会结构，影响社会体系的建立。他认为围绕着一个商业中心，比如围绕着一个基层集镇形成的一个正六边形。它里面包含着十几个、几十个村落，他们因为频繁的商业活动而形成了一个商业共同体。有时两个集镇

相距很近,但他们的特征相差很大。比如在观察语音和俗语时,你会发现有时相隔很近的人差别很大,而相隔很远的人居然语言与口音非常接近。是什么原因造成这一点呢?重要的不是距离的远近,而在于他们分别隶属于哪个商业区。一个商业区构成了一个单元,商业区能包括十几个、三十个村落。这个村和那个村距离很近,但说话不一样;而这个村和另一个村隔得很远,但说话接近。为什么呢?因为A村和B村可能属于两个集镇,A村和C村可能属于一个集镇,所以A村与C村的居民说话相似。其实语音还只是一个表面现象,但它能向我们透视下面本质的不同。施坚雅说市场结构确定的商业共同体对社会结构有很大的影响,它构成了一个区域,区域内人们频繁往来。一个人从十几岁起就跟着他的父母赶集,活到50岁,如果走得频繁一点,就有可能赶上3000次集,少一点也去过1000多次。在一个20多平方公里的地方,此区域内大约有8000多人,除了小的和老的,就只剩4、5千人,走了这么多趟,差不多都面熟了。这里除了商业活动,还有频繁地社会活动。比如集市里有茶馆,茶馆里频繁地进行着一些别的活动。稍微有点地位和身份的人在茶馆里都有一个常座,当地人有什么纠纷,或者村与村有什么纠纷,都会利用这个日子在茶馆里坐一坐,把矛盾交给有点地位的、大家都比较信服的人来仲裁与调停。要是有多余的钱,节假日要请裁缝做一件比较好的衣裳,要找接生婆,找媒婆介绍媳妇,都可以到这里来。在集市的商业活动把周围人的距离拉近后,就有了商业之外的其他社会活动。按施坚雅的说法这里已经成了一个社会性的区域,而不仅仅是一个商业区域,多种活动都可以在这里从事,直到后来连语音也趋近了。

前面说到六级商业中心地的数字,施坚雅在这样一个理论支持下提出了一个大的看法。他认为整个中国的领土可以按市场的关系分为7~9个大区域,大区里面享有相对和区外独立的比较自成一体商业交往。从低级商品到稍微贵重一些的商品,区内的交换频率远高于在区外的交换,这样构成7~9个大区。他认为他的这一看法是坚实的,其根据是这些大区经济的兴衰分别有其相对独立的历史。

他还讨论了中国县级政权的设置。中国从汉朝一直到清朝县衙门、县



级权力机构的数字增长很小,与此同时版图增加得很大。在汉朝县级区有1 180个,唐朝1 200多,宋朝还是1 200多,元朝1 100多,明朝1 300多,到清朝还是1 300多。明朝的县级区是1 385个,到清朝少了一些,是1 360个,这和汉朝1 180个相比,增长极其有限。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况呢?这是计划者、管理者对于社会实情的体察而做出的适应社会现实的选择。随着领土越来越大,而县级区的数字没有增长,意味着每个县衙门管理的区域越来越大,被管理的人越来越多,进而管理的强度降低,只管理一些面上的事,而将基层的管理让给基层的绅士去做。做出这种选择是迫不得已的。王朝不断更迭,统治者认识到如果无限增加官员的数量,负担最终会转嫁到基层,一方面转嫁到大批百姓身上,一方面转嫁到大批绅士、中小地主阶级身上,这种转嫁是全社会不愿接受的。负担过重会使矛盾积累,最终使王朝覆灭。于是最终造成的结果就是官员的数量没有太大的增长,县衙门的数量也没有什么增长。越往后管理的力度就越低,但社会上需要管理的事情没有减少,很多事情让给了基层,基层是由民间治理的。

#### 四、几本中国城市史著作简介

接下来介绍其他几位学者对中国几个大城市的研究。我的介绍很简短,也很主观,主要介绍我感兴趣的东西。我毕竟是个社会学家,我感兴趣的东西或许和社会学有更多的关联。读书有客观的读法,尽可能正确地理解作者的意思。还有主观的读法,重视自己喜欢的东西,重视阅读中自己被激发出的想法。稳妥地说,最好是主客观结合。我倒愿意提倡稍微偏向主观的读法,不是你很喜欢的东西,最终很难成为你自己的东西。

首先介绍罗威廉(William Rowe,罗威廉是他的中文名字)的著作。他的主要著作就是他关于汉口的两部著作:《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与社会 1796~1889》(1984)和《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与社区 1796~1895》(1989)。这里仅介绍前书。

罗威廉在第一、二章中说,19世纪的汉口是整个清帝国最大的货物集散

地,也是当时世界最大的商业中心之一。而汉口地位的建立不是西方的影响,是明清全国商业发展的必然结果,即自生的结果。直到快进入 19 世纪时,汉口还不是一个城市,而是一个镇(可以与之类比的是景德镇),没有城隍庙,没有钟鼓楼,甚至没有城墙——没有礼仪和安全的功能。直到 19 世纪 60 年代才开始修城墙。汉口的城市布局不整齐、不规则,但合乎实用。汉口的作用是将长江南岸的产物输送到全国,而不是本地区。因此其港口是为大船设计的,向本地区输送物品的功能留给了武昌。汉口的商人分为几个类型:代理商、经纪人、批发商、行商、零售商。商业组织是血缘关系,靠地缘关系补充。在第二章的结尾处他还讨论了中人的作用。

第三章中他讨论了盐贸易和盐走私。盐在汉口贸易总额中居第一。盐的销售要经多次倒手才到用户手中,盐销区官员抱怨零售价高于汉口起锚价的两倍。盐稳定地控制在一个庞大的职业集团手中。

第七章讨论移民。他说,汉口是主要的人才输入地,只有重庆和上海能与之相提并论。而徽州和绍兴是主要的输出地。在汉口居住的人只有十分之一是本地人。从 19 世纪中期到 20 世纪初期,汉口人口的男女比例一直是 2:1。无论任何时候,汉口城里的船工都多达万人。贸易季节城里有 1~2 万行商,坐商几万~几十万。穷的住店,富的买房。族群居住地都按籍贯划分,只有回民不按籍贯划分族群。移民们对家乡的态度的最好检验是对埋葬地的选择。为了子女的科举,移民常伪造户籍,同时保留两地的户籍,这样可以在两地参加考试,增加中举的概率。第八、九章讨论行会的结构和功能,汉口的成年男子一半以上归属行会,有的不止一个。第十章讨论行会与地方权力。

接下来介绍史明正的著作《走向近代化的北京城》(1993),这是他在美国的博士论文。该书与罗威廉著作的影响不可同日而语,但他说清楚了一些东西。其一是北京自来水与供水系统的建立。老北京的人当然都是吃井水。北京的井水多数很苦,只有几口井出甜水,富人都是从水商那里买甜水井的水。天津和上海分别于 1898 年和 1904 年建立了自来水供水系统,最初是西方公司出资建立,供给租界中的洋人使用。步其后尘的北京自来水是

中国人自建的。袁世凯推荐周学熙负责。资金是政府在前三年每年出 15 万两白银,其他通过发行股票(1908 年开始)来筹集。工程师是外国专家和留学归来的技术人才,但洋专家只管技术,不准涉及管理。1909 年完成供水系统。使用方式有两种:一为少数富人在自家安装设备,费用自付;二为街市售水,1910 年开始营业,全城设 400 多个水龙头,平均 380 户享用一个。水车拉到各户,挑夫将车上的水放进水桶,挑给用户,每 200 磅水收 1 个银元。各家预备一个大水缸,灌满可以使用数天。我小的时候目睹过此种景况。家装水龙头每年增长 2%~3%,渐渐多起来。

其二是公园的产生。历史上中外都只有皇家和私人园林。欧洲的公园开放运动始于 1830 年,19 世纪中叶传播到美国,20 世纪初叶引入中国。北京的第一个公园是现在动物园的前身西郊公园。它原来是皇室送给一个贝勒的花园,久不使用荒芜下来。清廷派人学习洋务时,从国外得到一些作为礼物的各种动物:狮子、斑马、大象。就放在这里,命名“万牲园”。1908 年对外开放。最初每天 200 人参观,周日 400 人,门票 18 文钱。清廷逊位后,公园开放运动大规模展开。1914 年社稷坛成为中央公园(后来更名中山公园)。我 2008 年在国家图书馆参观英国人收藏的晚清民国期间在北京的摄影展,看到那时候开放的颐和园里长满荒草。皇家退出了,公共管理还没有跟上,游人也很少——公园初期的写照。该书还讲述了北京的人力车、电车,等等。

中国城市史著作最为丰饶的是上海研究。因为城市史的研究是洋人开创的,而洋人对上海有特殊的情结,他们的前辈有自己的亲身经历,有自己的史料。以后很多中国学者,首先是留学生也加入到这一研究中。卢汉超教授说:“‘量大、题广、质优’六个字是美国学界上海史研究的特点。整个 20 世纪 90 年代,平均每年有两本关于上海的学术著作出版,即使美国本土的许多大城市如纽约等,以及欧洲的许多大城市如伦敦等,都无法达到这种程度。选题广泛,从工人、警察、妓女到企业、同乡组织,从清末到民国时期再到 1949 年后,孤岛时期的上海也没有被遗忘。从事上海史研究的学者都是美国的中国学界中的领军人物,如魏斐德、裴宜理、高家龙、叶文心等,而关



于上海史的著作也经常获得‘费正清奖’和‘列文森奖’,如《上海罢工》、《上海警察》、《危险的愉悦》和《霓虹灯下》等。”

我非常喜欢卢汉超的《霓虹灯外:20世纪初日常生活中的上海》(1999)。因为时代的迅速变迁,那个年代上海市民的生活状况已经永远消失。作者通过大量阅读中外文报刊、书籍、各种统计资料,特别是20世纪前半叶的文献,勾画出那个时代上海市民的生活状况,其中若干细节极其珍贵、耐人寻味。

据当时上海公用事业管理局的统计,30年代上海有发照运营的公共人力车23000辆,平均每150人一辆(卢汉超,1999:64),数量之多、比例之高,令人惊叹。它可以为我们想象当时的生活提供重要的支点,它说明当时人们“打车”出行的频次很高,说明人力车是当时第一主打的交通工具,等等。

棚户区是这个东方最富庶的大都市的特征之一,也是刚刚消失的事物。该书援引薛永理的研究,据1950年统计,在上海棚户区13个不同类型的棚户中,住有18~20万户人家,将近100万人,占上海总人口的1/6~1/5(同上书:116)。“棚屋一般为一个单间约12英尺宽24英尺长(笔者注:约合26.8平方米),但小于10平方英尺(约合0.9平方米,笔者疑为100英尺之笔误)的也很常见。房柱用的是毛竹,墙也是由竹篱笆糊土而成,房顶用的是茅草。门通常用旧船上的木板,但有时只用草帘或破布帘。……在20世纪30年代,搭一间草棚的材料费需要20元,相当于130磅大米,够五口之家食用一个月,也相当于体力工人一个月的工资。他们雇不起木工,不得不完全靠自己。玻璃窗被认为是奢华之物,很多棚户根本不设窗。”(同上书:103)棚户也可以租用,一月1元(同上书:114)。今天中国的城市中也不乏贫民窟。旧时代贫民窟的翔实描述,为认识今天的贫民窟提供了参照。

该书为我们描述了弄堂和石库门的演变,以及二房东、亭子间,等等。每日清晨唤醒弄堂市民的是“倒老爷”(收粪工)。“直到20世纪80年代,上海几乎有100万户石库门房子的居民还在演绎着与民国时期差不多的收粪的故事:(早晨)上百只马桶摆龙门阵似的曲曲折折地从弄底一直摆到弄口。……粪车离开后就是早晨一件十分重要而又令人生厌的事:刷马桶。

每天清晨,80万只马桶在弄堂刷响。……一般是母亲或祖母的活,未出嫁的女儿基本不做这一事情。”(同上书:180)

老虎灶是又一生态。“老虎灶即专门的熟水店,全天候24小时供应热水,还兼营茶馆和澡堂业,临马路或里弄,可能是上海唯一的一年到头不关门的店铺。”早晨人们在这里买大饼、油条、豆浆。由于上海居民在家里烧水不合算,市民们随时到这里买熟水。靠近老虎灶摆上几张桌子、几条板凳,就是茶馆。晚上把桌凳推倒角落,放上几个木澡盆,拉上布帘,就是澡堂(同上书:238~242)。说实在话,在物质不发达的时代,这是一种既重视生活质量又极其节省的安排,这就是上海的特征。在哪一种情况下他们都能活得不错。

作者说:“上海成了一处没有比之更便利的吃的世界。”我愿意相信,因为上海是富庶江南包围着的中国第一大都市,两者相互滋养。而最精彩处很可能是弄堂里的小吃。作者说:“(那里的)许多食品甚至在食品店里买不到。”都是附近的农民随着时令,带着各色食品走进里弄。白糖梅子、炒白果、芦根、梨膏糖、桂花赤豆汤、甜酒酿、油炸臭豆腐干、檀香橄榄、肉粽子、馄饨、面条、大饼,更不在话下(同上书:182~189)。很多种小吃永远地消失了,因为那个生态和靠大上海讨生活的那些乡村手艺人都不复存在了。小时候我在北京胡同里吃到的一些小吃永远看不到了。我相信上海里弄中美妙小吃的悲剧超过北京十倍,因为那是锦绣江南哺育的东亚第一大都市。小吃也是一种文化。多样的文化在现代化的过程中正在消逝。同时,又是很好的就业方式,乡下人固然辛苦一些,但他们乡间的住房远胜过都市的贫民窟。

卢汉超这本书的价值不仅在于打捞逝去的岁月,还在于告诉我们描述市民的生活是有意义和趣味的,不仅是过去的生活,而且是今天的生活,关键在于要发现人们忽视的东西。

韩起澜(Emily Honig)的《苏北人在上海》(1992)既是历史学著作,更是一部标准的、堪称经典的社会学著作。他在第二章“寻觅苏北”中说:苏北的地理概念是极其混乱、众说不一的。具体的一个江北人会称自己是盐城人、

淮安人,从没有自称苏北人的,更没有涵盖苏北人的组织,没有苏北同乡会。苏北不是某个客观的地域,而是被强加在某些人身上的底层人的标签。为什么要产生这个另类的标签。是居住在上海的江南人的需要。如果上海不成为通商口岸,就没有苏北人的概念。上海成了开放的口岸,洋人便成了这里的一等人。江南的精英集团沦为洋人之下的二等人,他们需要造就出比他们低一等的族群身份,抬高自己的地位,维护自己的心理。江南移民要僭取本邦人的地位,声称自己才是真正的上海人。作者雄辩地说明,歧视是一种需要,歧视是可以制造出来的。苏北人几乎是个历史概念了。但是当这种歧视刚刚消退之时,全国范围的更大的歧视方兴未艾,这种歧视肆虐于今天中国的所有大城市。因此这本书对今天学习社会学的同仁和同学具有特殊的意义。

城市史的著作我一直在追踪和阅读,还可以介绍很多。但是到此为止,谈起来没尽头。我的首要目的不是要介绍某书的具体内容,而是要介绍一种路数和风格,希望大家看到它对社会学的启示。

### 思考题

1. 不同等级城市的分布规律。
2. 市场与社会结构的关系。
3. 城市史对城市社会学有哪些启示?



## 第五讲

# 城市社会学的四支理论流派

### 一、决定论、成分论、子文化论

先解释一下城市社会学研究中的这三大理论流派。

帕克及其弟子们建立的理论,被以后的一些城市社会学家称为决定论。为什么称为决定论?后者认为他们的理论认为城市生活当中的大规模的、高密度的人口决定了城市生活的特征,决定了城市人的人格。也就是说,环境空间对环境空间当中的人与社会生活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所以后者把这个理论简称为决定论。这个理论认为,大规模、高密度的人口导致了城市内部的团结减弱、人与人之间相互冷漠、犯罪率高等等城市生活的特征。

我们要介绍的第二支理论叫作成分论。成分论,顾名思义,就是认为城市生活的特征及其与农村生活的差别,不是由人口规模、密度所决定的,而是由城市人口中的人员成分决定的。比如,对城市犯罪率高这一问题的解释,它认为不是因为规模大了、密度大了,造成了人格变化、犯罪率高了;而是认为城市人口的成分和农村人口的成分不一样,城市人口中年轻人比重大大高于农村人,年轻人潜在的犯罪可能性高于老人、小孩。是人口构成的不一样,导致了城市人与农村人的不同特征。人口构成包括年龄构成、性别构成、种族构成,等等。

成分论同时还不赞同以前我所介绍过的决定论的其他一些观点。成分论认为,城市人待人不一定冷漠。它说,决定论持有者只看到了一面,只看

到了城市人可能对待城市里的一些人冷漠,但这不是城市人全部的个性特征。他对另一部分人可能并不一定冷漠。一个人实际上首先是生活在一个小圈子当中的,不管你在哪儿生活,你直接的生活必然是在你的小圈子当中,而城市人对待自己的小圈子并不冷漠。什么叫城市的团结削弱了呢?实际上,城市跟农村不一样,它是由无数个小圈子组成的,它拥有另一种团结,它的团结并没有完全削弱,或者丧失。

成分论强调了两点:第一,强调城市和农村有别是因为城市人口的构成跟农村不同。第二,他们强调了小圈子,强调小群体。他们从“小”去研究,他们认为每个人要切实地生活在一个小圈子当中,他们愿意从这个视角上去注视人,而不是笼统的从一个大的方面去研究。

下面我们谈谈子文化理论。子文化理论融合了这两个理论。一方面子文化理论赞同成分论的说法,认为小群体很重要;顾名思义,子文化应该是小群体的文化。但是另一方面,子文化论又赞同决定论的一些看法。他们认为规模大小决非无关轻重,规模大确实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正是因为规模大,所以才造成了很多子文化。比如说,村庄里的人很少,那里的一个集邮爱好者是孤单的,构不成一个小群体。如果到城市生活呢?可能你们原来村里500个人里面产生一个集邮爱好者,到城市生活以后,城市的集邮爱好者就可以汇成一个群体一个俱乐部。久而久之,就酝酿出了一种集邮的子文化。我们毫无疑问在一定程度上生活在这种爱好当中,生活在这样一个有同好的群体当中。如果只有500人、1000人,能有集邮俱乐部、能有集邮文化吗?正是因为城市非常大,它把原来孤零零分布的一个个有特殊爱好、特殊信仰的人规模化了。原来一两个人,到这儿就变成了上百个,就有望形成一种子文化。比如,左撇子们可以在城市形成一个群体、同性恋可以在城市组成一个群体。某些犯罪集团的手段比较复杂,要搞金融犯罪,要洗钱,那是要有很多知识和技巧的,在农村当中没有这种文化。因为这不一个人可以搞成的,既要有合作的伙伴,又要有知识。这也说明有些类型的犯罪实际上也是一种子文化,这种子文化也是要仰仗一个大的环境。大的空间里面的人非常多,其中的一小撮,加在一起就是几百人、千把人。所以,子

文化理论承认大所造成的影响；但是，另一方面，子文化最终还是落实到一个个小的群体上。他们认为形形色色的子文化构成了城市与农村有别的多样性。显然，子文化论不是简单的和稀泥，它是一种深度的进展，它是有自己独到的一些观点的。比如说，成分论的论点强调小群体，但是，它并没有特别强调那种特殊爱好所构成的小群体，它们只有发生在城市当中。成分论可能强调得更多的是少数民族、职业群体等。

以上简介了这三种理论。下面，我们将按照 Fischer《城市经验》一书的框架在城市生活的不同侧面分别展开。一方面介绍这些侧面，同时分析三派理论分别是如何看待城市生活的这些侧面的。

## 二、城市的物理背景

第一点谈布局与交通。工业时代的城市的一个基本布局特征是人们的住所与工作地点的分离。这个特征应该说是超民族、超种族、超文化、超越社会制度的非常之普遍的一个特征。Fischer 提到的另一个特征是阶层住区分离。这个特征更属于以欧美为代表的社会。对于中国的传统社会，特别是以北京为代表的这样的城市不一定符合。对比一下倒是蛮有趣的。

比如说，老北京的特征是四合院。四合院四边都是房子，在胡同里大家只能看见四合院的门。这种布局兼容了封闭和开放的特征，因此在同一条胡同里可以有富裕的住户，同时也有一些社会的中层、下层的人。在北京长期居住的人可能会有直接的感受。老胡同里，各色人都有。经常有些大户，甚至包括一些王府或接近于王府这样的住家，旁边可能就是普通的市民，地位、财产相差很大很大。而在西方就不是这样。因为西方的整个住宅一户一户相对来说不是封闭的，有时候可以从后花园直接走进去。而四合院这种结构，你从旁走不进去，他大门一关，对外面相对是隔绝的，所以不要紧。当然最大的大户子女很少到胡同里来玩。多数人家，家境并不一样，关起门来自己过自己的日子；但开开门来，小孩子们出来一块玩。也就是说这条胡同里面有着更大的多样性，至少在阶层上有更大的多样性。文化上自然也



有更大的多样性。每家人关起门来,自成一体,开开门来,邻居之间还有一点交往。我觉得,究竟是同一阶层住在一个住区好,还是不同阶层混居在一起好,是一个互见短长的问题。清华大学的社会学教授孙立平说过,中国应该早点把住区分开,分开的话互相可能都有利:穷人老看到富人的生活这么豪华,受刺激,这是不良的刺激,心理很不平衡;富人可能老觉得周围住着很多比较贫困的人,也觉得很不舒服,拉开距离可能各得其所。但是,拉开以后,肯定有它短缺的一面。拉开以后是否对儿童的成长有利呢?是否从小就能见到一个更丰富的社会,更真实的、更多样性的社会更好呢?从小交往的小朋友有穷的、有富的,这样受到的刺激、得到的信息不是更充分吗?但是,如果混居在一块,都可以随便串行在各家的院里,肯定也是不好的、不令人高兴的。因此我觉得中国曾经选择的四合院应该是很不错的方式,互相既不构成太多打扰,而且有一定的跨阶层交往。可惜这种方式大概即将退出历史舞台。和西方阶层的住区分离相比较,中国曾经还有一段插曲,就是有很多单位的楼,一个单位的人都住在一个楼里头。刚刚解放的时候在大城市里面盖了一些大院,多数是干部的大院、机关的大院。大院有围墙,大院里有几十幢楼房,都是哪个哪个大机关的、市委大楼的、海军司令部的,等等。这个小小的插曲,当然不会再持续下去了。中国下面的发展,商业楼会占主导地位,商业楼之间的质量、地价不等,因为购买力的影响,中国可能也将走向西方的这种按阶层住区分离。有可能是这样一个趋势。以上说到了工业时代的布局特征有两个:一个是住所与工作分离,一个是阶层住区的分离。当然还有一个特征就是布局和城市选择的交通工具有很大的关系。交通工具这一重要的变量也影响了城市的布局。

第二点是人口。谈起人口,首先想到的是人多密度大。但是有些学者提出,城市人口不像想象的那样多,因为多不多,要看怎么说。人口量肯定很大,密度总的来说也肯定很大。但是随着这些年城市的物质环境的改善,特别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也在朝着这方向走,随着发展和改善,家庭和工作间的拥挤日益改善。举个例子来说吧,美国1950年时,城市地区,每平方公里是5400多人,到了1970年,20年以后,城市化地区的每平方英里是

3 500 人,密度减少了 35%。公共场合中、公共汽车中、某些商业区商业街,人确实是非常多。但是随着家庭住房的改善,住房面积人均可能比农村还要少一些,但是增长的趋势在向农村那种居民住宅的人均平方米靠拢。另外,工作间也是越来越缓和拥挤,这是一个趋势。对人多怎么理解?实际上也像我们刚才说的,不仅要从整体上来看,还要看生活的每个具体的场景,这还是有区别的。

下面谈两点:环境卫生和噪音。决定论和反对决定论的理论在看待这些问题上是很不一样的。这和历史的发展也有关系。城市的环境卫生曾经是非常之差的,比如,像芒福德谈到前现代的城市的环境要比农村差许多。那时有许多城市没有下水道,垃圾、排污,以及粪便,不能够像农村那样在自然当中形成循环,不能被自然化解掉,所以那时臭气熏天,环境非常差。但是后来随着城市排污系统的建立,现在城乡之间的卫生情况有很大的逆转。西方人通常至今还认为农村是更清洁的、更好的。当然也在逆转,他们的城市也越来越好了,有很多新的设置。中国因为特殊历史的背景,长期以来经济投资偏向城市,偏袒城市,最后农村显得差一些。中国长期以来一致认为城市更好。

在噪音这个问题上,也是长期以来对城市生活方式的攻击之一。早期的观点认为噪音对听觉有伤害。至今这种呼声也还是很强烈。近年来还有很多观点,特别是经过微观的研究,仔细地从生理上做测试,一些学者认为噪音对听觉的伤害不大,认为人还是有很强的适应性的。噪音很大刚开始很不适应。我从出生到幼年,一直到了 30 多岁,一直住在四合院里头,而且,这个院子就两家人,非常安静。我第一次住进楼房,早晨醒来就知道,永远告别这种安静了,那时是很不适应。但是到了现在,除非楼顶上搞装修,剩下的噪音也就无所谓了。不过我还是很怀念非常之安静的环境,早上睡觉睡到十点钟也真的没什么打扰。但是,学者经过深入的研究,觉得没什么大的伤害。认为噪音的分贝已经增加很大了,检查检查,到医院去看看,你们都是好好的人,没什么病。而且,他们认为突然的声音对人的伤害更大。持续的那种比较强烈的噪音对人没有什么太大的伤害,突然的声音对脆弱

的神经系统可能打击倒是比较大的。总之,在这个问题上有两派观点:一派观点长期对城市的环卫不满,至今他们还认为农村即使有一点味道,那种东西没有什么损害性质,城市里全是汽车尾气,损害大。噪音对人的精神、神经系统有很大的危害,这一观点仍然存在,但是同时也有了反击。也有人认为那是笼统的说法,已经有深入的研究,有了同医生联手做的研究,认为事实上没有什么伤害。对这一问题,我们能听到对立的两种声音。

物理背景中的下一点是住房问题。我只是从一个侧面来简单地讲一说,因为住房问题是一个大问题,我还有一讲单独讲这一问题。我们的住房调查的指标要比西方粗糙一些。西方调查的指标不光是人均多少平方米,通常还有每一单元(我这个单元不一定指楼房,借用单元这个词,不管是两间还是三间,平房还是楼房,一户人家就姑且叫作一个单元)的房间数。每间可能很小,但是如果间数多的话,至少证明家里几口人住一间。一个人住一间和两三个人住一间当然是很不同的,个人的生活、做事更不受打扰。还有就是关于管道的统计,有没有上下水道,像这样的一个硬指标可以直接透视出住房的质量、居住在这儿的舒适程度。煤气、上下管道、供热、暖气这些东西都是很重要的因素。我们的统计指标通常只是人均平方米或者是每户平方米,西方的统计项目要比我们的更多一些,那肯定是有必要的。通过更多的一些数据可以透视出人们住房的状况、舒适程度。随着中国城镇住房的改革,在统计当中,这些指标应该更详尽。

下一点谈设置与服务。肯定是城市越大,该城市提供的物质设置、服务越多样、越充分。城市越小,或者到了乡村,提供的商业性服务越少。Fischer 所做的研究中提供了一个有趣的例子。他说在美国大城市的市民们用收音机能接收到该地的 42 个无线电台,而小城市自己的电台只有 10 个,看来差异很大。但是再做一个调查发现,大城市的听众,平均每人选择 2.6 个电台常听,而小城市的听众每个人平均选择的是 2 个。最终常听的电台数目差别并不大,但是这并不能说差别就不大,因为两者选择的范围是不一样的。大城市可以选择的范围更大,各自的兴趣可望有更好的实现,能有更好的、更充分的、更细致的选择,能实现自己的个性和爱好。



### 三、城市的社会背景

社会背景基本上就是社会成分及人员的构成。我们从性别、年龄、种族、宗教、社会地位、移民和陌生人这几个方面来看城市的社会背景。

第一点谈性别。通常城市要比农村当中的性别比例相对来说不正常一些,因为农村更自然一些。但是中国由于计划生育政策,情况很特殊。如果可以自己随便生,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农村一般是土生土长的,而城市是由移民组成的社会,所以城市容易改变自然比例。发达国家城市当中通常是女性多一些,而发展中国家城市当中通常是男性多一些。原因却是一致的,都是就业机会的问题。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城市中重体力劳动者的短缺多一些,所以更需求一些壮工、简单劳动力。发达国家的城市当中,可能服务业需要的人更多一些,很多服务业可能更适合于女性。所以形成这样一种差别。

在性别方面再谈一点就是择偶问题。农村人来城市打工,其多数都是挣钱以后从家乡再找配偶,和传统的城市人结合的比例不是太大,这和我们去年同学随机调查的7、8个农民工谈婚姻的意愿是相符合的。很多很多人根本都不抱这种愿望,即从城市中找到配偶。他们认为这种想法不现实,而且认为这样组成的家庭也并不稳定。他们普遍采用的一个办法是从家乡找一个,也很愿意采取这样的途径。西方城市中的移民也是这种倾向。

第二点,年龄。城市当中的年轻人比农村多。具体来说15~45岁这一年龄段的人,城市的比重要比农村高。在城市与农村年轻人当中也有差异,同龄的城市年轻人结婚的比例要比农村小。结了婚以后,城市中已婚但没有孩子的年轻人要多。有了孩子以后,孩子的数量,城市要比农村少。Fischer是个西方的研究者,他谈到这种情况,当然是指西方,但他可能认为发展中国家通常也是如此。我想,大概也确实如此,中国肯定是这样的。再举几个数字来说。他说,美国都市当中65岁以上的人口占全人口的14.8%,而非都市区占18.4%,相差将近4个百分点,4个百分点的人数并不

小了。乡村中老人的比重更大,而城市当中,尤其是大都市中老人的比重要比农村的低。他指出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更严重,即在小城镇,非都市区,老年人的比重更大。而具体到城市来说,老人在市中心的多,而在市郊就更少。年轻人往往愿意到市郊来,因为这儿有好一点、大一点的房子,把老人留在了市中心。农村的抚养系数高于城市,因为农村的老人多。中国这种情况恐怕也是很严重,老人,以及很多到城市打工的人的小孩都在农村。所以,成分论认为这种差别很自然会影响到城市和农村的特征的差别。因为年轻人通常更喜欢娱乐,潜在的犯罪的人也更多一些,他们有这种精力,有这种力量,也有期望得不到实现的更多的失落,就导致了犯罪多。美国的城市学家在比较时,通常愿意用大城市和小城镇来做比较,而不是拿城乡来比较。因为美国农村的人太少了,只有5%。我们主要借鉴的是他的一些观点,对比时可以更注重城乡,当然也应包含大城市和小城镇的对比。

第三点,种族和宗教。社会当中的人口规模和其多样性是相关的。人口规模越大,少数人的比例就越大。这儿讲的是少数人,不是少数民族,因为有的宗教信仰也不一定跟种族相关。Minority有的时候指少数民族,有的时候指少数派。人口规模越大,不仅少数人的绝对数越大,这是肯定的,而且少数人的比例就越大。父母是外国人的人口在美国农村中是8%,在小镇当中是11%,而在都市中是20%。再举一个特例来说明,美国公民当中的希腊移民的93%都在都市区域。可惜的是,资料没有向我们提供美国的中国移民的情况。但是我想,这个数字至少和希腊相仿,有可能比希腊还高。中国的人很难搞明白怎么到美国农村去找一个活计干,生活下去。所以这也可以透视出,城市生活空间宽阔,是个人、是条狗,在这儿都好活下去。何以如此呢?有两种解释。一种解释是都市是在交通线上,方便,一下子就在这儿落脚了。还有一种解释是,规模为多样性提供了便利。规模大,里面就有种种的多样性,你也容易找到你的老乡、你家乡的食品,多方便啊。你如果到了农村或小镇,你根本找不着你家乡的食品风味。你要是到洛杉矶的话,你到中国城里面可以找到多种多样的中国风格的物品和服务。

第四点,社会地位。城市越大,平均的教育水平、平均的职业、平均的收

入水平就越高。当然城市里也有文化水平很低的,也有城市贫民,也有收入很低的,这些方面肯定在任何一个有一定人口规模的城市里面都会呈现出离散。但是我说的平均水准。城市越大,这三项指标就越高。怎么解释呢?对平均收入高的解释有两种。第一种解释是剥削了农民;第二种解释是集中导致了效率高。这两个解释都很好理解,就不需要我进一步解释了。

下面是第五点,谈移民。移民的主要动机是经济上的,这是毫无疑问的。除此之外,移民有什么特征呢?一般并不太好研究。为什么呢?究竟他这种特征是移居过程中被环境逼迫成的一种非常能干、非常勤奋、非常有动力,还是移民之前他的动力就比那些不愿意移动的人要足呢?有的研究者就搞了一个很巧妙的研究。他研究了50对兄弟,因为人们通常认为兄弟遗传基因上相对来说接近一些,其实应该说也并不充分。兄弟当中也有脑子好使一点的,也有稍微迟钝一点的,也有体力更好一点的,也有更弱一点的。但毕竟张三和张四要比张三和李四在性格和能力上更接近,兄弟之间在总人口中毕竟稍微接近一点。这些兄弟中,一个是移民,一个还居住在原地。在研究了50对这样的兄弟以后,研究者认为,移民更努力、胆子更大,移民更有独立性、更聪明。大批的移民潮使得农村的年轻人少了,抱负比较强一点的人都跑了,远走高飞了。

再谈一点:陌生人。在这一点上,当然,农村与城市差别巨大。每个城市中的个体看起来,陌生人比比皆是。农村陌生人是少见的,现在稍微多一点了,能看到陌生人了。不像以前,偶尔看到一个陌生人,对于村落来说,是一件新闻。但是,陌生这个概念是个很容易混淆的概念,要区别一下。陌生有两个含义,一个是不认识的人;还有一个是异质的人,比如说外国人、肤色不一样的人。这两个含义肯定在城市里,都要比农村多得多。农村不认识的人出现的概率少一些,异质的人出现的概率就更少一些。我们应该说绝对的属于见多不怪了。农村人什么时候能看到一个黑人?绝对没有的。那将是一个村子有史以来没有发生过的事情,村里人将抱着浓厚的兴趣来关注这个人的光临。

总结一下,以上这些成分形成了社会环境。社会环境当然要影响人们



的行为。这应该是成分论的理论。但是,成分论如果想要彻底反驳决定论也很不容易。因为,没有这么大的规模的话,成分怎么会是这个样子呢?当然,这个道理不在决定论一家,因为这不光是一个规模的问题,这还是一个移民导致的问题。一个村子,无论大小都享有巨大的同质性。异质性在很大程度上是移民流动的结果。总之,我个人的看法是这几家理论各有其道理。

#### 四、城市组织

第一点谈社区。社区这个概念,含义比较多,简单地说就指居住区。一般来说,研究者认为,小地方、小镇或者乡村,成员对社区的忠诚度高于大地方。我想,有着这么几个原因。一个小点的地方,社区的边界是清晰的。比如一个村落,这个社区是有边界的。人比较密集地居住在这儿,周围都是农田,和下一个村落隔得很远,就构成了一个边界。而城市住区,一栋楼挨着一栋楼,住区的边界不是特别清楚,有的人可能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居委会覆盖有多宽。没有一个外在的物理环境把边界搞得非常清楚。这是一个次要的原因了,但是也应该是一个原因。再有一个原因,就是城市里面的子群体、子文化要比农村多。这样就把社区里面的人分割了,人们没有全部投入社区。不像农村,社区之内所有信息、发生的所有事情会作用于每一个人。城市人在兴趣上分流了,与之对应的忠诚也就分割了。当然还有城市的社区通常太大了,就是一个居委会管辖范围内的居民的数量实际上也非常大。因为人住得密集,楼房很高很高,十几层,一个楼里就有很多很多人了,以及楼房结构的特点,这些事情都是原因。城市社区内的人际关系不够紧密,对社区的忠诚很弱。

在社区范畴内我们再简单讨论一下人口的规模对政治系统的影响。一般来说城市越大,其中的成员对公共事务的参与性也就越低;城市越大,公民们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兴趣越小。在美国有过与他人合作来解决地方事务的行为者在都市里只占 23%,在小镇中能达到 34%,两者相差将近一倍。再

看和官员的接触,也是这样。在小镇当中,一个普通公民跟小镇里面的官员的接触频次要大大高于大城市里面公民与官员的接触次数。大城市与小城镇中官员占公民的比例有可能是接近的,接触官员频次低的原因是什么呢?值得思考。大城市的人对社区政治的兴趣变小,取而代之的是大城市的人对国家、国际政治兴趣巨大,从媒体上阅读,在下面聊天、吹牛。什么叫政治?利益冲突变得比较大了就成为当地的政治。城市人对自己社区中带有政治性质的事情参与性很弱,但是对国家、天下大事兴趣很大。

第二点,社会阶层、职业团体和特殊兴趣团体。城市中的阶级意识强。原因恐怕是跟特殊兴趣团体的形成接近。在农村当中,比如村里只有300多人,某家收入高,某家收入低,大家就拉开距离?你就不和他来往了?你就感觉不是一个阶级了?一般不至于这样。但是城市中收入水准低的人和收入水准高的人,各自都有很多地位接近的人,于是如果不是因为亲属或哥们关系,有可能阶层接近的人来往多一些,这样不知不觉造成了阶级意识比较强。参与本阶级的交往也更多一些。这在大城市、小地方和村落里,是不同的。

职业团体之间的交往在大城市和小城镇也不相同。在大城市里面,因为每一种职业都有无数的同行,所以通常职业团体分得非常细。在大城市里,律师有律师的社团,医生有医生的社团。而在小镇当中,通常地位比较高的人构成了一个社团,比如律师、医生、银行家在小镇能结成一个社团。为什么?因为,光是律师或者光是医生,结不成一个社团,人太少了。这是职业团体的情况。再说特殊兴趣的团体就更好理解了,因为刚才我们已经讲过这个事情了。特殊兴趣的人在小地方人太少了,在大地方,大都市里面可以聚在一起密切交往。

第三点谈邻居关系。传统的看法对城市是持批判态度的,认为大城市伤害了邻里关系。这是非常流行的看法。这个看法产生了非常广泛的影响,以至于有不止一位美国总统候选人以自己出生在小城为骄傲,以自己出生在小城来作竞选的说辞,声称自己是在有密切邻里关系的环境中长大的,是非常具有同情心的,不像对手们,他们是大城市长大的,他们待人没有我

这样的人热诚。这说明了什么？说明了我们前面所说的决定论的看法还是有广泛的影响，它毕竟是一个老牌的城市社会学理论。不要说在学者当中，在整个公民当中都是有广泛的影响。我们很多人通常确实认为，小地方的人更富有同情心，至于实质是不是这样，以及原因是什么？我们下面可以再说，但是表面现象确实是如此的。有过这样的调查，做得非常的微观，就是问这样一个简单的问题，问大城市的人，问小城镇的人，问乡村的人，能叫出多少个邻居的名字。一般的非都市地方的人，有3%的人只能叫出3个以下的邻居的名字，70%的人能叫出20个以上邻居的名字。都市里面是怎么样呢？都市里面低于3个的是22%，高于20个的也是22%。我自己对邻居们，有些人面熟，也打招呼，但名字一个都叫不出来。成分论对此的解释是什么呢？成分论的解释是喜欢和邻里交往的人选择了小地方，不喜欢和邻里交往的人选择了城市。不是环境决定了人格，而是说人天生的差别驱使他往不同地方走，这一解释很有趣。它分析说，喜欢邻里交往这种类型的人比较少迁移，很注重邻里交往，那就少搬家呗。还说，养孩子的家庭的父母一般比较注重邻里，不太愿意搬家。因为一般父母非常注重小孩子的这些朋友，认为小孩子离了朋友会导致生活很乏味。还有就是邻里型老年人多，退休或在家工作的人多，另外工人阶级比中产阶级更重视邻里关系。以上这些特征在都市人身上具备的比较少。所以成分论的人认为，不同类型的人不是城市大小造成的，天生他们就有这种特征，而后各得其所，有人就选择了小地方，有人就选择了大地方。中国的情况是不是这样呢？我们无从判断，因为在中国选择居住的自由权是近几年才开始逐渐拥有的，而且比较小。所以，我们听起来美国的理论像天方夜谭一样。美国的居住自由度非常大。我想，一个研究者不会太背离他的情况。这给我们提供了一种参照。但是你必须得脑子很灵活地去理解他说的情况。首先你要有一个假设，你要觉得他说的不会完全无理，美国的情况和中国的差别可能很大，但是你不要认为他说的都对。因为有两派理论：成分论和决定论。成分论也不能太离谱，一点边都不沾，也得沾一点边，所以说国情差别很大。我们大概很少为了小孩子的小朋友们，在搬家的问题上犹豫起来，我们还考虑不到



这个事情。

接着给大家介绍一对概念,就是“只是邻里”和“真正的邻里”。用英文来说就是“just neighbor”和“real neighbor”。什么意思?“只是邻里”是只有地理上的关系,只是凑巧了比邻而居,彼此不来往,没有关系。而“真正的邻里”是有邻居关系的,真的有来往,甚至有点交情。前者向后者过渡。变成“真正的邻里”,通常要有几个条件。一个条件是功能的需要。比如说大家需要共同应付一些地方的需求,如农村收获时,要互相帮助。再比如说地方要修路,大家一起出点力、出点钱。比如外部有了竞争的对手,对这个地方的人产生了压力,我们要共同去抵抗。这些情况都会使得“只是邻里”变成“真正的邻里”。第二个条件不是功能的需求,而是还有其他的关系。比如说,你们除了邻里之外还是亲属,还是同种族的、同宗族的、同姓的、同宗教的,这些关系促使你们之间不是一种仅仅的地理关系。农村通常有很多情况是这样的。除此之外,还有第三个条件,概括一下就是无替代。什么叫无替代呢?比如说,孩子、老人、家庭主妇,他们没有别的人来做他们的朋友替代邻里。他们只面临两个选择:要么以邻为友,这样还有一个可以说话的人,一块玩的人;要么孤独下去。所以说,当你不愿意孤独的时候,那你唯一的选择就是和邻居交个朋友。也就是说,他们远交有困难,没有替代的手段,没有替代的人物。“只是邻里”要变成“真正的邻里”,有这么三种条件。这三种条件当中,至少要满足其中一个。

下面要讲朋友。种族不讲了,因为对于我们来说,中国虽然是多种族国家,但是我想在中国的多数地区的人,没有切身的认识,所以就不讲了。什么是朋友?朋友是自愿选择的一种关系。多数朋友同时还是其他的一种角色关系,或者是邻居,或者是合作者、亲属等等,很少有只是朋友的。只是朋友就是一种邂逅相遇了,不是邻居,不是合作者、亲属,大街上碰上了,说借个火吧,然后多说了几句话,很投机,交上了朋友。或者是在火车上遇到了,然后成了朋友了。这种关系在朋友当中占的比例一定是很小的,多数的朋友还会有其他的关系。用英文来说,朋友是从一个大的“pool”中选出来的。也就是说,朋友是从一个大的蓄水池里选出来的。这里面有100个人,我选

择了三五个人。我有很多很多的邻居、同学、亲属,跟我发生过合作的人,但是从中选出的朋友并不多。城市影响了选择的来源和过程,因为城市可供选择的基数是非常之大的。所以当然有可能选到更合适的、更志同道合的朋友。城市虽然大,但是并不意味着你的选择比农村人大这么多倍。北京有2000万人,农村一个村可能才有200人,不是说我比他的选择大十万倍,但你确实比他大一些。

在城市组织这节的最后我们应该提一下家庭了。决定论认为城市中的其他一些组织,比如说慈善会、一些救济组织、民众中的一些俱乐部,就是大家一起玩,打球、打牌,西方有种种的俱乐部,这些组织在西方的城市中很多。决定论认为,这些组织削弱了家庭。子文化理论承认这种影响,但是它又提出一种纽带是否一定削弱了另一种纽带,它对此提出了质疑。从美国大城市和非大城市来看,大城市的离婚率占人口的1.57%,非都市的离婚率占人口的1.3%,两者差0.27%。这一数字是否能透视出很多东西呢?农村、城市、小城镇的家庭关系有没有很大的差别,这是一个重要的范畴。

## 五、心理行为与人格

第一点谈拥挤。城市的一个大特征是拥挤。围绕城市的拥挤产生过五支理论:第一支理论认为,密度会产生干扰,会产生资源分配的问题。第二支理论提出,每个人保持自己的一块小领地是一种本能。我是国内学者里头对研究领地下过比较大工夫的人,我在《信任论》中讨论了领地,有兴趣的话,大家可以读一读。领地是个非常重要的概念。第三支理论认为密度产生生理和心理的过度刺激。第四支理论认为密度导致个人空间受侵犯。个人空间可以去全面地理解,不一定非得是你的家,还有比如说在很多场合别人碰到了你。第五支理论认为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保持多大,每个人之间的个人空间,是由各自不同的文化所决定的。有的民族认为大家可以近一点,有的民族认为要有更大的距离。拥挤至少是破坏了一种文化标准,拥挤究竟对你生理、心理是不是造成了过度的刺激,乃至损害,这还可以往深里去

讨论,但至少拥挤有时破坏了一种文化标准。拥挤是有很多文化标准的,比如说我们在有些银行之类的场合,开始设“一米线”。有些民族的文化标准认为人家在点钱,有密码,不要凑那么近。这种文化显然在中国还没有被接受,接受起来比较困难。保持一点距离,我认为这在中华民族是一个弱项。如果空间上允许的话,你凭什么轻易就碰我一下。我认为这个事情是一种互动,一方面是我们碰人的人很不自觉,另外,被碰的人也很不计较。你当然不能太计较了,但是我想,你如果表示出一种态度来的话,这种事情也会减少。如果在空间尚有余地的情况下,屡屡发生谁轻易就可以碰谁一下,这是对人的尊严重视程度很低的一种表现。我认为一个动物在空间比较大的情况下,都很难发生谁碰谁一下这种情况。在电梯里或公共汽车上,有时并不挤,你何必要跟别人挨那么近?为什么要轻易就碰人一下?我认为对尊严来说,就不是一件太小的事情。怎么样能提高尊严?我们应该把它放到和提高物质财富一样重要的地位上。

第二点谈快乐,讨论一下城市人的不满。发展中国家城市的人好像更快乐一些,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的城市人的不满更多。盖洛普,美国一家著名的社会调查机构,它的调查显示快乐与否在1956年、1957年、1963年时与社区大小没有关系,到了1977年时,就发生了差别:农村和小镇的人自答有45%的人很快乐,而5万到50万人口的城市有40%和36%的人认为自己很快乐。为什么在美国,城市人更不满?这是一个问题。调查结果是一个事实,有这么几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是美国人的反思性在增强,而这种性格更突出地反映在城市人身上。城市人增加了反思性,他们更坦率地承认了困难。另外,消极悲观的情绪在增长,同时城市生活的代价也在增长。通常人们从这几个方面来解释城市人为什么越来越不满。而对于中国人,或者发展中国家的人,为什么城市人更快乐呢?我以后会讲到这个问题的,现在简单的先交代一下。我想,还是因为政府长期用过多的物质财富来支持城市,造成城乡间的巨大差异,城乡间的物质条件差异太大了。这可能使城市人相对更满意一些。农村还有很多人陷入生存的挣扎,在这种情况下是很难快乐和满意的。



第三点,麻木与冷漠。决定论认为待人冷漠是城市人的人格,成分论不太同意。成分论说,不存在一种城市与农村间人格的差别。存在的只是成分的差别。大城市、小城市、农村,三种场景之间人口构成的年龄不同、职业不同、阶级不同、种族不同,这是全部差别。除此之外,不存在超越这些的人格差别。它认为,待人的冷漠、麻木有社会环境中的特殊的原因。比如说,在城市当中别人有困难了,一般而言,我和这个有困难的人不是单独遭遇,他周围还有好多别的人。而在小地方,如农村,有困难的人通常能跟单个人遭遇,单个人通常会感到自己的义务是比较重的。城市的环境不同,城市人认为周围还有别的人,会觉得自己和他不认识,周围的人可能还有和他认识的人,和他关系更近的人,何况不远的地方就会有警察。这真的不是一种完全的自欺,也不是欺人,真的是会很自然产生的一种想法。当然实际上,周围可能真的没有和他关系更近的人,你自己产生的想法有时会使你自己误会了。还有这样的事实:响应政府号召帮助灾区,城市人掏钱出力都很积极。为什么在大街上碰见有困难的人就没有人去帮助呢?可能有别的原因。我只是给大家提供一些研究者的解释,大家可以去深入地思考。

成分论对城市人的冷漠还有另外的解释:可能是因为城市中有些阶层的人占的比重比较大,他们是比较冷漠的,比如商人、比如官僚,这两个阶层的人占城市的比重比较大,大家可能都会和他们遭遇。这是原因之二。原因之一还是西方文化里面有一种反城市的偏见。原因之三是城市人经常处在一个非人格行为的公共场所当中,不是靠人来管理,而是靠一些设备来管理。比如红绿灯、比如超市,不是面对售货员,而是处在这种没有人格行为的公共场所。环境是如此,没有面对面,向什么投入热情呢?向红绿灯投入热情,那是不可能的。所以,表面看起来,城市人似乎就显得比较冷漠,但是实际上未必。这是成分论的看法。同时成分论认为早期社会学家给城市人作了这样的抨击,认为城市人是冷漠的,从齐美尔开始,一直到帕克。成分论认为这些早期社会学家的研究有一些失败,是因为他们把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混淆了。在小地方、在村落里面,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基本上是融为一体的,没有什么私人的事情是大家不知道的。而在大城市里,由于城市太

大,两者分割了,分割成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私人生活包括一些关系比较亲密的合作者、朋友。公共生活是另外一种情况。他们认为对城市人看法过坏,实际上还是混淆了城市中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分割。这种解释对不对呢?大家可以再去思考。

下面谈反传统这种性格。几乎所有的城市研究者在这一点是有共识的,就是认为这一特征是城市的特征,是普遍的、超民族的、超文化的。反传统的风格,久而久之,反成功了,就会变成一种新的传统。这种传统还会从城市走向农村。当然,反传统的风格以后变成了新的传统,成了气候,成为一种覆盖比较宽的、影响比较大的风格。再往以后,又会产生新的反传统的东西。这个过程没有终止,而策源地通常是城市,不会是农村。另一个与之类似的事物就是政治抗议,政治抗议基本上也是来自城市。调查显示城市越大,越不可能保持现状和安于现状,而是企图变革。换句话说,城市人政治上更为激进,在道德上显得更离轨。比如像离婚、性解放、吸毒,像文身,都是在城市中更多见到的东西。

离轨行为可能和反传统接近。在看待离轨行为上,不同的理论还是有一点差别的,特别是子文化理论和决定论有一点区别。子文化理论不认为社会越大,人们普遍的离轨行为越多。而认为小地方离轨的人太少了,离轨者孤独,成不了什么气候。而城市非常大,就有人在这方面离轨,有人在那方面离轨。比如说,一个大城市里面同性恋的人就构成了一个群体,构成了群体以后,群体内部的成员相互促进,就会使他们的离轨升级,就产生了一种离轨的文化,而在小地方无从产生。换句话说,大城市造成了离轨者的聚合、分门别类的聚合。有了这种分门别类的聚合,就会使人们认为城市人很离轨,其实是在农村中孤独离轨的个人到这儿凑了群儿,凑了群儿以后就升温,一升温以后,就得到了发扬光大。子文化论给了这样的解释。不管怎样解释,小镇和大城市的差别是显然的。帕克就提出了:小城镇的人宽容怪人,大城市的人酬劳怪人。小城镇的人只是保持在宽容的程度,但是在大城市的怪人有时候可以卖钱了。因为怪人构成了一种稀缺,有的人有这种稀缺要求。我们可以再补充一点,农村的人谴责怪人,农村出现了很怪异的现

象,人家会很宽容的。小城镇就可以达到宽容了,再大的城市就酬劳怪人了,至少有时就成了新闻媒体的对象,要上电视。比如有些疯狂的球迷,已经到了奇货可居的程度,甚至有了商业价值。在小地方,大家只能嗤之以鼻,认为他们有病。

最后一点是犯罪问题。犯罪问题也是几派理论分歧比较大的。决定论的持有者认为犯罪是一种城市病,是城市大规模、高密度的人口的一种特征。其他两支理论都不太赞同他们的这种看法。首先,他们同意城市规模总体来说和犯罪率有一种正相关。但是他们认为这个看法太笼统:城市规模只是和犯罪的一些类别具有很大的相关性,和犯罪的另外的一些类别没什么相关性。他们认为通常和诸如抢劫、偷窃之类的财产犯罪相关性很大。还有就是和具有恶癖的犯罪关系很大,比如由吸毒、赌博导致的犯罪。为什么财产犯罪在城市比较多?因为城市的机会更多一些。而恶癖性的犯罪也是因为这种行为在城市有所聚集,这样的人凑一块了,恶癖就有所升温。而其他的一些犯罪,城市和农村在人口比例上没有什么差别。比如说,凶杀,尤其是情杀,在人口比例上没有差别。就说情杀吧,城市的比例一点都不比农村多。再有就是冲动性犯罪。冲动罪在城市一点也不多。这两个犯罪在比例上甚至还比农村略低一点。

所以,子文化论者就认为,像前面所说的有些犯罪是子文化的产物。如果说因为人口密度大、规模大,就一定犯罪多的话,那一切类型的犯罪都应该多,为什么有些类型多,有些类型不多呢?要细致地分析。他们认为财产犯罪实际上是一种子文化现象。为什么这样说呢?当代社会中的大宗财产犯罪是一种很复杂的犯罪,需要有人帮助,需要有很多知识。盗窃完了以后,还要洗钱。洗钱是一件更复杂的事情,就是要把财产不合法的一切痕迹都擦掉。那是要有很多专门性的金融知识的,所以子文化论认为财产犯罪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一种子文化。这些知识都不是一个人所能具备的。我前面介绍过芝加哥学派出过一本著作《职业盗贼》,书中说职业盗贼要有很多专门的知识,这些知识不是一个人自己能够发明创造的,是要有师承的,要加入一个团伙去学习的。这个团伙就继承了很多盗窃的知识、盗窃的子文



化。你必须从这儿去学到,它是城市的某一种子文化。冲动罪,就是有些人一下子冲动起来,有了过失,伤了人,或者是杀死了人。冲动罪往往不是子文化的产物,所以在农村、小镇和大城市的犯罪比例差不多,甚至于小地方有时可能还略多一些。子文化论是这样来反驳决定论的一些看法的。

## 六、新城市社会学(新马克思主义社会学)

我在第二讲谈古典社会学理论时,介绍的第一个人就是马克思。我当时介绍得很少,只说到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主要发生在城市当中,所以虽然马克思没有专门地论述城市,但是他的研究不可能跟城市没有关系。我当时说到,一些当代的新马克思主义者把自己的注意点放在城市研究上。今天要讲的是其主要代表人物卡斯泰尔。

先简单介绍一下这个人。卡斯泰尔 1942 年出生于西班牙,后来在法国接受了高等教育,1970 年到 1979 年在法国大学里任教。1979 年以后到美国,一直在加州大学的伯克利分校任教。他著作等身。翻译成中文的著作,就我所知有两本,一本叫《网络社会之崛起》,一本叫《信息化城市》。台湾还翻译过一本《经济危机与美国社会》。前两部书都是 20 世纪 90 年代写的,它们和《认同的力量》,汇在一起成为三部曲,受到很高的评价,被认为是研究网络社会的奠基著作。我早就看过《网络社会之崛起》,为了讲这一课,我一直在找《信息化城市》。三天前买到这本书,一天就看完了。我对这两本书的评价远没有那些国际上的大学者评价得那么高。我不觉得它们有什么太高明之处,有人认为他是 90 年代的贝尔,我觉得作为一个思想家来说他离贝尔还有一定的距离。也可能是他以前的一些著作,即研究城市的著作更好一些,但我只读了一些英文的片段。根据我所了解的来介绍一下卡斯泰尔的学说。

主要介绍卡斯泰尔三个主要观点。第一个观点就是卡斯泰尔对以往的研究城市学的视角和理论的批判。他特别批判的是自德国传统一直到芝加哥学派一以贯之的这样一个观点:认为城市空间能造成一种特殊的文化、特

殊的人格、特殊的社会。环境、规模、密度,能不能造成这些后果?他对此持批判态度。也就是说环境与社会关系,谁决定谁?是不是前者决定后者?是不是环境决定了社会关系?是不是空间决定了社会关系?是不是空间和密度决定了社会关系?他持否定态度。他认为空间与城市是一种伪相关。他在1977年写的一本书《Urban Ideology》里说:环境的进化与文化、社会的进化是相伴的,不是前者决定后者。他在另外一本书里更直率,也更绝对一点地说,两者之间的关系不是相伴,也不是前者决定后者,而是后者决定前者。他说,资本主义是母体和摇篮。也就是说,不是空间的特征决定了文化和社会的特征,在更大的程度上是文化和社会决定了空间的特征。如果温和一点地说是相伴的,共同进化。如果要用更带有卡斯泰尔的更极端的说法是,资本主义的关系是决定性的,资本主义的关系造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城市特征、空间特征,而不是空间特征造成了社会关系的特征。接下来他又解释资本主义,他说,他这儿讲的资本主义不是狭窄的资本主义,不是光说今天西方世界,他认为他这个解释当然也包括东方的世界。如果狭窄的看待资本主义社会的话,可以说只是西方。而广义地看,他认为工业占主导的生产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都属于资本主义的范畴,而工业占主导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城市的面貌。在比较社会关系和空间关系时他说,在谈到住房问题时,你最主要的关注点应该是分配,还是建筑的外貌呢?当然应该是分配,而不是城市的外貌,是分配对大家产生了更大的影响,而不是城市的外貌。这是我要介绍的第一点。他反对传统的城市社会学,所以后来有些评论家把他看作是新城市社会学的代表人物之一。他也未必都赞同前面所说的成分论等理论,因为他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才是最具有决定性的。因为他是一种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解释城市的,所以有人把它叫做新马克思主义城市学,还有些人把它叫做政治经济学的城市学。

第二点是介绍他的一个核心概念:集体消费。什么叫集体消费呢?比如这样几项消费:交通、教育、住房、医疗、城市当中的文化设置。他认为在当今的世界上,尤其是在西方城市,这五项消费在很大程度上是集体消费,不是单独由个人赚了钱去购买,也不是由私人的企业去提供,而通常都是由

政府来提供,他把它们称之为集体消费。他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追求利润的,是唯利是图的。这唯利是图可以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我们通常可以看到的剥削工人;另一方面是只做能赚钱的事,不赚钱的事不做。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特征。资本主义社会这几十年来发生了一个变化,就是工人运动的高涨。工人运动的高涨导致了工人阶级面对资本家谈判能力的增长。工人阶级谈判能力增长了,就和资本家阶级对峙起来了,就发生了很多冲突、很多争执。要能够保证这个社会不崩溃,要能够保持现体制还能运转,就需要一支力量。这支力量出台了,就是政府的调节。政府调节的结果是政府接管了一些部门,这些部门由私人企业家来做有种种的不合适,或者人家不愿意做,但又是社会所必需的,当然还有其他的不合适。这样就造成了一种情况,在美国的全部产业中,私人管理的部分是赚钱的,政府管理的部分是赔钱的。关于政府管理的企业赔钱,应该说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在全世界都是一个公理,就是私人的企业是有活力的,可以赚钱,国有的企业是很难赚钱的,因为调动不起来员工的积极性。但还有第二个原因,就是有些产业、有些服务,即使私人来干也赚不了钱,所以,大概还是由国家接下来好,要不然根本就没人去做。比如说像公共交通业、像公共汽车业,绝对要贴钱的,私人是绝对不干的。

这些年来国内一直在争论,哪些企业该民营,哪些企业该国营?这不是可以光从效率来看的,而要从某些企业的性质来看。有些企业跟全民的利益更有直接的联系,所以这样的企业即使赔钱也应由国家来干。比如说,像交通的建设,交通的一些产业可能由国家来干更合适。益处不在于它的效率。作为一个通则,可能私营企业效率更高,但是因为这些企业和全民有着更直接的关系,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由国家来干,在分配和保护等方面都有更大的益处。不是一切都可以从效率这唯一的标准来决定它应该归谁的。这是题外话。接着说卡斯泰尔。

卡斯泰尔最有锋芒的指向是说,政府的企业赔钱也罢,因为私人不干,比如像公共交通业。但是问题的要害在于,资本主义发展到新阶段出现了一个特征,政府主管的这一部分产业对待社会公民是不公正的。本来社会



上有很多舆论对社会提供的服务存在很多漏洞不满意,一些项目私人不提供,最后国家只好接过来。但是接过来以后,国家提供的服务却并不公正。这是卡斯泰尔所要抨击的,也是卡斯泰尔城市研究中最有特征的观点。

集体消费里面有哪些不公正呢?从三个方面来说。第一个方面是住房。因为住房是一次性投资非常大的一项消费,人们花不起钱,就要贷款。有稳定工作的人可以贷款,而失业的人、没有工作的人是找不到贷款的。这公正吗?英国还有一位研究者叫雷克斯。雷克斯年岁更大一些,他应该说也是新城市社会学的一个代表人物了。他跟卡斯泰尔的很多观点不一样。但是在这点上,比较一致,而且他的观点更激进。他提出,应该说社会上的阶级划分是同住房相关联的。他甚至提出了几种住宅阶级:有的阶级是花现金买住房的,有的阶级是花贷款买住宅,有的阶级住的是政府出租的或私人出租的房子,有的阶级住的地段非常好,有的阶级住的地段非常差。如果要确立住宅阶级的概念,我觉得即使马克思还健在,也未必能够完全同意。因为这和马克思的阶级定义不一样,马克思还是以生产资料的占有而不是住房,来决定阶级。住房毕竟不是生产资料。但是我觉得把住宅看作阶级的标志之一,大概可以成立。它确实是一种很突出的标志。特别是拿中国来说,我们要搞城市社会学的话,应该看到住房与阶层的紧密关系。农民工普遍是一种什么样的状况,有城市户口的普通人是什么状况,国家干部、有权力的人又是什么状况。他们获取住房的方式分别是什么样的?如果有同学有很大的抱负要研究住宅的话,不妨多读一点雷克斯的著作。固然中西的情况差别很大,但是如此有锋芒的一个理论,从中是可以获得一点营养的。

下面说另外两种公共消费:道路和教育。把它们放在一起讨论,因为两者后来的变化都跟一个历史潮流有关系。这就是美国的城市郊区化的趋势或者运动。郊区化始于20世纪60年代。其原因是城市当中的白领阶层或收入比较高的人觉得城市太拥挤了,他们要寻找更舒适的、人口比较稀少的、安静的、清洁的、少污染的、安全的地区去生活,于是很多很多人就往郊区搬。因为郊区的地价相对便宜,在那里买一个房子相对说便宜些,空气、

安全,都比较好一些。郊区化运动,其实在某种程度上是中产阶级躲避低收入的人。到郊区去,除了地价之外,综合起来是不是便宜?不一定,为什么?你天天要跑长途到城里来,这费用不见得小。这费用不光是买车,还要修路,要有畅通的道路。如果把这些钱都转嫁到开车人身上的话,就不见得便宜,而且甚至有可能非常之昂贵,昂贵到他放弃这种选择。最后他为什么做出这种选择?是国家支持了他们。这也就是卡斯泰尔所抨击的公共消费的不公正。国家是拿税收来修的路,每年的修路费90%是由全体公民掏的腰包,而这大批的路主要供谁使用呢?供住在郊区的白领阶层用。也就是说国家促成了这些人住到郊区。美国的地方政府享有很大的权利,地方政府负责收地方的税。市中心是一个政府,郊区是另一个地方政府。白领阶层住在了郊区以后,就为子女办起了学校。郊区的小学、中学办得非常好,因为他们都是比较有钱的人,经过地方政府的税收,把他们的钱投入到学校里面,把学校办得非常好。而市中心就让给了黑人、低等收入的人。因为富人搬走了,这个地方的收税非常低,这个中心就开始空心化,市中心的学校都不像话,城市的设置得不到维护。这样就造成了郊区和市中心的差距。卡斯泰尔说,社区的隔离变得永久化了。还说,地方政府的分散,使郊区人逃避了财产再分配,经济文化的不平等得到了跨代的传递。美国是累进税的制度,收入越高交税的比例越大。当这些有钱人住在市中心的时候,穷人、富人都在这市区内,如果要把小学、中学办得好一点,富人多掏钱吧,穷人的孩子也跟着沾了光。因为教育是个人以后立身的第一步。教育搞得好了,下一代可能会发生变化,上一代的不平等不会一代一代传下去。但是现在不一样了,富人清一色地搬到了郊区,从他们身上获取的税收还是用在郊区。从富人身上获得的税收不再帮助穷人了,就遏制了一次财产的再分配,就遏制了一次使原来最初的分配的不平等能稍微的拉平一下的机会。我也不主张绝对的平等,但是,适当的再拉平一下,来提供一些公共的设置、教育、公交,是应该的。但是,通过这样的举动,就抵消了财产的再分配。特别是卡斯泰尔所指出的,这个趋势实际上是由政府的一种公共消费来促成的,那就是政府在一开始提供修建道路的巨额资金。台湾有一个叫夏铸久的教

授,他是最早介绍卡斯泰尔的人,他非常钦佩卡斯泰尔,认为别的理论指导不了他研究台湾的情况。

我个人是抨击中国发展私人汽车的代表人物。道路问题在中国显然是一项公共消费,而这项公共消费显然也是不公正的。大家一起交税,交完税以后,我们是同样地使用道路吗?你开轿车,我骑自行车,或者坐公共汽车,我有什么义务花这么多钱来供你在这儿痛快地开车呢?我们之间的养路钱应该相差很大的。在西方,通过买汽油富人还为道路多掏了一些钱。但是在中国,完全是穷人帮助富人修路,这种荒诞我认为是更严重的。在住房问题上,如果我们深入探讨的话,也会发现一种巨大的不公正。这都是从卡斯泰尔的理论中,我们应该获得的借鉴。

最后再谈一下对卡斯泰尔理论的反省和批评。不可否认政治经济学的视角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视角,问题是卡斯泰尔要拿这个视角来否定传统的城市社会学的研究,否定空间的某种决定性。这能不能成立?社会学还有很多分支,如果说政治经济学的这个视角是最重要的视角,是不是别的视角就可以不存在了?是不是最重要的就可以替代次重要的,或者第三、第四重要的?这是一种批评。再有就是我个人认为城市是超复杂的系统,没有一个单一的因素可以充分解释城市。我们必须选择多种视角去透视这个超复杂的系统,必须获得多种理论资源去分析。所以说,前面我介绍了三种理论:决定论、成分论、子文化论,我认为各有道理,互见短长。新城市社会学是另一种理论、另一种视角,很好。但是我认为不是一种理论就可以完全让其他的理论出局,不是一种理论就可以垄断解释。我认为多种理论视角有共存的可能。其实,卡斯泰尔在《网络社会的崛起》一书中提出,应该是空间社会学产生的时候了。这同拒绝前人的空间研究的理论似乎构成了一个矛盾。

### 思考题

1. 城市人是否对他人冷漠?如是,原因是什么?如不是,请解释。
2. 为什么城市中离轨行为更多些?



## 第六讲

# 城市的规模与类型

### 一、城市的类型、规模和等级

大致说来城市可以分为这些类型：工业城市、商业城市、交通型城市，如铁路的枢纽或港口，还有旅游城市、大学城。工业、商业、交通城市，不需要做太多的解释，比如说矿山型的城市、制造业的城市，还有矿山和冶炼相结合的一些城市，等等。这里对旅游城市格外做一点解释。通常我们说这个城市是一个旅游型的城市，并不是说这个城市的其他的一些方面，比如说工商业都不搞，不是这个意思，只是指和其他城市相比旅游占的份额比较大。有一个统计方法，就是该城市的人口数字作分母，每年到这里来旅游的人作分子，这个比值如果在国内属于高的，居于前 20、30 名，通常这个城市就属于旅游城市之列。再有一个指标就是，旅游的收入在该城市的整个产值中占有较大份额，比如说能占到 30% 以上，通常这样的城市就称为旅游城市。不是说旅游的资源一定要占到百分之八九十，那种情况较少。当然也有少数的小城市，旅游占有压倒的优势，甚至其他一些收入跟旅游产生间接的关系。这样的城市也有，但是通常占 30% 以上就很高了，就算旅游城市。我列出这样几个城市类型，着重强调说明的就是，有些特征是相互冲突的。比如说，旅游资源可能就跟某些工业项目相冲突。如果要发展旅游，就只能放弃一些能带来收入的项目。还有比如说要建设大学城，其他有些方面也要作调整，也得放弃，必须向那个主要特色让步，服务于那个特色。一个城市是

这样,一个区域其实也是这样。我觉得我们海淀区中关村这一带的建设其实就遭遇到了这种不同风格、不同特征的发展方向上的冲突。其实从历史上看,这一带作为大学区已经有很长时间了,人大往北推有北大、清华,往东有钢院、航院、林院、北师大等八大学院。改革开放以后,这儿不知不觉地形成了电子一条街。其实电子一条街在哪儿都可以搞,但是电子一条街要吸收一些懂技术的人才,都是这儿毕业的,乃至有些人在上学的时候就开始在这儿打工。其实,这两种风格是有冲突的。大学校区应该还是比较安静的,不那么嘈杂,不是现在这样到处是广告,是熙熙攘攘的顾客。在一个地区有两个发展中心,两者风格差距太大,是比较糟糕的。当然初期的时候,有可能认识上有偏差,不认为高等教育也是可以赚钱的大产业,觉得高教是赔本的。这个地区能产生一个电子产品的中心,能给海淀区赚很多钱,海淀区政府绝对不会轻易放弃的。发展到今天就可以看到其实高等教育的经济效益的潜力是不可小瞧的。但是这个地方的格局已经乱套了。

由此推论到一个城市,也是这样。几个类型的城市,像旅游城市、大学城,包括像我们的首都要不要发展重工业、重工业对首都的多方面资源的破坏、对水资源的大量的占用、对空气的污染,等等,这些方面实际上都是很严重的。举海淀区这个例子、举首都这个例子,都说明一个城市在类型的选择上要仔细斟酌,不能同时兼容几种不同风格的东西。

谈了类型,下面谈规模和等级。我手头的统计资料老一些。我看的是1995年的国家统计年鉴,当时统计我国有622个城市。首先要说明一点,这个城市不是我们所说的功能性的城市,而是我们的行政单位、行政区域。622个城市是这么分类的:3个直辖市,206个地级市,413个县级市。这统计年鉴是这样写的,没有再标出省会来。我想省会大概含在地级市里面了。

再有一个比较重要的数字,地级市是206个,地级单位是333个。这样看来,可能有些地级的中心大概还不是市。还有县级单位,我理解县级单位应该就是县政府所在地,不应该是同级单位。县级单位是2143个。其中有些县政府的中心地可能发展得更好一些,就被批准为县级市,大多数还不算市。如果大家有兴趣,对照一下最新的统计年鉴,县级市的数字肯定要增

多,也就是我前几讲说到的县改市。很多县可能在申报,最后被批准了。2 143 个当中有更多的县成为了正式的县级市。我上次讲到统计数字不可不用,不用怎么办呢?但是不可全信。我告诉你两组数字,一个是县级单位、地级单位,一个是县级市、地级市。你脑子里大概有一个概念,中国有 622 个属于行政地区的城市,当然还有一些地区人口规模和密度也不小了,但是没有算作城市。622 个这个观念你是要有的,但是不可完全相信,不能依赖它,从这之中不仅可以看出一定规模,也可以看出一定等级。

## 二、首位城市

什么叫首位城市?就是该国最大的城市。这是城市地理学家马克·杰弗逊 1939 年时提出的概念。他说普遍存在一种首位城市现象,通常首位城市要比该国第二大城市大很多,异乎寻常的大,所以叫首位城市,或者说领导城市。以至于这个国家的很多面貌、特征都浓缩在这个城市,由这个城市体现出来。大的程度就叫作首位度。

这个观点(Law of the primate city)和他发表这个观点的论文都非常著名,以至在 1989 年,该论文发表 50 周年的时候,美国地理学的一个杂志重新把这篇文章全文登了一遍,以纪念这篇文章的发表。杰弗逊认为第一大城市要比第二大城市大很多很多,这种现象非常之普遍。他当时在这篇文章里分析了 51 个国家。他把第一大城市的人口算作 100,列举出这些国家第一大城市和第二大城市、第三大城市人口的比例。比如英国是 100 : 14 : 13,伦敦是 100,利物浦 14,伦敦是利物浦的 7 倍。丹麦为 100 : 11 : 9,哥本哈根是第二大城市奥尔胡斯的 9 倍。奥地利为 100 : 8 : 6,维也纳是第二大城市格拉兹的 12 倍。墨西哥为 100 : 18 : 13,最大城市墨西哥城是第二大城市瓜达拉哈拉的 5 倍。他发现这 51 个国家里,有 28 个国家的最大城市人口是第二大城市人口的 2 倍以上,有 18 个国家是 3 倍以上。他认为这是普遍存在的一个现象。当然可以找到一些例外。其实也就是因为存在着一些例外,可以为我们的解释留下空间。解释为什么会有例外。比如他说,像澳



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它们的最大城市和下面城市的差距不太大。他是这样解释的,它们都属英联邦,它们的第一大城市不是首都,它们不承担这样的功能。这种解释是合理,还是勉强,大家可以考虑。还有比如当时的西班牙、意大利和一战以前的俄国,他认为它们这些国家还缺乏共同的民族意识,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政治、文化、商业中心,所以首位城市也还没有形成。

自杰弗逊提出这个规律以后的几十年里,有些地区的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下面的数字是从20世纪30年代到80年代的50年间的对比。比如阿根廷的第一大城市跟第二大城市的比值曾经是100:22,到了50年以后,是100:33,第二位城市增长了一些。土耳其也是缩小了,土耳其原来是100:23,现在是100:41。智利原来是100:30,现在是100:7,首位城市更大了。比利时原来是100:30,现在是100:50,原来是3倍,现在是2倍。菲律宾原来是100:31,现在是100:77。德国原来是100:32,现在是100:85。日本过去是100:51,现在是100:36,过去是2倍,现在接近3倍了。意大利过去是100:96,现在是100:55,还真让杰弗逊说中了,后来意大利首位城市果然也出现了。经过50年的变化,原来第一大城市是第二大城市3倍的18个国家,现在变成9个了。

在这个比值的基础上,有人又改进了一下测量首位度的方法,提出了另外两种反映首位度的方法:四城市指数和十一城市指数。四城市指数是这样的:城市指数=第一大城市的人口/(第二大城市人口+第三大城市人口+第四大城市人口),人口是 $P$ (population),即公式为: $P_1/(P_2+P_3+P_4)$ ,这就是四城市指数。还有十一城市指数,即2倍的第一大城市人口数量/(第二大城市人口+第三大城市人口+第四大城市人口+...+第十一大城市人口)。

四城市指数:  $S = P_1 / (P_2 + P_3 + P_4)$

十一城市指数:  $S = 2P_1 / (P_2 + P_3 + P_4 + \dots + P_{11})$

中国也存在着首位度的情况。中国就人口来说是一个超级大国,就疆域来说也是超级大国,分省来说,它的每个省实际上相当于一些中等国家的整个国家了。我们以前介绍过施坚雅的思想:中国有几大经济区,各经济区

有其相互的独立性,内部的交换要比和外部的交换频繁得多。所以我们分省看一下首位城市的情况。我统计了一下,我们国家以省和自治区为单位,有 $\frac{2}{3}$ 的省和自治区当中第一大城市的人口数量是第二大城市的2倍,或2倍以上,而其余 $\frac{1}{3}$ 多数情况是该省有两大城市,双子星座。比如说像河北的石家庄和唐山、山东的济南和青岛、当年四川的成都和重庆、广西的南宁和柳州、安徽的合肥和淮南、蒙古的包头和呼和浩特、河南的郑州和洛阳,等等。这往往不纯粹是自然发展的结果,有些人为因素造成了双子星座的产生,比如说这个省换省会,在换省会之前,也是呈现出首位城市,后来因为换省会,老的城市人口不会衰落太多,而新的省会慢慢地膨胀起来,最后两个城市人口势均力敌,均大大地高于本省第三城市。还有的地方原来的省会是一个内陆城市,到了近代该省的港口城市发展起来,或者成为一个重要的殖民地,来了很多外国人,造成了港口城市的繁荣,比如青岛。种种后来介入的、新的因素造成了这种情况。按照牛顿的理论,一个物体向前匀速运动,不经别的物体作用,它的状态是不会改变的。杰弗逊所说的道理与之相似,一个地区内确实存在着杰弗逊所说的这种状况,也存在前面地理学家所说的城市的不同等级的六边形,这种规律显然是存在的。

首位城市有其优势所在,它形成了一个人口最密集、规模最大的一种生态。我们前面介绍生态思想时,就说到生态丰富就能够在一个餐桌上不吃同一道菜,能提供很多新的就业机会,这是人口少、密度小的地区所绝对不可能提供的。这些最大的城市,且不说它的全城,就说它的最中心地带,像巴黎的最中心地带提供就业机会120万人,东京的银座是172万人,纽约的曼哈顿是250万人。它是国家的中心、国际的中心,要承担这些功能,确实要集交通、政治、文化、经济多中心于一地,于是这个城市做大了。做大了以后,也才能够承担这样的职能,这是相辅相成的过程。

再看发展中国家,它们的首位度好像更大,后来居上。国家跟国家比是这样的,在中国这样的国家,地区跟地区比也是这样的。如果把一个省作为分析单位的话,好像是边远地区的省份首位度比其他省份更大。比如说,作为一个省和自治区来说,首位度大的都是一些边远的和相对比较落后的地

区。第一大城市人口和第二大城市人口比例,陕西是 5.6,西藏是 5,云南是 5.2,新疆是 3.4。在相对比较发达的地区,只有 2 个是例外,是比较大的,湖北 7.2,广东 5.2,其他都在 3 以下,多数都是二点几、一点几。贵州也比较大,2.7,海南 2.6,这都是比较大的。首位度比较大的往往是在相对落后的地区。

比较落后的国家的首位度城市更大,比较落后的地区的首位度城市更大,这给解释留下了一个空间。我觉得有以下一些原因。一个国家、一个地区要和外界作商业的、文化的、政治的交往,交换商品、货物、信息,要送往迎来,其首位城市是它和外界接轨的一个接头。这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文化、技术水准可能大大落后于外界,但是它的这个接头点,不能像整个地区那么落后,必须极大地提高接头点的水准,不然接不了轨,不然电信、铁路、机场都不配套,发达地区的飞机来不了、客人来不了。它必须将自己很大的经济力量凝聚在它的一个城市中,拿这个城市和外界接轨,送往迎来,进行交流。我想这大概是其中很大的一个原因,就是要解决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发达国家和落后国家的交往接轨问题。要承接一些先进技术的下放、承接这些技术的地点也要有较好的水平,要不然差距太大,间隔很多台阶,要承接都接不了,所以必须让首位城市比别的地方高很多。这是落后地区的首位城市更大、落后国家的首位城市更大的原因之一。

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很多落后地区曾经做过殖民地。殖民者们一般到一个国家来,肯定不会散居在这个被殖民国家的国土上,肯定是集中在这个落后国家的几个城市中,甚至一两个城市中。他们带来了先进的技术、资金,等等,这也促进了殖民地当中的一些大城市异乎寻常的膨胀。上海曾经是最突出的例子之一。

首位城市过大当然有其优势、有其必要性,但是也有其劣势、有其不足之处。比如对资源的利用可能不充分。这可以从物力和人力两方面来理解。如果一个地区很大,其中只有一个城市非常发达,难以充分利用物质资源,这很好理解。人才资源也是这样。特别是近代工业发展起来以后,人才非常之集中。我个人认为这是一种畸形的集中。当一个首位城市猛然崛起



之后,周边的人才全被吸引过去了,附近的城市历史上非常繁荣,一下子就萎缩了,萎缩得一塌糊涂。就拿上海为例。上海周围城市的人才数量,跟上海比,差 10 倍以上。像苏州、杭州,曾经是中国科举的摇篮,举子们最多的地方,现在杭州文化上的人才,要跟上海比,差距远远大过 10 倍。拿两地的高校数量这一个指标来比较,可以看出差距太大了。苏州,那是古代产生科举人才的第一城市,现在高校的水准跟上海在规模上、数量上,可能都差几十倍了。它有科举的传统,每年高考仍然考得很好。它的人才到哪儿去了?都让上海吸引走了。这种状况是不均衡的,虽然有其必要性、有其存在的道理,但是其代价、负面的东西也很大。苏州、杭州这样的地方,乃至江苏、浙江这两个省份文化的繁荣都受到了很大的影响。

### 三、超大型城市的优势和难题

《红楼梦》里有一句话,大有大的难处。确实是这样。大小、规模这个课题属于形式的研究。一些古典学者曾经建立了形式社会学的雏形,它的代表人物是齐美尔。形式社会学研究形式所具有的功能和作用。举个最简单的例子,它研究会议的规模,如果每个与会者既是发言的人,也是听讲的人,与会者最大数量是多少?大概是 12、13 个。超过 12、13 个,有些人就沦为纯粹的听众了,就不会再和别人享有同样的发言机会。比如 100 来人开会,肯定就形成了一个等级制,有人是演讲者,有人是听众,只有鼓掌的权利了。我举这个例子就是说明形式的研究也是很有意义的,形式对当事者有很大的制约。形式社会学的特征是可以做得非常之精致,像几何学一样,一条线、一个点,就可以做出很多有意义的推论,可以只考虑数量关系,不考虑参与对象是张三还是李四,是美国人还是中国人。它的弱点是时代感比较弱,它不会紧跟着热点问题;优点是非常之精致,能够帮我们透视出人群规模中的一些规律性的东西。

齐美尔在 20 世纪初的形式社会学研究已经做得不错了,他探讨过两人是什么样的关系,三人是什么样的关系,探讨得非常出色,三人的关系就要

比两人的关系复杂多了。中国出现了一个三国时代,给人类文明史留下了一个非常独特的试验。三人就可以出现复杂的关系,两个弱者勾结在一起对抗一个强者,这种关系在复杂程度上提升了一个档次。齐美尔之后形式社会学成了绝响。说起来我个人的兴趣倒是很愿意做一点形式社会学的东西,我写的《代价论》就有这种偏好。我比较喜欢形式的研究,这盘小菜可以做得比较精致。

与形式社会学对应,或者说属于形式社会学范畴的,应该是空间社会学,研究空间关系。我们在这之前,已经讲了很多很多空间关系。有些学者的言论出现矛盾,比如卡斯泰尔,他本人批评芝加哥学派的论述,批评空间关系的决定意义。他认为阶级关系是最具有决定意义的,可是他的著作的结尾时也呼吁建立空间社会学,他认为产生空间社会学的时代到了。他的说法有一定的矛盾。

但总的说,我认为在整个世界范围的社会学中,形式的研究是稀缺的。很不幸,对于规模大小的制约关系,不再有人做了。倒是生物学家做得最出色,所以下面还是要介绍一点生物学,开发一点思想。生物学家探讨过很多非常有趣的现象,提供了最生动的事实。比如有很多的昆虫,它们能够将身体附着在墙上,大一点的动物,比如人这么大的动物要附着在墙上爬,必须是杂技演员,而且是段位很高的,一般是绝对不可能的,就是职业盗贼也不行。稍小一点的动物也不行。为什么附着不了?为什么昆虫能那么自如?这完全可以用数学来表述,就是体积和表面积比值的大小问题。体积和表面积的比值越接近,就越好附着。这很好理解,像壁虎,它附着的面和体积相比,是非常之大的。再举个例子,小孩子摔个跟头往往什么事也没有,可能哭两声,也都是带有向大人撒娇的意思,其实没事。大人要摔一跤就不得了了。为什么差那么大呢?假设大人身高比小孩高1倍,头碰地这一下,重量会差多大呢?这是完全可以从数学上推算出来的。要考虑的有两个变量,一个变量是体重,自重越大,撞地的力量就越大。还有一个变量,你的头是从比小孩子高1倍的地方下落,有一个惯性,加速度会越来越大。经过计算,小孩摔跤磕地一下通常仅是大人磕地重量的三十二分之一。

再举超大型动物为例,就是个头比人类还要大的一些四足动物。比较超大型动物和小的一些动物,比如猫、猎豹,就会发现一个特征上的差别:越是超大型动物,身体结构越是接近,像犀牛、大象,体形非常接近;小化了以后,到了狗、猫、狼,体形变异很大。大型动物必备的特征是,要有一个非常坚硬的骨架,和狼、狗、猎豹不一样。狗和狼身体中间可以下陷,腰部非常软,大象、犀牛是不能下陷的,有一个很僵死的大的骨架。为什么这样呢?就是因为这些动物全身的肌肉群非常大,如果腰部可以下陷的话,身体前后是要脱节的。用社会学的术语来说,没有牢固的骨架就无法把各部分的肌肉“整合”在一起,来奔跑、运动。如果是小型一点的动物,怎样的结构都不太成问题。就是说,体型大到一定程度以后,身体结构的选择余地小了;身体如果比较小,身体结构的选择余地非常之大。

那位生物学家古尔德在讨论了超大型动物后,提出人类的建筑也是这样的。如果要盖一个小一点的房子,在房子的结构和式样上可以有多种选择,可以这样盖、那样盖,怎么做都好办。如果房子太大就不好办了。比如古代的教堂,它是人类建筑的结晶,投入了巨大的智慧和财力。如果是一个超大型的教堂,从天上俯视,是一个十字形的,正面看显得很宽阔,但是它作为有效的建筑来说都是窄长的。为什么窄长呢?窄了就不是真正的大,建造的难度降低了,如果是一个方形的,又非常大,通常在顶上起一个圆顶,那个圆顶在施工上就极其艰难。他说世界上有几个著名大教堂,拱顶很不好起,起了几次,都倒塌了,砸死人了。几个著名教堂都是让死囚犯来起拱顶,常人都不愿意做的。所以大型教堂看起来千姿百态,但是它们的结构都非常相似。为什么非常相似呢?这就跟大型动物的骨骼结构一样,它没有太多选择的余地。

说了这几个插曲,现在还是回到超大型城市的讨论。超大型城市,就要像大型动物一样,必须有自己的骨架。骨架是什么?骨架是几个大系统:交通系统、给排水系统、治污系统,等等。在小地方,这些东西不在话下。比如说,一个村子里的垃圾,随便扔,大自然有其降解能力,当然如果是现在出现的一些白色污染,如塑料袋,大自然不能将它化解。原来那些垃圾,包括人、



牲口的粪便,是不在话下的,都可以降解掉,构不成任何污染。当你到了一个大城市,那就完全不是一回事了。这儿密度大了、规模大了,必须有专门的排污系统。每天清扫垃圾的人,都达到了相当规模。给排水系统,也是非常之复杂的。你看那个电影《巴黎圣母院》,地下排污的下水道里头,像个小世界一样。城市里最像大型动物骨架的,应该是交通系统。没有发达的交通系统,城市就将像没有骨架的大象,不能将上吨的肌肉整合在一起,城市就不成其为一个城市,就将破碎成为两三个城市了。城市要靠交通将其联系起来。最终到了今天,多数超大型城市都建立了骨架,这个骨架就是地铁。没有这样一个非常快捷的、不受干扰的、能运载大批乘客的骨架,是无法整合城市的。

大有大的难处,大了以后选择余地非常小。不这么办,你就有代价。北京是中国地铁公里数最多的城市,虽然上海人口是中国第一,但是地铁公里数比北京小。世界的一流大城市中,地铁的公里数,在北京之上的有 38 个。最长的是纽约,432 公里,第二是伦敦,420 公里,巴黎是 333 公里。我们的城市规模是很大的,但是骨架太差劲了。即使跟发展中国家比,也是不成的。发展中国家有很多城市的地铁都比北京的地铁大很多。比如,布宜诺斯艾利斯、墨西哥城、圣保罗。美洲有 3 个城市的地铁超过北京。在亚洲,日本有 3 个城市的地铁远远超过北京:东京有 229 公里,大阪有 100 公里,名古屋有 76 公里。日本是个发达国家了,但是在亚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也有首尔、新加坡的地铁的公里数超过北京。非洲开罗的地铁在长度上也超过北京。无论是从功能上说,还是从形态上说,交通都是最像动物的骨架,交通的数字也最直观。当然其他的几个系统也不能忽视,给排水、管道、污染,随着城市越来越大,遇到的难题也就越来越多。我不反对发展大城市,不反对越来越多的农村人进入城市,我只是强调大城市有大城市的难题,一定要对这个难题做特殊的治理,要建立起自己的骨架,否则是不成的。

以上文字写于世纪之交,数据系 90 年代的。在新世纪的十年间我们的管理者终于认识到大都市的“骨架”问题。今天世界上兴建地铁的第一大国是中国。此时唯一的祝愿是:活做细些,搞好换乘的“链接”,千万别萝卜快

了不洗泥。

## 四、郊区化的争论

郊区化是怎么产生的呢？郊区化首先是居住在大城市中心的相当多的市民，对大城市的这种生活方式以及这种生活方式所日益面临的一些问题不满、厌倦，最终采取了撤离的策略，导致了郊区化的运动。很多人离开市中心了，跑到郊区。他们应该是中产阶级，小康之家，生活得比较好的人。当然光有他们对大城市中心地的厌倦，还难以成为一种趋势、一个运动，偏偏又加进了一个关键因素，就是政府在政策天平上的倾斜。政府在修路方面，在地皮上都帮了他们，帮他们无偿地占有了一部分利益，这样，他们很方便地撤离了。郊区化，实际上合适的是郊区的地皮比较便宜，所以买到的房子就便宜，因为市区的房子成本里面，地皮占的比重很大，住在郊区可以缓解这个矛盾。但是实际上，最终说，背着抱着一样沉。在一个方面占了便宜，在另一方面是要吃亏的。在住房上省了钱，在交通上要把这个钱再吐出来。这是住与行的矛盾。

实际上当初选择了城市就是要解决住和行的矛盾，就是觉得城市可以减少人行路的负担，可以减少货物、原材料运送的负担，都把它集中在这儿。但是后来出现了大城市，因为大城市有种种城市病，污染、喧嚣、犯罪，使得相对富裕一些人厌倦它了，要走了，最后在政府帮助下，就真的走成了。走成了以后，行的问题又突出了。住在郊区的人，他们通常还是在城市上班，只是在郊区居住。据统计，住在郊区在城市中心上班的人，通常一个人上下班一年要跑一万公里以上。生命的几分之一就一直在这么跑着，还有大批能源也浪费了。能源就这么消耗着，生命就在这么消耗着。

这是一个问题。另一个问题就是中心的衰落。规模大有规模大的巨大优势，规模大了以后，娱乐业才能繁荣，文化才能发达。因为规模大了以后，有了足够的观众，戏院才能天天开演，电影院才能场场不停地放映。但是好多人走了，这地方的美术馆、博物馆、戏院，等等各种一系列的文化活动都在

一定程度上衰落了,城市文明在一定程度上就要打折扣,就要降低成色。比如,这个大城市的人口规模非常大,而且非常向心的话,即使比较贫困,人均年收入比较低,同样有条件每年把全世界各地优秀的绘画、雕塑请来展览,可以请10次。卢浮宫的来一次,纽约大博物馆来一次,俄罗斯最好的绘画来一次,非洲的雕塑来一次。不是要钱吗?有人掏钱。为什么能掏钱呢?我们有800万市民,其中只要有一小部分人前来买票就可以负担成本。而如果我们800万市民里的一两百万有钱人,都跑到郊区了,下了班就得往郊区跑,他们就没工夫再去光顾美术馆了,美术馆的运作肯定要受到很大的制约。原来雄心勃勃,想在一年之内10次、20次把世界上各大洲的最优秀作品请来展览,现在请不了了。为什么请不了了?因为一算账,不成。因为进馆的门票卖得太少,起初会百思不得其解,最后才明白有钱人都跑了。这不光是居住地的问题,将带来连锁反应。我们当初选择了密集居所获得的红利将失掉很多很多。像美术馆、博物馆、戏院,这些民族文化的明珠都将失去光泽。因为这些东西从当初产生起就是城市文明的结晶,就是因为这地方人多,这个戏园子可以天天开张,就出了一些名角。

郊区化有两大问题,一个问题是住在郊区的人要天天跑道,生命在交通中流逝,还有一个是市中心的衰落。这都是很遗憾的事情。

## 五、小城市的优势与劣势

东欧的一个著名作家叫米兰·昆德拉,他是一个令大国作家汗颜的一个小国作家。他的作品被翻译成很多国家的文字。米兰·昆德拉谈过大小的问题、大民族与小民族的问题。这个论述对我们思考大城市和小城市很有帮助。

昆德拉说,小民族有小民族的优势,小民族其中的一个文化人可以拥抱自己民族产生的全部文化,可以和自己民族当中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文化人交往。小民族最高层的文化人数量不大,分门别类也不像大民族那么严重,所以小民族的一个作家可以跟它的诗人来往,可以跟它的画家来往,可以跟



它的戏剧家、音乐家,乃至跟它的哲学家、政治家都可以有往来,这种往来要比一个大国当中不同的文化人之间的交往密切得多。这就是为什么一个小民族的文化人可以拥抱本民族产生的全部文化。他有望成为一个全才,而不是一个专家。昆德拉说,小有小的优势,大有大的优势。小的优势发展到极致,就是雅典这样的伟大文明。雅典是一个小的城邦,但雅典的文化却是何等的辉煌。雅典的人统统都是全才,因为他们和不同类型的文化人之间有密切的来往。

我们在这里是要接过昆德拉这个小国的概念,反过头来分析小城。其实小城跟小国是一个很可以对比的一对概念。小国有时候获得的优势也是很多小城有望获得的优势。世界上有 20 亿人生活在中小城市,20 亿人,这是不得了数字。小城的价值应该是永存的。就像城市和乡村将永远存在一样,小城是城市、乡村两极当中的一个类型。小城市帮助人类提供了生态多样性。大城市盛产专家,在大码头上去奋斗的人被逼迫着必须学有专长,包括一个手艺都要专精。小城市特殊的氛围,那种安静的状况,可以帮助我们提供另外的人才,同时还可以帮助我们提供另一种生存状况。大的地方喧嚣、小的地方安静,大的地方生存压力比较大,人的动力也过于旺盛。周围同龄的人、同乡的人来闯码头,动力太足了,能对你形成无形的压力。毕业了几年以后,你看人家住的房子都挺大,你觉得不好意思,于是你就会丢掉一些你心爱的事情,你要把你自己的全部的能量变成一个地道的赚钱机器。大地方就是“长安米贵”、房贵。要是在小地方,生存的情况没这么严峻,生存压力没这么大。周围人没给你提供这么多不良的示范样板、这么多无形的压力。那地方很安静,那地方自得其乐,那地方居室不太大,周围人都挺高兴。有时候你觉得好像大地方似乎文化更繁荣,其实在小地方你可能更自得其乐,你可能更爱做你愿意做的事情,而且最后因为你的热爱,生活过得很有味道,最后做出了一点成绩,因为你没有随波逐流,你没有追时尚、追时髦。生存给你的压力要平和得多。

现代化的趋势往往对小城有一点是很不利的,就是小城难于留住人才。不是说中小城市一定要变成大城市,中小城市应该是永存的。但是中小城

市自身的发展受到最大的制约就是人才的制约,就是小城难于留住自己最出色的人才。小城受到现代化的最大冲击、最大打击,就是现代化把人才一网打尽,都送给了大城市,小城没有把自己最有才华的年轻人留住。现代化是一个单向流动,才干通常是和野心结合在一起的。因为过去的传统价值观,野心在汉语的表达方式中带有一点贬义,如果把我们的野心翻译成英语的话,人家就认为是一种美德。才华基本上是和野心有很大的相关性的。当这两个东西结合在年轻人身上时,他们便不肯在小城就范。艺高人胆大,才能越大,野心跟着就越大了,他觉得小城里搁不住他。这是时代的最大的时尚、最大的趋势。没有办法,这是小城最大的不幸。当一个中小城市失去了自己的各色人才,不是单一路人才,不是单搞经济的人,也不是单搞某一方面的人,失去了自己的各色人才,中小城必然呈现出一种灰暗的色彩,没有人才来显示出本城的那种特征、那种富有魅力的风貌。物质的面貌和精神的面貌都不能展现。久了以后,地方特色就只剩下一些传统了,它没有传人,没有当代最有才华的青年做它的传人,它只是成了一种近似于博物馆的艺术。当然这个事情迄今来看对小城来说都是悲观的东西多一些,但是随着现代化的演进,后现代的一些因素也在出现,事情也有转化的迹象,就是大家的价值观,随着生活富裕起来,也有了一点变化。也有一些人,可能慢慢地很喜欢这种安静的环境,生活和舆论的压力都不太大,很喜欢小城这种环境。也不是再像过去那样,着迷于赶紧跑到大城市。何况改革开放前那个时代,城市越大政府补贴越多、物质供应越充分,大城市在很大程度上和物质供应可以画等号,和副食供应可以画等号。当这种最严酷的物质差距消除了以后,小城的物质生活不再艰苦。在一个大城市,肯定收入水平要高一些,但是相对来说消费水平肯定也是要高多了。从住房到交通、到方方面面、到舆论的压力,使得你觉得没有这样的开销就不成了,包括你养孩子、孩子受教育,你都觉得好像孩子的穿戴差一点就不成了,开销都很高很高的。到了小城,就不用费这么多心思去挣大钱,因为开销确实要小很多很多。如此说来,你在大城市的生活就一定幸福吗?你收入是高了,但其中也有一种无奈呀。你必须去挣这么多,要不然你就不好活着。在小地方,不需要挣这

么多,也是可以自得其乐的。大城市人,小城市人,谁的生活更富裕;有轿车的民族,没轿车的民族,谁的生活更愉快?这种事情要对比的话,是一种很复杂的对比,一种不很单纯的对比。在这儿要说的是,小城总的说,人才都让大城挖走了,很悲观。但是随着现代化的实现,物质挑战不那么严重了,会有很多非常有个性的人愿意到小城来,很多一流人才愿意待在小城的这种情形会越来越的。将会出现某种转化,这种转化的趋势不会来得很迅猛,像潮流似的,但是小城在人才方面糟糕的情况走到尽头了,剩下的将是慢慢复苏。

比如说,前不久大家看的关于乾隆、康熙的系列作品,作者是二月河,他是河南南阳的一个作家,南阳是非常小的一个城市,河南人去过南阳的也不多。我去过南阳,是为了看南阳的汉代石画像,我国大画家吴冠中当时去了,就不肯走了。洛阳的龙门是中国的文化瑰宝,那是最棒的东西。而吴冠中说“南阳的那些美丽石画像洗刷了我在洛阳的沉闷”,他认为那比洛阳的东西要好多了。南阳是小城,但是南阳现在也有中国的大作家。我觉得一个画家、一个作家、一个诗人,在小地方都能够得到那一方水土的养育,相反,到大地方,那些钢筋、混凝土的东西能刺激美感?能构成创作的源泉?我还是更能理解小地方那种特殊的氛围。小地方的人和泥土的关系近,和自然环境的关系近,和大自然的关系近,小地方的人和各色人等接触多,不是老和专业人接触。学社会学的人千万不要老跟学社会学的人打交道,别老看社会学的书,得看点别的书。小地方的人是杂食的人,这方面都是符合自然的逻辑的。大城市的人太专业了,都是一些一流的鞋匠,没意思。我认识新疆一个报社的记者,他是个诗人。我看那诗写得比大城市里的大报记者水平好多了。他前几天给我寄了一本诗集,诗集的名字叫作《马嚼夜草的时候》。我觉得只有那个地方能有这样的诗,起这样的名字。其中一首诗就叫《马嚼夜草的时候》,他说这时候他的爱人睡着了,他的孩子睡着了,他拿着笔,听到了隔壁的马在嚼着草,他说这个时刻不就是我年轻的时候一直在期望着的吗?有一个挺好的家,自己是生活在这样的自然环境里面,还可以写作。我不是说要让多少多少人进入这种环境,多数的年轻人,多数的野心



勃勃的年轻人是绝对不要在这种环境里待着的。我只是说,作为一个大国,它的生态是应该多样化,应该有种种形貌各异的小城、中城、农村和大城市。何况世界上有 20 亿人生活在小城市、中型城市中,这不是一个小数字,这不是少数,这至少是可以和大城市的人口打一个平手的数量。

保持住中小城市的特征,保持住中小城市的多样性和活力,就是保存住了人类生存的多样性。纽约、北京、上海这样的地方再好,人类不能都进入这样的地方居住。它只是文明生存方式的一种选择,只是一种。作为整体来说,一个民族永远要有很多小城市和中型城市。作为有些小城来说,你的发展是质量的发展,不是人口数量的发展,不是城市规模的发展。假设本城的发展规模真的和本城人的意愿相结合了,本城人真的有很多决策选择的自由的话,那么小城市要不要发展?假如本城人非常热爱这样一个安静的环境了,干嘛要发展成大城市呢?这里本来就比较偏僻,这里也不是一个交通要道,也不是一个火车来往的十字路口的话,我们很安静,我们不要那样喧嚣。即使我们出现了一点发展的机会,可以吸引更多的人、吸引更多的投资的话,我们可能并不喜欢,我们觉得现在就挺好的。我们不愿意本城从一个 20 万人的城市变成一个 100 万人的城市,那样就失去了家乡原来的面貌。我觉得从宏观上必然有些小城因为客观原因而保持了原样,有些还是应该有主观的选择。在小城里,如果本城人非常热爱这种面貌,也可以搞出一种制约来。比如说种树,种出周边一个很宽很宽树木的隔离带,树越长越大,以后这个城市就不能发展了。应该保留住一些被当地人喜爱的一种风格。我说这些话,相对来说超前了一些,不合潮流。今天的各级行政负责人的首要任务还是发展经济,怎么能发展就怎么发展,引进资金、引进人才。我说这话现在很难进入他的头脑,但是这事不要着急,再过一些年,我所说的这话分量就会稍微增长一点点。

## 六、多元化是大国城市化的出路

小城镇,在近 20 年的时间里,被很多人看作是中国城市化的主要出路,

我认为这种思路是不正确的。对于像中国这样的人口超级大国,必须大中小城市并举才能容纳我们数量巨大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我们在前面说过多次,大城市丰富的生境,使它具有容纳多种职业分工的最大的潜力。为什么世界超大型城市纽约、伦敦、巴黎、新墨西哥城、圣保罗,增长的势头始终不减?原因正是在于它们提供就业的无可匹敌的容量。当然为了缓解大城市的压力,应该发展中小城市。但这绝不意味着放弃了大城市承担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城市化的重要作用和历史使命。

我们近 20 年来为什么在城市化道路的选择上作出了偏重小城镇的决策?我猜测有两个原因。其一是我们的决策者继承了 50 年代的领导人的那种特殊的偏袒城市的心理。他们不相信自然门槛的作用,他们害怕农村人口的涌入会破坏了城市的秩序,他们觉得城市的秩序只能依赖人为的管卡。其二是名声显赫的社会学泰斗费孝通出场,为这一政策提供了理论基础。于是在相当长的时间中,在中国城市化的讨论中,我们几乎只能听到小城镇这一种声音。

据我所知,美籍华裔学者赵晓斌在 1995 年发表的一篇英文论文中最早批判了小城镇的思路。我没有读到过原文,只看到过简短的转述。赵文认为,城市规模越大经济效益越好,这同我们近年来反对大城市膨胀,主张发展小城镇的思路似乎刚好相反。

其实,中国来自农村的移民们早就用他们的双脚投了票。一个大国的城市化道路只能是大中小城市并举,单靠小城镇与单靠大城市都是行不通的。

### 思考题

1. 为什么发展中国家的首位城市格外庞大?
2. 大城市需要哪些“骨架”?
3. 小城的优势是什么?劣势是什么?

## 第七讲

# 城市化

### 一、中西社会对城市态度的差别

我们请的外籍足球教练米卢告诉我们：态度决定一切，这么说固然有在球队中提高他自己权威的策略意味，但是这话本身确实没错，态度确实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我们讨论城市化的时候首先分析一下人们对城市的态度。先来看一看西方。我们在前几讲中多次说到，西方文化中，长期以来弥漫着一种浓厚的反城市情绪。从理论家的作品中可以看到这样一个倾向，自德国的社会学家齐美尔以来，这个传统一直延续下去。他们对城市当中的很多现象，人情的冷漠、缺乏互助精神、肮脏、混乱，等等，都做了激烈的批评。文化的范围当然要比理论宽阔，在其他类型的作品当中，比如文学作品当中，也都是时时流露出反城市的看法。我还说过，美国有不止一个总统候选人在竞选总统时很得意地声称自己是来自小地方的人。我们还很少见到一个总统非常得意地说，我出生在纽约、出生在芝加哥。为什么要这样说呢？显然是在迎合选民的趣味。他们认为整个美国的文化，大众的价值判断是更喜欢小地方、喜欢乡村、喜欢小镇。大众认为在那里成长起来的人更有人情味、更有同情心。

我们再看看西方的公共意见。这些公共意见主要是通过一些社会学家的调查得来的。往往就是直接问调查对象：“你喜欢居住在什么地方？乡村、小镇、中等城市，还是大都市？”调查的结果和美国人对居住地的实际选



择正好成了一个截然相反的情况。居住的实际情况是住在乡村的人非常少,小镇的人多些,而居住在大城市、中等城市的人更多。可是,在你问这些居住在不同地带的人这同一个问题,“你愿意住在哪儿”时,非常多的人选择了乡村或小镇。于是出现了这种不对称的情况:他们用自己的双脚选择了他们的居住地,他们的喜好却偏偏与之相背离。

我们再看中国的情况。我们的情况和美国是相反的。我们不大存在着一个反城市生活方式、反城市居住的这样一种文化。这是我的主观判断,我自己没有搞调查,也没有看到过别人这方面的调查。我想我们的城乡全体公民中的大多数人应该是喜欢城市,喜欢特大城市,不喜欢乡村,不喜欢小镇,大概是这样的。我想我长期在中国社会中生活,得到的这种印象应该是不错的。这样一种对比很耐人寻味了。中国的情况是这样的:大多数人生活在乡村或者小镇,但是他们心目中喜欢的是大都市。中美两个国家的两个变量统统都相反:美国多数人居住在大城市里,却喜欢乡村、小镇;我们多数人居住在乡村、小镇,却喜欢大都市。

情况是这样的,我们要努力去解释一下,是什么原因呢?我做了这样两点猜测。一点猜测是适合于中西双方的一个通则,就是:有什么就不再稀罕什么;缺什么吆喝什么。人有时候是这样的,人有这样一种心理。有一句老话,老婆是别人的好,孩子是自己的好。前半句似乎与我说的吻合的。这也算是一点小道理吧,不能说毫无道理。我已经占有了这个东西的话,我去挑一点毛病,使它更好。看到了乡村的优点,就批判自己的城市,这只能使城市更好。这种反思、这种批判是有意义的,也是符合我刚才所说的那种心理,人之常情,很正常的一种心理。

第二点解释主要是在中国这一方。就是因为我们的几十年的政策,在物质资源上是特别优待城市,城乡之间构成了一种极大的差别。这种物质资源造成的极大差别使中国相当数量生活在乡村和小镇的人不喜欢他们的居住地。这不是一个简单的趣味问题,而真的是生存方式的一个严峻的选择,因为两者之间的硬件差距太大了。其实,我想,全人类,各个民族拥有的农耕历史都是非常漫长的。我国的农耕历史得有五六千年,这么漫长的历史

应该使它的民族当中相当数量的人形成了一种生活习惯——热爱土地。如果没有相当数量的人热爱土地,那是很令人惊奇的事情。但是我的判断是尽管今天中国生活在土地上的人很多,但热爱土地的人是不多的,这真是一种悲哀。为什么呢?原因就是刚才所说的,我国长期的政策向城市倾斜,农村受到了严酷的剥夺,很多资源被拿到了城市里面,农村的生活很不像话,农村的机会甚少。我想,如果做一个认真对比的话,我们热爱土地的人一定比别的民族少很多很多。这是一件非常遗憾的事情。人跟土地应该是有不解之缘的,人不论怎样现代化,应该和土地有一种非常深层的交融关系。但很遗憾,我们现在就是这样的。我国农村的小伙子,到城里来了一两个月后,就下一个决心,跟他的伙伴说,这辈子绝对不再回农村干活了,就是走到天涯海角,在哪儿凑合着也不再回去了。这样憎恨土地,是很耐人寻味的。

## 二、对改革开放前 30 年中国城市化的解释

这是一个较长的时段。具体要解释什么?解释这 30 年中,为什么中国的城市化这么缓慢;为什么其城市化落后于工业化。重点要解释这两点。中外的学者做这个研究已经有几十年了,大约是西方的学者比中国的学者开始做得更早一些。因为他们开始做研究时,我们还在关注一些别的事情。他们大概是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做这个课题的,大致形成了三派观点。下面一方面简单地介绍这三派观点,一方面不断地插进我个人的一些认识和观点。

第一派观点叫作反城市主义说。为什么城市化缓慢,为什么工业化走在了城市化的前面?主要的原因是领导者、决策者有一种反城市的情结,所以城市化缓慢、落后。他们是这样解释的,这些领导者、决策者在夺取政权之前在农村根据地度过了很长的时间,以后他们的政治主张、他们的理想是要消灭三大差别(三大差别的最重要的两个差别是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这是他们在不同时间与场合所一再宣扬的政治理想。从决策者所做的一些事

情来看,跟他们所说的似乎是一致的。比如说,曾经发动的大规模的上山下乡运动,就是很多城市青年毕业以后要分到农村。再看一些宣传的内容,举两个例子。一个是电影《南京路上好八连》,这个影片描写的是刚刚解放的时候,影片说上海是个大染缸,资产阶级的藏污纳垢之地。美帝国主义在离开上海的时候说,共产党到了上海,三个月之内就要烂掉,也就是说受到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影响,保持不了他们原来的作风。有一个连队,后来被授予“南京路上好八连”荣誉称号,就驻守在上海一个最繁华的区域南京路。影片中有一个排长叫陈喜,他到了上海以后,羡慕、效仿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他的妻子从农村来看他,用手绢给他包几个鸡蛋,他嫌这个作风土气。影片的基调是希望革命战士能保持过去的乡土气,艰苦朴素的老传统,不要受城市作风的影响。这个电影的情节反映了那个时候的政府所宣传的意识形态里面的基调。再举一个例子。“文化大革命”初期,毛泽东批评卫生部,说卫生部可以改名了,叫城市老爷卫生部。就是说,卫生部所领导的中国的整个医疗系统只是为了城市老爷们服务。他们不管农村,置农村人于不顾。这两个例证,一个是电影,一个是最高领导的指令。那些学者通过这些现象,认为领导者有反城市的情结。这些领导者,他们搞革命时的经历以及他们的理想、后来的做法,都透视出他们的思想。这些学者是这样判断的。

这种认识不能说一点道理都没有。但是,我个人认为,道理不太多。我认为,他们过于从掌权者的言词去认识和分析他们的行为,他们这方面走得太过了。实际上,很多政策、很多行动起始的原因,大概不是仅仅从掌权者的说辞中所能透视出来的,可能还有一些其他的道理。所幸还有其他几派解释,它们或直接或间接地反驳了“反城市主义”,也便不劳笔者多言了。

第二派解释叫工业战略说。与第一种解释是完全不同的,它认为第一种解释是肤浅的。它认为城市化的缓慢,城市化落后于工业化主要不是因为兴趣上讨厌城市,而是一种策略、一种手段。共产主义思潮在中国不是从乡村开始的,是从城市开始的,是从北京大学的校园里开始的。后来到乡村,首先那就是一种革命的策略,农村包围城市,那是不得已的。革命走过了一个从城市到乡村,再回到城市的轨迹。最终革命的标志不是夺取了城



市、夺取了权力中心吗？从起源上说，就和刚才的看法不一样了。然后又从目标上分析。掌权者的目标是要工业化，要经济增长，要实现强国梦想。这是他们最强烈的愿望，他们其他的政策都是服务于这个目标的。这个策略的特点是什么呢？就是要最大的工业化，最小的城市化。他们觉得这样经济增长的速度更快。在当时，中国的领导者选择了计划经济，而没有选择市场经济。计划经济有什么特点呢？计划经济的计划者，统统都是希望经济高增长、快增长的。动机是良好的，不用怀疑的。但是，计划经济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就是与计划经济伴随的，通常都是长期的供应不足。他们有一个快增长的愿望，但是，他们选择的计划经济所呈现的状态是提供不了充分的供应，于是他们认为生产和消费是一对矛盾。在这一点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特点是完全不一样的。市场经济是什么特点呢？市场经济从来不敢轻视和怠慢消费，从来就认为消费和生产是密切结合的。没有了消费，商品卖给谁？从来都高度重视刺激消费，以种种手段刺激消费。有了消费，来了订单，工厂就活了，生产就活了；没了消费，生产就死了。这两种经济制度的选择呈现出一种非常不同的情况，当然也影响了生产方式的不同。计划经济都是自己在屋里计划着要生产些什么。计划者为了提高速度，首先考虑重工业，重工业上去了，国家就有了强大的基础，以后轻工业还不好干吗？它往往是这样一种思路。而市场经济就是你缺什么，我就干什么，什么能赚钱，我就干什么，我是靠消费者的需求来组合我生产的项目。简而言之，计划经济就会产生消费和生产的割裂，产生割裂时，它采取了什么手段呢？就是大家同心同德，勒紧裤腰带，少消费，不消费，积累下来干重工业。他们一方面看到了城市是个下蛋的鸡，它有非常好的生产机能，但是另一方面又看到了城市还是一个巨大的消费体。在这两个分离当中，它重视工业，而压制城市消费人口的增长、压制城市人的增长，在矛盾当中选择了这样一种策略。这是工业战略说的解释。

第三派解释叫作偏向城市说，或者叫偏爱说。我觉得这种解释有一点道理，但是名称叫得不太准确。因为通常现在的学者在使用“urban biased”的时候，往往说的是很多当代的发展中国家偏向城市的，也就是说向城市倾

斜的政策,比如投资向城市倾斜。因为绝大多数资金都投入到这里,这里就有了更多的生产项目和就业机会,大批乡村人向城市走,以至于这儿容纳不了。这种现象被称为“过度城市化”。1949年以后的30年来,中国发生的事情不是这样的,发生的情况是城市没有得到大发展,城市人口没有得到极大的增长。

这派解释认为,在30年中在物质资源上还是绝对地向城市倾斜的,在消费品上也是向城市倾斜的。但是因为计划经济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就是效率低,满足不了消费者的需求。消费资源既然有限,给谁呢?只能给少数人。少数人是城市人,而不是农村人。当时为了保护少数人,就搞了一个户籍制。就是说,因为物质资源少,所以没办法,城市必须小。物质资源给城市了,你能说不偏爱城市吗?

这个说法大概是正确的。只是名称与另一种结局成为“过度城市化”的“偏向说”混淆了。当然也完全可以说有两种“偏向政策”,一种是市场经济的,一种是计划经济的。但是这种“偏向说”的解释还嫌肤浅一些。我再深入挖掘一下。当时农村和城市是这样两个不同的系统,农村人基本上是自给自足,当然这个自给自足跟1949年以前的自给自足是不太一样的。国家提供了一样东西,就是制度安排。1949年以前即使在制度安排上,农村也是听其自然的。要是再往前推到清朝那时,农村就是乡绅们的自治,官府是绝对不管的。1949年以后,国家给了农村一个制度安排,这个制度安排不是农村的普通农民可以自己自由选择的。先是合作社,然后是初级社、高级社,以后是人民公社,这个制度安排是从上往下、一以贯之的。但是仅仅给了这样一个制度安排,就它的经济生活来说,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

而城市是什么样呢?城市人的生活必需品要由国家来供应,要由国家从农村将生活必需品调集来分配给城市人。也就是说,国家负责供应的是城市人,而不是农村人。国家自然就保证城市的供应。这里面就有了一个面子的问题。这个面子可以从两点来说明:第一点是国家没管农村的供应,所以农村的供应不好不是国家的事情,而国家对城市撑起了保护伞,没管好,不是意味着政府能力的不足吗?第二点,就城乡比较而言,城市是

表,农村是里,城市人的生活好不好,外界看得清楚,城市与社会舆论和媒体有更好的联系,农村是沉默的多数。城市的事做好了,大家都能看得到,因此城市是面子,政府必须重视。

国家为什么就管这么一小块,不管更大一点呢?也曾经试图管更大范围,曾经试图全包下来,从物质分配到就业机会。曾经试着干过的。其中一个例子就是农村曾经搞起公共食堂。如果按那个轨道再发展,就是要物质资源和就业机会统统由国家统一支配,把农村也搞成城市一样的单位制。可是刚一尝试,就发现不行。每个家庭有点口粮,搁在家里头,省吃俭用能吃半年;搁在食堂,只够吃一个月。这事干不成。个人的意志屈服于社会现实,就放弃了。城市的保护伞能不能保护多一点的人呢?曾经也有这个愿望的。在大跃进前,大批的农民进城,支援工业,当工人,工业强起来才能实现强国梦嘛。后来怎么样了?因为大跃进的失败,在1961年前后,以前进城的两千万已经变为工人的农民被遣返回农村。安插不了了,哪儿来的再回哪儿。

保护伞一点都扩大不了,最后就必须得搞起一个严格的户籍制,必须让户籍制的一边是大批的农民,一边是非常稀少的城市人,并且把这个隔离墙高高地筑起来,农民不能进城。不是任何别的问题,就是因为来这边的人的物质资源我提供不了。也就是说,搞经济本来有两个办法,一个是开源,一个是节流,既然没开成这个源,就节流吧。节流的结果就是城市是不能扩大的,城市户口是绝对要卡死的。就形成了这样一种状况,这是第三种解释,这里面穿插着我对它的一些解说。

下面谈谈户籍制与城市人的特权和补贴。户籍制的产生是因为物质资源的短缺,物质资源的短缺就只能照顾少数人,扩大不了。因为有一个物质资源硬的制约。在户籍制下面实际要实现的是什么呢?是一个票证的大系统。很多很多资源都靠票证来控制。票证现在即将成为文物了。到文物市场,能看到粮票、布票等等。城市人有很多票证,有粮票、布票、棉花票、油票、肉票、副食本,用这个东西来分配有限的资源。副食本上有种种的东西,一家有几两芝麻酱、几两粉丝,还有灯泡券、火柴券,等等,还有很多匪夷所



思的票,是现在的年轻人很难想到的,非常的具体而微,几乎一切的资源都进入这个系统。你说东西已经紧缺到这种程度,怎么能供应 12 亿人,保证每个人都有一两芝麻酱、几两食用油。那怎么办呢?只有保证一部分人。这样户籍制就被牢固地建立起来,不能动摇。特权和补贴,我想是非常好理解的。粮票在那个时代曾经是有价钱的,在黑市上粮票是可以卖的。在那个时候好多人想进城,或者从小城市到大城市、从中等城市到大型城市,需要两人对换户口,因为户口没有增加的指标。即使找着工作单位了,但是没有户口进不来。就要到该城市电线杆上贴很多条,提出我是保定人,我要进北京,希望和一个要去保定的人换户口,我可以给你补贴多少多少钱,实际上就是要补这个差价,也就是保定的户口和北京的户口比较起来是不值钱的。粮票可以卖,城市户口也有价钱,这意味着什么呢?毫无疑问,说明了政府向此地倾斜,给了此地更多的好处、特权、利益、补贴,另一边没给这么多,要不然为什么那边要拿钱来跟这边换呢?为什么要拿钱来买粮票呢?因为粮票里含一部分利益的补贴。你拿一毛几分钱买了一斤大米,买了一斤白面,这白面就真的只值这一毛八分五吗?实际上是比它贵的,要不然人家为什么肯拿钱买一斤粮票呢?说明面粉的含金量实际上超过了当时政府所规定的一斤白面一毛八分五。政府本身不产生物质、不产生资源,政府也不能乱印钞票,政府实际上就是做一个再分配的中转。这些物质资源是哪儿产生的呢?剥夺了农民。为什么粮票有价了呢?就说明政府的收购价低了,照顾了城市人。

这个道理是不是一个通则呢?可以找到一个例外,就是上海。上海在当时计划经济情况下是被剥夺最重的一个城市。因为在旧中国,上海是远东最大的城市,有巨大的生产能力。1949 年新政权接下来这个遗产以后,上海仍然具有巨大的生产力。上海人占据着生产能力非常大的一个机器,应该说经济效益非常好,经济上是非常繁荣的。如果这些东西都归上海人的话,上海人是非常富裕的,但是每年上海大批的产值、利润,都被中央政府提走了。这不是跟我刚才说的相反吗?我刚才不是说要剥夺农民来照顾城市,剥夺农业来照顾工业吗?这不是正相违背的吗?大的情况是我刚才所

说的那样,但是因为当时的短缺,所以只能保证低限,比如说只能保证城市的一个初中学生每月是 26 斤粮食。既然是这样,就造成了当时谴责消费、重视生产的社会氛围,不主张谁在经济上、消费上冒尖。上海是一个钱罐,太可宝贵了,那绝对不能让上海人都吃掉了,所以这个钱罐自然也要被国家拿走大部分。这个例外并不能反驳我整个的思路,我整个的思路是像我刚才所说的那样。而上海这个例外实际上恰恰也从反例上来说明当时这个社会的状况,城乡间、城市间的再分配的状况。

### 三、城市化的定义与城市化的优势

先来谈定义。在各种学者给出的城市化定义中,我觉得学者罗西的定义下得比较好。他说,城市化就是全社会人口逐步接受城市文化的过程,是人口集中的过程,也是城市人口占全社会人口比例提高的过程。他说城市化应该有三大特征。第一,人口特征:人口规模、人口密度。第二,景观特征:到了一个地方一看,这是城市,这是大城市,这是中城市,这是小城镇、乡村,景观一看就看出来了。一切事物的内在特征不可能不从外表反映出来,景观是重要的表象之一。第三,是文化价值观。城乡差别应该有这样三大特征:人口、景观、文化价值观。罗西认为城市化分为两个过程。人口和景观是城市化的第一个过程,而文化价值观的改变是城市化的第二个过程。他认为只有人口的集中,没有其他东西的变化,没有人们价值观和文化上的变迁,那是假城市化“pseudo-urbanization”。整个城市化的过程最终来说,就是罗西为城市化下定义时最先提到的,是全社会的人口逐渐接受城市文化的过程。我曾经写过一篇杂文《中国城市的农村化》,就是批判城市化过程中城市文明的流失。

再说第二点,城市化的优势。城市化的优势大家其实都能说出一些来。1999 年时联合国人居中心编了一本书《城市化的世界》,这本书里面给城市生活方式列举了 7 大优势:

第一大优势是对土地需求减少。多数国家的城市面积只占国土面积的



1%，全世界城市面积的总和是 20 万平方公里，相当于前不久与我们打足球比赛的阿曼的国土面积。要是采取别的生活方式，比如农业，那是不行的，对土地的要求大多了。

第二点是生产和消费集中。一方面有效率，一方面回收废物比较容易。

第三点是人口的高密度可以节省教育、医疗、供水、垃圾处理、通信等等很多设备、设置、服务的费用。因为密度高，所以有效率。比如，在一个小学学校里，一个老师可以带四五十个学生。但是在很多小村子里，一个老师要一到六年级一块教。我的朋友丁学良，是哈佛大学社会学博士。我问他上学的经历，他说说不清了，那个大课堂，一年级到六年级都一块教，他小时候脑子好使一点，不知道学了几年，反正都会了；小学学了几年都不清楚。“一勺烩”的原因是什么呢？除了经济落后、文化落后以外，其中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人口稀疏。每个年级只有 5 个学生、10 个学生，能单配一个老师吗？所以说，人口密集可以在教育、医疗、供水等等方面减少费用。

第四是有些北方城市的供热。供热是一个大开支，现在城市中由于各种原因，很多供热费收不上来，这是一个很大的难题。于是出现了一种情况，我估计中国到最后会出现各家各户独自供热，使用独立的小暖气炉。现在很多商业楼都是这样的。这样显然是浪费能源的。城市的集中供热肯定是省能源的，但也要有起码的制度来支持。

第五点，有更大的减少机动车的潜力。因为采取了密集的生存方式，上班的地方应该不算太远。因为住得这么密集，靠步行、自行车可以解决了。联合国人居中心的这本书的主旨和我的思路完全是一样的，都是反对发展私车的，在这样一个指导思想下提的这个看法。大城市最有条件搞公共交通了，除了步行、自行车，地铁、公交最有这个条件了。

第六点，城市的文化生活丰富。博物馆、电影院、剧院、美术馆、音乐厅、公园，等等。

第七点，社会经济发达。这里的社会经济不是通常的经济，加了一个定语，是指非盈利的经济行为。城市经济更发达是没有疑问的，是不用说的事情了。非盈利的经济行为也更发达。比如说志愿者行动，比如说为老年人、



残疾人提供的服务,这种带一定的互助性质的社会经济更发达。捎带着再说一点,或许与这个观点相关。外国的很多城市都有跳蚤市场。跳蚤市场是什么呢?就是定期在一个地点上,每家每户人可以把自己的旧东西拿到这儿来。其实主要不是为了回收多少钱,因为卖不出几个钱来。主要是为了物尽其用,多少收回几个零钱,也不错。很多人都愿意去这儿逛一逛,挺好玩的,因为可以买到一些很廉价的、稀罕的东西。自然只有大城市才能有跳蚤市场。

#### 四、统计数字中的陷阱

如果要问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地区城市化的程度怎么样?恐怕得依赖于一些数据,如该国家的城市人口占全人口的百分比。可是遗憾的是,现能拿到的数据,我们还不能相信,这里面存在着大问题。这些问题阻碍我们用这些数字去判断和比较。联合国人居中心编的这本《城市化的世界》里,提到这个问题:各国家城市人口的标准尺度不一样,导致各个国家城市化的数据接不上轨,得不到一个令人信服的对比。

中国在这方面的问题极其严重。我们的人口普查在统计城市人口的时候能够给我们提供借鉴的基本上是两个指标:一个指标是“城镇人口”,这个城镇其实是行政区;另一个指标是“非农人口”,与之对应的是“农业人口”。两个指标所显示的数字是不相符合的。以1990年的全国人口普查为例。市镇人口近三亿,占总人口26.2%,而非农业人口2亿多一点,占总人口19.4%。两个指标下的人口相差8500万。

先分析“城镇人口”数字。我在这一节中的观点主要得自于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周一星教授的一篇文章。周文告诉我们,1990年我国国土面积的12.4%为城镇。前面我提到了全世界的城市面积平均占国土面积的1%,中国城镇的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78个人。中国面积最大的一个城市,大家是绝对想不到的,叫格尔木市。格尔木市有99400平方公里,格尔木市的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0.7人。我国城镇人口中,农业人口占

50%以上。县辖的城镇人口中,农业人口占75%以上。非农业人口比重最低的一个县级市是河北省的河间市,其中的非农业人口只有5.4%。地级市里面的非农业人口比重最小的城市是四川的遂宁市,非农人口只有12.1%。我们在1977年时,就说我们国家有27个百万人口的特大城市,这个数字在当时绝对是高居世界第一的。到1985年时,我们有百万人口的特大城市已经有57个了,1992年时百万人口的城市已经有107个了,50万~100万的人口大城市有181个,这些指标都高居世界前列。在世界以人口计算的大城市里面,中国占了其中的绝大部分。通常认为这是因为我国人口基数太大了,所以大城市多不稀奇。可是,事情不是这样。我们的非农人口的比重不到20%,美国的非农人口是95%。中国人口的绝对数字应该是美国的4.6倍,可是美国的城市人口比重是中国城市人口比重的4.7倍。中国的城市人口应该与美国相差无几,可是我们大城市的数量比人家多太多了。我们的百万人口的大城市,动辄就是一百多个。实际上这里面存在着统计上的盲点。原因是什么呢?就是我们的城市不是一个纯粹的城市,而是一个行政区、一个共同体。中国的城市行政区的大部分面积不是市区,是周围的县,是农田,是土地。这个行政区里面的人口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部分是居住在其核心部分的城市人,还有一部分是周围四邻的农村人,标准的农民,在种田种地。我觉得要是名副其实的话,中国的城镇应该叫做城乡共同体,北京城乡共同体、上海城乡共同体。我们的每一个城市都是这样。

统计是为社会生活服务的,社会生活并不为统计而存在,不必迁就统计。如果这样划分,对管理、对谋划经济有很大的好处,可以这样划分,但是针对它在统计上就需要下工夫了。城市行政区里面的人口可不都是城市人,这个数字在我们统计城市人口时是无效的。我们把第一个判断城市人口的数据推翻了。

再看第二个数据,就是户籍人口。我们目前真正的城市人是不是只是非农户口的人口呢?显然不是的。中国的每个城市市区里面现在都涌进了大批的没有城市户口的人,他们在这里待了1年、2年、8年、10年、20年不等,谁能告诉我一个人连续在城市待了多少年,可以叫作城市人了?无论你

说的是哪一个数字,3年、5年还是8年,我都可以给你找出相当规模的农业户口的城市人。他们在这个城市连续待了这么多年了,但是你看他们的户口,还是农村户口。

我们产生了一个词汇,叫作农民工。农民工,是对语言的一种嘲弄。大自然里面有没有一种颜色叫作“黑白”的?是农民就是农民,是工人就是工人,什么叫农民工?因为我们的社会有很多事情是扭曲的,语言是一面镜子,我们的语言也跟着扭曲了。我们的足球界有一个赛制,叫甲A、甲B,我曾经说这是对祖国语言的侮辱。第一,祖国语言有的是区分办法,不需要用A和B,我们有甲乙丙丁、子丑寅卯两套系统,用得着用甲A、甲B吗?祖国语言这么贫乏吗?第二,甲就是甲,乙就是乙,不用甲里面又分出甲A、甲B。农民工的说法跟这个是异曲同工。孔子说,名不正,言不顺,像这种名字的滑稽里面包含巨大的荒诞。这都是需要我们去透视的。

以农村和城市的户籍来判断城市人、农村人,肯定是不成的。因为,户籍是僵死的,而人口和职业却是流动的。保守地说,现在持有农村户口在各城市打工的,总数算起来,怎么也得有一亿以上。究竟是多少?谁也说不清。为什么谁也说不清?因为基本的统计指标以及赖此建立的统计的结果已经统统失效。第一个概念“城镇人口”把很多农村人给包括进来,第二个概念“非农人口”把很多城市人给剔出去了。那么这两个概念能不能互补一下,打个平手,那不就完了吗?没有那么巧合的事情,我认为这是一种双重的虚假。所以这就麻烦了。不可信,又难免不使用。

下面讲第三点,周教授这篇文章里提出的要对“城市实体”(国外学者常用的对应概念是功能城市)设定三个标准。他期望这些标准能早日得到共识,能立法,以后统计出真正的城市人口数字。第一个标准,一个城市的人口下限应该是6万。第二个是人口的密度应该是每平方公里2000人以上。关于密度,他做了一点解释,比照了一些国外的情况。比如说在美国,1990年城市地域的平均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1001人,是全国平均人口密度的37倍,全国平均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27.2人;英国1970年城市地域的人口密度(这些城市都是指功能城市,不是行政区,是真正的城市实体)



每平方公里 2 400 人,全国的平均密度是 233 个人,前者是后者的 10 倍;日本规定的城市实体地域的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4 000 人,全国的密度是 324 个人,前者是后者的 12 倍。作者认为中国的情况应该是人口密度比日本要小、比美国要大,中国城市的密度标准应该介于两者之间,也就是取 2 000 人,接近于英国。取这个可能比较合理,那就是我们全国人口平均密度的 18 倍。当然中国的西半部人口很少,东南半壁的城市密度应该是它的 8 倍。除此还有第三个标准,就是非农的水平。周教授的文章提出该地区的人口 70% 应该是从事非农业的,才可以叫作城市。

中国真实的城市人口与国家人口统计中的城市人口简直是天地之别。差距在于“农民工”,他们中的多数已经,并将永远成为城市人。他们是中国 30 年来的城市化进程中的主要角色。农民工是个大话题,我们下一章专门讨论农民工。

### 思考题

1. 改革开放前三十年中国社会城市化停滞的原因。
2. 在城市化问题上怎样使用统计数据?

## 第八讲

# 农民工

### 一、统计数字所显示的农民工

下面的描述取自两个调查报告。主要是《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总报告》(原载《改革》2006年第5期),其次是《第六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的调查专辑》(《工运研究》2008年第16~17期,以下简称《职工队伍调查》)。以下描述中不说明出处的数据均取自前者,如取自后者,会特别说明。

1983~1988年,乡镇企业共吸纳农村劳动力6300万人。1989年,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由改革开放初期的不到200万人迅速增加到3000万人。综合国家统计局、农业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统计调查,2004年中国外出农民工数量为1.2亿人左右;如果加上在本地乡镇企业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农民工总数大约为2亿人。《职工队伍调查》说,据全国总工会统计部门的测算,全国农民工总量应达2.3亿。

2004年,全国农民工中16~30岁的占61%,31~40岁的占23%,41岁以上的占16%;农民工的平均年龄为28.6岁;初中文化程度的占66%,接受过各种技能培训的占近24%。《职工队伍调查》说:农民工平均年龄32.15岁,比城镇职工平均年龄小7.99岁,64.8%的农民工年龄在35岁以下。

2004年跨区域流动的农民工占76%,其中跨省流动的占51%,在省内县外的占25%。跨省流动的农民工到北京、天津、上海、浙江、江苏、广东、福建等7个省市的占82%,到大中城市务工的农民工超过60%。跨区域流动

的农民工,在直辖市的占 9.6%,约 1 140 万人;在省会城市的占 18.5%,约 2 190 万人;在地级市的占 34.3%,约 4 060 万人;在县级市的占 20.5%,约 2 420 万人;在建制镇的占 11.4%,约 1 350 万人。

2004 年外出务工 6 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占 81.3%,比 2003 年提高了 3.7 个百分点,比 2002 年提高 6.4 个百分点。近年来举家外出的农民工持续增加,2004 年达到 2 470 万人。

2004 年,制造业中就业的农民工占农民工总数的 30.3%,建筑业占 22.9%,社会服务业占 10.4%,住宿餐饮业占 6.7%,批发零售业占 4.6%。但在不同地区,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有所不同。

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2000 年 11 月进行)资料,农民工在第二产业从业人员中占 58%,在第三产业从业人员中占 52%;在加工制造业从业人员中占 68%,在建筑业从业人员中占 80%,农民工已是中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据 2006 年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在建筑业、采矿业、制造业中,农民工的比重分别达到 78.2%、65.7%、61.3%。而据《职工队伍调查》,制造业中 77.2%的人员是农民工。

2004 年,农民工的月平均收入为 780 元(按年平均就业 9 个月计,年收入为 7 000 元左右),月平均生活消费支出为 290 元,平均全年结余 3 500 元左右。农民工群体每年带回家乡数以千亿计的现金。据专家估计,目前每 100 个外出农民工就有 4 人走上了回乡创业的道路,带回了资金、技术、市场经营观念和现代管理方式,带动了农村各行各业的繁荣和发展。据《职工队伍调查》,2007 年农民工月平均工资达 1 210 元。

据湖南、四川和河南三省的抽样调查,农民工月实际劳动时间超过城镇职工的 50%,但月平均收入不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的 60%,实际劳动小时工资只相当于城镇职工的 1/4。据调查,沿海有的地区农民工工资过去十年年均提高不到 10 元钱,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上是负增长。有关研究成果表明,中国制造业工人的工资成本,仅相当于一些发达国家的 1/10 甚至 1/20,而在制造业中农民工的工资水平比这个比例还要低得多。据国家统计局 2004 年抽样调查,仍有 10%的农民工人均被拖欠工资 7 个月。



据国家统计局 2004 年所作的典型调查,农民工日工作时间 11 个小时,每月工作时间超过 26 天(相当于每周 71.5 小时)。76%的农民工在节假日加班未享受过加班工资。有些企业甚至通过扣留部分工资做押金,强迫农民工加班加点。据《职工队伍调查》,城镇职工周平均工时为 44.46 小时,农民工为 52.44 小时,后者超过前者近四分之一。农民工工资相当于城镇职工的 79.7%,考虑到工时差异,只相当于城镇职工的 67.5%。笔者质疑这项调查中农民工每周 52.24 小时的可靠性,因为四年前国家统计局的调查是 71.5 小时。四年中能够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吗,且这大大低于我们从一些个案调查所了解到的农民工的工时。

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4 年对 40 个城市的抽样调查,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率仅为 12.5%。据农业部 2005 年快速调查,目前农民工工伤保险的参保率仅为 12.9%,农民工面临巨大劳动安全风险,许多农民工发生工伤事故得不到及时的治疗和经济赔偿,拖着伤残的身体回到原籍,成为农村新的贫困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调查表明,农民工医疗保险的参保率为 10%左右,养老保险的参保率为 15%左右。而基本养老保险由于不能跨地区转移,一些地方已参保的农民工也纷纷退保。

《劳动法》、《劳动监察条例》、《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对于农民工作为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劳动安全、工伤医疗保险、劳动时间、休假权利和民主权利等都有明确规定,但事实上却普遍存在违法的现象。由于劳动执法体系不健全,执法监察力量严重不足,造成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时有发生。全国目前劳动保障监察专职人员合计为 1.7 万人,而全国用人单位约 2 700 万户,涉及劳动者 3 亿人,平均到每名监察人员身上,是 1 600 户用人单位和 17 000 名劳动者。

尽管中央三令五申,但一些地方公立学校仍然向农民工子女收取借读费,小学每学期收取借读费 600~800 元,初中每学期收取借读费 1 000 元左右。农民工子弟学校基本得不到当地政府的财政支持。即便是在农民工服务工作比较好的上海市,2004 年外来儿童的免疫接种率也只有 65%,而当地户籍儿童的接种率已达到 99%以上。需要指出的是,近年来农民工子弟

在打工城市入学的制度障碍大部分铲除了。但其他一些原因仍妨碍他们去正规学校。比如指定的学校离住所较远、正规学校的伙食较贵,等等。彻底解决这一问题还须从细部下手。

目前,中国农民工住房问题的解决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农民工自行租赁,二是由用人企业提供,三是居住在工作场所。据建设部门估计,租房比例约占60%,用人单位提供住宿条件的占30%,自购房的不足5%,以投亲靠友及其他方式解决住房的占5%。农民工居住方式与所从事职业有很大关系,制造业和工矿企业的农民工,一般交纳少量住宿费,居住在企业提供的集体宿舍;建筑行业的农民工,一般居住在企业免费提供的简易工棚,有些居住在未竣工的房屋中;从事批发零售业的,收入相对较高且较为稳定,一般独自或与人合租城乡接合部农民房或“城中村”的房屋,个别的购买商品房或二手房;从事浴室、餐饮等工作的,一般居住在工作场所;从事家政服务的,一般居住在雇主家中或自行租房居住。另外,不少农民工还选择同乡集中聚居,如深圳市1000人以上的同乡居住点就有600多个。

## 二、中国工人阶级

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2000年11月进行),农民工在第二产业从业人员中占58%。《职工队伍调查》显示,2007年农民工占第二产业从业人员的64.4%。也就是说,30年间,中国工人阶级完成了一次大换血,今天中国工人阶级中的三分之二是农民工。

真实的情况可能比统计数字更凸显中国工人阶级成分的改变。于建嵘在其《中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中揭示了安源煤矿中城市籍工人和农民工的对比。大多数城市籍工人承受不了下矿的辛劳,甘于下岗,领取一份低廉的工资。也就是说,在工人阶级中的上岗者中,农民工的比重很可能高于三分之二。2006年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显示,在采矿业中,农民工的比重是65.7%,采矿业中真正上岗的工人中,农民工很可能在80%~90%,乃至更多。当然采矿业是比较特殊的行业。在各种工业行业中,农民工在上岗工

人中占据的真实比例,还有待揭示。安源煤矿城市籍工人甘于下岗,拿到的工资不高,低于上岗的农民工。但这仍然是一份特权,因为农民工是不可能享有这一待遇的。

工人阶级中的两种成分的差异体现在诸多方面。其一是同工不同酬。城镇籍的一些工人是正式工,农民工基本上都是临时工,前者的工资,特别是其他福利待遇,大大高于后者。其二是他们如果畏惧劳动的艰苦,可以选择下岗,去拿一份工资,农民工绝对没有这种待遇。于建嵘的著作还揭示了另一种差异。向厂方提出利益诉求的统统是城镇籍工人,农民工从来不参与这种活动,他们谋取到这份工作谈何容易,他们不敢冒砸掉饭碗的风险。也就是说,他们最无谈判的资本,因为其后还有等待上岗的大批农民工兄弟。

《职工队伍调查》显示:“在全部企业工人中,没有技术等级的占74.1%。”就个体而言,技术等级与真实的技术能力未必相关,但是就整体而言,这说明了我們不仅对工人的技术水平,而且对工人的职业荣誉感缺乏制度性的激励手段。就整体的技术水平和职业荣誉感而言,很可能现在处在中国工人阶级历史中的低点。

超过三分之二的农民工成分,决定了这是60年来地位与待遇最为低下的中国工人阶级。他们无组织、无谈判力量、无伤残养老保障,拿最少的钱,干最多的活,享受不到城市人的居住权,居住的都是工棚。他们从不认为自己是这里的人,遑论主人。他们自命,在这里而不属于这里。

### 三、中国经济奇迹的背后

中国30年来经济奇迹之成因是全世界学者努力破解的世纪之谜。国内的主流经济学家们强调政策英明,而自由派学者更强调中国所拥有的2亿廉价劳动力——农民工。在一次讨论会上,我向一位强调政策英明的学者提问:中国经济奇迹这道题有无“唯一解”?他答复没有。我当然是这么认为的,并以此为铺垫,提出更尖锐的问题:廉价劳动力是否经济奇迹的因



素之一,他说不是,令我大惑不解。我以为这道题没有“唯一解”,两大因素造就了经济奇迹。其一是开放与半开放:外资的广泛引入,产品的大规模出口;国内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但有种种歧视性制度的限制,因此对待农民只能称“半开放”,其二便是 2 亿劳动力不可思议的低廉收入。

据一项国际劳动调查(引自全球纺织网,2005 年 2 月 23 日),在世界上,巴基斯坦纺织工人的工资最低: 25~30 美分/小时,中国纺织工人的工资大约 45 美分/小时,印度纺织工人是 50 美分/小时,泰国纺织工人的工资超过 1 美元/小时,土耳其的纺织工人超过 2 美元/小时。美国超过 16 美元,德国超过 19 美元,日本 21 美元,丹麦为 23 美元,瑞士 24 美元。且绝大多数欧美国家的纺织工人得到了较好的社会保险。

薛涌在“中国工人的月薪应该是多少”(2007)中提出以下数据和分析。根据联合国的数字,按小时算,挪威工人的创造力居第一,每小时创造 37.99 美元的价值;美国工人第二,35.63 美元;法国工人以半美元之差屈居第三。各国工人平均每年劳动时间不同,美国人一年工作 1 804 个小时,挪威和法国工人则分别是 1 407.1 和 1 564.4 个小时。折合起来,美国工人一年创造 63 885 美元的价值,居全球之首;爱尔兰工人排第二,55 986 美元;卢森堡工人第三,55 641 美元;比利时和法国分排第四、第五,各为 55 235 美元和 54 609 美元。中国工人的劳动生产率近年有很大跃进,工作时间则远较发达国家的工人长,高出 2 200 个小时。一个中国工人平均每年创造的价值为 12 642 美元;不过,一个农村劳动力每年才创造 910 美元。如果把美国的数字也这么拆开来算,一个美国工厂工人一年创造 104 606 美元,农业工人则为 52 585 美元。也就是说,一个美国的工业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是一个中国工人的 8 倍多。美国工人 2005 年的平均工资是 40 409 美元,也就是说,一个美国工人一年创造的十多万美元中,有 4 万出头用来支付其工资,比例是 39%左右。另外,这样的工人,从雇主那里享受家庭医疗保险、退休金等等福利。仅家庭医疗保险这一项,就达一万四五千美元。各种福利全加起来,企业在一个工人身上花的钱恐怕就超过 6 万美元之数。而中国工人创造的 12 642 美元,按一美元 7.9 元人民币来算(2006 年人民币兑美元破 8),就是

99 872 人民币,接近 10 万块。按照 39%的比例,工人的平均年薪应该是 38 950 元;平均到月,就是 3 246 元(注意,这只是全国平均数,沿海大城市自然要比这一数字高得多)。同时,每个职工还应该额外享受退休金、全家医疗保险等等。看病除了缴十块、二十块的门诊费,拿药再缴十块、二十块外,一切都应该免费。自然,孩子上学,也应该免费,上大学至少享受部分奖学金。这才应该是中国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

由以上可以看出,是中国农民工的超低工资托举起中国 30 年的经济奇迹。

政府与主流经济学家津津乐道于我们 GDP 的年增长率。一般而言,战后往往有较大的经济增长,因为战争使经济跌入低谷,仅和平红利就必然带来增长。改革开放前中国并无战争啊,但是阶级斗争的方针路线对中国经济的伤害,甚于一场战争。改革开放前,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已接近赤贫,也就是说,当时的政策以甚于战后的经济状况铸成了改革开放前后的强烈反差。城乡二元和剥夺农民的政策,带来了农村的庞大的待业大军。乃至,直到 30 年后,中国的农民工仍然可以忍受超低的工资,因为他们有一个独特的参照系——留守在农村的他们的兄弟姐妹。城市对他们的半开放使得他们人在城市而不属于它,他们的心目中能够对照的是老家,老家的贫困使他们接受了低廉的工资。

如此低廉的工资,能够完成劳动力的再生产吗?这个问题其实贯穿古今。

30 年前恢复高考,我进校门不久就读到了一本催化我改变历史观的著作,考斯基的《基督教基础》。考斯基雄辩地揭示了罗马帝国创造了炫目的辉煌后急速覆灭的原因:抢夺奴隶一本万利,因为奴隶主不支付养育奴隶们长大成人的费用,无偿地使用他们;但如此便宜的使用只能有一代,第二代便将成本激增,因为新生代的奴隶不是抢来的,而是养大的,要由奴隶主出资。而奴隶在劳动中不配合,不投入智慧,且时时蕴藏着与主人的冲突。其实考斯基并没有继续推导,却诱发我完成了一个认识:“奴隶社会”在人类历史上并不存在,因为它是不可持续的,只有短暂的辉煌,它不可能长久地成

为一个社会的主流生产关系；与此同时，“奴隶制”——并不构成该社会的主流社会关系，却星罗棋布在人类漫长历史的各个阶段中，资本主义的棉花种植园，社会主义的古拉格群岛，更遑论封建社会。奴隶制是“癌症”，癌症可以发生在每个人身上，但仅仅毒瘤构不成人体，仅仅奴隶制构不成社会。多年后，我看到大牌学者为《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撰写的“奴隶制”词条与我所见略同，他说：“奴隶制本身作为支配地位的劳动方式的社会是罕见的。”

中国 30 年经济奇迹中有一个节约成本的奇迹，大批农民工的孩子是在老家接受养育的。于是我们超越了古罗马，我们的城市中拥有了两代不需城市自己来养育的劳动力。也唯其如此，农民工们才能接受如此低廉的工资，靠那份工资在城里养活孩子是艰难的。孩子脱离父母，和爷爷奶奶生活，乃至夫妻长期城乡异地，中国的经济奇迹后面有数以亿计的家庭长期分居。这是一本极其沉重的非经济成本。

如此节约成本的奇迹，终究是不可持续的。《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总报告》指出：近年来举家外出的农民工持续增加。这是人性使然，他们克服了重重困难，阖家在城市闯荡。于是他们的后代心目中就再也没有那个遥远的参照系了，他们的全部记忆是城市。没有了表兄弟作“安慰剂”，他们还能够甘心接受远低于城市工人的那份工资吗？

## 四、歧视

农民工在城市中受到种种不公正的待遇，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来城市打工只是半合法，没有充分的法律保障。1982 年国务院颁布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1991 年做出修订，将收容对象从“乞讨者和其他露宿街头生活无着落者”扩大为“无合法证件、无固定住所、无稳定经济来源”。根据《收容遣送办法》，民政和公安部门可以将“三无”人员关押在收容所里，省内不超过 15 天，外省不超过 1 个月。住所和稳定的经济来源不容易检验，而“合法证件”包含“五证”：暂住证、务工许可证、经商许



可证、住房许可证、计划生育证,缺一个证件就可以收容遣返。办理这些证件手续繁多,且要收费600元之多,农民工中不乏手续不齐全者。因此大城市,特别是北京,一有大型活动,比如开大运会、国庆,就对农民工收容遣送。2000年广州市收容117 044人。北京每年收容十几万人,最多一年达17万。被收容的农民工要在收容地干活挣回家的路费。几年前我和一个修沙发的农民工聊天。他说他要非常小心,要不让人给抓住,就会把他撵回去。我问,有什么办法呢?他说,首先必须穿得好一些,让人家看不出你的出身。他穿的是一身西装,但是这身西装也是够脏的。再比如,收废品的人,他们也常说这阵子不安全,老是轰人。我问:“你怎么办啊?”他说,他准备两辆车,一辆是板车,还有一辆车是小的,就像北京市民常用的那种车。他收报纸时推小车,穿一身西装,然后把报纸运到一个比较隐蔽的地方,那儿搁了一辆大车。他三几天用一次大车运到废品站,平常用小,穿西装,不能让人看出来。他们就是以这种“搞地下工作”的方式生存在大城市中。2003年国务院废止了收容遣送,此种情况这几年稍好一些了。但历经多年折腾,农民工的社会地位和自身的心理都很难改观。

第二,没有城市户口择业上受限制。我说的择业受限制,不是说因为知识和学历而受限制;只是因为你没有城市户口,很多不需要知识和学历的工作也是不让你干的。比如说立个报摊要有执照,有北京户口的人才资格申请。这样,就产生了一个收租子的阶层,他有这个权利,你没这个权利,他把这个权利借给你,每月就要给他交点钱。实际上,长期以来城市人因为种种原因,已经不愿意从事这种工作了。不愿意干的人有权利干,愿意干的人却干不了,这样就产生了一种很奇特的“寻租”现象。“寻租”是个普遍现象,很多人都可以寻租,工商局的官员可以寻租,一个最底层的北京市民竟然也可以寻租。搞个报摊都没有资格,要寻求贷款搞点小生意,是想都不要想的事情。

第三,同工不同酬,同工不享受同等的权利。薪酬的对比前面已经说过了,不再重复,权利要比薪酬广泛和复杂得多。权利中重要的一项是医疗,《职工队伍调查》显示,2007年(职工队伍中)医疗保险覆盖面达到52.9%,

其中城镇职工达 68.0%，在单位中就业的农民工享受到医疗保险的占 39.3%，农民工的医疗保险比率是城镇职工的 58%。这远不是问题的全部。我们不清楚所谓“单位中就业”的“单位”的确切含义。但是毫无疑问，有很高比例的农民工不在“单位”就业，这些人享受医疗保险的比例估计要低于在单位就业的农民工。由此推论，全部农民工享受医疗保险的比例将大大低于 39%。与之对应的是，城乡二元结构在福利待遇上的一大特征是，城镇人大多享受公费医疗，农村人则不在其列。因为从户籍上看农村人比重大，由此可以推论，中国不仅是个低福利国家，而且是福利上极不公正的国家，这是违背社会主义的宗旨的。另一项重要的权利是劳动所得受到保护。据国家统计局 2004 年抽样调查，仍有 10% 的农民工人均被拖欠工资 7 个月。他们为什么与城镇籍工人有如此反差，还是一个权利问题。老板大多不敢这样对待城镇籍工人，因为他们有诉求的权利和渠道，农民工就另当别论了。前文说到，安源煤矿中向厂方提出更多福利要求的统统是城镇职工，农民工绝不加入抗议的队伍。其后面还是一个权利问题。城镇职工敢于提出抗议，是因为他们拥有基本的工作权利的保障，不会因抗议而丧失。农民工则没有这样的权利保障。

第四，子女入学受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享受小学和初中的义务教育，但是实际上，城市的中小学只为有城市户口的人提供教育的位子。你是农村来的，在这儿打工，不管你打多少年了，你没有城市户口，你的子女是不能入学的。农民工们不得已，只有自己办一些极其简陋、教学质量非常不像样的农民工子弟学校。这个事情是非常糟糕的。一个社会走向平等的—一个重要的手段是教育。教育可以把上一代人的差距缩小，可以重新洗牌，就是提高文化水平比较低的人的子女的教育条件，帮助他们改变身份，这是晋升的大道。发达国家很注意为社会各阶层人提供质量接近的教育。但是在我们这儿，教育受到了非常恶劣的干扰。不是允许人家来城市打工吗？为什么不让人家的子女在这儿入学呢？这事情从任何一个方面来说，从任何一种法理上说，都是说不过去的。但是现实就是如此。2006 年后这个事情有所缓解，大城市的小学开始免费接纳农民工子弟入学。政策松动的原

因之一是,城市适龄学生数量逐年下降,教室中的课桌富裕了。但是政策仍然没有到位。因为有一个生源的调剂和安排问题,最终对农民工的子弟不能完全贯彻就近入学的原则。这样就增加了农民工接送子女的困难,结果是竟然有很多农民工子弟仍然在农民工子弟小学读书,因为那离学校近,那里午饭便宜。

以上对农民工的种种不公正待遇,一言蔽之就是“歧视”。人类社会中曾经发生过的歧视范围广泛:身体歧视,对残疾人,对小个子;种族歧视,对黑人,对犹太人;性别歧视,妇女不能参与若干活动;财产歧视,无资产者无选举权;等等。但是对农民工的歧视与众不同,极其独特,值得深入思考。

社会学教科书上一般将歧视和偏见放在一起讨论。“偏见是建立在信念上的一种态度,歧视是一种行动或行为。更准确地说,歧视是指由于某些人是某一群体或类属之成员而对他们施以不公正或不平等的待遇。……偏见的信念成分叫做刻板印象,即关于一个类型中所有人、物或者环境的简单化的或未加证实的概括。……一定的偏见是不可避免的,有的时候甚至有用的。”(波普诺,1995: 305~306)罗伯特·帕克说:“一个人没有了偏见,就没有了确信,最终就没有了性格。”偏见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对差异判断有误,将某种表面的差异夸大。比如说,认为黑人智力低下。再比如,认为妇女是不洁的,其参与将破坏原始宗教活动的效果;或认为妇女的能力低下,不能担任首领。根据这些认识,不允许黑人和妇女担任某些职务就是歧视,因为上述都是偏见。研究证明种族间没有明显的智力差别,种内的智力差异大于种间的差异;妇女的智力与男子持平。某人身体残疾,运动队不接受他不是歧视,而高考不允许他参加就是歧视,因为身体残疾影响体力活动,不影响智力活动。有些用人单位不愿意聘用生育期的妇女,是什么性质的行为,该如何改善,都是值得讨论的事情。但是应该说这不是典型的歧视行为,因为生孩子会耽搁工作并非误判,而妇女会败坏宗教活动是误判。我不是说不愿聘用妇女的做法正确,只是说这不是典型的“歧视”,歧视可以靠消除偏见提升理性来克服的,而将不愿聘用妇女视为歧视不利于解决这一问题,因为它是另一性质的问题。



偏见可以是个性的,也可以是社会性的。对黑人、犹太人、妇女的偏见和歧视,都曾经是社会性的。当有识之士们认识到这是偏见,推动政府制定政策以保证种族和性别的平等时,我们常常会发现一些保守的偏见顽固地存活在某些民众间,拒斥政府推行的开明政策。

对农民工的歧视与种族歧视、性别歧视、身体歧视,完全不同。农民工与城市人没有这些表象上的差异,多数农民工和城市人是一个种族,操同一语言。有人会说,这是近似于等级和阶级关系的一种偏见。还是不对。城市籍贫民并未遭受农民工遭受到的不公正待遇,并且按照教科书引用的说法,利益冲突会导致偏见的产生。“工人阶级中的白人往往与黑人职业上形成竞争,所以他们往往比社会地位较高的其他白人对黑人更有偏见。出于类似原因,上层非犹太人对犹太人的偏见特别普遍。”(波普诺,1995: 306)在工作权利和劳动收入上排挤农民工的不是城市底层人,甚至他们之间没有竞争,因为很多农民工干的活,城市人干脆不干,比如矿工和清洁工。民间和底层并没有蕴藏着一股讨厌和拒斥农民工的思潮。压低他们收入的是老板阶层,农民工与老板之间没有任何竞争关系,农民工丝毫也没有威胁到老板的利益。甚至老板愿意使用农民工,而非城市人,因为前者便宜,能吃苦。不是因讨厌而拒斥,而是喜欢使用却压低工资,或因为可以压低工资而格外喜欢,这与传统的歧视方式是何等的不同。说到根本,对农民工的歧视极其严重,背后的偏见本来却是不多的。

这倒不是多么难以解释的事情。教科书告诉我们:其一,偏见和歧视确实常常一起出现,但并不是必然如此。有的人可能心存偏见,但并不通过歧视的方式来表现出来。相反有的时候的歧视可能是没有偏见的。其二,“很多形式的歧视都产生于偏见的态度,而持续的歧视也会产生偏见。如果通过歧视行为使一个群体的成员得不到足够的教育,那么别人就有可能逐渐认为这一群体智力低下。而到最后,反而可能忘记了这一群体教育的不足是歧视的结果。”(波普诺,1995: 307)

中国社会中对农民工的歧视正是这样的事情。它不是产生于民间盛行的偏见,而是产生于户籍制以及建立在户籍基础上的对公民不能一视同仁

的法规。首先,这些法规使得农民工置身在城市中没有了安全感。为农民工进城打工设置了高门槛,北京、广州这样的城市办齐证件要花600元钱。证件不齐,遇到特殊日子甚至证件齐全,都会被执法人员收容遣送。如此法规及其实践,无异于为社会提供了示范:农民工是二等公民,是可以被任意折腾的。其次,挣钱没有保证,拖欠工资成家常便饭,而政府在其中有直接和间接两份责任。“一些材料证明,一些地方政府是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大户。一些地方政府还以势压人,建筑企业又往往不敢得罪政府,这就造成了常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李强,2004)第三,政府没能有效地监督劳动法的实施。我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平价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这些法规对多数农民工几成一纸空文。何以如此?一方面,根本就没有配备足够的人力监督法律的实施。如第一节所述:全国目前劳动保障监察专职人员合计为1.7万人,而全国用人单位约2700万户,涉及劳动者3亿人,平均到每名监察人员身上,是1600户用人单位和17000名劳动者。更重要的一方面是,如沃尔德所说“政府即厂商”(沃尔德,1995),地方政府为了GDP的增长,或是自己成了厂商,或是屁股坐到了厂商一边。第四,农民工被拖欠了工资为什么不及早维权,不使此种情况泛滥呢?从1982年到2003年,一个农民工动辄就可能被收容遣送,他敢主动去找职能部门?正是政府此前的举措,打消了农民工求助政府的动机。第五,农民工子弟的入学问题,还是政策使然。一言蔽之,有了管理者行为上的示范,才有了接下来的老板们对农民工的欺负,管理者为欺负农民工开了先河。如果从一开始农民工在城市打工就完全是合法的,拥有做小商贩的充分权利,劳动收入受到法律保护,子女可以在城市入学,即使有待业大军,农民工不会如此软弱,老板也不会像后来乃至今日这样嚣张。是法规的倾斜使农民进城正当打工却如同做贼,是有样学样导致了先是老板,后是全民对农民工的歧视、剥夺、同工不同酬。

世界上的多数歧视产生于民众的偏见,偏见经年累月,有时管理者认识到偏见的荒诞,制定了抑制歧视的法规,尚难于一蹴而就。中国社会对

农民工的歧视非源自民众的偏见,而是源自政府制定的法规,城乡二元的体制,城市对农民工的半开放。这法规是人制定的,它难道不是来自人的偏见吗?是的。但是两种偏见截然不同。前者在众多人的脑子里,该范畴(比如黑人、妇女)中的每个个体都不例外。后者在少数管理者的头脑中,单个地看,我们并不觉得一个个农民工都是低下的、无能的,但管理者认定了一个道理:农民工不受限制地进城打工会令中国城市膨胀、爆炸,于是管理者不给他们充分的合法权利,引导着全社会对他们的歧视。这是另一种偏见,制定法规者的偏见,它在极大程度上造就了举世罕见的同种同族中的歧视。

## 五、户籍制的存废

是户籍制造就了人类历史上罕见的同种同族中的歧视。众多有识之士先后发出废除户籍制的呼声。陆学艺 2004 年 8 月 12 日在接受《光明日报》记者采访时提出:“户籍制度改革越早越好。”《中国日报》2008 年 1 月 23 日报道:国家发改委建议中国在今后 3~5 年里取消实行了半个多世纪的户口制度。笔者以为户籍制继续滋生着新的畸形现象,比如高考移民。废除户籍制越早越好。

歧视往往是偏见导致的。中国社会中对农民工的歧视不是大众的偏见导致的。是一种特殊的类型,决策者的政策及其背后的指导思想——也是一种偏见——导致的。他们认为,中国的城市经受不起几亿农民的冲击,必须靠户籍制作城市的屏障。要论证取消户籍制,首先要反驳这种认识。

不错,好事都是有代价的。户籍制让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在有形的层面上是几亿人受歧视、受剥夺,在无形的层面上歧视行为毒化着全民的心灵。其收益是什么呢?抑制了城市的膨胀吗?1978 年北京人口 870 万,2007 年底北京常住人口 2 100 万(统计部门的数字是 1 630 万,市政府研究室的同志告诉我,很多常住人口很难统计到,若加上这些统计盲点,2 100 万当不为过)。北京人口的突飞猛进雄辩地说明,30 年来我们坚守着的户籍制



在抑制城市人口膨胀上是无效的。北京人口膨胀的原因是什么？是它承担着太多的功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教育中心、金融中心、经济中心，一度连制造业都不甘落后，高考录取分上的倾斜更增添了北京户籍的诱惑。因此它提供了最多的机会，吸引着全国，乃至全球各色人等奔赴北京。这是北京这个严重缺水的城市所绝对承受不了的。要抑制北京的膨胀，第一要务就是放弃过多的功能。不要做金融中心，交给上海和天津；也不要作经济中心，制造业可以彻底放弃。只保留两个功能：政治中心和文教中心，其实已经令北京庞大臃肿。但是，当人口已经膨胀到 1 600 万的时候，我们想到了消减功能了吗？农民工选择一个城市的首要根据是挣钱的机会。没有了挣钱的机会，那城市再好对他缺乏吸引力。北京的农民工最主要的工作是建筑业和服务业。建筑业是为谁建筑？服务业是为谁服务？统统是地位和收入较高的人。北京首先是吸引到了白领以上的人士到这里谋职，而后才对农民工形成吸引力。没有前者，后者来干什么？同时，前者云集，就必然需要后者。北京要“瘦身”关键是消减对高学历人士全方位的吸引力。对此我们做了什么？在限制农民时坚称为了抑制城市人口膨胀，可是在吸引中高级人才时完全不在乎人口膨胀，这说明了什么？逻辑上唯一的可能性是，决策者畏惧底层人蜂拥北京，而对中高层人士潮水般涌入至少毫无戒心。也就是说，管理者理当畏惧城市向超大发展，可是我们的管理者并不真的畏惧。他们真正厌恶并竭力抑制的是“脏乱差”，长期以来的城管政策可以佐证他们的此种价值取向。毫无疑问这是谬误的偏见。因为抵御脏乱差绝不应该是都市管理者的要务，民生和多样性才是第一追求，而多样性恰好有助于民生。都市当然不可以到处都是脏乱差，但是洁癖是都市管理者的大忌，因为都市应该有极大的兼容性，整洁、豪华与脏乱差均为其生态的组成部分。

反对立即废除户籍制的另一个顾虑，是担心废除户籍制会引起农民工更大的不满，乃至社会的动乱。李强在其文章中介绍过赫西曼的隧道理论。赫氏说：假设我驾车行驶在封闭的隧道里，隧道由向同一方向行驶的两条道路组成，两路间禁止穿越，我在左道上，两道的前面都发生车辆堵塞，大家虽

沮丧,都耐心等待。这时我看到右道车辆开始行走,我认为有希望了,但如果期望受阻,即右道车辆不断前行,左道始终堵塞,我便会感到愤怒、不公正,甚至采取违规行为,试图穿越道路(转引自李强,2004)。其实杜尔凯姆早就提出,古代封闭的阶级制度是抑制欲望的最有效的手段。上等阶级既然是一个下层人不可能进入的,他也就不再期待了。但问题是这种抑制欲望的手段代价沉重,乃至封闭的阶级制度已经作古。与之对应,杜绝城乡流动是抑制农村人欲望的最好手段,但30年前我们就终结了那一禁锢。近1.5亿的农民工已经在城市中生存了,他们随时可以看到自己近旁的城市人。中国社会已经不是一个个封闭的单车道了,我们只好在开放的社会中寻求解脱沮丧之道。其实,生物学思想对社会科学的渗透,早就令当代学者认识到:一个人的满意度更大程度上决定于相对收入水平而不是绝对收入水平。弗兰克说:“如果一个女孩子根本不在乎给她的冰激凌与给她哥哥的冰激凌有什么不同,那么即使她天资聪颖,能力过人,今后也不可能取得她理应达到的成功地步。”(弗兰克,1998:163)这一道理后面有深刻的生物学原因。祖先和动物的世界里,只知相对,不知平均和绝对为何物。麋鹿不知道其物种的平均速度和最高速度,它只要跑过身旁伙伴,就可以逃避虎狼,这种生存的逻辑深深地印刻在我们的基因中。虽然有种种间隔,农民工不可能看不到城市人优越的生活、福利、待遇,虽有种种制度障碍,他们不可能释然目睹的种种不平等,相反一定在积累着怨恨。农民工还可以接受现状的重要原因是,他们有一个参照系,留守村庄的亲属们。要么永远保持着大部分农民工的子弟在农村长大成人,否则下一代农民工就完全没有了这一参照。在21世纪,你拿什么说辞让一个城市中生长的农民工子弟笃信他命定是个二等公民。这位少年的天分越高就越是危险。小说《忧国》中日本战前的一位老仆人对主人感恩戴德,老仆人却痛心他的儿子走上了刺杀主人的道路。作者三岛由纪夫这样描述:“父辈的屈辱化作了少年面对豪门的霍霍刀光。”我们赞同相对性对人们态度的决定性作用,但是在户籍制的存废上,未来的参照显然更支持废除。

认为废除户籍制会引起混乱的学者常常引用托克维尔《旧制度和大革

命》的看法：“革命并不是在那些中世纪制度保留得最多、人们受其苛政折磨最深的地方爆发，恰恰相反，革命是在那些人们对此感受最轻的地方爆发的：因此在这些制度的桎梏实际上不太重的地方，它反而显得最无法忍受。”（托克维尔，1985：64）历史学是超复杂系统，历史学中蕴藏着最大的智慧，却最忌简单地对号入座。革命或暴动，既有在苛政折磨最深的地方爆发的案例，也有在苛政折磨已经缓解的地方爆发的案例。不废除歧视性制度，既有引起乱子的例证，也有持续歧视未生动乱的案例。因为每个案例都包含其独特的因素，不是两个简单因素的组合。后来的学者发展托克维尔的认识，认为是期望值与满意度之间的巨大差距导致了动乱，动乱可能产生于繁荣后的萧条，也可能产生于条件改善刺激了人们更高的期望。也就是说，政策或社会结构的急剧变化会引起动乱。但是笔者以为，中国已经不存在城乡二元制急剧打破的问题了。1978年之前是严格的城乡壁垒，其后既没有打破二元制，也没有保持严格的二元壁垒。既不是开放，也不是封闭，而是半开放。我们已经半开放了30年，农民们从不可以进城，到严格限定下的进城打工；从1982年开始的“收容”威胁下的打工，到2003年取消“收容”后的城管；从承受有形之手的管制，到感受无形之手——市场的约束与就业的竞争，农民工们已经经历过不同的制度，不会在有形之手进一步开放之时陡然升起不现实的期望。如果说1978年就废除户籍制会导致混乱——我们只是假定并无根据如此判定，那么30年的缓冲期已足够漫长了。

当然也可以说我们的准备还不够充分。废除户籍制之前，我们可以进一步弥平城乡间一些公共产品的差距，比如不分城乡的全民公费医疗（可以是较低水平上的，高出的部分一概买保险或自理），覆盖全民的“低保”，农村的义务教育真正由政府出资。实践上不做铺垫和筹谋，缓行的道理就难免不令人生疑。

一切认识都依赖争论去深化。无奈在废除户籍制问题上，一直是一言堂，对实际情况了解有限的学者放言无忌，掌握实际情况的管理者一言不发。应该是管理者为缓行陈述理由的时候了。盲动最易导致动乱，有时不动竟是盲动的前身。长期僵化不动的政策被形势所迫瞬间改变，是很多不



幸的历史事件之肇因。开放的争论是医治固执不动和被迫盲动的最好的药剂。

### 思考题

1. 产生中国经济奇迹的几大原因是什么？
2. 对农民工歧视的特征是什么？
3. 城乡户籍制可以立即废除吗？

## 第九讲

# 交 通

交通问题看起来似乎是一个比较单纯的问题,但对于大城市,实际上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是令每一个大城市市政当局发愁的问题。心理学家提出过一个非常有名的范式:囚徒困境。交通问题是一个典型的囚徒困境。每个人的选择似乎是理性的,但大家叠加起来的结果是非常不理性、非常荒诞的。交通问题也透视出光靠技术手段,实际上不可能把它做得像样、做得有效率,必须在技术进步的同时,有一些社会制度上的进步。没有一些制度上的进步作前提和辅助,单纯的技术上的进步不会给我们带来满意的结局。

### 一、六种通行方式

除了步行的方式之外,交通都要依赖工具。城市交通基本上依赖三种工具,这三种工具都是 19 世纪的发明,时间顺序是这样的:1825 年,美国人史蒂文森发明了蒸汽机车,就是以后的火车,当然以后火车又有了种种变化,如电力火车等更先进的机车;1874 年,就是差不多 50 年以后,英国人劳森发明了自行车,今天自行车的结构和劳森的相比没有大的变化;1885 年,也就是在自行车发明之后 11 年,德国人本兹发明了四冲程的汽油机,为以后的汽车奠定了基础,现在的奔驰车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今天的城市依赖的机械交通手段基本上是这三种交通工具的变种,也就是说,这三种方式构成了城市交通的三原色。火车的方式经过转换变成了现在城市里的地

铁或轻轨；而汽车在城市里呈现出三种形式：公共汽车、私人轿车、出租车。加上步行，一共六种方式。

步行应该说是人类最古老的行进方式了，因为生存的压力，人类从远古时代起就不断迁徙，所以锻炼了两只脚，能够长途跋涉。我和一些朋友到大西北开会，从兰州坐大客车往敦煌跑，跑了一天以上，好多女士坐着都嫌累。而当年霍去病是骑着马从中原到西域的。古代大军中其实骑马的人是少数，多数人是步兵，没有坐骑的。当年人家骑马、步行都不在话下，今天我们坐车都受不了了，所以说古代人步行的能力是非常强的，加上人类有这么漫长的迁徙历史，以至于到今天步行成了生理上的一种必需，这是祖先长期的生活习惯遗留在我们身体里的一种不可更改的习性，硬要摆脱它对身体是没有好处的。即使你有再好的条件，也应该每天步行一段，如果完全取消这种生存方式的话，和祖先的习性断裂太大，身体恐怕要出毛病。既然如此，步行还是应该保持为城市人的一种交通方式，可以把交通和锻炼结合起来。

第二种方式是自行车。中国是世界第一大自行车王国。根据统计年鉴上的数字，中国每户有将近两辆自行车，每户平均 3.6 人，所以中国是平均每 3.6 人有将近两辆自行车，这是 1993 年的数字。照此推断，中国拥有自行车 5~7 亿辆，年产自行车是 4 000 万辆，这也是前几年的数字。在中国，自行车仍然是交通里面最重要的、最普遍的一种工具。在世界范围内，大家也不要以为自行车是一种夕阳交通方式。近些来自行车有回升的趋势，我举国外两个大城市的例子来说明：一个是丹麦的哥本哈根，它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到 80 年代之间反省和批评了轿车文明，于是在 10 年中，轿车的使用下降了 10%，自行车的使用增加了 80%，以至到了 80 年代，哥本哈根的三种交通工具成了三分天下的局面，自行车、公共汽车、轿车各占三分之一。但是大家要注意的是丹麦不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它人均 GNP 在有些年度是高于美国的，采用这样一种方式不是经济制约的结果，而是出于一种反省，越来越多的人放弃了轿车而选择了自行车，认为后者是更理想的交通方式。另外一个例子是荷兰的代尔夫特。我曾经写过一篇杂文，认为中国的记者们并不一定知道国外的全面情况，他们把发达和轿车画等号；我建议他们扛着



摄像机到代尔夫特这样的城市去一趟。荷兰同样是很有钱的国家,而在代尔夫特,43%的出行靠自行车,26%的出行靠步行,两项加起来占70%。代尔夫特以其交通选择成为联合国人居中心的样板之一。在其他一些城市,我们还可以找到很多例证,包括国际大都市东京,自行车都有回升的趋势。

第三种是公共汽车。对一个规模很大、人口密度很大的城市,公共汽车毫无疑问将是一种重要的选择。但不幸的是中国城市里公共汽车的配置远远满足不了需求,以至于乘坐公共汽车往往非常拥挤。中国每个省会城市拥有大致2000辆公共汽车。以1994年的数字为例,沈阳2100多辆、哈尔滨1200多辆、青岛1700多辆、济南800多辆、广州2600多辆、成都1700多辆、乌鲁木齐2100多辆,大致是这样一种情况。北京是将近5000辆,上海数量最大,有8000多辆。举一个数字大概就能说明我们的短缺。我们大城市的地铁和东京的地铁差很远,东京的地铁像网络一样,运载的人数非常大,尽管这样,东京公共汽车的数量是12000多辆。我们的各大城市的公共汽车的数量就差得太远了。

第四种是出租车。我手上的数字北京是5.5万辆,现在可能有少量的增长,有6万辆左右。在多年的发展之后,目前出租车行内的竞争太激烈,造成很大的浪费,经常跑空车。所以也不能再增长,甚至应该再压缩一下。

第五种是地铁和轻轨。基本上世界上很多大城市的市内交通都倚重于地铁。地铁往往承担了50%以上的交通。巴黎的地铁每天运送300万人次,它在高峰期是35秒一辆。东京的地铁每天运送400万人次,纽约是425万人次。在这方面我们与他们的差距太大了,中国比较长的地铁是北京、上海地铁,其他的地铁更不行,北京也仅仅是他们的几分之一。在国外,大城市地铁、轻轨和长途火车是衔接在一起的。如果北京的地铁和外国的一样发达,那么我们人民大学这里也就会有一个地铁站,到城市的其他地方会很方便,因为大的商业中心以及其他的重要地点都有地铁站,不出站就可以直接进入该建筑物。走到稍微接近郊区的地段,火车就爬到地面上来了,这样造价就会低一些。乘坐地铁后不出车站我们就可以转乘火车到外地。我们的地铁发展和我们的国情是很不相符的,因为我们人口的密度很大,是很适

合发展地铁的。

十几年后的今天,中国都市的公交系统终于有了大的改观。2008年北京、上海的公共汽车均接近2万辆,并分别拥有了200公里和250公里的地铁。笔者感到骄傲,自己多年的言论在变成现实,他也因为这些言论被聘为北京市政府交通问题顾问。

最后一种是私人轿车。我这里的数据也不是很新,就不介绍了。

## 二、八项标准

我们用这些标准来判定以上几种交通方式的利弊。

第一,舒适。这是狭义上的舒适,不包括下面六项中的内容,比如第二项耗时的长短,越短越舒适。舒适是因人而异的。在一定意义上几种交通方式在舒适上互有短长,但往往都依赖一定的条件。比如路程在30分钟左右,空气比较清洁的话,骑自行车是比较舒适的,甚至其他的交通方式都没有它好。自行车可以门到门,可以自己带点小东西,稍微重一点也没有什么,很方便的。公共汽车要是座位也是比较舒适的。轿车是这些交通方式里面舒适程度比较高的,也可以门到门,但是它有一些制约条件,不能堵车、不能有太多的红绿灯。否则就会增加开车人的劳动,败坏开车人的心情。

第二,耗时。耗时长短看起来很简单,其实并不简单。耗时的问题应该从三个层次上分析和比较,第一个层次是技术所能提供的时速。那样说起来是很简单的,如果加上飞机的话,就是飞机要比轿车和火车快,轿车要比公共汽车快,公共汽车要比自行车快,自行车比步行快。这是从物理性能来看,现实不是这样的,也就是第二个层次。在大城市中轿车所具有的那种性能是施展不出来的。因为车辆很多,没法开快。在交通高峰时期,轿车的时速不比自行车快。现实中的车速是取决于很多因素的。除此之外还有第三个层次的耗时,就是有效时间的耗费,这和现实当中你选择哪一种交通方式有很大的关系。比如说,在长途旅行中,飞机的速度是很快的,但是它消

耗的都是有效时间。而火车经过精心的设计,采用的多是夕发朝至的方式,它消耗的有效时间并不是很多,因为人们在晚上反正是要睡觉的。比如北京到上海的飞机并不比火车节约多少时间。飞机起飞前两个小时就要离家,抵达后出机场换汽车到市区又要花两个小时,前前后后所花的时间也有五六个小时。在花费有效时间上有时火车与飞机竟然接近,而飞机的费用比火车高出很多。飞机不是都市内的交通工具,但是轿车和它异曲同工,坐公共汽车或地铁,能够利用这个时间看书看报。而如果自己开车,就只能专心开车,不能做其他的事情,这样消耗的有效时间很可能超过公交。

轿车究竟费时多少,很少有人算过。我只见到一个美国人伊里奇认真地算了这笔账:“平均每个美国人每年的时间中有1600个小时与他的轿车有关——为了买车而工作的时间、实际开车的时间、修车的时间等等。”也就是说,美国人均花在车上的时间是每天4小时23分钟。由此可见,轿车肯定是最耗费时间的交通选择。如果选择别的方式,不会耗这么多时间,选择公交的话,买车票一天顶多花五六块钱,挣五六块钱打工的时间是很少的。假设你是一个拥有充分自由可以选择每日工时的人,你要是选择公交的话,就可以不打那么多工,把吃饭的钱、住房子的钱、养孩子的钱都挣出来了,剩下的时间就玩呗。可是你要养车就不行,你每天得再多干两个钟头养这辆车。换别种交通方式选择,可以少干活,是合适的。再说开车时间,你以为开轿车省时吗?一点也不省时。地铁和公共汽车都比开车省时间,开车的时间满打满算全耗掉了。如果坐公交,如果我们公交不断改善,多数人都能坐下,你可以看报纸、看杂志、看小说,你在车里坐着,你可以想点阴谋诡计。开车不行,你想点阴谋诡计,会撞人的,撞到树上也不成呀。坐公交你可以休息,可以在这里养神,时间没有都耗掉。时间就是生命,我跟你算账算到老根上了。

第三,地皮与空间。地铁最节省地皮,公共汽车其次,自行车再次。毫无疑问,最耗费地皮的是私人轿车。当私人轿车成为一个城市的主导交通工具的时候,所需要的地皮是难以想象的。美国最大的汽车城洛杉矶的1/4是道路,1/4是停车场,也就是说,该城市的1/2地皮是用来侍奉轿车的。这



个星球上最宝贵的资源其实还不是能源、贵金属,人类有可能找到它们的替代物。最宝贵的是地皮,即生存空间。我们一寸地皮也不会增加,人均地皮还会减少。

第四,费用。我们比较几种主要交通方式——公共汽车、地铁、私人轿车的费用情况。

公共汽车,其使用特征高峰期和非高峰期的反差很大。高峰期乘坐的人非常多,但是高峰期过去,人就少多了。这就给经营者提出了一个难题:他如果不把车辆和员工配备得非常充足的话,就不能满足高峰期的需求。而如果准备充足的话,高峰期之后,这些人员和设备就将闲置下来。就是这种不均衡造成公交公司很难盈利,基本上亏本。提升票价虽然是一个扭亏的办法,但是票价也不能涨得太高,以至人们无法承受。

地铁,其难处在于它的初始投资较大。现在中国修一公里的地铁据说要5~6亿元人民币。起始资金太大,往往使得融资很困难,使得很多城市的管理者望而生畏。但这个计算其实是有问题的,它光算了地铁要花多少钱,没有考虑到地铁可以节省多少钱。仅就地皮而言,节省都是巨大的,因为城市的地皮是非常昂贵的。修地铁所替代的是地面上的公路,而地铁的效率决定了一条地铁相当于若干条路面很宽的道路,即地铁节省了很多地皮。而地皮目前在北京、上海的商业价格差不多是1平方米1万元。把一条道路算做50米宽,在保证畅通的运输条件下,一条地铁可以相当于三四条50米宽的公路,以1公里计算:

$$\begin{aligned} 1\ 000\text{米(长)}\times 50\text{米(宽)} &= 50\ 000\text{平方米}\times 3\text{(条)} \\ &= 15\text{万平方米}\times 1\text{万元} \\ &= 15\text{亿}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1\ 000\text{米(长)}\times 50\text{米(宽)} &= 50\ 000\text{平方米}\times 4\text{(条)} \\ &= 20\text{万平方米}\times 1\text{万元} \\ &= 20\text{亿} \end{aligned}$$

即修一条地铁可以节省的地皮大概折合 15~20 亿元人民币。这个节约是显然的,因为解决交通问题是市政当局的责任,如果不修地铁,你就要建设道路,而修路就要征用地皮。但修了地铁,就可以把省下的地皮卖给商人,用于其他项目的开发,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是很有好处的,所以说,修建地铁昂贵的观念未必正确。

私人轿车,总计起来,毫无疑问这是耗资最大的交通方式。亿万轿车本身就是天文数字。除此之外,在费用和物质的可持续性方面还应该考虑燃料问题。轿车燃料的消耗是最大的。美国是汽油消耗最大的国家,全世界一年消耗 40 亿吨的原油,美国占到了 1/4,美国的这些消耗大部分都是用来供给私人汽车的。这涉及到可持续性的问题,如果全世界都来效仿,可否持续将是一个大问题。有些人会说,这种交通方式在投资上化整为零,政府的负担较小。其实未必,每个大城市都为伺候日益增多的轿车投入了巨额的修路费、养路费。

第五,对居住、择业、上学的选择的影响。如果你的出行半径更长一些,你的选择余地就会大些。如果你的出行半径较小,你就要考虑就近择业或居住。出行半径最大的是地铁加轻轨,其次是轿车,再次是公共汽车。自行车的出行半径最小,因为它受时间和体力两重因素的制约。

第六,参加非职业性活动的便利,如购物、娱乐、访友等。轿车和自行车的优势可以“门到门”。如果是购物,它们有优势,特别是轿车,当然出租车可以替代它。如果是送重病人就非轿车和出租车莫属了。其他工具解决不了“门到门”的问题。

第七,安全问题。汽车是最不安全的手段。轿车文明大概有 100 多年的历史了,在这 100 多年里,死于轿车轮下的大概有 2 000 万人,比一次大战还多。现在全世界每年大概死于汽车车祸的有 20~30 万人,受伤 1 000 万人。20 世纪 90 年代世界上最大的两个国家中国和美国每年死于轿车的都是 4~5 万人,美国除了死亡的,受伤的大概有 500 万人;中国受伤的少一些,大概 14 万人。自 2000 年始,中国每年交通死亡均在 10 万人以上,连续 10 年世界第一,受伤 50 万人左右。交通专家段星仁介绍,据全球交警部门

统计,2003 年全球交通死亡 50 万人,其中中国 10.4 万人,印度 8.6 万人,美国 4 万人,俄罗斯 2.6 万人。中美两国交通死伤差距的原因是:中国多是车和车相撞,美国多是车和车相撞,造成的结果是美国的死伤比率为 1:100,因为人在车里和车外毕竟还不同。中国的死伤比率为 1:5。中国近年的准确数字越来越难统计了,因为上级通常给该城市的交通部门定一个硬指标:今年的死亡人数不可以超过去年,这是政绩的组成部分。各地的交通部门就采取了一些特殊手段,比如到了 12 月份看到要超过指标,就不允许一些车上路;还有一种办法就是死人“私了”,给一定数量的钱私了后这个事就抹掉了,不进统计数字了。

第八,对环境的影响。比如说污染问题、噪音问题、对公共空间的侵犯问题。在这个指标上私人轿车和其他交通工具呈现出比较大的反差和对比,别的手段污染和噪音通常不大。步行和自行车通常没有污染和噪音;公共交通虽然有一些污染和噪音,但是因为很多人使用一辆机车,所以这种污染不会构成很大的问题,当然公共汽车的路面对于住在附近的人的噪音有一定影响,但波及的人还不是太多,因为临大街居住的人数量不是很多,不会波及全城的人。而当普遍采用轿车后,在任何一条小街上随时都会受到污染和噪音的影响。对公共空间的影响就更大,本来有些小区空地是居民特别是孩子玩耍的地方,但是当轿车随意出没时,这个地方就不太安全了,人们不会再放心地让孩子玩耍了。老人们过去白天在那里下棋、打牌,现在经常出现一些铁家伙,大家继续在这里打牌、下棋就不太舒适。所以原来承担的功能不再承担了,大家只好把这个空间让给轿车。不同的交通工具的选择对环境有不同的影响。

衡量不同交通方式之利弊的时候,经济学家总喜欢搬出 GDP,认为发展轿车可以提升国家 GDP。我们认为以上标准是更实在的标准。相比之下,GDP 要虚一些。其一,对人类生存而言,我们上述的一些指标要比 GDP 更为本质。比如空间,它是最宝贵的资源。再比如时间,它就是生命,难道还不如 GDP 重要?其二,GDP 中有“障眼法”。比如,发展轿车是大出大进,它有可能促进了 GDP,进而增加了多数公民的收入,但是每个使用轿车的人的



交通支出也大大提高。两相抵消以后,没有大赚头,且轿车导致了交通质量的低下。

### 三、对城市规模和密度的影响

这一节和上一节的最后一点“对环境的影响”有一点关系,但是角度不一样。不是讨论对居民生活的微观影响,而是对一个城市整体的影响。不同交通方式的选择对城市的规模和密度的影响是很大的,它将影响这个城市是选择一种紧凑的方式还是松散的方式。应该说在这个方面,交通工具和城市的密度是互动的。一种主导交通方式,将对城市的密度有重大影响;反之,城市原来的特定的一种密度,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交通工具的选择。联合国人居中心编写的著作中有一位学者提出这样一个指标:10~20人/公顷密度的城市选择私车才是恰当的,超过这个密度应该选择公共交通。我们上一讲说过,一位中国学者为城市实体建立的标准是密度2000人/平方公里,这样的密度无疑是不适宜发展私车的。而美国新兴的城市人口密度非常小,他们把一个城市搞得非常大。全世界所有的老城,包括欧洲的和中国的都是非常密集的。工具影响密度;密度影响工具,两者是互动的。城市的性质在本质上是什么呢?和城市生存方式构成最大对比的是农村,城乡的最大差别就是人口的密度。当一个民族的主要人口选择了城市这样一种生存方式时,就意味着他们选择了一种紧凑的生活方式,它从这种紧凑的生活方式中一定获得了不少好处,不然它不会选择这种生活方式。这种好处我们花了很长时间来说明,它在交通上与交流上为我们节约了时间和资源,于是在人类接下来的选择中面临这样一种矛盾:我们选择了一个紧凑密集的生活方式,但是我们又企图人人有一辆轿车,而轿车只适合在密度相对小一点的地方,人口密度大的地方只适合公共交通方式,只适合多人坐一辆车,不适合一人有一辆轿车。人人有一辆车,将把这个城市的1/4乃至1/2变成道路和停车场,这个城市将变得不够紧凑,也就必然失去城市原来具备的许多优势。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说,轿车成为主流是反原初意义上

的城市文明的。

#### 四、轿车成为主导交通工具的锁定过程

“锁定”是一个非常出色的概念，我在前几年读过一本书：《复杂》，第一次接触到“锁定”的概念。我是不相信决定论的，我不认为很多事情都是必然的，我也不认为各民族都要走同一条道路。很多道路都是一个人、一个民族自己选择的，自己要负责任，冥冥中没有一种力量决定你只有一条道路、只有一个方式可以选择。我相信选择，而不信仰一切事情都是被决定的，但是否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我们都有充分的选择机会和余地呢？并非如此，我认为在有些时刻，我们选择的余地较小；而在有些时刻，我们选择的余地较大。当我们做出第一个重大选择之后，就不再有之前那样宽阔的选择余地了，所以我们并非每时每刻都有同样的选择余地。锁定这个概念正好和信奉选择的思想结合起来，能够显示选择有时会面临的制约。有时周围多数人已经做出的选择将制约少数人的选择，乃至最后锁定一个过程。比如我自己很钦佩北欧人反对发展轿车的一些选择；但如果我在美国做一个普通的上班族成员，就没有什么选择余地，我必须屈从那里主流的交通方式。我认为美国今天的这种状况已经被锁定了，但是我并不认为美国走到这一步是必然的。我们有时是被社会上的强大力量约束和锁定的，它使我们自己没有了我们认为最满意的选择方式，但是这并非必然如此，我们曾经有过别的选择，如果我们下大决心，仍然可以另起炉灶，不是没有这种可能的。但是在不同时间实践同一个选择，难度是大不一样的。

轿车锁定过程的第一个因素是商人的作用。20世纪70年代，美国一个社会学家 S. Ewen 写了一本名为《意识形态的首领》(Captains of Consciousness)的书。它一开头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谁是今天这个地球上意识形态的首领？是政治家吗？是所谓的无冕之王新闻记者们吗？都不是，而是商人，是跨国公司的首领们，他们是今天意识形态的首领。接下来问：今天最大的意识形态是什么？不是任何别的主张，今天这个地球上没有别的意识形态，只有一

个,就是消费主义。消费主义的意识形态是由大商人们造就的。美国有一个戏剧家阿瑟·米勒写过一部著名的话剧《推销员之死》,这个话剧在美国影响非常大,非常畅销。因为他写出了美国当时社会中最典型的小人物在社会中的困境,这个小人物就是推销员。推销员在美国早期的商业生活中非常重要,商人们是靠推销员不疲倦的步伐把他们的商品推销到美国的各个角落。今天的商业社会完全不一样了,今天美国的商品已经不再仰仗推销员了,今天仰仗的是三驾马车:广告、电视、商家,去推销商品。心理学家说现在一个人从出生到16岁,从他眼前闪过的商业广告会有30万条以上。商人们制造这么多广告,就是要造就一种意识形态,他们企图以此塑造社会上的每一个人。我曾经想写一本书《宣传和广告》,宣传是上一个时代、特别是集权政治下的产物;而广告是商业的产物,但是广告的霸道绝不下于过去的宣传。过去的宣传当然也是铺天盖地的,通过其广播、报纸、会议将一个思想传播到国家的每一个角落,但是它还没有走到每一家的饭桌上。而今天的商人可以完成过去最霸道的强人所做不到的事情,他可以把一个声音推到你的饭桌上,推到家庭中最有人情味的场合,而且商人可以在你的饭桌上天天重复这套说词,让你去聆听。用俄罗斯思想家索尔任尼琴的话来表述,他们在宣传一种喜新厌旧的意识形态。他们希望一个东西你不要永远用下去,有了新的款式就尽快换代。孩子是最易受伤害的群体,他们从孩子抓起,要塑造孩子的消费习惯,从可口可乐到高级轿车,一以贯之。

市场是有效率的,市场的一个优势就是资源的优化配置,市场理应能够帮助一个地区、一个民族选择到一种比较好的交通方式。每一个个体花自己的钱,应该会比较精明的,所以选择公共交通、地铁还是私车,应该是非常明智的。但是政府帮了商人的忙,造成了天平的倾斜。直接帮的两个忙就是地皮钱和修路钱,政府在这方面提供了非常大的便利。我们在前面讲卡斯泰尔的思想时说到这个问题,本来交通的问题应该由每个消费者来购买,你不仅要购买交通工具,而且还要购买交通工具所依赖的系统。丹尼尔·贝尔在《后工业社会的来临》中引用另一位学者的话说,在现代社会里,交通决不意味着你买了一辆车,而意味着你购买了走进一个交通系统的入场券,



这包括一辆车,还包括修路钱、养路钱、标志系统、交通警察,都要由每一个消费者来购买。但是我们的政府在这点上帮助了商人的忙,他们通过税收的方式拿了全体公民的钱来修路。修了价格非常昂贵的、像蜘蛛网一样细密的交通网,帮助这种消费方式发扬光大。这样每一个上路的人就觉得非常上算,他觉得我自己只是买了一辆车,就上了路,就可以开到各处,在任何一个地方都有高速公路在等着他。这是一种障眼法,使他误以为上路真的是如此廉价,真的是买一辆车就行了。如果我们换一种方式,把这所有的成本都作为账单放在他面前,上路的时间越长,修路费摊到他头上的就越多,很多人就觉得买不起或者不合算。但是因为这样一笔非常大的开支,一笔绝对不低于买一辆车的钱的开支由政府替他支付了,所以就将天平倾斜了。有不止一个学者这样分析这个问题,据我所知,最早的一个学者是号称美国城市研究之父的芒福德,我们在第一讲里说到过他。芒福德本人是一个社会主义者,但是这个社会主义者和我们是有差距的,西方人认为我们国家信仰的是共产主义,当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也有共性。芒福德在他的《城市发展史》里说过这样一句话,人类有很多交通方式可以选择,究竟哪一种交通方式更便捷、更廉价,或者两者兼而有之,这是一种复杂的比较,但是世界上只有一种交通方式最能让商人赚钱,这种方式就是私人轿车。于是商人们勾结了地方政府,把这种交通方式强行推给民众。我的叙述基本上是忠实于芒福德的,如果没有政府将天平倾斜,一切价格全都摊到每个消费者面前,事情绝对不会走到今天这一步。

尽管有商人的精心策划,有政府的鼎力相助,买卖要靠双方,一个巴掌拍不响。消费者为什么最终与广告认同,从而促成了锁定?是因为商人的火力击中了人性中的一个弱点。人类有这样的一种性格:向上层看齐,向贵族看齐。俗话说: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这样的一种倾向不仅是人生来就有,甚至在动物那里都有势利的性格。举一个例子来说明,人类学家观察到猴子很愿意模仿:模仿同类、模仿人,比如海边的猴子过去就吃芋头,看到人吃芋头时先拿海水洗,他们出于一种好玩的心理也跟着洗。因为洗过的芋头带有盐分好吃,所以猴子就保持了这个作法。但是人类学家经过仔细

观察发现,一个小猴子把一个模仿行为带到猴子群体里,别的猴子不去学它,而一只有地位的大猴子模仿到人在海边洗芋头,回到群体里,别的猴子都愿意去模仿它,最后这个习惯被锁定了。小猴子做的时候别人不学,大猴子、有地位的猴子做的时候别的猴子就学,这说明猴子这个群体就是很势利的,愿意向有权势的看齐。看到有地位的这么做,就认为这很好。这样一种性情,到人类这里仍然如此,这种势利的性格依然存在。从来没有向贫困的人、等级比较低的人、卑微的人看齐;从来都是向贵族、有钱人、有权势的人看齐。人天然具备的这样一种性情使他们在广告面前易受攻击,而我们的社会中提倡另一种生活方式的声音,显然无法同高度组织化,并动用了巨资的商人的攻势相比。商人是意识形态的首领,所以商人是赢家。

一个城市中的市民对交通工具的需求是一个定量,一种工具的膨胀必然意味着另一种工具的萎缩,这是个此消彼长的过程。当商人们勾结了市政管理者,把车、路都预备出来,促进了轿车的购买以后,公共交通必然萎缩。一个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依赖于大批的乘客,依赖公共交通工具的人越多,它的线路就越长,网络就越密,频次就越多,它就越好存活,并且反过来越可以吸引更多的人依赖于这种工具。因为车的次数多,等车的时间不会很长,可以到任何地点。反之,就必然陷入恶性循环,最后死掉。原来1分钟一辆变成了5分钟一辆,很多人就会觉得不方便,人数下跌,就变成15分钟一辆。这样人们就会觉得很不方便,进而选择了别的交通工具,最后公共交通完全成为一个摆设,你不能依赖它。

很多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萎缩是因为受到私车的冲击,这之中当然还有别的因素,其中之一就是政府为了不引起众怒,该涨价时不涨价。对公共汽车票价的抑制,造成公交业资金的短缺,长期入不敷出、亏本经营。虽然靠政府补贴支持着,但是毕竟缺口越来越大,造成公共交通企业内部不能更新设备和车辆,也不能与别的领域同步涨工资。不是政府一味的不涨价就最终符合消费者的利益,不涨价造成的结果是企业没有后劲,不能更新设备,而最终要靠这些设备来服务于顾客。这个原因对中外都是适用的。这之中有政治家标榜政绩的因素,表面上要为顾客做一些好事,效果却正相

反。当然这不是公交衰落的根本原因,根本的原因还是商人把这个局做得很大,私车消费方式成为压倒趋势,造成公共交通业的萎缩。这个过程是恶性循环,越来越萎缩,最后,公共交通就被取代了。

## 五、对轿车文明的反省

在早期促进轿车的发展中,政府绝对是扮演了一个不光彩的角色。以后当轿车文明的负作用越来越严重时,世界各个大城市的政府当局都不堪负重,被迫作出了很多反思和修正。这已经构成了一个不大不小的新趋势,就是修正以前的不当做法,这是全球性的。像新加坡这样的城市国家,它的行政权更大,它对私人轿车的抑制也最强。在那里买一部轿车很不容易,远不是买一辆物理实体的车的概念,每年政府限制新车上路的数量,每年要凭拍卖购车票,谁出的价钱最高,谁就拥有了购车票,才可以买车。买了以后,要去上执照,购车票和上执照的钱各相当于一辆轿车的钱,这样就要花3倍的钱买一辆车上路。英国的做法是限制停车场的车位数,原来很多大公司和公共场合,政府是有规定的,多大的一个公共场合的前面有一个多大的停车场,近年来政府不断要求压缩停车的车位。与之相仿的是前面我们说到的哥本哈根,他们的市政当局现在要求每年停车场递减3%。停车场缩减,就没有地方停车,停车场的价格就上升,有的人停不起,就不买车了。英国和丹麦采取了比新加坡软性一点的政策来限制私车的增长。美国绝对不像我们所想的那样是一个一边倒的社会,全体成员都为汽车叫好,美国的城市也出台了一些政策,像洛杉矶市政当局多次对别的国家的人说,千万别走我们的道路,我们是个误区,我们一点办法也没有。他们现在采取的办法是设立公共汽车专行道和合乘车走的路,叫Car-pool,洛杉矶每人有一辆车,合乘车的道路非常宽而且好,但是这个政策不允许单人乘坐的车上这样的道路,上了就要罚钱。他们主张合乘,如果你和邻居要去的地方比较接近就合乘。总之,上这条道路只能好几个人一块乘车,不能一个人。他们采取这种方法来减少道路的压力。



再说一下北欧一些国家的措施。前面说到了哥本哈根自行车数量的增加及对停车场的抑制。除此之外,哥本哈根的市政当局还很注意街头生活的复兴。比如在街头搞一些音乐会,搞一些娱乐活动来唤醒人们认识到街和路的差别。街也是一种公共空间,街不能被机动车占据和垄断。他们重视开展多样化的街头生活,来唤醒人们重新认识街的作用。还有苏黎士人提出最佳使用地皮的可能性,地皮不能无限地变成道路。他们重视在室外开设越来越多的露天咖啡馆,以此来恢复街的一些传统功能。

最后我们谈一点:消费主义批判。这是一个比较宏观的话题。我讲了很多理由来批评私人轿车,我们当然也需要认真地研究发展私人轿车的辩护者的理由。他们的一个重要的观点就是汽车工业是中国的一个支柱产业,这个产业的发展能够促进中国其他产业的发展,进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繁荣,最终会给国民带来很大的利益。让我们来分析一下他们提出的因果关系:经济发达了,收入就高了,生活就好了。在这样的一个三段式里,他们认为轿车业是一个支柱产业,可以带动一个国家的钢铁、制造业、橡胶、玻璃制造业等很多产业;轿车业的发展可以促进国民生产总值的提高,进而促进人均 GNP 的提高,促进人均收入的提高,收入高了自然人民的生活就更好了。这已经不是一个简单的交通工具的选择,而是涉及千家万户生活质量的大问题。

但是,我认为这样的一种因果关系是不成立的。这个说法貌似有理由,但分析起来未必能站得住脚。我的分析是这样的:我可以部分地同意他们的三段论的前两步,国家发展轿车产业可能对国家的经济发展有很大的带动,最终有可能促进每一个公民的收入都高一些;但到了第三步我就完全不能赞同了。国家的轿车工业发展起来,把车造出来了,商人、厂家面临的一个严峻问题是怎么把它卖出去。如果卖不出去,就既没有产业的繁荣,也没有国民经济的繁荣。你作为这个国家的国民,和这个国家的汽车产业是这样一个关系:汽车产业的繁荣造成了整个国家经济的繁荣,你的收入也跟着增加了;但是前提是你们也要买车。如果大家光跟着涨工资而不买车,这个国家的汽车业是不可能继续循环的。我们这样一个大国的制造业不可能主

要依赖于出口。于是造成了这样一种状况,一方面你的收入高了;另一方面你的开销也高了,因为买车和养车是非常昂贵的。于是我们可以做这样一个比较,一个是以汽车制造为支柱产业、以私人汽车为主导交通消费的地区;另一个是不以汽车制造为主导工业,也不以私人汽车为主导交通消费的地区。假设第一个系统中人均月收入 5 000 元;第二个系统因为没有搞汽车产业,经济上没有前者那么繁荣,人均月收入 2 000 元。但是后者在交通的费用上是非常朴素的,可能每个月 200 元,  $2\,000 - 200 = 1\,800$ 。也就是说,剩下的用在交通之外的花销是 1 800 元。前者每人买车和养车,在交通上的月平均消费 3 000 元,  $5\,000 - 3\,000 = 2\,000$ , 还剩 2 000 元用于其他开销。从轿车产业中获得的高收入,大多数还要返还到消费汽车的过程中去。我们比较两个方式的优劣:一方面看它对全社会的交通是否有极大的改善,是否迅捷又舒适;另一方面,看其在交通之外是否带来了很高的收入。除去交通开销外,前者比后者多剩余劳力 200 元,优势微乎其微,能带来的好处是有限的。而在交通方面,轿车并不是明智的选择,它连迅捷都没有为你提供,因为车多路堵最后决定了速度缓慢,这是全世界的通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在东南亚很多国家,车上要必备三样用品应付堵车:要预备好快餐,随时准备就地吃饭;预备一本长篇小说,随时都可以读;还要预备一个便桶,于是便桶在东南亚一些国家非常畅销。所以,我认为上述经济、收入、生活的逻辑推断是说不通的。

## 六、中国的选择

我们的选择要考虑三个因素。

第一,燃料的问题。当有大批消费者选择了轿车的时候,我们就要考虑燃料的制约。我手上的数据是这样的:1987 年中国成了柴油进口国;1993 年中国成了汽油进口国。在此之前中国是石油的全面出口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发生了这样的逆转,以后中国成了原油的进口国。1992 年的数据如下:全世界的石油产量是 45 亿吨,消耗了 40 亿吨,美国的石油产量是 6

亿吨,消耗量是 10 亿吨;中国的产量是 2 亿吨,消耗量也是 2 亿吨,中美的石油消费量相差 5 倍。2008 年的数据如下:中国共消耗石油 3.65 亿吨(另一统计称 3.88 亿吨),净进口 2.007 亿吨(包括原油、成品油、液化气和其他石油产品)。中美两国人均的消耗量 1992 年相差 25 倍,2000 年相差 12 倍。如果中国轿车的发展达到美国那样的水平,那么我们中国每年需要 50 亿吨的石油,全世界的产量也没有这样多。无论给中国的发展做出怎样的限定,只要我们以轿车为方向,我们都需要大量的石油进口。美国人的眼睛为什么一直关注中东,美国的军备为什么这样强大?这不是他们的大国情结,而是为了确保他们的生命线。一个越富裕的国家,一个消费越大的国家,一个越依赖外来能源的国家,一方面非常繁荣富裕,一方面非常脆弱。他经不住别国对他们的石油来源的抑制,于是需要一个强大的军备来保卫他们的能源安全。如果中国石油的消耗在短期内翻番的话,中国先要有像美国一样的舰队,以保卫自己的能源安全。军备和军队的扩展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过程,这样就背离了我们利用和平红利来发展我们的经济的初衷。美国给世界展现的生活模式是无法向其他的国家移植的,因为我们和世界都没有这么多的资源。

第二,空间的问题。美国的样板是这样的,在洛杉矶有 1/2 的城市空间被用来行驶和停放汽车。中国的城市大多数都是老城,已经有了比较固定的格局,这个格局的密度是比较大的,大力发展私人轿车将会蚕食我们的居住空间、娱乐空间。如果我们要把我们的城市建设得很有风味、很有风格,也将和发展私人轿车相冲突。我们面临着这样一个选择:我们有限的地皮、有限的空间被用来做什么,我们是不是把我们的一半的空间都用来做跑道?这是不是我们的最好选择?我们为什么不能用来做一种更加多样化的选择,把我们的城市建设成一个集生产、娱乐和休闲于一身的美丽花园。这是我们要认真考虑的一个问题,因为我们一旦决定,就很难回头,回头的代价太大了。空间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是比燃料更严峻的一个问题,这个世界没有比空间更短缺的东西。燃料是有可能发生质的突破的:我们有可能找到一种更好或是更丰富的燃料,但是我们当前的选择不能依赖于遥远的发



明。如果我们找不到新的能源,那么我们选择的这样一种方式将面临巨大的困难,我们的生存也将出现危机。但是长期地说,突破是可能的,而我们在空间上是很难有所突破的。我们的这个星球没有多余的空间了,在可预见的将来,人类也不可能找到新的外空生存地,而人类伟大的生育能力还在显示它的力量。所以说,我们这个星球上的人均地皮将会越来越少。我们再回到我们讨论的问题:日益紧缺的地皮我们用来做什么?

第三,公正的问题。我们说过,轿车是一个系统,公共汽车也是一个系统,相对说自行车是一个简单的系统,因为它对公共设置、道路产生的压力要小一些。在这样的大系统中,就有一个出资方的问题,谁消费谁出资。但是很多事情肯定要政府出面来做,政府在谁消费谁出资、谁不消费谁不出资、谁多消费谁多出资、谁少消费谁少出资这样一个问题上要做到公平。这是一个社会基本的公正的问题,不可以不消费的人跟着消费的人一起出钱,不可以少消费的人跟着多消费的人一样出钱。这是公正里面的第一层。再就是第二层,路权的问题。我们每个人都有行路权,但是我们每个人所使用的工具是不一样的。有的人使用的工具就能够显示出他的霸权来,有的人却不行。我走在公路上,对面逆行来一辆汽车,他的霸权要比我的大得多。每个人都有行路权,每个人都选择了自己的工具,每个人就要求自己的工具有一个安全行驶的权利。由于混行效率低下,专行道的讨论已经进入媒体了。现在中国的很多大城市都在为机动车准备专行道,我是专行道的最早的拥护者,因为这样有效率。但是我的这个支持是有前提的,那就是一碗水要端平,要给予不同的交通工具使用者以平等公正的对待。在加强公正方面我们的市政部门显然还要作出更多的努力。

### 思考题

1. 道路费用应该怎样支付?
2. 收入高等于生活好吗?
3. 理解“锁定”的概念,并举一反三。

## 第十讲

# 住 房

### 一、住房消费的自然史与计划经济

生活中的衣食住行四大消费中，衣和行稍微便宜一点。吃和住在开支上谁更昂贵，可以有一比。特别有趣的是这两项消费要是放在城乡这两个背景当中对比，更复杂和生动。我曾经凭直觉以为住更贵，后来经过仔细地计算发现不一定，我关于住更贵的想法大概是受了住房一次性投入太大的影响。实际上吃是细水长流，虽然每天的开销看起来微乎其微，但是几十年加在一块，也是非常可观的。当时通过计算得到了一个结论，认为吃比住更昂贵。但是再后来仔细算一算发现事情比我想象的还要复杂，大家如果有兴趣也可以算一算。我们以今天的价格为标准，以家庭为计算单位，因为住房的消费是以户为单位的。为了计算的方便，我们以两人为一户来计算。现在多数是三口之家，为什么以两人为计算呢？因为你们小时候的消费是父母支付的，你们小孩的消费是你支付的，这两个就对消了，所以我们完全可以以两个人的一生为计算单位，都不算孩子。我们假设每天饭钱 8 元钱，一个人一个月算 250 元钱，两个人就是 500 元钱，乘以 12 个月，再乘 70 年，是 42 万元。我算的是底线，通常来说实际上大于或等于 42 万元。我认为这 8 元钱的标准大致符合中型城市的生活。而中型城市的一套住房，假设平均水平是 50~60 平方米，花不了 42 万元。应该得到这样一个结论，就是通常来说，吃要比住贵。中等城市如此，小城市、乡村应该更是如此。因为乡村

盖房相对便宜,即使你盖得再好,因为地皮基本上不要钱。在乡村里面,吃即使比城市里便宜一点,也便宜不了多少,远远没有住能比城市便宜那么多。大城市里地皮的含金量能够相当于整个住房的50%,尤其在大都市里。所以我的看法是,从乡村到小城市、到中型城市、再到大城市的这个系列谱中,越是靠近乡村这一端,吃越比住要贵,到了大城市两者开始接近,到了特大城市,如果住在市中心,住在地皮贵的地方,就可能反过来,住比吃贵了。吃住大概应该是这么一个关系,挺有趣的。

在住房的自然历史中,这项消费基本上是消费者自己的事。每个人的爱好、趣味、财力都不一样,所以在住房的自然历史中,房子的宽敞程度、建房的质量以及房屋建筑的风格等方面,都呈现出巨大的多样性。是住四合院还是住楼房等,不同的地带、不同的传统,都会提供出多样性的选择。现当代历史中,计划经济的来临改变了这种状态,住房不再是自己的事了,在相当一段时间里成了政府的事。当住房成了政府的事情后,房屋的大小、建房的材料、房屋的样式、格局,都趋于单一。计划经济的时代对建房的标准给予高度的限定,对贫者和对富者都有制约。地位高的人在计划经济推行最极端的时候,大多也不能像过去大财主的豪宅那么宽敞。政府要不然就不能提供,而一旦能够提供了,穷人的房子也没有以往穷人的房子那么简陋,也总要到一定水平,政府觉得太差了说不过去。在建房上对贫富都有制约,只取一个中段,其范本搞得非常单一,或只有一种风格,只有少数的几种规格。

## 二、中国半个世纪的城市住房史

1949年时,全国城镇的住房存量是5.19亿平方米,1949年到1978年竣工了5.32亿平方米。这30年间的建房规模和1949年所继承下来的大致相仿,30年中才盖了这么一点房,应该说是微乎其微的。具体来说,每年住房投资不足GNP的1%,一言以蔽之,这30年是不大建房的时代。和我们前面讲的30年来中国城市化的轨迹接近,重建设、轻消费、勒紧裤腰带,城市



规模不扩大,城市人口的住房也不改善。所以结局是到了1978年的时候,人均平方米居然恶化到比1949年还要小。

1979~1995年竣工了26亿平方米,到1995年为止,一共有33亿平方米的城镇住房,其中80%是1979年以后建的。这十五六年的投资大约占GNP的3%,这是大兴土木的一些年份。但是整个城市住房在这些年中还完全是因袭计划经济的旧体制,具体来说就是完全由政府投资、修建、分配、维修和低价出租。

旧体制的住房要由政府来投资、修建、分配,收取低廉的租金。住房的分配是全部分配中最重的一项,而低廉的房租远远支付不了建房的成本,其差额靠政府的“暗补”来填平。

什么叫“暗补”?这个词挺生动、挺有趣,但仔细琢磨有不通的地方。所谓“补”,自然是政府补给每一个干部、每一个职工的,但政府哪儿来的钱财与资源?政府是不创造财富的,它所完成的职能只是把一部分人的钱给另一部分人,实际上就是二次分配。所谓“暗”就是非货币,如果是补给另外一些人货币,那就成明补了。所以“暗补”就是以非货币的方式进行的二次分配。第一次分配没有分光,其中一部分被政府截流了。长期以来,每个人劳动和工作所应该得的报酬没有全部发下去,有一部分被截流来建房了。没有把这个钱给你自己,叫你自己去买房、租房,而由政府来操这份心。不光是住房,还有好多项消费都是政府截流了一笔钱,将这笔钱通过福利而非货币方式再次分配下去。

在西方也有一个与之相似的过程,他们多数是以收税方式进行的。就是说公司把钱先发给你,然后你要向政府交税。政府收的税要做很多事情,包括一些公共事业,比如教育,特别是初级和中级教育,那是义务教育,是要政府花钱的;还有要修建一些公共设施;要有医疗,像北欧一些国家,医疗通通不要钱。自然收入高的人交税交得多,而税收是为全体公民提供某些服务的。

我们的过程和西方并不完全一样,特别是改革开放前更突出。我们不是通过收税,而是通过原来的企业(几乎都是公有制的)的上缴。所以压根

就没有分下去,更不是分完再收税,截流的资金以福利的方式做二次分配,这就发生了“暗补”现象,“暗补”当然主要是补城市。“暗补”的覆盖面曾经非常之宽,城市的粮油菜、煤气、公共汽车的月票、公园的门票、自来水费、房租,通通都是非常廉价的,按这种价格,提供方都是要破产的,是政府做了补贴。如果不做这样的补贴,你是不可能这么便宜就买到一吨水和公共汽车月票的。国家把这个钱注入到提供这些服务和这些商品的部门中去,使得这个部门能平衡,使得我们能够廉价买到,这叫“暗补”。

“暗补”有两大弊端。

第一大弊端是“暗补”在实行过程中最终一定是厚此薄彼的,一定不会将一碗水端平的。而这之中最突出的、最显示出不公正的就是住房。房屋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是稀缺资源,有的人分到了一套房,有的人没有分到;有的人分到了一套大的,有的人分到了一套不大的。按现在北京的情况来说,要是分到较大的房子,能值五六十万元人民币,而房租每月才几十元。经过这样一个“暗补”,没有分到房的人和分到房的人的真实收入差距将是巨大的。60万元一套房子相当于每月增加多少工资是一件很难计算的事,因为这里有一个本息的问题,反正无论如何60万元也要相当于每月多得几千元,至于是2000元、3000元还是4000元,要一个精算师才能算清楚。而在低收入的时代每个人的工资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是低于1000元的,后来也就1000多一点,每月一个人比另一个人多了一两千元,就相当于多了100%、200%,乃至更多。

为什么要“暗补”,为什么不把该发的钱都发下来,彼此两清?不服气就谈谈你的工资是否少了,别的事免谈,亲兄弟明算账,把工资非常清楚地全部发下去,没有其他福利。为什么不这样?为什么要在工资上显示出大家差距并不大,长官的收入比你仅多几十块钱,微乎其微,而在“暗补”这里呈现出很大的差异。我认为这是管理者的一种牌坊心理,就是他在追求社会主义的价值观,虽然追求的时候很吃力,不能追求到一种平等。但是在形式工资上他不愿意呈现出太大的差别,差别太大大概就不是社会主义了。如果他不追求牌坊,就可以按传统社会的规矩,就是有人收入很高,同时

有人收入很低。无论是用银子来计算,还是后来其他时代的货币来计算,哪个时代都是一样有货币收入上的差距的。但是因为它追求了这样一种理想,在现实中又不能完全追求到,于是为了掩盖不平等就搞了这么一个障眼法。

用“暗补”的方式取代了真实的价格,就使社会失去了商品的价值信号。这是“暗补”的第二大弊端,其严重性并不比第一弊端小。价格本身是一大信息,这个信息反馈给了市场,反馈给了消费者和供应者。供应者知道这个东西价格高了、短缺了,就会转行来生产它。而消费者知道这个东西贵,就会珍惜和节约它。这个信号提供的是极其重要的信息,能使社会上的资源得到优化处理。而“暗补”遮盖了这个信号。比如水,是1毛2一吨,还有很多东西曾经在政府的补贴下,价格非常扭曲,这样就造成一个误导,大家因为水才1毛2一吨,认为水是最不值钱的,是取之不尽的,水和空气差不多,可以随便使用。我再举一个例子,如果是1毛2买一吨木材(当然实际上是比这个贵得多的)有政府的补贴,补贴林业局,使得1毛2买一吨木材得以成为现实,那你看吧,很多材料,如钢材、塑料,都不做了,都用木材来代替。大家就盖纯木头的房子,太便宜了,三年之内中国林业资源会全部用光。为什么呢?因为社会上所有人都失去了一个价值信号,一个东西短缺了就应该贵,但我们的情况是东西短缺了却不贵。所以“暗补”使社会丧失了必要的信息。

从1979~1995年,到今天这个趋势还没有下来,都在大兴土木,盖了很多房子,而不幸的是前几年,还是由国家来投资、兴建、维修,收取低房租。1978年就开始改革了,而住房的改革严重滞后,住房改革失去了最佳的改革时机。1979年改革开始时,我们社会的各个阶层的人住房都是非常短缺,接近于从一张白纸开始。那时如果我们制定一个合理的住房政策,改革非常易行。但不幸的是,在我们已盖了大批的房子,并以廉价的方式分配给一些人,而另外一些人还没有房子的时候,说是住房要改革了。这就面临着一种非常复杂的状况,恰恰是从1979年一直到1999年这个期间分配的住房本身就并不公正,那么怎么在这个基础上进行改革呢?怎么在这个基础



上制定一种比较公正的分配方案呢？这就很难了，很难让人们服气，很难把这碗水端平。一句话：住房改革失去了最佳时机。实际上住房改革说了好多年了，声音最大是前几年这一次，后果也是最滑稽的。各个部门的管理者认准这次真的要房改了，以后再也没有福利分房了，于是在雷声很大的情况下，都想方设法弄到一笔资金，大肆建了一批和分了一批，其数量可能空前绝后。

### 三、房改目标和移民潮

房改的目标是什么，一言以蔽之，政府脱钩。我前面说住房的旧体制就是政府投资、修建、分配、维修、收取低房租，那么住房改革就应该是政府的彻底脱钩，政府不投资、不修建、不分配、不维修。

现在我们看到的正是脱钩的过程，在不久的未来政府将真的脱钩，现在处于过渡期的后一阶段或者说尾声。目前还含有一些小的补贴，比如学校给老师们补一点钱，但总归是要自己花很多钱去买。恐怕再过一些年，连补贴都没有了，你的报酬都在工资里面，这个目标似乎可望实现。但是我们的城市里有一些改革方案始终也没有考虑的对象，那就是农村来的移民们，这将成为城市今后面临的一个大问题。什么地方没有被考虑到呢？就是现在城市人的买房价格、租房价格，都是以老城市人为对象的，以他们的购买力为基准来制定的价格和一些残存的福利。那些农民工们对这个价格是根本无法问津的，他们至少短缺两样东西：一个是他们通常没有贷款的权利，城市人要买的话一次也没有这个钱，所不同的是农村人往往没有贷款的权利，农民工们没有像城市人一样合法的、制度化的、被人承认的工作。到银行去贷款是要有固定工作的，当然城市人也有一些没有固定工作的，比如下岗工人，贷款也很困难，毫无疑问他们将和农民工成为一个群体。贷不到款的人怎么办？在西方也存在这样一个群体，只是中国的这个群体因为不断加入新人而最为庞大。西方的城市化已经不像中国这么迅猛了。所以中国城市中这个群体的规模最大，他们贷不了款，买房无从谈起。

第二个是在租房市场上没有价格非常低廉、非常简陋的住房,因为这些人没有进入经营者的视野,经营者从来都没有想盖一些比现存的房子更简陋的房子租给农民工。那么最后出现的结局将是我们即使消灭了原来老的危房户,我们还要产生新的贫民窟。有些老房消灭不了,它们有可能被新人占据,或者是很多新的贫民窟,很多工棚,非常简陋。这是消灭不了的、不可避免的,因为有这方面的需求。房子再差,也比在外面经风雨要强,农村移民们的支付能力和需求正和这样简陋的房子相配套,一拍即合,所以这样的房子是无法消除的。

这些情况应该进入管理者和研究者的视野,房改方案是不可以忽略大批涌向城市的农村人的。

#### 四、租房与售房

有两个概念应该区分一下,一个是住房的自有率;一个是住房的私有率。这两个概念是不一样的,我们的城市住房在相当长时间内是属于国有的,属房管局或者属单位。后来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不正常,应该私有化,而后再发现这个概念和自有是不一样的。自有属于私有,但私有并不一定属于自有。一个人居住的房子可以是公有的,可以是自有的,即产权属于自己并且自己居住;也可以是私有但非自有的,即属于房产主的房子。

在全世界范围内自有率是一个重要的指标。我们这些年来也很注意提倡住房的自有,即居住者把它买下来。社会上自有率达到相当的份额肯定是一件很重要的、很有意义的事情。有句老话叫“有恒产者有恒心”,房子是一项定产,有了这个恒产,会使得占有它的人有恒心,不同于流民。这样的人如果比重比较大,会间接地促进社会的安定,这是从大的社会秩序与氛围上来说;从微观方面看,如果房子的自有率比较高,会对房子比较爱惜,对房子的使用、维修会很当一回事。

下面简单介绍一下世界范围内自有率的情况,我挑选少数几个国家,大家如果关心的话,可以从原资料了解更多国家的情况。(见下表)

住房的自有率/%	国 家 名 称				
70 以上	爱尔兰	西班牙	匈牙利		
60~70	英 国	美 国	加拿大	日 本	巴 西
50~60	法 国	丹 麦	中国香港		
40~50	荷 兰	德 国			

(引自《城市化的世界》，第六章)

尽管自有率达到一定程度对社会有很多积极功能,但是这个事情还有另一面,租房也是有其必要性的,租房也应该成为人们住房的一种选择。因为有些人的工作性质决定了他的流动性很强,他会频繁地从个城市迁移到另一个城市,他的这种工作性质或者说他的这种性格,决定了买房对他来说是不上算、不便利的。除此之外,还有另外一个群体,即没有固定工作的人,他们贷不到款,没有这么多钱来买房,只有被迫选择租房。还有低收入的人,他没有更多的选择,他只有出非常少量的钱来租一间房子住。所以我们提倡、推行、促进自有率,这是事物的一个方面,是有积极作用的,但是一定要两条腿走路,一方面提高自有率,另一方面租房仍然是社会上重要的选择方式之一,而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出现了一些偏差。我再提供租房的一些数据供大家参考。

开罗这个大城市的租房占全体市民的 59%;印度的德里占了 37%;首尔占了 59%;东京占了 53%;布达佩斯占了 45%;伦敦占了 40%;汉堡占了 77%;慕尼黑占了 79%;斯德哥尔摩占了 66%;圣保罗占了 35%。由以上这些看到,这些大城市租房的比重仍然是不低的,有些高于 50%,有些虽然低于 50%,也达到 35%,超过 1/3 了。这就是说租房在这些城市里显然是住房的最重要的选择之一,绝对不可以小瞧。另外我们在刚才的自有率里和租房的比重上会发现一个微妙的、非常有趣的事,我给大家挑出来看一看。

匈牙利的住房自有率达到 80%,匈牙利的租房率应该是 20%,而匈牙利的最大城市布达佩斯的租房率占 45%,就是说布达佩斯的租房率大大高于全匈牙利的租房率。另一个是日本,它的自有率是 61%,日本的租房比重应



该是 39%，而东京租房的比重是 53%。英国自有率是 66%，那么全英国的租房率应该是 34%，而伦敦的租房率是 40%。这说明了在大城市里租房的比重通常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是我们在学习城市社会学时应该特别记取的，租房在大城市中是一项特别重要的住房选择手段。

## 五、推动售房的手段

政府将推动售房作为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已经持续十几年了，这无疑是正确的。虽然我认为不要忽视租房，但是赞同鼓励买房的政策。这样，第一，政府可以获得资金，可以用来做很多事情；第二，政府应该脱钩，这是手段之一。所以这些年售房一直是政府方针之一。

推动售房应该说有四种手段：低价、产权、提租和遗产税。

第一，低价。你已经住上这个房子了，政府也没有别的办法，但是希望你买。买了以后，多少能回收一点资金，把价格定得高了，和成本相符合，你可能就没有那么多钱，也不愿意买。因为反正你住着，又不能哄你走，所以低价售房，拿出房子现有价值的一定比例，比如 20%，甚至 10% 就可以买，这样当然能够刺激住房者去购房。我始终反对低价售房，很多地方的管理者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疯狂地低价售房，他们的根据是房子在住户手里，每月只能收取到非常低廉的房租，连维修的费用都不够。卖给他，由他来维修，单位和政府多少能有一些数额不算太少的钱，这比政府背着这个包袱强多了。我认为这样廉价的、几万块钱就把一套住房卖给住户的做法有两大弊端：一是国有资产的流失，房子原来虽然是个人住的，但说到根本是国有资产，国有资产不可以这样轻率地流失。我们现在国有资产肯定是短缺，改革需要资金，把住房的资产迅速地私有化了，政府只回收了个零头，以后政府手里就没有钱了。政府应该寻找一种合适的手段卖一个好价钱，拿这个钱可以做很多需要大笔资金的公益事业；第二个弊端是不公正，不论在哪个年代，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中期、晚期，90 年代，能够分到房的人在当时来说是上算的，没有分到房的人是不上算的。因为种种原因有的人分到了房，有的人

没有分到房,这之中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公正。分到房的人在这之前一直是用低房租住着,很合适;然后又说凡是有房的人可以买,没有房子的人是不能买的,这样第二步他们又可以用非常低廉的价钱买。他们以前用低价钱租房,而后又用低价钱买房,而没有房的人先是没有房住,而后别人买自己又不能买。原来就有一个不公正,现在又推出了第二个不公正。这不是马太效应吗?合适的人进一步得利;不合适的人进一步吃亏。我反对低价售房,也反对为低价售房辩护的根据。要找一个合适的、聪明的办法来推动住房,不要这么轻率地就把住房用低价卖出去。

那么用什么方法呢?就是我下面说的三个办法。一个是卖产权,拿出比较高的价钱买产权,日后可以合法地出售或出租,不然就只有自己居住的权利。另一个办法是大幅度地提高房租,使他觉得租不如买,因为我们过去建房的价格和房租显然是不相符合的。应该大幅度地提高房租,用这个杠杆来推动买房,把房租提高到买房和租房相互平衡的程度。让不同的人做不同的选择,有的人觉得买房更合适,有的人觉得租房更合适。

除此之外,我要强调的是继承权和遗产税,迄今为止还很少被研究者和管理者强调。什么叫继承权和遗产税?就是说一个人经过一生的努力赚取和积累的一笔财产,在他去世以后不能全额归属他的后代,这笔财产的大部分将以遗产税的方式转移到国家手里,他的子女只能继承到不大的百分比。继承的比例取决于财产的多少,财产越多,继承的百分比越低。如果你有一两万元钱,可能你的子女可以继承50%以上。如果你有1000万元乃至几个亿,你的子女大概只能继承百分之几,这就是遗产税。与遗产税相对应的是继承权,你只有这个继承权,没有全部的继承权。与遗产税配套的还有一个小的税种,就是赠予税。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有了遗产税,有人就在活着的时候把财产以赠予的方式转移、过户给儿子和亲戚。赠予税意味着你赠东西是要交税的,你想在闭眼之前把财产给转移是不可能的。我这里所说的赠予的东西都是干净的,不是贪污得来的,也不是偷的或抢的,完全是勤劳所得,子女却只能得到百分之几。

那么住房呢?很多人住的是公房,如果他暂时不愿意买就算了。这房

子还可以存在 50 年,而他的寿命只有 20 年、30 年了。一个人的钱都是他挣来的,完全属于他自己的,不属于政府,在西方他死后尚且要把它百分之几十交给国家,何况这是公房,这房子的产权属于国家,不属于个人,怎么可以死后接着由儿子住呢?哪有这个道理啊。一句话,当房子姓公的时候,住户死后 100%地回收,已经成人的后代没有继续居住的权利。你要想把房子转让给孩子,赶紧把它买下来,买下来以后,虽然我们有遗产税,至少还有相当一部分份额可以归你的孩子。如果想刺激买房的话,可以将房子作为特殊遗产处理,将比较大的份额,比如 70%归子女,子女只缴一点税,甚至不缴税。

为什么要建立遗产税?我补充说明一下。遗产税的宗旨是使上一代人之间的差距不要遗留给下一代,能够使下一代站在同一起跑线上竞争。所以尽管你的父辈是勤劳致富赚了大笔钱,也仍然不可以将比较大的份额传给孩子,这是西方人建立起来的一种非常好的制度。我曾经看到过西方一些亿万富翁写的自传,他们很愿意遵守这个制度,他们认为大笔的钱财到了孩子手里只能把孩子搞坏,他们希望孩子去自立和奋斗。勤劳致富赚的钱尚且还要大部分交给政府,那么如果是政府分给你的住房,这房子姓公,在你去世的时候,房子当然应该回收。

建立遗产税制度要有一个前提,就是公民的财产必须有透明度,必须是有案可查的。必须在建立遗产税之前就建立一个财产申报制度,公民的财产都是一清二楚的。我们国家近年来也提出建立遗产税和赠予税。我曾经在天则研究所听一个国家税务局的官员讲中国的税制改革。听后我提出了几个问题,就是遗产税和赠予税我们已经从媒体上看到,但是我没有看到细则,到底具体要建立什么样的制度?多大的份额要上交?哪一年实行?特别是我们现在还没有建立财产的检查制度,我们依据什么来收遗产税呢?因为我们是小范围的报告会,他很坦率地说,现在根本就没有考虑哪年推行,只是鉴于国外有这样一个很健康的制度,中国老是空缺,显得我们的法律很落后,不名誉,遗产税就是处于这样一个阶段。我认为遗产税是一个非常有益的制度,它不仅像上面所说的那样可以使父辈造成的差距减小,在下



一代重新开始；还对中国的房改有很大的帮助。特别是就现状来说，有的人有多套住房，有的人没有住房。贯彻遗产税至少可以将以前极不公正的分配方式所导致的财产的不均等，随着上一代的自然淘汰，而极大地减少。如果发生革命，可以来一次财产的再分配，把地主的骡子、马都牵走，但这是不可能的，也是要不得的，革命的结果最终将是悲剧的。但是我们完全可以通过很多改革、通过很多制度，弱化那些曾经不太公正的分配结果。每代人随着父辈的离去都应该重新洗牌，完全不发生洗牌就有可能老张家越来越阔，死后给孩子留下一两个亿。这个情况是非常不妙的，对他的后代和社会财富的优化都没有好处。在住房方面这是一种非常不健康的东西，应该靠一种制度来抑制它。

## 六、公积金

公积金是由新加坡首创。朱镕基总理担任上海市市长时专门考察了新加坡这个制度，然后把它移植到中国。世界上多数的发达国家，限于自身制度的制约是不可能搞公积金的。因为新加坡这个国家政府有极大的权力，西方的政治家们是做不到的。西方国家的公民有权利把自己财富的相当大的份额塞进自己的腰包，然后去买房和租房，他们不允许政府将买房和租房的钱留下来由政府来操办。而新加坡是留下一些钱由政府来操办，当然操办的方式不是像我们改革开放前那样的“暗补”式分配。新加坡是留下这笔钱来盖房，然后还是由你来买房或租房，但是你可以从公积金里贷款。我们学习新加坡，最后决定的方案是留下工资的5%，你不能用，直到你退休，才把这个钱还给你，在退休之前，你只可以贷款买房。除了你要留5%以外，企业或单位也要替你交5%，一共10%，这个钱是你的，但是你不能用来建房和贷款使用。这和我们改革开放以前把钱留下来，然后分房是完全不同的，但是和西方的情况也很不相同。

关心公积金的人可以找到很多读物，介绍公积金是怎么回事。在此我不讲关于公积金的具体细则了，我只是对它挑一些毛病，做一些批评。我不

是要全面颠覆公积金制度,但是我认为中国的公积金制度很不完善。我写过一篇房改报告,收在我的文集《忘却的纪念》里了,里面谈到了公积金,大家有兴趣可以去读一读。这里我只讲一个大毛病,就是公积金把这笔钱留起来,如果要买房,可以从里面借钱;而如果要租房,却拿不到一分钱。我觉得公积金的政策一碗水端不平,有些歧视租房者。而社会上租房者不外乎两个群体:一个是因为频繁流动,买房对他不方便、不经济;另一个是收入太低的群体,买不了房。本来他的工资就很低,买不了房,只有租房,这时每月他的一笔钱又被拿走,到退休后再给,那么公积金对这些人来说无异于火上浇油,对他们很不公正。他们有权利要求把每月租房的钱给他们,不要等到退休后再给,现在要交公积金,就没有多余的钱交房租。我觉得公积金这个制度显然在片面地贯彻和促进社会住房自有率的增长,显然过于把购房视为唯一理想的方式,而忽视了购房和租房是社会上的两大选择,在两者之间应该找到一个平衡点,对两者都应该给予支持。特别是租房的人有可能是经济条件最差的,不应该在资金上让他们处于不利的位置。

## 七、住房合作社

住房合作社是一些公民自愿结成合作社互助,自己凑钱盖房。政府支持这种行为,因为住房问题从来都是社会上一大难题。政府没有财力给大家盖房,那么就要对人家自己掏钱盖房给予一定支持。这些人为什么不从商业机构买房呢?他们觉得从商业机构买房没有自己盖房节约。他们可以盖的质量更低一些,更节约一些,而商业部门不会给他们提供这么廉价的房子,所以愿意自己盖。政府通常给这种行为以大力支持,怎么支持呢?政府无偿地提供一些地皮和一些公共设置,比如上下水的管道、通信和供电的线路、煤气的管道,把大管道提供到楼前,你们再自己接入。但是有一个前提,大家要签订一个合同,因为政府提供了很多东西,是值钱的。所以必须是无房户才可以成为住房合作社的成员,才享有政府提供的优惠,如果有房,就不可以了,这是第一点。第二点是日后你没有出租和销售这房子的权利,如

果你想搬走,这房子你只有还给住房合作社,当时你投入的成本由住房合作社给你,然后再把房子给别人。这样一个规章的建立是为了防止一些人通过一个把戏来赚取政府提供的地皮。

住房合作社这种方式起源于19世纪,二战以后发展起来。几年以前的数字是世界上有7万个住房合作社,席卷了5大洲40多个国家,有社员2000多万户。住房合作社在城镇中建房的比例相当可观。我举几个数字:瑞典城镇中的房子17%是住房合作社修建的,挪威25%,1980年联邦德国合作社建成的房子占当年城镇建房的33%,前捷克1985年城镇建房中49%是住房合作社修建的,土耳其1987年城镇建房中62%是建房合作社修建的。

建房合作社这种方式在中国属于萌芽阶段,微乎其微。我的一个中学同学是中国一个很大的国营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总裁。有一次在学校校庆的时候见面,他问我对房改的看法。我说:应该推动住房合作社。我的老同学直言相告:都什么时候了,还合作社呢?一向觉得你挺开放的,怎么还有这种思想,现在是市场经济啊,把事情都交给市场干呀,市场是最能优化资源配置的。我当时就问他,知不知道世界上有多少个住房合作社,知道不知道住房合作社的建房所占的百分比。我的判断是他从来没有听说过住房合作社,我觉得这是一个非常可悲的事情。一般的官员不知道的话无所谓,但是他是做这个工作的,他竟然不知道国际上还有这样一种方式去建房。就像我们在住房上片面地强调自有率,而忽视了对租房的关心一样,我们在努力把建房和卖房商业化的同时,还应该看到国际上流行的另外一种建房方式:住房合作社。要两条腿走路,要是能够三条腿走路、四条腿走路就更好。不管是哪一种生物,世界上都没有一条腿走路的。要努力争取更多条腿走路,不要在一棵树上吊死。

住房合作社有什么好处?它可以让每个公民、每个消费者亲自赤膊上阵,去关心自己的利益,参与自己的基本建设。特别是在一个信任程度较低的社会里,我们买一个商品的时候相信它的价格是公正的吗?我们相信它没有赚取高额利润吗?如果我们不相信怎么办?住房合作社出场了,它有



这样的作用：它可以让一部分人亲自去参与，去请施工队，去监督建房，从而找到一个真实的价格。住房合作社所使用的材料也不会是一致的，也是有中档的、低档的，如果这样的人占一定的比例，不要说比重太大，只要稍有规模，实际上意味着为社会找到了真实的价格参照系。我们不能希望全社会的人都加入住房合作社，仍然会有很多人去买房，但是从住房合作社那里知道了一平方米的房子大概是一个什么价格。这对于社会上找到一个公正的价格是非常有利的，好处很大。如果我们的房屋建设和销售完全由商人垄断，我们消费者听凭他们报价，就多半是要受骗的。所以我们真的是应该举双手赞成住房合作社的产生，为社会找回公正的价格。现在的售房价格都是天文数字，我们很难搞清真实的价格是怎么样，其实这应该是社会学研究的一大文章。当然要想搞明白这个问题就要进入虎穴了，要真正跟着包工队的人走几个全过程。价格之所以这样贵，既是因为大城市的土地是非常昂贵的，同时也是因为层层盘剥。中间每个环节有什么把戏和勾当很难搞得很明白，这应该是非常有价值的一项研究，但还没有人做，把一个勾当搞明白是有很大价值的。不同城市的房价究竟应该是什么样，成本是多少，赚在什么地方，黑在什么地方，真的是应该有人下决心搞明白的。

我们从经济的角度说了住房合作社的两个作用：一个是当事者的节省；一个是社会上公正的价格参照系。除此之外，还有很重要的一点。现在学术上非常时髦的一个术语是民间团体和市民社会。所谓市民社会就是民间拥有众多的自愿组织。这些年很多中国学者包括媒体特别愿意炒作农村的基层组织选举，认为基层组织选举有望成为中国民主化的萌芽和生长点。我个人并不轻视农村基层选举的作用，但是我认为也不可以太高看它。我个人认为之所以允许在农村搞选举，是因为它已远离社会生活的主流。现在社会生活的主流日益从农村转到城市，因为中国正在发生这样一个庞大的城市化运动。农村剩下的人都是老的老、小的小，青壮年都走了。我认为城市的制度选择将决定中国今后的整体制度。而我们要想推进一个市民社会的到来，推进城市生活中的自组织，我认为住房合作社是一个生长点。中国没有住房合作社，说明中国城市中自组织程度非常低，民众没有能力自己

组织起来做一桩比较大的事情。反过来,中国城市市民的自组织能力很低,也很难组织起住房合作社。现在我在媒体上所看到的住房合作社通常都是单位里面的人,我还没有看到地缘结合的。获得一点优惠的条件往往也是从单位那里获得,如地皮,单位里的上下水管道、电源本来是现成的。如果有非单位的邻里性质的住房合作社,如果政府能给这样的合作社提供帮助,他们通过自己的组织把这件事做好,真的是一件很值得称道的事情。长期以来我们的公民没有自己组织做出一件大事情的机会,如果能真正地做起来,恐怕也非常不容易。但是应该从这里开始,也可能从这里开始,因为住房是每一个市民的切身利益。民主说到底是一种参与,是民众对同自己利益密切相关的事情的高度热情和有效参与。而不仅仅是在某些政治场合投一张选票的问题,应该是真的能对实际生活给予参与,有这个参与的能力和空间。

## 八、贫民窟和廉租房

政府从建房分房中脱钩了,并不意味着政府与城市住房再无关联,那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应该的。因此政府仍然需要反省如何规划和管理城市住房,这之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看待贫民窟问题。

在看待城市贫民窟问题上,我的观点很彻底,我强调贫民窟的必然性,城市不可能没有贫民窟,古今中外统统如此。为什么城市,特别是大都市,一定会有贫民窟?大都市就业机会多,小城市没有这么多就业机会,所以我并不同意费孝通先生单一地强调小城镇。大城市在提供就业方面有小城市无法匹敌的优势,大城市像热带雨林容纳物种一样,能容纳无数小工种存活下来。因为大城市的人口众多,只要有千分之一的人有某种需求,就可以造就一个职业,比如说擦皮鞋的,在大城市可以活下去,需求的人比例很少,但绝对数足够了,一般的小城市就不行。大城市有这么好的就业机会,必然吸引穷人。他进城了,肯定是没有好地方住。你说贫民窟不好,他说可以凑合,因为能挣到钱,在农村可能比这住得宽敞,比大都市的贫民窟强,但在那

里他没钱挣,所以大城市有贫民窟是必然的。

上海的棚户区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上海开埠以来,很多的移民跑到上海,苏北人一闹水灾、遇到战乱就过来了。为什么跑到上海来?还是大城市生存机会多,就是乞讨大城市也比较容易。他们肯定住在贫民窟,别说大小,正经房子他们根本就不可能住,只能住一个草棚子,造价是20元钱。20元钱是一个劳力一个月的工资,就是一百多斤大米钱。租草棚子的话,一个月一块多钱,穷人都住在草棚子里头。草棚子小的10平方米,大的20平方米。草棚子一个个连在一起组成棚户区。1950年的时候搞了一个调查,上海棚户区的居民占上海人口的四分之一强。后来,棚户区不再增加了,为什么不再增加了?因为1949年以后至改革开放前这段时期不准移民,农民遇到灾害就地消化,挨饿就挨饿,绝对不能进城,所以棚户区不再增长了。棚户区的例子说明,哪个大城市也不能解决所有人的住房问题。因为大城市有就业优势,富人穷人都来了。

那么该怎么对待贫民窟呢?我认为,第一,政府要适度容忍。扫地出门对穷人是灾难。中国的穷人和贫困现象不必只躲藏在农村,来到城市没什么不好。第二,应该开发最低档的住房。既然贫民窟是必然的,就可以推论,开发最低价的住房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我们现在开发的都是豪宅,越做越好,底层的住房没人管。我的建议是,政府和开发商一起建造一批最低价的房子。但政府从来认为建这么差的房子,这么狭窄的房子,规格太低了,不够文明,不符合城市人居住的标准。但是其实只要比贫民窟好点,就是成就。贫民窟往往是没有上下水,污秽不堪。我出的主意是要建最便宜、最廉价的住房,政府制订的那些标准,什么采光啊,什么人均密度啊,都是奢侈的。我觉得密集程度,政府不要操心,人家没这个钱,就要高密度。我只认同这样的标准,有电,有上下水,有煤气灶(不能用炉子,那会产生污染)。我认为应该建设这样的一居室,一室一厨一卫,住房15平方米,厨房3平方米,卫生间不到2平方米,总共20平方米。15平方米可以住很多口人,可以搞上下铺,对不对?在20世纪70年代,城市人的住房紧张到什么程度?人均3平方米多,一间房子住很多人的,别小瞧,这样的一居室也是城市的体



面住房。城市管理者不要自我封闭,拒绝建造最低档的住房,政府承担的建房应该是廉租房,底层人只能租房,没钱买房。政府不开发这样的住房,就意味着穷人的住房没人管了。我说贫民窟是必然的,但是经过努力,开发最低档的廉租房能够搞得比贫民窟好一点。好一点就是进步,就是成绩,就是政绩。

我们政府每年都要宣传修了多少安居工程,我认为以前修建安居工程的那种方式可以放弃了。因为我们以前修建安居工程的时候总是要谈一下服务对象是为中低收入的人,中低收入的这种措辞就不对。安居工程如果是福利的,根本就不应该包括中等收入的人,应该针对是低收入群体,确切地说是最低收入的。我们一般谈对象还说到住房很差的一些人,为他们服务,这也是站不住脚的。如果他的收入并不低,而住房很差,他应该自立。如果有正式的工作,他应当到银行去贷款。政府应该扶持的不是住房不好的人,而只是收入最低的人。政府要扶持这样的人,社会上大多数人不一定有意见,但是能把这件事做好,需要有别的配套制度来辅助。需要一个前提,就是知道谁是低收入的人,这就需要充分了解社会上每个人的收入状况,这不是自己举手自报的,现在社会上很多人的收入渠道已经不止一个。特别是社会底层的人,他们在社会的压力下会选择不止一个收入渠道,经过奋斗后,少部分的人收入并不一定低。当然除了低收入的人,包括中等收入的人和高收入的人,我们都很难实际上见到他们从多渠道获取的收入,这种制度系统是非常匮乏的。没有这个制度系统,就不要提出帮助那些低收入的人,因为根本不知道他们在哪里,福利是很容易被人搭便车的。寻找服务对象的配套制度措施建立之前,安居工程的事情可以不做。

相比之下,廉租房要比安居工程更利于穷人。因为廉租房远比安居工程的房屋狭小、简陋,且只租不卖。中高收入的居民会嫌弃其简陋,而不去搭这个便车。我认为,廉租房不应该是政府贴钱的事业,政府投资且不从中赚钱就是对穷人的帮助,这样才是可持续。

商人开发出的城市住宅是非常单一的,他的取向就是中高档,他希望通过不断地宣扬消费意识形态,将购房的重心推向高档。兼顾高低、保持多样

性的住房开发需要政府的作用,政府可以通过政策干预开发商,也可以亲自开发廉租房。

廉租房将对城市生态和居民心态产生良好的作用。它不仅作用于农民工,甚至可以作用于大学毕业生。在结婚必须购房、购房不可太小的消费意识形态的强大作用下,大学生失去了选择的自由。无数大学生扔掉了个人的爱好和文化上的追求,只求找一份高薪的工作——不管工作性质如何、个人喜欢与否,然后买房。廉租房将为他们提供一个选项。这一选项将缓解他们住房的压力,解除厌倦功利哲学的毕业生的顾虑。说不定廉租房是中国未来的诗人、画家、作家、社会活动家的温床。任何一个社会中都不乏淡漠金钱和消费的人,健全的制度就是给这些异类一点支撑,不要驱赶理想主义者随波逐流。

### 思考题

1. 什么是“暗补”? 其弊端是什么?
2. 住房自有靠什么促进? 自有的积极功能和局限是什么?
3. 廉租房的多重意义。

## 第十一讲

### 公共空间

#### 一、什么是公共空间

公共空间就是公共生活展开的舞台,比如农村的水井旁边,城市的街道、胡同、里弄,更典型的如茶馆、公园、集市、广场,这些都属于公共空间。要深入分析公共空间,就要把它同与它对应的、对立的事物作比较。公共性的对立面就是私密性,公共空间的对立面就是私人空间。同时我们还看到公共空间特别突出地展现和建立在城市中,所以要对公共性和私密性,要对比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就要在城市和农村这两种场景中,来说明这两种空间。

农村里的情况是这样的:那里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的分野是不太清楚的。为什么呢?因为在农村的不大的空间里,人和人之间非常熟悉,私密性很弱。通常每个人的事情、每家的事情,邻居们都知道,乃至通过邻居们口口相传,全村的人都知道。也就是说,村里面的透明度太大。因为这些人世代在一起居住,又因为传统的习俗,所以人们之间有的时候不太分你我,也不太讲究个人空间。这是你的家,但是你的邻居、你的朋友推门就进来。正是因为村落的范围是有限的,因为非常熟悉,因为这样一种习俗、传统,所以透明度非常大,所以私密性没有受到太好的尊重和保护。正是因为不太有一个严格的私密空间,所以与之对应的公共空间当然也就不成立。在一定程度上两者的分野不是特别的清楚,处于一种比较混沌的状态中。当然不



是说没有公共空间,所以在我举例的时候第一个就说到了村里的井边。虽然大家相互都非常了解,但是毕竟还有一个更公共一点的地方,大家在一起谈天的一个地方。井边是一个每户人都要来的地方,又因为作息的关系,打水的时间比较集中,通常都是在早晨,或者在下了工以后。时间、地点的约束性都比较强,在井边就常常聚了三五个人打水,可能就聊起来了,聊起来以后,又来了几个人打水,先打完水的人也不走了,就在这儿一块聊,传递点村里的小新闻,所以井边实际上成了一个小小的公共空间。村里并非不存在这样的公共空间,但是总体而言,农村是一个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的分野不特别清楚的地方。

城市的状况正与此相反。首先,城市的一个特点就是邻里之间来往甚少,人们在很大程度上生活在相对陌生的人们当中,这种状况很好地保护了私密性。加上城市居住的格局是一个个小单元住房,与农村有很大的不同,这样,个人空间得到了更多的保护。但是人们有交往的愿望、有交往的需求,当这种私人空间严格地建立起来之后,他们就要寻找一个其他的场合去交往,这就有了对公共空间的要求。尽管这种要求应该是潜伏在每个人的心里面,但是在社会上呈现的趋势却是与之相反,特别是中国的情况。应该说半个世纪以来,在中国的城市当中,公共空间在萎缩、在减少。

原因是既复杂而又深刻的。我认为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计划经济、因为全权制的政治结构约束了城市中公共空间的延续和发展。原先我们大中小的城市里,都有相当多的茶馆,但是1949年以后几乎都没有了。再有,就是我们曾经说过的会馆,也早已不存在了,被半个世纪的社会结构上的巨大变迁涤荡干净了。人们其实还是有这种需求的,可是这种需求有的时候找不到一个场所。

我给大家讲一个我自己看到的小段子。十年前的时候,我从平房搬到楼房,一天我看见一个邻居运来了很多铁管子、搭脚手架的接头和大帆布。我不明白他们要干什么。过了一个礼拜,我看见来了一些人,在楼前的空地上支起来一个挺大的棚子,里头拉了电线,点上了几个一二百瓦的大灯泡,然后又在这个棚子里头摆上很多桌子。第二天来了近一百人,我这才明白

要在这里举行婚礼。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举动也很壮观了,自己动手搞出这样一个小的临时性场所,但是另外一方面也可以看到,城市里为满足这种需求而提供的公共场所太匮乏了,以至于人们不得不自己动手建立空间。

## 二、公共空间的需求及其同个人的联系

对公共空间的需求可以划分为四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对舒适的需求。这怎么讲?家里不舒服吗?公共空间比家里更舒适吗?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这样说。当然从另外一种意义上说,可能家里更舒适。这都不是绝对的,不是说家里的一切方面都不舒适。如果这样的话,家也就不存在了。公共空间的哪些地方比家里更舒适呢?公共空间的有些场合是露天的,可以看到蓝天,有的时候空气可能更好一些。有的公共空间有绿树,乃至周围还有水库、湖泊、河流或者运河。与家里的人造环境对比,这些自然环境具备某种舒适性,所以人们有时候想调剂一下,到外面找个地方去坐一坐。这是第一个类型。

第二个类型是对松弛的需求。也可以和家里做一个对比。一天的工作、劳动后,回家不就是松弛吗?但是还有另一方面,有的时候在家里也是紧张的。在家里,精神上也是有很多压力的。要尽很多义务,要做很多家务,也有很多烦心的事情。比如说孩子的功课怎么样了?所以到了家里,马上就被这种事情以及这种氛围裹挟住了。所以有的时候,换一个场所,就会有不同的心境。到一个公共场所去待一待,和人聊聊天,把工作单位和家庭中的紧张调节一下。在这个地方,工作和家务,都不再打扰你了,你可以松松心。这是第二种类型。

第三种类型是消极的参与。所谓消极的参与就是到这儿看看周围的场景,也就是观察,或者说是间接的接触,观察着周围,自己不说、不做、不直接和谁接触。在这种参与中可以发现一些有趣的人和事。这同从媒体上去捕捉一些新闻,有什么差别呢?两者是有很大差别的。它和媒体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更真实、有细节,它是带着一定情感的,所看到的事情更有生气。

第四种类型是积极的参与。比如说到一个街心公园里,参加晨练,打太极拳,做气功,做操,跳舞。再比如说,公园的某一角落里聚集着很多下棋的人,加入其中去下棋,去打扑克牌。或者在公园的另一个角落,汇集着一些唱京剧的票友,大家在周末一起过一把唱戏的瘾,或是参加“十一”、“五一”的庆祝活动。再比如说,到周末的时候国外会有一些跳蚤市场,这在中国还不太发达,这些都属于积极参与。这些积极参与的活动也需要公共空间。

总结对公共空间的需求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小道理,或者一个小的原则:人有一种本性,叫做人往人处走,哪儿人越多,越会吸引别的人来,人们很愿意在一个空间里看别人在做些什么,哪怕是消极的观察,哪怕不跟他们在一块玩。人有一种兴趣,就是爱往人多的地方走。当然这并不排斥有的时候,我们会有一种特殊的心情,那个时候愿意一个人独处一会儿,找一个非常安静的地方自己排遣一下心中的不愉快,调节一下心情。这样的情形肯定会发生的,但是你性格当中还有另一面,而这一面应该说有更大的普遍性,也就是人往人处走。所以说,公园甬道上的椅子,通常都是朝着甬道的,没有背着甬道的。为什么没有呢?就是因为设计者知道大家都愿意往有人的地方看,大家更愿意看到的是人,而不是墙。人往有人的地方走,用这些年来时兴的一句话就叫做人气。好多搞房地产的人,或是搞某种商业服务的人,或者开餐馆的人都说,人气越足就越吸引人,人气越不足就越冷清。人有一种看他人行为活动的愿望,这是公共空间之所以被需求的心理基础。

同以上需求相关联,公共空间具有以下几种意义,或者说同人们有以下几种联系类型。第一种意义和联系是个人习惯。某人常常到某个公共场合去,这场合为他提供了又一种生活的场景。除了家庭和工作间之外,多了一个场合来调节自己,已经形成了一个习惯,离不开这个空间了。

第二种联系是寻找特殊的群体。寻找跟他有相同爱好的群体,比如打牌、下棋、唱戏、晨练,等等。

第三种联系是寻找某些信息。比如说中国的老茶馆(今天的茶馆已经貌合神离)和国外的咖啡馆。再比如有的校园中广告集中的地带,比如在北大校园中的三角地,这里信息比较多,从这里可以看到办什么讲座、卖什么



东西等等很多信息,这里成了学校的一个公共信息的焦点。

第四种联系是宗教和政治活动。比如像英国著名的海德公园,很多人在这里做政治性的演讲。这是地道的公共空间,谁都可以找一块石头,往上面一站,比别人高一头就可以开讲了,别人愿听就听,不愿听演讲者没趣就收摊了。在中国和北京,最典型的政治性公共空间应该说是天安门广场。一百多年来,在这儿发生了无数大小不同的政治事件。这从形式社会学或空间社会学上是很可以作一番分析的。你要是想炼钢,就得有一个大的转炉,你拿个做饭的炉子是炼不了钢的。同样,要能酝酿出一些大事件,这个空间也得够大,能够在这儿容纳千把人。如果只能容纳一百人,不会是太火爆的、规模很大的活动。当然除此之外还要有深厚的传统,才能够使这样的活动不断在这里发生,能够使来者内心感到一种传承,一种古老而伟大的传统在这儿召唤他,要求他做这种传统的新一代的传人,在这里继续向别人来传递某种政治声音。

### 三、公共空间的基本条件

第一个基本条件就是便利。这是对某些基本的公共空间的要求,并不是对所有的公共空间的要求。有些公共空间距离很多要去该地的人也未必一定非常近、非常便利,比如天安门广场。但是通常而言,和日常生活关联最密切的公共空间要便利一点。有些设计者做了很不明智的设计,比如在一个小区里面提供一些适合儿童玩耍的器具、锻炼身体的一个场合,他虽然搞得比较好,设施比较完善,质量比较高,但是他忽视了一个最要紧的因素,就是便利。孩子一定不能距离这个玩耍的地点太远,太远了就往往打消了去玩耍的念头。通常最好是孩子放学回家的路上,如果有一个比较合适的空间,他们就会在那儿玩。如果要再走个二里地,小孩就不去了,家里也不放心,所以这个地方一定要便利。这也就是说,一个好的城市规划,好的城市建设,应该为居民提供非常便利的很多空间,供大人坐下来待一会或者小孩能在一起玩耍,这样才能充分满足人们日常对公共空间的需求。现在的

一些建筑方式对使用公共空间也很不利,通常都是高层的楼,近20层,这样高层的楼使人们有的时候不太愿意下来利用一下公共空间,不像五六层的楼,人们很愿意出门到门外面不远的地方去坐一坐,而高楼就不是这样。即使有电梯,人们也嫌麻烦。便利与否,是人们选择的重要根据。

第二个就是安全。安全是人们选择空间非常重要的一个根据。有的时候,即使在一个正规的公共空间里面,如果这个地点太偏僻了,人们也不愿意在这儿休息。比如说公园的一个死角,一个人都没有,人们不会愿意待在这儿,觉得有点不太舒服,其实细想一想,就是觉得这儿好像有点不太安全。还有,比如说街道,街道从古至今都在某种意义上承担公共空间的职能,特别是小街,或是像上海的里弄、北京的胡同这样的地方,胡同的拐角的地方,通常一直是承担着公共空间的功能。邻居们在这儿聊聊天,孩子们在这儿玩一玩。但是现在变了,不再承担公共空间的职能了。为什么?这个地方让给别的功能了。这个地方主要用作交通了,也就是我一再说的,街道变成了道路了。街道如果变成了道路,就不再可能继续承担公共空间的职能了。所以前面我们说了,荷兰的代尔夫特市政管理者就非常明智地作出了一些规定,如若不然,人们就不得不放弃。因为这个地方有着实质上的不安全以及精神上感觉的不安全。

第三个基本条件是尺度的问题。尺度的大小要合适。尺度和一个公共空间主要承担的功能是有着密切相关性的,是相辅相成的。太大了,索然无味,空空荡荡,不合适。在城市的规划中,小的公共空间应该比较多,走不了多少步,就应该有一个街心公园,彼此相距不要太远,每一个不必太大,太大了做一些小的活动不对劲,这是人和环境的关系里面一个重要的原则。人和一些旅游地也是这样的一个原则。人们要到太大的一个山上去玩,是不怎么好玩的。像珠穆朗玛峰,就不适合游玩,而是一次艰难的探险了。太小了也不好玩,像景山公园这样的小山,对于精力足一点,体力好一点的人,就不是个山。所以有人就说,像武夷山这样个头的山,是在尺度上最适合游人的,它在人的面前不显得过分的高大,同时它也不是太小。可见人和环境当中有这么一种普遍性的规律。

## 四、公共空间的权利

第一个是进入权。实质上的进入权意味着这个地方是开放的,并且是不受干扰的,两者缺一都算不上具有充分的进入权。很多居民楼下面的空地实际上也是公共空间,因为本来大家可以在这儿做很多事情,小孩可以在这儿玩耍,可以在这儿拍皮球,跳皮筋,打羽毛球,做各种的游戏,成人们也可以在这儿坐一坐。这儿本来应该是公共空间,为了保护这样的空间的开放且不受干扰,就要有一定的规章。我们就看到有些城市高度重视这样的公共空间,建立了一个保护的规章。我曾经讲过的荷兰的小城代尔夫特,代尔夫特就对于楼前小区里的公共空间的进入权做了这样的几项规定:第一个是大人可以在这儿走动,孩子可以随便在这儿玩耍;第二,轿车、摩托车、自行车进入住区的时候只能以步行的速度,或低于步行的速度行驶。第三,驾车者不可干扰行人和玩耍的孩子。第四,在这里面不可以随意停车。如若没有这些规定,这个公共空间很可能就不存在了,虽然似乎是开放的,但是构成了严重的打扰,存在着实质的危险,以至人们心理上不愿意承受。

以上所说的叫做实质的进入权。如果要建立一个好的公共空间,最好还要有视觉进入的功能。比如人们到一个街心花园,或者其他的场所,最好能让人从外面张望一下,就能够判断出这里面的人们在做什么,这里面的小环境以及人们在做的事情是不是适合于自己,要不要进去参与,无论是消极的还是积极的参与,这叫做视觉进入。使人家一望而知,觉得这里挺适合我的,我挺愿意找人下盘棋的,这里不少人在下棋,或者有人在这儿唱戏,或者有小孩在这儿玩,带着小孩的人也可以加入进去。

下面再提一个概念,某些公共空间的入口处或者外面有一个象征,用这个象征来暗示里面的内容,暗示这个公共空间欢迎哪些人,不欢迎哪些人。人为地做出一点象征,或者设置一点障碍来保证各得其所。因为虽然是公共空间,它也不是适合一切人的。公共空间可以排出等级的系列谱,有的公共空间是要门票的,比如公园;有的公共空间是什么都不要的,谁都可以进,



比如街心公园；还有的公共空间比较正式一些，进来的时候穿着要很讲究的，不可以穿着短裤、背心就进来了；还有一些公共空间甚至还要求穿礼服。公共空间有一个系列谱，从它的最开放的一端：各个阶层、不同品位、穿着不同服装的人，都可以进来，但向另一端走，虽然也是公共空间，但是它的接受度相对小一些，接受大部分人或者一部分人乃至小部分人。它是一个连续谱。

上面讲的是进入权，下面讲第二个权利，就是行动权，或者说作行动的自由。任何一个公共空间都面临着空间的分配，而与分配同时发生的是冲突。自由从来都不是绝对的，每个自由的人必然会在分配上发生冲突。比如说晨练吧。当然也有个人自己练的，但是通常晨练是类聚的。很多晨练的人加入一个团伙、一个小的组织一块练，比如练太极拳，练某种功法等等，一般都是早晨起来一块练。在一个公园里，练不同功法的人，搞不同方式锻炼的人，通常会面临着划分地盘的问题，公园里好的地面，空间比较大的地方，有树木、有阳光的地方，通常总是要面临一个瓜分的问题。我观察到，法轮功曾经在公园里占据了最大的地面，而且也是最好的，因为那时候他们人多势众，后来被取缔了，就空出一块地面来。马上，占地面第二大、第三大的晨练团伙，就开始争夺这个空地方。一个空间资源的再分配，紧锣密鼓地在公园里进行着。但是没有有一个礼拜，新的格局就又形成了。一个公园里面，下棋的地方绝对是很确定的。做别的娱乐比如唱京剧的，地点都是很确定的。这都是久而久之形成的一种格局，形成了这种格局以后冲突就少了，当然有时候经过一些变故就会发生一些冲突。比如真空出现了，大家去抢，就会发生一些冲突。这就是行动的自由与分配的冲突。

再有，有些地方虽然是公共空间，但是禁止在这里游行、发传单，这也是对自由的一些约束。因为你如果这样做了，无异于对周围别人的行为有所干扰、有所影响。所以通常这些活动是不能轻易占用街道的，游行是要申报的。这是公共空间，通常有常规的行为在这里发生，你要做另一个事情，把这个空间完全给占了，是要申报的。

公共空间的活动还分专和泛。有些地方虽然没有规定，但是从事某项

专门活动的人们早就把这个地方给占用了,不能再有自由的选择了,这个地方就专做这个。另外我们判断一个公共空间行动的自由度是否大,有时候还要有一个指标,看它是否适合残疾人、适合老人。所以现在有时候要注意设置一些盲道或者手摇的小车能够走的道路。这也是衡量公共空间行动自由的一个指标。一个好的自由空间应该能够满足多种需求,换句话说,能够满足多种需求是对公共空间的设计和管理的一个要求和挑战。

第三种权利就是要求的权利和变更的权利。这就有点市民社会、民主社会的味道了。衡量一个公共空间的自由度,除了以传统的方式利用这个空间以外,还有一个标准:公民是不是有要求的权利和变更的权利。比如说,这儿有一个小的湖泊,公民可不可以要求在这儿游泳呢?当然中国事实上发生的是,很多人用脚投票,不用手投票,也不用嘴来呼吁,我们就在这儿游了。比如说玉渊潭公园,里面堂而皇之地立了好几个大牌子:此地不准游泳。简直开玩笑,每年夏天都有数千人在那儿游泳。但是那几个牌子已经树立了10年、20年,雷打不动。如果要真正地进入市民社会,应该有要求的权利,所以国外的书上谈到有要求的权利。还有比如说公园的很多椅子都是固定的,固定的话也有一个不好的地方,如果凑了一个班的人到公园一块去搞一个小的聚会,或者野餐、聊天什么的,椅子都是相隔很远的,很不适合,所以国外的一些公民们对公园管理者提出要求,希望椅子是可以活动的,不要固定住,可以搬一搬,有的时候可以分坐,有的时候又都凑在一块,围个圈。这就是要求权。

所谓变更权,就是我们可不可以要求明天用一下这个空间,而利用的方式背离了、转换了它原来的用途。比如原来是街道,明天想要办一整天的集市,或者办一个展览,我们有没有变更权?在不同地区,不同国家里面,就可以看出差别。有的地方公民就可以要求,有的地方管理者听了以后会吓一跳,怎么你们还有这样一些非分的要求?这都是衡量公共空间的不同角度。

关于公共空间权利讨论的最后一点是所有权和处置权。在城市建设中,人们越来越看到城市需要有若干的、不同类型的公共空间。但是公共空间的建设同样也是要耗资的。光靠政府是做不过来的,政府没有那么大的

财力。通常政府为了保证充分的公共空间,有的时候就委托商人去做。比如开发商要开发这个小区,盖了很多楼,政府就可以要求在这个小区里要有多少空地可以供人们在外面坐一坐,休息一下,不可以把这块地皮全盖满楼。除了停车的地方就是楼房,是不成的。政府做出规划,或者政府提出一个要求,然后由别人来执行。有的时候这个所有权也可能不是属于全社会,但是这个公共空间谁都可以来。当然还有的公共空间也不是谁都可以来,但是仍然是公共空间,比如国外的一些公寓,这个公寓里面有些小的花园,这种公共空间是住在公寓里的人可以用,别的人不可以用。不同的公共空间在所有权和处置权上是有差别的,在使用权上有时候也有程度的差别。

## 五、公共空间的种类和发展

第一类公共空间是街心公园和正规的大公园。我们中国的大、中、小城市中都应该搞起无数个街心公园。这是城市居民非常需要的一种场所,给他们多一个调节生活、多一个待的地方。这样的建设最主要的是有一个眼光,认识到人的需求。其实有了这样的眼光以外,所需要的物质设置真的不多。最主要的就是不要把城市的地皮在修建楼房的时候全都占满了,要在楼房之间有一小块空地,作街心花园。需要的不外是这个空地上多种一点树,固定一些石头和木头的椅子。如果再好点,可以有一点简单的体育锻炼的设置,如单杠、双杠。这就行了,这就挺好的。这地方肯定会得到善用,居民们肯定会珍惜这个地方,频繁地使用这个地方,久而久之就能聚集了旺盛的人气。

大公园与街心公园是功能不同的东西,是不可以互相替代的。大公园在一定程度上是为别的城市的人服务的,是为旅游者服务的,本地人偶尔有工夫了才光顾一次,它和本地人的日常生活没有太密切的联系。街心公园才更是为本地人服务的,才更是为附近的人的日常生活的服务的。大公园的建设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可遇不可求的,大公园通常依赖于历史遗产和一些得天独厚的天然资源,所以一个很好的大公园不是所有的城市都可以有幸



获得,不可以硬做。不是说觉得本城应该有这么几个水准很高的公园,就能搞出几个。那是仰仗遗产和天赋的,这种公园没有也罢。因为和本城人关系最密切的,和他们日常生活关系最密切的实际上是街心公园,所以城市的建设者应该在这方面下一些工夫。街心公园实际上是朴素的,像家常菜一样,但是它实际上吃得最舒服,它满足的是最重要的、最频繁的需要。大公园是一种奢侈,是一种高规格的感受,或者说消遣。我们在探讨城市规划与建设的时候,公园应该是一个重要的指标。生活质量不光是住房、吃穿、耐用家电,该城市拥有各类正规公园和街心公园的面积,是城市生活质量的非常重要的指标。

顺便谈一谈街心公园的设计与建设。国外一些学者指出,有些设计者完成了他的工作后,从未想到回来看看这些设置的使用情况如何?很多公共空间,包括街心公园的设计和设置,不符合使用者的意图,或是不被使用者理解,被闲置或变更了用途。这些学者们认为改变这种状况的办法有两种:其一是设计之前,搞一点社会学的调查,弄清楚当地人的需求;其二是设计与设置的意图明确一些,别让使用者弄不清那是干什么的,稀里糊涂地更改了用途。其实只靠这两种办法是不够的,我的看法是要“二次建设”。第一次是留出空间,并且完成绿化,而后观察当地人如何使用它。在一年以后,确认了当地人的使用方式后,再作与之相符合的第二次建设。比如哪个地点聚集着下棋的人,可以安上石桌,刻上棋盘,石椅摆放对面;哪个地点打牌的人多,石桌周围摆放4把或6把椅子;伺候京剧票友们又另是一种结构。为什么要先调查,后设计、施工,一步到位不成呢?因为对公共空间的使用不一定是事先说得清的,它是一种偶然的、创造性实践。它取决于居民中的“兴趣带动者”,绝不是一人一票能决定的。当然如果有了我们前面所说的“变更权”,也利于公共空间的充分使用。而如果是新建,先别固定出模式,减少一点变更的费用。

第二种形式是会馆。现在有人结婚包饭店、包几张桌子,其实在饭馆办结婚不是特别合适,这个空间是为吃饭用的,本来根本就不是为了专门搞什么活动用的。过去有办红白喜事的场所,那个场所就是会馆。我们从电视

和小说里面知道有个堂会。堂会在哪里办？大家受媒体的影响通常都认为，有钱人家里头遇到大的庆典的时候，把戏班子叫来，堂会就在家办，搭个小戏台子，然后请所有来祝贺的人一块看堂会。我有个朋友搞历史的，其祖上明清两朝做了三百年的官。他跟我说，这是完全不知道清末民初的礼俗。那时候的堂会基本上不是在家里办的，而是在会馆里。家里有钱，地方也没有那么大，即使地方够大，也不会请一二百口子人上家里来，那不把家里整得狼藉不堪。都是预先租下一个会馆，会馆有大有小，找一个合适的，如果活动时间长，就包三天，活动时间短就包一天或者半天。吃饭、看戏都在这里进行。我觉得我们的社会现在需要具有这种功能的场所了。商人人都要赚钱，而现在生意撞车的现象很严重，餐馆跟餐馆撞车、服装跟服装撞车，要发现新的需求，会馆就是一种需求。当然应该和过去的会馆不一样了。过去的会馆都是同乡组织，现在不是同乡组织，但还是提供场所的，可以为结婚、做寿、聚会服务。老同学的聚会，到哪去呢？找个教室？教室功能不齐全，吃饭时还得换地方。找一个大小合适的会馆多好，吃完饭，愿意唱歌的唱歌，愿意打牌的打牌。应该搞起这类场所，同时还应该搞起一些配套的措施。我们过去一向反对大操大办，反对铺张浪费。我个人认为红白喜事过于从简，如果是经济特别困难，或者是战争时期，可以理解。如果是太平年月的话，从简未必是一件好事情，也未必被社会接受。不论是红喜事，还是白喜事，都不可以太等闲视之。对死人的尊重实际上体现的是对生命的尊重。不宜为死者浪费过多资源，特别是土地，但是应该找到一种合适的方式来表达哀思，体现对于生命，特别是对于和我们周围的人有密切关联的人、一块生活过的人的一种尊重。要选择一个妥善的方式，简单的一句话，一切从简不是很妥当的。人们需要有丰富的社会生活，愿意借一些契机来和社会上的亲朋们增加交往。

过去的会馆更属于有钱人，而今天这个社会的富裕程度极大地提高了，今天很多人都有这种需求。我们现在都在买房，家里的客厅越来越大，如果周围有很多公共的空间可以利用，就不会这样了。你家能来多少人？经常就是两三个人，没有必要家里搞一个很大的客厅。社会应该能提供一些公

共空间,花钱租用。而且会馆可以搞得很专业,可以吃饭、喝茶、聚会,还可以搞一些其他的联谊活动,甚至可以搞一些相配套的民间化的小的演出。婚礼等活动中可以请人说一些相声、快板书,演一段地方戏,这种形式和大家比较接近,不是那种高高在上的形式,像交响乐、芭蕾舞。这种活动多了,可以复兴很多传统的文艺方式,而我们的很多民间文化本来就是非常生活化的。这样的活动越来越多了以后,增加婚礼、丧礼的健康内容,而同时又能使一些艺术形式、一些艺人存活下来。

第三种类型就是大的公共建筑物前面的露天的场所。因为是大的公共建筑物,前面的空地往往很大。这个空地要得到善用,至少这个空地不要封闭起来。一个美国学者写的公共空间的一本书里举了很多实例。说到了纽约的公共图书馆,这个图书馆非常大,从下头走上去,有很多级台阶,这个地方不知不觉地形成了一个公共空间。去图书馆的人,除了在里面读书外,经常在外边台阶上坐着聊天。因为这个台阶很宽很高,这个空间总是聚着很多人,交换点文化信息,在这儿聊天。因为到这个地方来的什么样的人都有。里面是个公共空间,外面也是一个公共空间。在里面是个专门性的场所,读书、找书、看杂志,在外面就是一个很松弛的晒晒太阳聊天的场所。

我看了这段材料以后马上就想到了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的正门不走人,人都走侧门,我觉得这是一件非常古怪的事。刚开始我以为是管理者的问题,是管理者把正门给关起来,不让人走。后来我知道了这个正门当初设计时就不是为读者走的,是为了领导偶尔来视察走的,而领导多年不来一次,所以正门就一直不开了。而旁门当初设计时就离出纳台较近,是专供读者走的。那么当初为什么要这么设计呢?这设计的批件在哪儿呢?怎么批的?为什么要这么干?我有心搞明白当年的这个设计和审批过程。中美的这一对比确实是非常之生动的。我们很多很多的建筑,它的正门是一种莫名其妙的功能。有的正门是供领导走,有的正门是装饰、摆设,进出的功能要从别的地方,从旁门、侧门得到实现。

前几天我去历史博物馆看一个画展。到了那儿,我看到了这样一个景象:历史博物馆建筑很大很大,前面有一个非常宽、非常大的台阶,正面用铁



栅栏给挡住了,人只可以从旁边开的一个小道上。我料定这地方如果不挡住,因为很多市民没有好地方去,久而久之这儿就会聚集很多人。我就不明白为什么要用铁栅栏把它挡住?我想,可能是馆内的人觉得老在这儿坐很多人,把环境搞脏了,打扫起来很麻烦,而挡上铁栅栏,清扫的工作量就会极大地减少。这种非常实用主义的、非常狭隘的设想就把整个的建筑环境给破坏了。如果这样使用,当初就别修大台阶了,修两个通道不就完了。一句话,这地方本来可以做公共空间的,但是没有得到善用。中国的历史博物馆、北京图书馆和纽约图书馆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这个事情背后的含义其实是很深刻的,是一个开放社会和封闭社会的区别。一边是在空间上给大家提供很多自由交往的 setting 的社会,另一边是纪律严明、一切的事情都要守规矩、都要就范的社会。双方的性格、内心是不一样的;双方在外观上,在物质设置上也是不一样的。

第四,谈步行街。现在我们的城市中,街都变成了路。这个趋势已经无法改变,并且方兴未艾。大城市已经这样了,以后中型城市也将这样,好多好多街变成了道路。但是我们总要努力挽回一点东西。怎么挽回呢?我想中国的每个大城市当中,都应该有多条的步行街。现在王府井大街是不准机动车进入的,你到这儿去逛逛,马上就有一种不同的感觉。人都在这儿走,没有任何的机动车去打扰,周围都是步行的人,真是松弛。难得北京有一条步行街,别的地方都很喧嚣。在步行街,人们可以有一张比较松弛的面孔,未必要和别人交谈。其实你在街上走,你就是一种消极参与,可以看到很多信息,有用的和没用的、有趣的和没趣的。相反,你要在机动车横行的道上走,除了注意车辆,你的感官将全部关闭,你很紧张、不舒服。只有当安全、不紧张,而且松弛下来的时候,你才很愿意去捕捉信息,你才会看到那个匾的字写得很好看,那是启功写的,那是刘炳森写的;你才能够有闲心,跟你一起走的人聊聊天。这些有用的、没用的信息才能进入你的感官。如果这种公共空间属实,确实是公共空间,它应该有这种功能,应该给人这种健康的刺激。我觉得大的都市,像北京、上海、武汉、天津这样的城市,都应该有十条以上,乃至几十条的步行街、商业街、文化街,机动车不准进入。

我在俄国待过短短的几天,莫斯科有一条商业街,叫做阿尔博特街。这是条老街,有很多老店铺。到了黄昏,这条街更显示出浓厚的文化味道。晚上六七点,这条街里就出现了杂耍的人,什么扔火把的、倒立的,都在这儿玩。他们是在自娱,不要钱。可能有个别人在前面搁一个小铁桶,你可以往里面扔钱,但是他从来不说让你扔钱,他就在这儿自娱。当然还有很多卖小吃的。我们的步行街上其实也可以有很多这样的活动,中国的杂技这么繁荣。杂技演员可以到这儿来玩玩,亮亮相,到北京、上海这样的大码头耍上一晚。另外,也有一些初学者愿意在这儿耍一耍。我看莫斯科阿尔博特街那些人的本领也不是特别高,但是他们特别有味道。还有拿着一些莫名其妙的乐器的人,我都没见过这些乐器,拿了一个手鼓,在这儿敲,非常好玩。我觉得中国城市没有这样的风景线是非常遗憾的事情,我们的城市没有味道。城市的味道不在于高楼,在于城市街面上、公共场合中的形形色色的市民生活。我们是全然没有这样的东西。北欧这些国家现在特别重视收复失地,就是把一些道路重新变成街。他们的举措是:一些街道机动车不准过,还有就是建设大批的露天的咖啡座。露天的咖啡座在一定意义上,比在里头坐着还舒服。不仅空气好,还可以看到很多东西。在这儿聊天,还可以张望一下四周,它的景观更丰富。中国的大城市应该建设更多的步行街、露天的茶座,还可以有一些文化活动,比如一些杂耍。这样干起来,城市就真的是有味道了。

第五类公共空间就是广场。我们城市的广场其实是非常之少的,通常一个城市只有一个大广场。北京不要说了,就是天安门广场。还有别的城市也都是只有一个大广场,而这样的一个大城市,其实应该有很多的小广场。小广场中间有一个标志物,比如有个雕塑,围绕着它,稍微宽敞一些,车从旁边走过去。应该有这样的若干的小广场,这些广场应该是多功能的,未必有什么专门的用场。但是这个小广场绝不会没有任何用处,因为人们有时候愿意在工作间和家庭之外的某个地方去走一走、坐一坐,人们有这种需求。除了这种泛泛的用途以外,有时候还可以开辟专门的用途。比如在周末,如果这个广场的尺寸比较合适,可以在这儿开一个跳蚤市场,可以把自

己不愿意要的但是很好的东西在这儿贱价卖给谁。中国没有跳蚤市场,其实这是挺好的一种活动。除此,还可以动脑筋,策划一些暂时性的活动。

中国传统公共空间中还有一个重要的类型就是茶馆。茶馆不是三言两语可以了结。我们下节专门谈茶馆,及其与咖啡馆的对比。

## 六、茶馆与咖啡馆之兴衰

我们下面讲述和比较北京、成都的茶馆和英法两国的咖啡馆。

旧时代北京的茶馆形形色色,主要的类型有:大茶馆、清茶馆、书茶馆、野茶馆。

大茶馆:门面开阔,陈设考究。老舍笔下的《茶馆》就是此类茶馆。这类茶馆又可以细分。大型茶点铺设有红炉烤制满汉饽饽,称“红炉馆”。次一等的,只备艾窝窝、糖排岔、蜜麻花之类小点心的茶点铺叫做“窝窝馆”。这类茶馆不仅是坐吃皇粮的八旗子弟的消闲解闷之处,也是官人、差役说差议事的聚集点。

清茶馆:清茶馆以卖茶为主,是供生意人、手艺人谈生意、行情,互通信息,及市民百姓进行民间互助储蓄“抓会”、“摇会”的喝茶场所。不同档次的茶馆有不同行业的人聚会。

书茶馆:每日两场评书,开讲前卖茶水、点心、瓜子。据连阔如考证,北平原来没有评书茶馆,庚子年前说书的人都在马路边上拉场子露天说,叫做“上明地撂场子”,在东四牌楼、西单牌楼、西四、东四、后门外、交道口、安定门内、阜成门内等处都有评书场子,艺人就靠着甬路边儿支棚帐摆凳子说书。庚子年断大烟之时,评书茶馆才畅兴,到了民初袁世凯时代已经极为发达。民国时代北平评书茶馆共有七八十家之多。新中国成立后,对书茶馆进行了整顿,大部分得以保留。据统计,20世纪50年代末,北京尚有书馆40多家。到“文革”之前,尚存26家,“文革”中全部破除,“文革”后恢复了几家,到1988年已全部消失。

野茶馆:设置在毗邻城门的关厢地区的小茶坊,泥坯土房、芦苇屋顶、砂



包茶壶、黄沙茶碗。有些因为环境中的杨柳荷花等野味,吸引一些城市中人。还有一些,比如阜成门、西直门一带的,就是从京西拉煤的、牵毛驴赶脚、在城里蹬三轮拉洋车的在此歇脚打尖儿的地方。冬天,就着热茶在炉子上烤上些窝头、白薯、贴饼子。

惭愧的是,笔者没能找到北京旧时代鼎盛期茶馆的总数量。从书茶馆推断其他茶馆,总数应该不下几百家。从性质上看,当然是公共空间,没有阶层排斥的规制,但是因为经济因素乃至生活习惯的制约,实际上是有分别的,不同阶层的人进不同的茶馆。但是应该说,后来发生的历史变迁,导致了茶馆兼容性的扩大,即民国后,很多八旗子弟的地位急剧下降,有些甚至沦为底层人,但是他们的生活习惯是顽固的,且他们是茶馆的老主顾。因而,随后的大茶馆中便兼容了破落户与暴发户,上层人与下层人。很可能,就空间的公共性而言,这是北京茶馆的黄金期。

20世纪50年代北京茶馆的数量渐渐萎缩,60年代急剧减少,到“文革”完全消除。茶馆在不同时代的遭遇,似乎说明了导致北京茶馆衰亡的主要原因是政治因素——革命化的意识形态对旧时代闲散作风的打压,其次才是生活方式的真实变迁。

改革开放后,渐渐地冒出一些茶艺馆,传统的茶馆再未复活。本书初版的责任编辑,是我的好朋友,为宣传本书在初版的封底写下了这样的文字:“能够把学问搞得大众都明白,是作者的强项,也是本书的特色。阅读本书,仿佛在茶艺馆听他聊天……”人民大学人类学家、我的老朋友胡鸿保阅后来电话问我:“也夫,书里公共空间的部分谈到了茶馆,怎么到了封底变成了茶艺馆,那不是一回事啊。”这位责编朋友是近年才进京的外地移民,这些年能看到的只有茶艺馆了,他便在想象中混淆了茶馆和茶艺馆。

茶馆今昔的差别是,旧时北京的茶馆类型繁多,服务于三教九流。今天只有茶艺馆。茶艺馆与旧时的大茶馆都属高档茶馆,但两者仍有巨大的不同。其一,大茶馆上客踊跃,顾客成分多样;而茶艺馆顾客稀少,成分单调。其二,茶艺馆的价格肯定比旧时代的大茶馆贵,茶艺馆喝茶的价格比现在中档饭馆吃饭还要贵。茶艺馆也属公共空间,但因钞票建立的高门槛,公共性较

弱。和我来往的朋友鲜有去茶艺馆的。据新华网消息,北京现有茶馆 600 所,根据笔者的经验,这些茶馆基本上都是茶艺馆的性质。数量不算大,也不算小,但它们并未进入市民的生活,与昔日茶馆不可同日而语,算不上包容宽阔的公共空间。

与老北京茶馆名声上并驾齐驱的是成都茶馆。城市历史学家王笛遍寻过去的统计,告诉我们不同年代中成都茶馆的数量。晚清时期有茶馆 454 家,1931 年 620 家,1935 年 599 家(其时成都人口 45 万),1941 年 614 家,1949 年前 1 000 家,1942 年城内外共 1 600 家。王笛怀疑后两数字估计过高,且认为,1 000 家包括了城外(王笛,2003: 59、93)。除了市民对公共空间的需求外,一些地理、物理和经济上的因素促进了成都茶馆的兴旺。其一,成都道路崎岖,运输多靠人力,车夫、轿夫都需要喝水、休息的场所。其二,成都井水含碱味苦,饮水要挑夫从城外河里挑来,茶馆用的都是河水。其三,成都平原燃料短缺昂贵,百姓到茶馆买水比自己烧水更经济,这和上海的“老虎灶”同理。其四,开茶馆成本极低,把茶馆厕所的掏粪权租给掏粪夫,屋角租给理发匠,预付金已经够开茶馆的了。舒新城说:茶馆占成都全铺户的十分之一(同上书: 93)。

与北京茶馆的衰落大不相同的是成都茶馆的兴旺。王笛教授说成都现有茶馆 5 000 个。根据我的学生车韵飞的调查,也在 4 000~5 000 个。成都现有人口 1 000 万,是 1935 年的 22 倍,茶馆数量是那时的 8 倍,完全可以说成都的茶馆兴旺依旧。特别是在公园中、社区内、小街小巷里,低档茶馆无处不在,喝 1 杯茶就是 1 元钱。茶馆成为市民们的地道的公共空间,他们在此玩麻将、看录像、聊天、会朋友,常常一泡就是半天或一天。成都茶馆还有一个特征,就是泡茶馆的人群没有明显的性别差异。这和老北京不同,和国外咖啡馆也不同。

咖啡馆在欧洲的兴起始于英国,英国的第一家咖啡馆建于 1652 年,它迅速成为英国社会生活中最大的公共空间。社会学家科塞说:“真正自由的聚会场所首先是由咖啡馆提供的。”科塞引用当时一本小册子对咖啡馆的描述:“人人似乎都是平等派,都把自己当成一介平民,不在乎地位和等级。所

以你经常可以看到愚蠢的纨绔子弟,可敬的法官,自命不凡的家伙,举止得体的公民,著名的律师,流浪的扒手,非国教牧师,虚伪的江湖骗子,所有这些人混在一起,组成了一个不成体统的大杂烩。”当时咖啡馆的主人贴在墙上的规矩是:“欢迎绅士、商人和所有人光临,相聚一堂,莫怕失礼;此处不设上座,以省去你的担心。阁下尽管随便入座,纵有贵人驾到,亦不必起身退避。”(科塞,1965:22)在咖啡馆里,谈话是比咖啡还要重要的东西。在很长的历史阶段中,在咖啡馆里,新闻又是不逊色谈话的东西(艾利斯,2004:77)。劳埃德在17世纪80年代建于泰晤士河畔的咖啡馆是最好的证明。这所咖啡馆的位置使得船主、商人、掮客、经纪人、保险商、海关办事员,成了这里的常客。聪明的主人为了吸引顾客,办了一份每周三期的单页小报《劳埃德新闻》,遂使这家咖啡馆成为英国海事信息中心,并且最终在这里产生了保险商的联合组织——劳合社。

绝大多数历史学家认为18世纪早期伦敦有2000~3000个咖啡馆。而当代咖啡馆文化史的研究者艾利斯认为这是夸大,他认同梅特兰在1739年对伦敦咖啡馆的细致考察,梅特兰的结论是当时伦敦有551家咖啡馆,而当时伦敦的人口是50万。

18世纪中叶,伦敦的咖啡遭遇到强硬的对手——红茶。即使公平竞争,红茶也会削弱咖啡的一统天下。偏偏是散户商人销售咖啡,而红茶是由东印度公司销售。于是最终有组织的打败了无组织的,于是伦敦的咖啡馆开始衰落。以后酒吧成了伦敦最大的公共空间,英国人光顾酒吧的频率与我们下面讲述的法国人去咖啡馆的频率相等。

以后的岁月中,晚于伦敦20年开办咖啡馆的巴黎后来居上,成了咖啡馆的第一重镇。19世纪80年代的官方数字证明当时的巴黎有4万家咖啡馆(艾利斯,2004:257)。20世纪初叶全法国的咖啡馆和酒吧共计60万家(Milly,2001)。20世纪60年代全法国有20万家咖啡馆(Erlanger,2008)。这大半个世纪应该是咖啡馆的黄金时代。

1967年的巴黎市民生活统计资料细致地揭示了巴黎市民(此统计限于14岁以上男性)去咖啡馆的频次:14岁以上的男性中16.5%的人每天去一



次咖啡馆,42.1%的人每周一次。该统计还细致地揭示了年龄、收入、地区、职业和咖啡馆的关系。25~29岁年龄组中每天一次去咖啡馆的比例是20%,每周一次为45.4%。14~24岁和30~59岁年龄组每天一次去咖啡馆比例为16%,而每周一次分别为45.8%和46.4%。收入分为四档,而1000法郎是个坎,1000法郎以下的两组每天一次的比例在12%左右,而1000法郎以上的两组在18%出头。地区则以大巴黎赫然第一,每天一次的比例高达28.8%。不同职业中“独立职业商人”高居榜首,每天一次为25.2%,每周一次为54.5%。总体而言,年龄、收入、职业,去咖啡馆的频率差异不大(西托夫斯基,1976:213~218)。我相信,读者们会和我一样,惊叹法国人去咖啡馆的人数和频次,难怪很多人说:咖啡馆是法国人的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的本质是热爱交流,无论是熟人还是生人。咖啡馆既是这一性格的体现,更促进了这一性格的形成。

但是同样令我们惊叹的是,法国的咖啡馆在日益走向衰落。1960年全法国有20万家咖啡馆,2001年只剩下5万家,2008年跌至41500家,平均每年减少两家(Erlanger,2008)。巴黎商业官员说:1999年巴黎存有1700余家咖啡馆(Milly,2001)。他们说,是交流方式的改变,比如手机、互联网,和生活方式的改变,比如快餐、电视、电子游戏,导致了咖啡馆的衰落。生活方式的变更瓦解的当然不会只限于咖啡馆,作为法国人标志的葡萄酒也在萎缩。“葡萄酒的人均消费从1962年的20升下降到2001年的大约8升;如果用杯数来计算,相当于从人均每年425杯下降到235杯。”个中原因也有与咖啡馆雷同之处。“1978年法国人的平均进餐时间要持续82分钟……现在减少到38分钟。……葡萄酒消费的下降不是变化的目标,而是那种节奏更快、更现代和不断移动的生活方式所带来的副产品。”(佩恩,2007:352)

对比北京茶馆、成都茶馆、法国咖啡馆的今昔变迁,可以给我们很多启发。英国的咖啡馆不加入本文中的这一对比,因为它首先是被自己的酒吧取代,而笔者没能了解英国酒吧的变迁。

法国的咖啡馆主要遭遇到的是社会方式的变迁,而这之中凸显的巴黎首当其冲。法国的咖啡馆从1960年的20万家下降到2008年的41500家。

而巴黎的咖啡馆从 1880 年的 4 万家下降到 1999 年的 1 700 家。估计 1880 年时法国的咖啡馆比 20 万家只多不少,因为世纪之交时法国咖啡馆与酒吧共 60 万家。也就是说,现在法国咖啡馆的总数是其全盛期的 1/5,而巴黎咖啡馆是其在巴黎全盛期的 1/25。(注:笔者对今天巴黎的咖啡馆只存 1 700 个,只占全法国的 4%,颇感难以置信。偏偏又发现了另一数据,记者 Turecamo 在一篇文章中说:2007 年,全法国有 4.5 万个咖啡馆,巴黎有 7 000 个咖啡馆。陈心想同学和这位记者通信得知,他的数字得自 Noel Riley Ritch: Paris Café: the Slect Crowd, 2007。我实在是莫衷一是。鉴于北京茶馆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的数字,我们都无从获得,所以对巴黎咖啡馆数字之谜也只好理解和认可。1 700 家的出处似乎更过硬,故我们在正文中使用它。)昔日首都的咖啡馆冠于全国,今日它的衰落迅于外省,这是颇可理解的。首都更直接、迅猛地沐浴了现代化的洗礼,其生活方式经历了更大的颠簸。

巴黎的例证似乎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北京茶馆的衰落之极和成都茶馆的繁荣依旧。北京是首都,成都是外省省会。

而北京和巴黎相比,又不相同。北京的茶馆已经名存实亡,茶艺馆殊异于当年的茶馆,它完全不是容纳三教九流的公共空间。相比之下,巴黎的咖啡馆要好得多。这一差异不是生活方式的变迁所能解释的。原因在于政治力量的冲击,1949~1979 年的革命改变了北京,将老茶馆消灭殆尽。巴黎没有过这样的遭遇,它的咖啡馆的衰落是缓慢的,决不会扫荡干净。中国 30 年的革命当然也席卷了成都,革命对首都和外省的冲击程度之不同,不仅类似于现代化对首都和外省的冲击,甚至更有过之。因此留下了北京和成都之间巨大到不可思议的反差,北京的老茶馆受到革命的摧毁性打击。回归常态后,诸多事情都复原了。但茶馆是例外,因为茶馆更属于一种文化、一种习惯,泡茶馆的那代人已经不复存在了。北京随即遭遇到现代化的冲击,使得残存的一点旧文化的基因没有复苏的可能。新陈代谢是必然的,但老的传统不该消失殆尽。唯其如此,才能增加社会生活中的多样性,其他文化是这样,公共空间也是这样。公共空间上有更多选择的市民是幸运的。

**思考题**

1. 谈谈你所熟悉的一个城市中公共空间的数量、类型和满足人们需求的程度。
2. 中国城镇公共空间应该在哪些方面开拓?



## 第十二讲

# 垃圾

### 一、垃圾的定义

一般认为垃圾是废弃物。但是如果较真的话,废和弃其实不是一个概念,废是废、弃是弃。说垃圾是弃物,绝对没有问题。说垃圾是废物却是需要讨论的。什么是废?就是没有用途了,但是说垃圾没有用途了,只是相对的,不然为什么有那么多捡垃圾的人?说明垃圾还是有用的。它的没有用只是相对而言,取决于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取决于不同的人。扔这个东西的人认定它没用了,所以才把它扔掉。但是这个东西对别人可能是有用的,并且它还可以转化为别的东西,还可以再加工,它不是绝对的没有用。我读了不少关于垃圾的书,觉得这个定义最有味道:“抛弃比利用更经济的东西就是垃圾。”对扔这个东西的人来说,在那个时刻抛弃比利用更经济,所以他把它扔掉了。

### 二、人类与垃圾

在没有人类的大自然中,垃圾很少。大自然中进行着频繁地交换和降解。所谓降解就是把动植物各自产生的一些废物或者弃物不断地化解。交换则是在不同的动植物之间进行,甲的废物对于乙恰恰是最有用的东西,乙的废物对于甲也是最有用的东西,于是彼此就相互交换了,大自然无时无刻

不在进行着这样的交换。我们在前面讲生态学的时候谈到这一点,说上帝是最伟大的经济师,他能有效地配置物种之间的交换。现在我们谈到垃圾的时候仍然要强调这样的观点,就是物种或成员之间的交换非常有效地免除了垃圾,避免垃圾在大自然中越积越多。

首先从大的方面说,植物和动物就在频繁地进行着交换,不断地消耗和利用对方的废弃物。地球上的一切生物离开能量是不能存活的,而它们依赖的能量说到根本都是太阳能。地球上一切的能量,无论是生物的还是矿物的,木材、煤炭、石油,通通是太阳能的转化。而地球上能吸收太阳能的生物实际上只有植物,动物本身没有这种能力,它要寻找植物作食物,或者以别的小动物作为食物,而小动物还是靠植物,从植物中获取能量。植物在光合作用时要吸收碳气,它的排泄物就是氧气。植物非常喜欢在一个碳气充足的地方活着,因为光合作用需要碳气。所以碳气可以叫做植物的某种食物源,植物不断地吸收碳气。氧气对植物来说在更多的场合是没有什么用的,虽然在夜间植物也吸收氧气,但是和它们在光合作用时需要的碳气比要少得多。植物需要碳气而排泄氧气,如果这个世界上只有植物的话,那就糟糕了,久而久之世界上会是氧气越来越多而碳气越来越少。植物是这个星球上的主角,如果它们的垃圾越来越多,它们想利用的食物源越来越少,这就太悲哀了。而这个世界是非常有趣的,一直在进行着一项有意义的和有效率的交换,就是动物吸收植物的废弃物:氧气;与此同时,它们的废气物是碳气,又返还给植物。除此之外,动物还有别的废弃物,或是植物加以利用,或是与其他动物做交换。这样自然界中进行着一种良好的循环,减少了地球上的垃圾。最后仍然剩下一些垃圾会被大自然在比较长的时间内通过化学反应分解掉,回复到废弃物产生之前的那种状态。

农业时代之前的人类是融合在大自然中的。到了农业时代,虽然人类在自然中已经成为主角,但是这个时候垃圾仍然不多。人和自然的关系仍然非常和谐,我们从生产和消费两方面来论述。生产中基本上没有产生废物,虽然生产的作物中只有少部分有食用价值,比如麦穗、稻穗,但是除此之外的麦秸和稻秸,也是有用的,不是废弃物。可以把它运回家作燃料,取暖

和做饭还需要烧它,即使附近有其他更有效的燃料,它仍然不是没有用的,可以把它就地烧掉,剩下的草木灰还可以做肥料。也就是说生产所获得的东西有的可以直接、有的可以间接地被使用,微量的剩余仍然可以被大自然化解掉。就消费而言,基本上也不产生垃圾,甚至像人类自己产生的粪便都不会浪费掉,吃饭剩下的东西也不会浪费掉,不会像城市一样要扔掉一些东西。农业时代人类一般都与家畜在一起生存,这些东西就喂了家畜,包括人的粪便也被家畜吃掉或者做肥料,返回到农田里去了。这样在人一畜一农田三者的循环中,基本上不产生垃圾,几乎没有最后沉淀下来、不能化解的垃圾。

工业时代是垃圾大批产生的时代,我们可以列出工业时代的三个方程式。

工业生产要从大自然中提取资源,这就等于得到了产品和垃圾。比如说用优质的矿石炼铁,最后70%变为铁,另一部分变成了渣滓,这样30%的垃圾就产生了。从自然界中提取其他的资源是同样的道理。生产过程中一部分资源为我所用,另一部分成为垃圾。

方程式 1 生产中的垃圾:从大自然中提取资源 = 得到的产品 + 垃圾

生产中得到的产品不管有多长的寿命,在商品消费过程中都会老化、失去功能,几乎全部转化为垃圾。

方程式 2 消费产生的垃圾:得到的产品 = 商品 = 垃圾

把这两者概括一下,人类从大自然中得到的东西,最初是一部分能用,一部分是垃圾,能用的经过消费最终还是变为垃圾。即:

方程式 3 由方程式 1、2 推论:提取到的资源 = 生产垃圾 + 消费垃圾

所以这个星球慢慢在人类手里有了可怕的变化,虽然每个瞬间产生的东西是有限的,但是地久天长如果不断地增加,而又不能自然降解,那么结局将是很可怕的。我们的环境中垃圾的数量与日俱增,天长地久,没有终结。工业时代就是产生这种情形的转折点。



商业社会更使得垃圾数量激增。原因有几个,一是供过于求,这是市场社会的特征,是市场经济有别于计划经济的一个大特征。商人生产的欲望太强了,最终造成的结果是供过于求,就只好动员大家购买超过个人维持生活所必要的物品,去超必要的消费,消费多了,自然垃圾也就多了。

二是没坏就扔。商人的宣传,造成了一种新的时尚和消费习惯:就是有的东西没有坏就扔了,就不用了。这和传统社会是完全不一样的,传统社会中如果物品废弃了,意味着它对消费者已经完全没有功能了。而现在经广告宣传后,时尚为之改变,一件商品所拥有的功能基本上还在,就给扔掉了。因为款式上不太新颖,有了更好的二代、三代、四代产品,消费者追求的是一种时髦,不是一种商品本身保有的基本功能,所以就给扔了,这样当然垃圾就更多了。

第三个原因是包装的增加。商人为了商品好卖、为了促销,要搞非常好看的包装。大量的包装远远比商品更快、更直接地成为垃圾。它的全部使用过程就是从商店到家这一瞬间,在商店里包好,拿回家后就成为垃圾。越是成功和发达的商业社会包装越多。我们的包装曾经是非常简单的,可能大家还能依稀回忆起幼年时的情形。包装太简单了,很多时候就是拿报纸包,或者是一种很粗糙的纸,买点心就用这种纸一包。还有纸绳,用纸绳一扎,打成十字就拎走了。产生的垃圾微乎其微,而且这种垃圾都是可以被大自然降解的,那时我们觉得外国的包装很能打动人。有一次我的一个日本朋友送我一盒点心,回家后把这个包装打开,还有一层包装,再打开又看到一层包装,大概包了四五层,一看那个点心实在是很一般。当然他们的市场要比我们发达,但是有多大的意义呢?最大的意义就是为了销售,这是市场社会和商业社会的一大特征,也是垃圾增多的一个原因。包装也不是说绝对不必要,比如说买电视机,那个包装就更复杂,用泡沫塑料装好,再用一个大盒子,产生垃圾的数量要比一个简单的小的商品更多。

第四个原因是市场社会中修东西比买东西还贵。为什么呢?因为生产的效率越来越高,多数生产是在流水线上完成的,流水线经设计和改良后,效率越来越高,造成的投入产出比越来越好,成本就越越来越低。而修理不能

靠自动化的设备,不能用机器来做,必须靠人,靠熟练工的手工劳动把这个东西修好。而随着科技的发展,随着流水线效能的提高,最终就会造成买东西比修理东西还要合算。就算比修东西稍微贵一点,但是买的是一个全新的东西,修的东西已经比较陈旧了,寿命也短多了。改革开放刚开始时,偶尔听到出国的一些人谈到外面的一些事情,就像天方夜谭一样。说美国人家里的窗子要换或者要修理,请的工人来了以后拿个锤子就把玻璃打碎,这个旧玻璃就扔到垃圾箱里,然后换一块新玻璃。从来没有把这个旧玻璃换掉,继续使用这块玻璃的习惯。如果要这么做,就不经济了。这个玻璃有一个存放的问题,而且还要有一个人很小心地把它运走。一块玻璃没有多少钱,流水线上生产出来,再安装就完了。当时听起来就像天方夜谭似的,而现在的社会也越来越接近这样。过去大城市里有很多“综合修理部”,可以修理若干东西,比如手提包的拉锁、鞋,等等,起码有几十种东西可以修。好多闹市,像北京的西单、西四,有比较大的修理部。对当时老百姓来说,修理是日常生活中的一大项,经常有东西坏了去修理,修理完了再坏再修理,这样一件东西能用很长时间。现在这些综合修理部已经通通不见了踪影,基本上被社会淘汰了。只在临街有些修鞋的和修拉锁的,一些小小不的残存,大宗的已经没有了。乃至像汽车这种东西,现在都不太强调修理了,都要求报废,要不然你的汽车超期服役导致尾气释放非常严重,政府强迫你的车到了年龄就要退休、就要报废。以前的车可以使用的年限接近于无穷长,因为一辆汽车可以除了它的底盘外,其他东西都换过,还在那里服役,可以传几代。现在商业社会来了以后,竟然造成修比买还贵,也就造成了垃圾高速度产生。

第五个原因是家庭规模越来越小。一个大的家庭在使用一个东西时可以更充分,而家庭小浪费就比较大。很多商品使用了一下就对本家庭没有什么用处了,就把它扔掉,所以小家庭比大家庭浪费得多,要是子女多的话,老大穿的衣裳老二还可以接着穿,老二穿过了给老三穿。不仅衣裳如此,别的商品也一样,能使用得非常充分,将该物使用得没有任何可用的地方后,才把它扔掉。而现在的中国,特别是在城镇当中,流行三口之家,这些东西

就没有什么用了。

最后一个原因是垃圾免费。扔弃垃圾时是不需要收费的,一切东西都要交钱,除了扔垃圾以外。比较文明一点的人就把它扔到该扔的地方,可以敞开了往垃圾箱里扔;要是不太文明和不太守法的话,往别的地方扔,也不会罚钱。垃圾不收费,扔的时候就没有顾忌了。扔的后果是不要你操心的,谁操心呢?反正扔垃圾的人不管这件事,谁爱操心谁操心去。

### 三、城市与垃圾

当人口的百分比越来越转向城市人口时,垃圾问题就更突出了。基础原因是城市与工商业有更密切的结合,而农村和农业有更密切的结合。除了商业和工业以外,还有一个问题是城市人口非常集中,密度和规模非常大,人多了自然垃圾也就多了。特别是随着经济的发达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如果做一个细致地计算,任何一个城市在人口增长的同时垃圾也在增长,而垃圾增长的速度远远高于人口增长的速度。通常是人口增长了百分之几十,垃圾却翻番,甚至翻两番,是原来的四倍,而人口的增长连原来的一倍都没有。人口集中地产生的垃圾自然比人口稀疏地产生的垃圾多得多。老的循环崩溃,什么样的互相交换也没有了,降解也不存在了。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原因是坏技术。技术不都是好技术。我们使用某种技术一些年后反省这些技术,会发现这些技术远不完美,有些技术的弊端日益被人们看到,比如说抽水便桶。芒福德在《城市发展史》里面提到哈林顿爵士 1596 年发明的这个东西,它把这项技术称为坏技术。因为人的粪便实际上在农业社会里是做肥料的。每个人天天都在排泄,因而它的规模非常大,它里面包含的有效能源和肥力可能不算太大,但是加在一起就是一笔巨大的资源。在原来的农业社会或村落社会里,这些能源大都能循环,可以返回到大自然中,转化成农产品。现在城市里将这些东西统统用水冲走,冲到哪里去呢?难道是冲到外星球上去?它不外乎流到大河、大江、大海里去,它还有什么更好的归宿呢?它本来是可以被很好地利用的,但是现在不但



没有被很好地利用,还会污染环境产生很多病菌,它已经不能进入生物循环链了,所以芒福德把它称为坏技术。我想产生了不良后果的技术绝对不仅一个抽水马桶,应该还有若干技术是坏技术,我说的粪便是广义的垃圾。以上是城市垃圾增多的原因。

在经过反省之后,有一些新的技术已经或者即将出笼,比如风干厕所,可以把粪便都留起来转化为肥料,这样的—个便桶的成本如果做一个复杂的计算,只会比抽水马桶低。可能一个便桶很贵,但是因为每天都能产生—定的肥料,久了以后它的数量也很多,风干浓缩了,最后这些肥料被人收购。另外不需要用水了,每一个便桶的容量是十几升,十几升的水也是很值钱的。所以新的技术取代了这个坏技术,就不仅没有这个垃圾了,而且这种废弃物还变为了有用的东西。

下面谈城市垃圾的数量与成分。如果把世界上的国家分为三等:低收入、中收入和高收入,那么人均产生的垃圾量在低收入国家是每年 100~200 公斤;中等收入国家是 180~300 公斤;高收入国家是 300~1 000 公斤。美国产生得就更多了,美国全年全国产生 12 亿吨垃圾,这是一个匪夷所思的数字,人均—年是 4.6 吨,人均每日产生 12 公斤垃圾。日本全国人均每日产生 0.9 公斤垃圾;东京人均每天产生 1.3 公斤垃圾。美国的生活方式不能被其他地方效仿,别人也没有力量去效仿它,那样资源承受不了。以上就可以作为一个例证。

发达国家垃圾中纸制品占的比重比较大,能占到 15%~50%;腐蚀质,比如说烂菜叶,占到 20%。发展中国家垃圾构成与发达国家正相反,纸制品占了 1%~10%,而腐蚀质占了 85%。美国垃圾之所以这么多,有很大的原因是因为美国纸的消耗太大,特别是新闻纸,美国的媒体太发达了。我们在 10 年前,一份《北京晚报》也就两三页,非常薄,现在已经很可观了,很厚的一沓。我在美国读书的时候,即 1986 年的时候,每天来的《纽约时报》吓我—大跳,这么厚。对《纽约时报》大家当然是各取所需了,一个人要读完《纽约时报》是不太可能的。—年的《纽约时报》是 520 磅,—天—磅半,比—本书都重,确实是读不完的。发达国家的用纸量太大了,当然你可以认为如贝尔

在《后工业社会的来临》里所说的这是一个信息社会。再举一个用纸量的例子,美国的一艘航空母舰,它的主要成分应该是火炮以及弹药。但是如果把航空母舰上的所有纸张拿走,这个航空母舰吃水的深度将提升3英寸,你就知道一艘航空母舰上的印刷品数量有多大了。

最后一点谈城市垃圾的处理。垃圾处理基本上是四种方式。第一是努力减少垃圾;第二是回收;第三是填埋;第四是焚烧。宏观的说是这样四种方式,但是具体地说前两种办法不是处理垃圾,所以狭义地说垃圾处理的方式主要是后两种。

垃圾处理的费用与日俱增,有两个原因,第一个是垃圾的数量越来越大;第二个原因是现在全世界的大城市基本上以填埋为垃圾处理的主要手段,而填埋地距离城市越来越远。这样垃圾要运到填埋场,消耗的时间、人力和交通工具越来越多,所以处理垃圾的费用越来越大,越来越让市政当局吃不消。北京的情况我不是太清楚,但是我一直梦想有一天我们的课上得更生动一些,我带大家去看一看垃圾场。虽然我现在还没有去过,但是我问过专家,大城市的垃圾填埋场是非常壮观的,因为规模极大。现在我手上只有数字和文本,东京的垃圾填埋场现在离东京市是300~500公里,这个距离是很可观的,我们遥想当年东京的垃圾填埋场一定就在东京的旁边,但一定还是要拉开一点距离,因为不能靠得太近,30公里足够了。现在已经是300~500公里了,这是一件非常了不得的事情,每天大卡车要跑500公里把东京人的垃圾运到那个地方去,耗资是很大的。大城市有很多优势,也有很多成本,一个人活着有一个人的成本,凑到一块垃圾的规模是非常大的。一个人的垃圾可以不需要处理就被自然界化解掉,一个城市的垃圾就不行了。

#### 四、垃圾回收

前面我讲了垃圾处理的四个方式:减少、回收、填埋和焚烧。下面专门谈回收问题。

第一点,二次使用和再加工。很多东西原本的功能丧失以后,并不是完

全没有价值了,比如钢铁制品,这个东西不能再用了,但是钢铁还能再用。现在中国钢产量已经高居世界第一了。曾几何时,中国是以钢的产量为衡量强国的第一指标的。开始我们迟迟上不去,世界三大钢铁产国,包括两个超级大国,一个日本,而中国差得很远。现在居于世界第一,一个原因是这些年生产确实上去了;另一个原因是别人的存量非常大,人家的高产量已经持续了几十年了,而铁的消耗只是那个部件坏了,铁还在人家那里待着,还可以回炉。我们现在虽然年产量是世界第一,但是其存量比别的国家小多了。别的国家的存量,所以每年不需要炼太多,比如日本每年回炉的产量是3300万吨,数量是惊人的。有色金属的回收率更高,因为有色金属更贵重,但是回收也有难度。因为有时一个产品是把不同的金属组合在一起了,比如变压器,它里面有钢铁的部分,还有铜线。你要把它分开就太费工了,你要是不分开在一块冶炼的话,就是复合的东西了,冶炼的结果杂质太多。比如铝制品,铝也是属于有色金属,也比较贵,有回收价值,可是回收了以后杂质比较多,就做不了精炼品,即质地要求非常高的东西它做不了。所以回收有很多回收的遗憾。纸也是这样,纸的消耗很大,可以把它回收起来重新做纸浆,再生产纸。但是再生纸的质量没有原生纸的质量高,在柔韧性和光洁度上都不行。再生有再生的难度和困难,瓶子也有很多可以回收,比如啤酒瓶子,可以二次使用、三次使用,其实水的循环使用也是一种回收。日本是特别珍惜资源的国家,普遍家庭的管子都有两个回路,冲厕所用的都是洗菜的水或者洗澡和洗脸的水,这样就有非常大的节省。

第二点,利益驱动再生。垃圾的回收和再利用要靠利益来驱动。回收要靠人,发展中国家都有捡垃圾的大军,一个庞大的捡垃圾的群体。垃圾大军的情况就我所知调查得最好的是印度一个城市班加罗尔,它是印度第六大城市,人口410万,有4~5万捡垃圾的人,占全市劳动力的1.6%~2%,可见捡垃圾给这个城市提供就业或准就业做了很大贡献。班加罗尔每天回收垃圾2700吨,而市政公司每天需要处理的只有335吨,就是说扔掉的大部分东西都被他们捡走了并归类,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去了。有些可能直接利用,还有一些分门别类到不同的废品部门去再加工。他们的贡献太大了,



一个是废物利用,一个是极大地缓解了市政公司的工作,这个贡献实在是太大了。我们再看看其他的一些国家大城市的垃圾大军:波哥大(哥伦比亚首都)的垃圾大军是3~5万人;马尼拉(菲律宾首都)是3万人;开罗2万人;墨西哥1.7万人。

以上都是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北京、上海、天津、武汉有多少捡垃圾的人我们一概不知。我是一个研究中国城市问题的学者,却不得不举别国的例子,很遗憾。但是我又必须依赖别人的材料,我不可能一个人就把事情搞明白,我希望我们能尽快搞明白我们城市中的垃圾大军。

接下来我们看志愿环保组织,环保组织和垃圾大军对比起来是很生动的。环保组织最重要的作用,就是普及了环保的观念,增加了公民的环保意识。虽然他们有积极作用,但是也有消极的方面,那就是他们太理想了。美国的环保组织曾经大规模宣传纸制品的再利用,请了很多做义务工作的人,组织了很多收购中心,付费让大家把报纸送来。结果用户把报纸都送来了,环保组织就存了一大批的旧报纸,但是没有人要。环保组织的成员私下里说,大家都不要嚷嚷,不要影响群众的情绪,然后偷偷雇人把报纸埋了,好事没有做成。很多好事都是做不成的,为什么没做成要深刻反省。如果我们能找到一个比较好的商业机制,能让有些人有动力去做,让这些东西在社会上循环起来,那是最伟大的事情。环保组织的这件事使我联想到学雷锋的活动,我觉得学雷锋的好多活动都不是好的活动,都是帮倒忙。举两个例子,一个是在马路边上为自行车打气,预备一个气筒站在那里;还有一个是在大街上义务理发。这都是帮倒忙,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有的人是靠理发为生的,你这样不是抢人家的饭碗吗?有专门干这个的人啊!还有你如果三天两头地就来帮助理发,就破坏了理发市场的有序进行。你今天来了,人家今天就没有饭吃了,但是你不天天来,这样就干扰了市场的良性发育。打气的事也是这样,你今天在这里弄一个气筒,我记住了地点,但是下次我的车坏了,你却不在。很多事情如果社会上天天有需求,就不是仅仅靠义务劳动能解决的了,就应该商业化。义务劳动是针对社会上一些随机出现的事情和一些想不到的事情的,比如说一个老头摔倒了,你将他扶起

来,换到医院去,这是随机出现的事情,那时就需要你去出力了。天长日久的事情,就像酱油醋一样,不要考虑用雷锋活动来解决,要靠市场和商业活动来解决。你出面做了这样一件事情,于事无补,反而帮倒忙。同样,像垃圾这样的事情,每天都要产生,那么如果你是一个志愿组织,就应该从概念上、从宣传上帮助大家把不明白的事情搞明白,把轻视的事情重视起来,而不是亲自去上阵。我想这种事情还是应该制度化,应该用一个能不断去工作的方式才能解决。垃圾大军中的成员,肯定要审时度势,看看在哪里有他的生存点,这样就加入到一个好的循环里去了。

第三点,铝罐的启示。铝罐就是装饮料或者装啤酒的易拉罐。《垃圾之歌》讲述了一个非常有启发性的小段子。铝罐的回收率最高,而且是在发达国家,包括美国。发达国家垃圾的回收率一般低于发展中国家,因为发展中国家人穷,所以这个回收垃圾对于穷人还值点钱。发达国家普遍比较富裕,所以没有多少人愿意捡垃圾,但是铝罐的回收率仍然非常之高,因为铝罐回收时能够讨回的钱比较多。在中国也是这样,一个铝罐能给1毛多钱,是比较值钱的,所以铝罐的回收率非常高。美国每年回收铝罐的价值(不知道是捡废品的人获得的价值,还是社会上又回收的资源)是600多万美元。1990年这一年,美国回收了550亿个铝罐,数量简直吓人。铝罐这个事情给我的启发是有些东西的包装贵了一点但是实际上更便宜了。正因为贵,人们不甘心它被淘汰,还要不断地用它。有时拿一个值钱的东西去做另外一个东西的包装或容器,你别以为吃亏了或者浪费了,它是能够继续用的,或者其原料是能够继续使用的。相反你要用廉价的东西一次就报废了,你说哪个便宜,哪个贵呢?看来贵和便宜之间是有辩证法的,它里面关系挺复杂的,这是我读了这个段子获得的启发。现在的铝厂很愿意回收铝,一般商人是不讲环保的,商人基本上是破坏环境的元凶,但是铝厂对回收铝罐最热心,原因之一就是回收铝要比直接从铝土来炼铝便宜得多。铝罐的事情能否简单地全面复制呢?那倒不一定,但是这不影响这件事情给我们的启示,有时贵一点可能更合适。有些东西不太行,比如说玻璃厂就不热心回收玻璃罐和玻璃瓶子。我说的是玻璃厂而不是说啤酒厂和造酒厂,啤酒厂这个瓶子

回收回来一洗,消毒一下就可以接着灌啤酒了,那是酒厂而不是玻璃厂,铝厂本身就愿意回收铝罐,因为铝土是很贵的、很值钱的,而玻璃的原料比较容易找到,也比较便宜,所以玻璃厂不愿意回收玻璃瓶,把它砸碎了重新炼,更愿意找原料制造玻璃。当然这件事还是可以从价格上去解决,因为价格是一个信息,它提供导向。有时用贵的东西更好,会被人回收,能良性循环,比便宜的东西合适,因为没有污染,不产生垃圾。强行推广就要靠政府和法令了,如果要靠商人自己选择,可以用玻璃时干吗要用铝,这样价格低了,好卖了,再者找做玻璃的原料也容易。所以有些事情也需要法律和规章而不是靠商人的自发选择。

## 五、减少垃圾的思路

要减少垃圾,必须从上游做起,甚至从源头做起,不能光靠下游,这是一种大思路。作为一件商品来说,就是从设计做起,必须从设计就考虑到下游的问题。比如前面说到的有些金属可以回炉,但是难度就在于它混杂、不纯。汽车除了橡胶和玻璃以外,就基本上是金属了,但汽车就存在这样一个问题,就是它的发动机由几种金属组成,给回炉造成一定难度。所以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从设计开始解决,宁愿啰唆一些,让它的铜和铁的组成部分能够比较好地剥离,这样肯定为生产增加了难度和成本,但从总体上算可能合算。第一,好回炉,不产生很多真正的废物。第二,最初制造的时候因为是由生产线来做,成本大一点也还是有限的,因为可以把生产线弄得非常科学和有效率,同人工剥离与回炉的成本一同计算就便宜多了。

要有法律约束。有些产品比如像塑料袋应该立法,强行不准使用,要使用就罚钱。不要说生产厂家了,甚至商店也不准使用,使用一概罚钱。用这个来减少白色垃圾,因为塑料袋在大自然中是化解不了的,不像一些其他的用品,如木制的、纸制的、竹制的,可以被自然化解掉。塑料袋应该强行取缔。

垃圾收费。垃圾不收费的时代应该结束了,垃圾不收费的历史应该终



结了。如果垃圾收费,很多人的观念将为之变,他们将从上游和中游开始考虑这个问题,就不会这么轻率地生产和购买一些东西。其实这里也有一个社会贫富的问题,富人产生的垃圾是最多的,大大多于社会低收入阶层,所以更有收费的道理。穷人也不是说就不收费,费用是羊毛出在羊身上,这个费用对全社会、对每一个人来说都是非常合算的。如果没有这样一项规定,浪费很多,而且垃圾的总量将极大地增多,于是收垃圾的成本增加。政府不产生资源和钱财,最后这个费用还是要大家平摊,所以这个制度应该早日建立。

## 六、垃圾考古学与垃圾社会学

垃圾是人留下的痕迹,人类产生的垃圾大大高于其他的物种,同时人类的垃圾里有很大的文化含量,而不光是生理信息。当然人类的自然产物也有各种信息,比如你到医院做各种化验,有时要验大小便,那里也有生理信息。但是人类的很多垃圾含有文化信息,所以考古学家现在越来越重视通过垃圾来判断前人的故事。垃圾里面还有很多印刷符号,能反映的情况就更多了。美国现在有一个大学叫亚利桑那大学,特别重视垃圾考古。不光有垃圾考古学,还有垃圾社会学,重视从垃圾中分析一个地区的生活质量和状况,垃圾可以无声地告诉我们很多事情。下面我主要说说垃圾社会学。

最初人们努力从垃圾中获得信息来给犯人定罪。有些犯人非常狡诈,你拿不到他的证据,后来发现能够从垃圾里获取很多信息。美国社会上就曾经有几个黑社会的大头子,开始时取不到证据,最后从垃圾里取到证据了,取到证据后在法院里还有一场很激烈的角逐。这个人首先提出这是非法取证,是侵犯我的隐私,在美国如果非法取证是可以告警察局的。后来经过大法院的激烈论证,结论是垃圾是一个已经成了所有人可以面对的东西,它已经不再是隐私了。将这个大的原则定性以后,才将他绳之以法。

但是因为垃圾包含有太多的信息,所以有很多记者也通过垃圾来刺探

要人的信息。比如有一个记者在基辛格还在做国务卿时一直在他家附近转悠,终于弄走了5包垃圾,最后被发现了,把他拘留了一天,但是他一直坚持这是正当的行为,是无罪的,经过一天的交涉最后释放,并带走了垃圾。最后这个记者根据这些垃圾披露了一些事,比如说,基辛格一直在吃安眠药,还有很多威士忌的酒瓶,说明他酷爱某种酒,其中还有国务卿的保镖的换班时间,这就容易影响国家的安全了。总之他获取了很多信息,这就刺激了记者们,觉得这里面有油水。于是又有一个记者出动了,开始围绕尼克松的家转悠,也得逞了,弄走了好几包垃圾。这次就比较重了,被抓起来了,拘留了几天,垃圾全部没收。这是由垃圾来刺探个人的情况。

其实垃圾反映情况的意义远远超过刺探私人的活动和消费,它还可以说明很多事情。比如美国的部队,有人通过军队食堂的垃圾做了研究,证明提供给军人的伙食里面有很多样食品是士兵们不喜欢的。由垃圾来判断士兵们喜欢不喜欢,可靠性胜于问卷,因为问卷是用嘴说,而垃圾是他的行动。你预备了很多东西,人家根本就不吃,或者是剩了很多,至少证明或者可以取消或者可以极大地减少这种食品。《垃圾之歌》里面说,根据这个调查来核实和调整伙食成分,美国全军每天可以减少250万磅食品。我怀疑这个数字是不是大了点,美军的成员也大概就一二百万吧,我不知道确切数字,如果是那样的话,每个人一天可减少一磅食品。因此通过垃圾来做一些研究看来是有很大的积极效益的,可以减少这么多开支。

通过垃圾的调查可以弥补有些问卷的调查,因为垃圾是行为,问卷是言说。这样的行为发生时,人们没有想到有谁会去调查,所以他没有遮掩什么。而问卷不一样,问卷的有些问题被问者会有意地遮掩,他有种种心理在作梗。而垃圾没有这些情况,他没有料到垃圾会被人调查,扔垃圾是无意识的行为。垃圾调查就是用某种物质文化来填补某些信息上的偏见,所以这是一种非常有益的手段。这种手段这些年才刚刚兴起,是社会调查方法上的前沿,以往被忽视了。举几个例子来说明为什么问卷有时得不到太准确的信息,而有时垃圾可以反映出来。比如说问到消费习惯时,有些人明明消费这个,但是他不愿意告诉你,这和社会时尚有很大的关系。比如有人酷爱

吃大鱼大肉,但是该地区现在的文化倾向是素食主义,吃蔬菜和水果时髦,那些被认为是层次比较高的人、现代派的人,都讲究身材好,都提倡吃水果和蔬菜,食肉量低一点。那么采访时,如果他的肉类消费量非常大,每天都要吃一斤肉,他就不好意思说,他如果说我每个礼拜要吃七斤牛肉或猪肉,就会很不好意思。所以从别的渠道,比如垃圾的成分可以做出判断和精细的分析,可以搞明白这个人原来有这么大的肉食量。这样可以得到货真价实的信息,可以避免和填补一些问卷的不足。而用问卷就受他的世界观和价值观以及当地时尚的影响。所以从垃圾中获取信息有它的长处,可以填补以往方法的不足。

通过垃圾调查还可以发现一些过去始料不及的社会现象。比如说一种商品在市场上短缺了,那么人们会怎么对待这些商品,通过垃圾调查就使我们认识到了过去所没有认识到的事情。通常我们的看法是一个商品短缺了,消费者在这个阶段对这种产品会非常珍惜,消费时的浪费非常少。但是通过垃圾调查发现不是这样。一种商品短缺,从一听说起,大家就争相采购,没有买到的人也就罢休了,但是买到的人就都超量地买,买完后用不完只好浪费掉。比如说最近牛排少了,你明明一周只能消耗2斤牛排,但是你买了4斤,这个东西又不能老存着,因而都浪费掉了。于是什么东西短缺了,你到最近的垃圾箱里面看一看,这种东西的垃圾就格外多,比正常日子里的还要多。所以通过垃圾可以判断很多事实,填补一些别的渠道获得信息的不真实。因为人总是要掩盖自己的某些行为,因为种种原因,有意识、无意识,善意、恶意,他要掩盖很多东西,所以我们也应该通过多种调查手段来弥补。不能说垃圾调查的手段最高明,但它是辅助手段之一,是一种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每一种手段都有它的长处,也必然有它的短缺。

垃圾调查的缺陷,还是人们有时愿意遮掩一些东西,比如你要想通过废弃的印刷品来判断大家对印刷品的消费,就有一些障碍。比如你在一些中产阶级的住区里通常找不到《花花公子》这本杂志,这是美国一本准色情的杂志。如果你过分相信垃圾这种方法,你就会觉得这个住区的人不喜欢订《花花公子》的杂志,那你就受骗了。因为实际上这个住区的人是中产阶级,



是最要面子的一些人，他们通常不愿意把这种他们自己认为不高雅的活动暴露给邻居，他们不肯在他们的垃圾桶里放这个杂志。放在垃圾桶里如果被邻居无意识地看到了，邻居就会说这家人嘴上讲莎士比亚戏剧，背地里却经常看《花花公子》杂志。所以家里就叮嘱，这种杂志都不要扔，要妥善处理，可能就开着车送到2里地以外的一个垃圾桶里了。所以一调查发现那个地方的人老是看《花花公子》杂志，其实不是那个地方的人，是甲地的东西搬到乙地去了，你上当受骗了。还有些有收藏价值的杂志也没有被扔掉，你始终觉得这种杂志在这个地区没有被消费，如《国家地理》杂志，好多人订了就不扔，留着很多期。所以在以垃圾做调查手段时要认清自己手段的盲点和暗礁，不要迷信这种手段。

## 七、垃圾政治学

垃圾占有地球上的空间将越来越大。但是在可预料的未来里，绝对空间还不是太需要发愁的事，需要发愁的还是别的事情。比如我们刚才说一个城市的垃圾填埋场距离城市越来越远、成本越来越大。除此之外，相对比较严重的事情是有关政治学的问题。

当我们越来越自爱、越来越认识到自己权利的时候，很多过去容忍的事情现在不能容忍了。比如吸烟，过去我们不抽烟的人就容忍了抽烟人在我们旁边抽烟，因为你觉得这件事人家有当然的权利。后来一个人提出、两个人提出，成了社会上一个很大的舆论压力，说公共场合不准抽烟，这样你个人的权利意识就觉醒了，再有人在旁边抽烟，你就不同意了，个人权利的觉醒是伴随着社会上这种权利意识的崛起。某一天，会有很多人不同意在他们的附近修大的垃圾填埋场，过去没有这种权利，因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你是一个普通臣民，本朝的一个大城市要在这里扔一点垃圾你还有意见？但是以后可能有的村民就不干了，他们会强烈抗议在本村附近修一个大的垃圾填埋场，以后这种事情会引发一些抗议的声音。我想这个事情早晚会发生，只是一个时间问题，是3年之内，还是30年之内？所以以后垃圾填埋

场设在何处将是一个难题。在越是物质发达的地区,越是文明程度高的地区,这个难题到来的日子就越早。这将成为一个政治问题,城市居然要派出一个副市长去谈判,乃至最后付出资金或者其他方面的补偿,并说你们受苦了,本城人民向你们道歉,这样老百姓才罢休。并且这样的例子一出来,马上多米诺骨牌效应就产生了,一个地方起诉成功,马上别的地方就会跟随,终归有一天垃圾填埋场的选择将成为社会上的一大冲突。当然还有比这个更严重的事情,还有比这污染更严重的东西。有一般垃圾,还有特殊垃圾,特殊垃圾的争夺就更加激烈了,在整个国际上最特殊的垃圾就是核垃圾,富国经常提出把他们国家的核垃圾放在另外一个国家:你们国家这么大,这么多没有用的地方,我们给你点钱,就把这个核垃圾放到发展中国家去了。发展中国家的首领可能开始贪图这点小钱就接纳了,然后被本国人民知道了,被本国的新闻界曝光,就捅出了大篓子,本国人民就抗议。除了物质的损失外,更大的是精神上的屈辱,觉得对自己是一种侮辱,我们怎么成了人家的垃圾场。我想,在未来垃圾也将成为一种政治学。垃圾除了一些固体垃圾,还有一些液体的,比如说向河里排污,特别是向一些多国公用的河流,要解决也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要国家之间谈判。上游的人随意排污,下游的人跟着倒霉,这也应该是广义的垃圾政治学,当然也是水的政治学。

### 思考题

1. 商业社会中垃圾激增的原因是什么?
2. 为什么在思考垃圾回收时要重视利益驱动?
3. 垃圾调查能透视出哪些社会现象?

## 第十三讲

### 水危机

我知道自己的性格,知道这门课讲得比较杂,包含了很多别的学科的理论。但是在为这一讲备课的时候,仍然感觉离题远了些。城市社会学怎么会谈到水的危机?水危机应该是属于全民族的,应该是覆盖城乡的。怎样才能使大家信服:这一部分放在城市社会学里并不牵强。我做这样一点解释,城市社会学是一门应用性的学科,我们的社会面临着一些危机。正如社会学家贝克所说,现代社会是一个风险社会。我觉得一门应用性的学科,如果对人类所面临的种种重大危机视若无睹,是很可悲的。

我个人以为,人类目前面临三大危机。一个是核危机,它是突发的,随时可能发作。严重程度要看爆发的规模,如果规模太大,人类可能就此终结,这种可能性是绝对存在的,而且越来越大,因为拥有核弹的国家、民族越来越多。第二大危机是生物工程,这个危机是最复杂的,利弊参半,它能给我们带来极大的福音,但同时也能给我们带来巨大的未知和风险,很有可能导致一些前所未有的、闻所未闻的灾难。它的特征就是复杂,利弊交织。第三个危机就是水危机。与核危机比较起来,水危机的特征是慢性,一扣紧一扣,越来越使人们感到它的严峻。

我们很难把这些危机归属于某一学科。比如核危机,难道这问题属于核物理学吗?我想没有人能赞同。核物理学主要是在科学技术上解决如何开发核能力,而核危机的克服绝对不是核物理学所能解决的。它该属于哪个学科呢?不太好说。同样,我们怎样约束生物工程给人类带来的危机和



风险?靠生物学?也不大对头。那么要靠什么学科呢?靠警官学院?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它属于谁呢?它是人类前所未有的问题。我们每个学科大概都不应该划地为牢,无视人类所面对的危机。前两个危机我们就姑且不论了。而水危机和城市社会学的相关性应该是很大的。按照非常传统、非常保守的观点,似乎城市社会学不应该囊括这样一个问题,但是如果我们以一种开放的姿态来看待水危机的话,那么我们完全可以说城市社会学和水危机的问题关系是密切的。

在人类生活的早期,就形成了这样的谚语“依山傍水,安营扎寨”,水和人类的生存关系非常密切。城市是一个极大的寨子,你要安营,要扎这么大的寨子,能不考虑水的问题吗?有一个木桶理论的说法:木桶是由很多块木板组成的,最短的那块木板决定这个木桶装水的容量。几年前我就听一些专家说,北方的大城市,特别是北京,今后发展所面临的最大制约,不是其他的任何因素,而是水。最短的那块木板,就是水。水的问题将极大地制约北方城市的发展。尽管我们愿意在城市社会学里面思考水的问题,但是我们也必须说这个思考必须是宏观的,必须兼顾城乡。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方式解决不了水的问题。

## 一、水资源的现状

先谈地球,后讲世界,再说中国。

地球上的生命依赖于水,没有水就没有生命。现在科学家正在把眼光抛向外星球,看看还能不能在别的星球上找到水,如果找到了别的星球有水的话,就可以怀疑那个星球是不是也有生命。水和生命有不解之缘,所以从外边看地球的话,可以把地球说成一个水球。地球的表面大部分是被水覆盖的,地球不应该是缺水的星球,但是可以被人使用的水是短缺的。地球上97%的水是海水,不能够便利地为人所用;2%的水是冰川,同样不能方便地为人们使用;只有1%的水符合通常使用的性质,它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但是很不幸,这1%里面,还包括了很多很难开采的地下水。

据联合国 1996 年对 153 个国家的调查(这 153 个国家不是全部国家,但是包括了全世界人口的 99%),水的拥有状况分为四类:一、水资源比较丰富的有 100 个国家;二、水资源脆弱的,包括美国等有 17 个国家;三、水资源紧缺的也是 17 个国家;四、水资源贫乏的,共 19 个国家,包括中国。水资源丰富的有 100 个国家,后边这三类加在一块有 53 个国家,但是这 53 个国家占了地球上陆地面积的 60%。虽然资料没有谈到这些国家有多少人口,但是肯定超过世界总人口 50%以上,因为里面包括了很多大国:中国、印度、美国。很多专家预计,21 世纪初叶水危机将成为世界性的问题。他们还预计,到 2025 年的时候,世界人口将达到 83 亿,现在水资源极度缺乏的人口有 3 个亿,25 年以后将达到 30 个亿。

无论以哪种指标来衡量水资源短缺的程度,中国都是世界上贫水国之一。有的指标把贫水国家算成 19 个,还有的算成 13 个,中国都是其中之一。中国人均年占有的水量是 2 350 立方米,世界的平均占有量是 8 800 立方米,两者相差巨大。中国人均的绝对数是如此之低,而中国南北方又非常不均,长江以南 54%的人口占了全国水资源的 81%。由此我们可以想到,北方水短缺到了什么样的程度,在世界缺水国里面都应该算是缺水的。南方水的情况虽然从绝对量上说,似乎还过得去,但是水的污染情况极其严重。污染的结果造成了城市可用的水在数量上非常短缺。南方的水用一个字来表述,脏,不能用。而北方的情况是,地表水严重匮乏,只好开采地下水,过度开采会造成很多严重的后果。地下水是数万年形成的,在一定程度上说是不可再生的资源,用没了,短期内是补充不到的。而且地下水的严重开采容易造成地表的下降,世界上有些城市地下水开采过度,造成了整个城市的倾斜。第三个后果是地下水的过度开采会造成一些水质比较差的水倒灌,沿海地区会造成海水倒灌。以色列是一个水资源非常短缺的国家,过去也不得不开采地下水,现在的法律规定沿海的水井通通禁止使用,就是为了防止海水倒灌。倒灌的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全世界各国使用水的通常比例是这样的:农业用水 65%,工业用水 25%,生活与城市用水 10%。

## 二、节水革命

工业用水基本上是由于冷却或清洁,工业产品基本上并不吸收水,这种使用性质决定了工业更可能循环使用水。发达国家在工业上节水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日本在1973年工业用水量达到了高峰,因为那时候日本的工业经过二战以后的恢复、发展,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那时候的工业用水量与之相匹配,达到了一个高峰。同时他们就感觉到水的短缺,于是日本开始寻找节水的路子。到了1989年,也就是16年以后,日本的工业没有延缓它的发展步伐,但是用水量比1973年下降了24%,这是一个非常可观的数字。1965年的时候,使用每吨水的工业产值是21美元,到了1989年每吨水的产值是77美元,用水的生产效率提高了3倍。再看美国的情况,美国自1950年到1995年左右,将近半个世纪的时间,工业用水的总量下降了36%,在用水量大幅度下降的同时,产值提高了3.7倍。用水量急剧下降,但是产量不断升高,按传统的方式炼每吨钢需要280吨水,美国的炼钢业通过节水的方式,炼每吨钢只需要14吨水。德国是一个传统上就比较重视节水的国家,德国20世纪末叶的用水量和1975年的用水量相同,但是工业产量增加了44%。造纸是一个比较费水的产业,产生大量的污水。一般造一吨纸要用700吨水,而德国经过循环用水,造一吨纸只需要7吨的水,用水量是传统造纸法的1%。

和以上这些国家节水的成绩相比,发展中国家要差很多。但是发达国家这些工业节水的思路是可行的,其成本也不是不能支付的,因为他们主要的思路是循环水,水污染了之后,进行处理,继续使用。从污染的水中可以回收很多东西,比如一些贵金属,比如从造纸的水里面可以回收一些纸纤维。回收物可以适当补偿成本,这项制度在启动时有一些投入,但是最终是会达到平衡的。

下面谈城市生活的节水。现在世界上很多国家已经强制推行了抽水马桶的革新,强迫使用小型的抽水马桶,限制市场上出售的马桶的容水量不能



超过7升。但是在中国,现在普遍流行的还都是十几升的。我问过一些专家,为什么国际上普遍推行7升的,中国还是使用十几升的。专家的答复是我们的管道有点问题,如果使用小马桶的话,可能冲得不够清洁。家庭用过的水污染比较严重,这水通常就排走了,也就是说是一次性使用。而在有些国家,是不肯把这个水浪费掉的,要进行治污处理,治污以后再次使用,大多用于农业。在日本这种方式已经行之有效,农业是一个耗水最大的产业。城市中大量的生活用水不应该最后白白的浪费掉。这称为下水的处理。

除了下水的处理以外,还有一个方法就是使用“中水”,这是从日文传过来的词汇。日文为什么会这样写?我猜想可能跟“上中下”相关。所谓下水就是水排出之后要处理,然后浇灌农田,所以“中水”就是在自己家庭内使用第二次。现在我们中国的节水办公室也是沿用了日文的这个词汇“中水”。日本家庭中普遍有两套管子,一套管子是使用第一遍的,比如洗菜、洗澡,用后进入第二套管子再使用第二遍。日本冲洗厕所,全是用中水,没有用清洁水的。这么干净的水,经过过滤、消毒,然后用于清洗厕所,实在是太富有,太奢侈了。北京现在有一两栋楼房搞出了这样一个冲水的管道,可以使用,但是就我所掌握的信息,安好一年多了,还仍然没有起用。有两套管子,但是只使一套,另外一套为什么不使用呢?管理者说,还没有定出价格。由此可见,一个好的技术是需要有配套的制度来促进它的推行的。

再介绍第三个措施,积肥厕所。它应该远比中水更富革命性,这将是划时代的。现在这项技术还不太成熟,成本偏高。其原理就是把人的粪便风干、压缩,回收后返还农田,节省了冲厕用水。目前价格还比较高,但是这还是涉及到怎样计算的问题。首先,积肥厕所可以为农田积累下大量的肥料,这是不可思议的事情。全世界大部分的人口在城市里,只有少数的人在农村,而全世界大部分的粪便排泄在城市里面,然后还要花费巨量的水把它冲掉。冲掉了以后,又污染了很多水,这件事在几个层面上都是很不合算的。浪费了这么多肥料,消耗了这么多的水,又污染了这么多的水,加在一起计算成本与浪费是比较复杂的,所以,我认为积肥厕所这项发明是划时代的。现在面临的问题就是商业应用,要通过技术的突破进一步降低成本。实际

上中水的使用和积肥厕所可能要并行,因为人的粪便积累和烘干相对而言比较容易一些,但是人的尿恐怕还不太好办,所以中水还是需要采用的。按我们现在的标准,如果厕所的马桶普遍的规格按 13 升计算,实际上每天用于冲厕所的水的数量是吓人的。现在越来越多的人从平房住进了单元楼里面,普遍都买一个大的便桶。假设每人每天上 6 次厕所,每家有 3 个人,那么一年用于冲厕的水量为:  $13 \text{ 升} \times 6 \text{ 次} \times 3 \text{ 人} \times 365 \text{ 天} = 85\,410 \text{ 升} = 85 \text{ 吨}$ 。这个用水量是贵还是便宜要取决于水的价格,如果一吨水几毛钱或者是一块多钱,就不算太贵;但是如果把水的价格定在 50 元一吨,就不得了了。一年 85 吨,就需要 4 000 多块钱了。50 块钱一吨水贵吗?“南水北调”工程得要多少钱?天津要靠红旗渠把水引过来,要花多少钱?实在没水的时候,就只有装积肥厕所省掉这点水。保守一点,至少可以使用 7 升的小马桶,我们现在的马桶是 13 升。革命一点用中水,再革命一点用积肥厕所,然后还可以把粪便卖掉,绝对可以抵消电费。返还农田以后的受益就大了,就可以大规模地取代化肥,减少污染。这将是一个世界性的革命,把整个城市的肥料重新返还农业,让人类重新进入生态循环。

我们现在在北京常常可以看到带有一些窟窿眼的砖铺在地上,这是干什么的?这是为了使降雨的水能够渗到地下,往地下蓄水,不至于流走。因为我们过去光开采地下水,不蓄水。城市地面通通都是水泥的、沥青的,水全流走了。怎么储水呢?就需要很多这样的砖,城市不适合裸露,裸露的街面容易尘土飞扬。当然还有很多草地,都适合储水。

下面谈农业的一些节水手段。地膜可以防止水分的蒸腾。灌溉也发生了革命,最传统的灌溉是漫灌,就是水顺着渠进入田地,由高向低漫过。其浪费是最大的,后来觉得这样不经济,采取喷灌,从地表渗到地下的水要少一些,如果水资源不足,还是觉得浪费大。以色列这个世界上最缺水的国家,最终发明了滴灌。滴灌在中国电视上最早的报道应该是我做的片子《沙漠滴灌》,资料是从以色列大使馆要来的。滴灌是聪明绝顶的事情,它的原理是用一根根塑料管子,穿到田垄,管子上有一些小眼,水的源头由机器控制,灌溉时几乎每一滴水都渗透到植物的根系上,被植物吸收,一丁点都不

浪费。

生长一吨粮食平均需要 1 000 吨水,所以说农业是最耗水的产业。以色列在 1955 年时,用 1 000 吨水可以生产 1.2 吨粮食,略高于国际的平均水平。但是到了 1989 年的时候,有了长足的进步,这时候以色列用 1 000 吨水可以生产 2.6 吨粮食,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 2.6 倍。

除了以上说的节水的手段以外,还应该再讲一种,就是要想节水的话,应该有灌溉的方案。灌溉不应该是想干就干,应该有一个非常科学的灌溉方案。有一个词叫做“关键水”。有的时候可以不灌,而有的时候灌溉的效率非常高。

工业、农业、生活和城市三个方面的用水与节水潜力如下表:

单位: %

	农 业	工 业	生活和城市
水的使用	65	25	10
现有技术节水	10~50	40~90	33

工业节水的潜力非常之大,城市的潜力也不小,两者加在一块节水的总量应该是微微地高于农业节水的。而工业和城市生活都是发生在城市里面,这也是在城市社会学里面要研究节水的的一个原因所在。一个民族就现有手段来说,节水的重头其实是城市,所以城市应该格外认真研究用水和节水的问题。前面已经说到了,一个好的节水技术的使用和推广要取决于一些制度的因素,要靠价格杠杆去推动,同时也要靠管理。不然,即使有了好的手段,人家也不愿意去用,因为水价这么便宜,节水设备这么贵,干吗要去用呢?

### 三、水的价格

总体而言,节水应该靠三个手段:第一是技术;第二是教育,以此来改变



观念,改变过去用水的习惯;第三是价格。前两者实际上都是靠后者来推动,没有价格的变化,有了手段也会束之高阁,教育也难以奏效。价格扭曲使得人们误以为这个东西是非常廉价的,资源是轻易就可以得到的。我在前面讲课多次提到价格是一个信息,价格可以告诉我们很多事情,可以告诉我们什么东西多余、什么东西紧缺。

在讨论水的价格之前,我们必须认清水的性质。水是什么东西?我们提出要给水提价,先要问一问,水是商品吗?水不是商品,水是生活必需品。但是生活必需品还有很多,比如粮食、住房,它们不都成了商品吗?那就是说,水是一种与粮食、住房不太相同的生活必需品。粮食和住房都是经过了人的劳动,人不能无中生有地创造出粮食来,没有土地和种子,是出不来粮食的,但是没有劳动也不成,因为投入了劳动,粮食就有了产权,有人是它的所有者。粮食尚且如此,住房就更不用说了,从做砖到造房,那完全是劳动的产物。而水不是这样,水是天然物,水是大自然的一种馈赠,是一种公共资源,不需要投入太多的劳动加工,谁也不能声称这是我的。除此之外,在工业革命到来之前的长期的历史中,水在多数地区是比较容易得到的。所以在多数地区,在多数历史时期,水是被人们无偿使用的。就是到了比较晚近的时候,城市的自来水收钱了,收的是多少钱呢?国外的专家在分析水价的构成时说,水的价格基本上不包括水。这说起来像绕口令一样,水价中不含水,水价基本上是提取、运送、清洁的费用,里面完全没有包括水本身的价值。要用水泵把水从地下提取出来,水泵本身需要钱买、要耗电;要铺管道运送;还要清洁、过滤,水的费用是这些费用。也就是说,世界上多数地区,多数时期水是无偿使用的。人类始终在贯彻着前面所说的逻辑:水是必需品,是天然物,是公共资源,我们没有权利来收钱,谁也不能垄断它。水的这样一种性质决定了人们有权享受水,人们的生存最起码需要一定量的水,这是不能剥夺的权利。

以往水的价格结构有以下几种,有固定价格和计量价格。所谓固定价格就是每户或每人每月固定交一定的钱,随便使用。计量价格是根据水表所计量的用水量缴费。计量里面又分了多种,有不变价格的,有变动价格

的,比如有些地方随不同季节水源的充沛与匮乏而变更单价。另外价格有单一的,还有递减的、递增的。比如,某地方的水量非常充分,自来水公司为了促进大家用水,用得越多越便宜;还有的地方水资源比较少,价格就递增,以这种方式来促进节约。从另一视角来透视价格,有按成本来计算价格的,根据使用的水泵、耗的电、铺设的管道的费用来定价,目的是把设备和人力的费用收回来。成本定价又有部分成本和全成本,全成本就是要把以上费用全部收回来,收支要平衡。还有边际成本定价,边际成本通常比全成本还要高一点。因为人口的增加会迫使供应者开辟新水源,其成本往往高于老水源。

我的水价结构的设想要比西方学者激进一点。我认为水价中不包括水的历史应该终结了,水的严重短缺应该使人类采取更为激烈的制度手段来促进节水。以后水的价格大概要大幅度地提升,提升到大大超过成本,水的价格里要包括水本身,大概必须这样。这样就和我前面说的水的性质发生了矛盾,水是生活必需品,又是天然赋予的,凭什么拿水赚钱呢?赚了钱归谁呢?虽然有这些问题,我仍然主张水的价格必须高于补偿设备的成本,必须以这种制度手段促进大家去节水,不然只有坐吃水空。

这样马上就面临一个问题:赚的钱归谁?如果水价大幅度提高,自来水公司赚回全部投资后,肯定还有大量盈余,这个钱搁在自来水公司是不合理的。用它来干嘛呢?两年前,广州市自来水即将提价的时候,《南方周末》报道,广州市的一些政协委员和人大委员,向自来水公司发难,提出自来水公司这些年一直没有亏本,前几年还有盈利,为什么要涨价?涨了价就意味着员工要涨工资了,发奖金了,这不合理。自来水公司和物价局没有做出圆满的解答,提价最终搁浅了。首先,我认为物价局和自来水公司是非常滑稽的,提价之前要就为什么提价对社会做出一个圆满的解答,经受得了社会各方的质疑。但是同时我也认为,反对方也是非常滑稽的,这些年什么东西没有涨价?水的价钱就不可以涨?特别是他们没有看到我们所面临的水的严重短缺的大背景。水的价格不及一根好一点的冰棍,而荒诞的水价格仍在鼓励人们随意地大量用水。

提价以后的赚头当然不能归自来水公司,水不属于自来水公司,水属于全体人民,提价赚的钱要得到善用。这个钱要用来搞节水措施,比如还要净化水,要向公民赠送节水设备,或者减低公民这方面的开支,城市要铺很多带窟窿眼的地面,等等。

我国长期以来贯彻的是计量价格。这是中国做得不错的地方,很多发展中国家长期不计量,按人头使用。但是我们也有不太好的地方,我们过去一直是全国统一价格,这没有道理,各城市的价格不必统一。有些地方水的资源非常丰富,有些地方水的资源极度短缺,这样两个城市水的价格没有道理一致。价格不一致才可以促进产业和项目的流动,让水资源得到优化配置。有些项目只有选择水资源比较丰富、价格比较低廉的地方去做,不能选择水很稀缺、水价很高的地方去造纸、炼钢,那地方没有那个条件,所以各地区的水是不可以单一价格的。我们过去还有一个方式就是把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分为两个价格系统,生产用水并不贵,但生活用水更便宜。我的看法是应该统一到一个价码上来,不要搞二元制,为什么?可以为今后的涨价提供一个牢固的基础。如果搞二元的话,现在社会上小企业、小生意非常多,你分不开两者。他开个饭馆,从周围邻居那儿就借水用了,管子拉长一点就过来了。产业用水如果很贵,生活用水很便宜,就容易李代桃僵了。

我认为每个人要有一定额度的低价水,超额以后,不论生活还是生产都大幅度提价。那么每个人的额度是多大呢?这个额度应该非常之小,为什么呢?因为这是生活必需用水。一些人染上了现代的生活习惯,比如一天洗一次澡,这算不算生活必需用水?生活必需用水不应包括这个,你愿意一天洗一次澡,就应该为此付出代价。还有一些人要不断地洗车,用一吨一块多钱的水洗车是不成的,你洗车可以,价格也将是极高的,你和社会要有这样一个交换。发达国家或者我们的少数的富人住区,还有私人草坪要浇水。我为什么说要把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价格合一呢?不能说有些生活用水就是生活必需,就有权利低价。有些生活用水是奢侈,有些生产用水并不是奢侈,比如说开一个小餐馆,这是一些人的饭碗,不能要求生活用水价格非常低、生产用水价格非常高。所以我主张两者价格要统一,每人有一个最低限



的用水的额度,而后的价格是一致的。当然提价对于大企业和小企业来说,似乎不公平。小企业可能吃不消,不要紧,水价大幅度提升后,社会价格系统要面临重组,这个问题不难解决。重要的是要先反省明白什么是生活必需用水,在社会上讨论这个最低额度应该是多少,然后制定最低额度。比如每人一个月一吨水,只保证做饭、洗菜,喝水、洗脸,要想多洗澡,或者要洗车,就多花钱吧。我的想法是像北京这样的地方,一吨水的价格怎么也要二三十块钱。没有这样的价格就没有一个杠杆来促进节水设备的上马,什么中水、积肥厕所,谁愿意搞这些东西?好几千块钱呢。个人算账完全受社会价格的影响,当人们看到通常买一个澡盆需要八百块钱的时候,三四百块钱就觉得非常便宜了。买一个澡盆能花千元左右,洗澡用水提价了为什么不能接受呢?洗澡的第一要素是水,不是澡盆啊!第一要素价格那么低,一些补充条件价格非常非常高,这难道不是价格的扭曲吗?

除此之外我还有一个想法,就是要搞出一个生产用水的效率指标,为社会主要产品和服务制定标准:炼一吨钢需要耗多少水,造一吨纸需要耗多少水,餐饮业每100元经营额需要多少水。比如说,要生产一吨钢,我们的传统是需要280吨水,现在有节水手段,美国只需要14吨水,那么100吨水是我们的许可范围,我们鼓励你向14吨这个方向靠拢。一个钢厂如果每年生产50万吨钢,用水不应超过5000万吨,如果超过了,要接受惩罚性价格。

水的节约要靠价格作杠杆。国外一项的研究指出,水价提高10%,生活用水下降3%~7%,两者关系密切。只要价格一提高,社会上马上就开始节水,就开始找措施,这个账商人和老百姓都会算。所以必须尽快启动价格杠杆。

## 四、水的管理

因为北方水的短缺太严重了,所以“南水北调”工程即将提到日程上,这个工程耗资巨大。我前几天看报纸上说,工程需要几百亿人民币。我看最终完成可能远不止这个数目,但是这已经是天文数字了。我想,在“南水北

调”工程上马之前,至少和“南水北调”工程同步进行,我们应该有一个价格的大变革,应该开展节水革命,否则“南水北调”工程能够缓解我们多少年呢?我们现在北方用水是这个幅度,一看水来了又开始大手大脚地使用,三年、五年以后,水就又不够用了。应该在短缺、无奈、没水的情况下把这个节水革命搞成功,之后在引来大批水的情况下能按新制度、新观念去使用水,而不是像过去那样低效地使用水。这个问题如果不解决的话,后果不堪设想。

我们应该非常重视地下水位,应该把这个指标和各地区行政长官的政绩结合在一起,也就是说应该尽量不开采或者少开采地下水。为什么这样说呢?地下水的大幅度的下降将导致我国生态的全面恶化,地下水的水位和地表的生态有非常密切的关系。水利专家告诉我们在水位比较高的时候,上面可能有非常茁壮的大树,在水位下降了很多米以后,地面上慢慢地只可能有灌木丛,再下降就只可能是草皮了。因为地表水的短缺而大幅度开采地下水,是饮鸩止渴。这种情况将造成中华民族生态的全面恶化。我们要争取较少地依靠地下水,要尽量多地靠地表水。通过节水措施,循环用水,二次使用,三次使用,使地表水能够基本上解决我们的生产、生活,尽量少开采地下水,进而使地下水位能够慢慢地回升。当然任何一个地区人们的生活都是当务之急,一天都离不开水。有的地区地表水严重短缺,不得不依靠地下水,这个地方的行政长官的政绩应该怎样看待?如果照我的思路,原来的地下水的下降趋势是这样的,比如每年下降1米,在他执政期,这个下降的幅度有所缓和,比如每年下降0.5米,也算他的政绩较好。我觉得经济增长不应该是衡量政绩的全部指标,应该还有环保的指标、地下水位的指标。因为中华民族的水危机已经极其严峻,到了守水有责的时候。

第三点是应该有一个大的规划和设计,建立全国范围内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的大系统。我认为目前世界范围内节水的先进措施,以及被我国专家所掌握了的那些先进的节水措施、手段、技术、设备,在节水上是可以大有作为的,其落实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随着水资源越来越短缺,水的使用将不再是个人的事情,特别是水的生产使用将不再是个人的事情,既然如

此,就需要由专家系统来操作。在以色列,一个农民不能轻易上岗,要有执照的。如果去开一个餐馆,去经营一个小车间,注册完了就干吧,干不好你自己赔本。但是如果你去搞一块土地,这不是小事情,以色列没有多少土地,不考到一个证书说明你会搞农业,这么宝贵的资源,怎么能让你用呢?同样的,你要用水来生产,这事情不是你说了算的。

我觉得全国城乡的一切电井都应该由国家掌握,现在我们有计算机,非常好掌握。全国有多少口电井,任何人不能私自搞电井。如果不是电井,目前尚可以私自使用,因为它的水位一定比较高,说明那个地区目前水还是比较充分,并且用辘轳打水,用量有限。凡是电井开采水,第一,说明那个地方的水资源情况可能不好,第二,你肯定是比较大规模开采。一切电井均不能擅自使用,即使多掏钱也不行。我们过去通常都是农民浇地不要钱的,后来要钱,实际上要的是电费,没有要水钱。老实说,普通的农民不知道怎么浇地,不懂得什么叫喷灌、滴灌,也不知道浇地的关键时间,不懂得升腾量,灌溉必须由专家来过问。清华大学做的试验证明专家一出场以后,可以节水50%,产量只能增加不会降低。所以我觉得以后中国的整个灌溉应该科学化。首先是中国的每一口机井,通通由县里面掌管;灌溉通通由专家制订方案,由技术员实施。如果担心亏损,可以和保险公司签订一个合同,由保险公司支持专家控制。由于水资源的短缺,不能让大家都随便玩了,玩不起了。

最后一点就是要准备迎接在水价变动基础上的价格的全面调整,因为水是最基础的资源。如果水价大幅度提升,很多其他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必须重新调整,否则,大家会觉得不公正。比如教师们职业就非常合适了,喝两杯水可以支持讲完三节课。人家开个餐馆,跟我就大不一样了,耗水产业就更不一样了。我是省水项目,他是耗水项目。价格自然要冲突。所以,我们要下决心改动水的价格的话,还要准备迎接价格的全面调整。

以上是对水管理的全面看法。水的短缺早就来临了,一扣紧似一扣,越来越严峻。可是因为思想方法上的问题,我们迟迟没有正视这个问题。有的时候,甚至我们的决策者拒绝在媒体上向公民坦率地讲清我们水资源短缺的现状,他们怕引起社会的恐慌,比如说北京的水有多少?不就是密云水



库里的一点水吗,除此之外,我们真的没有什么水可以用,真的遇到几年干旱的话,就没水了。这样一种真实的可能性,有什么不能报道的呢?恐慌一点怕什么?恐慌一点比浑然不知强得多。与浑然不知相伴随的是什么呢?是水管子在这儿哗哗地流,价格仍然是一吨水两块钱,是国际上已经通行了解抽水马桶在7升以下,而中国的抽水马桶都是12~13升的。所以没有一种高度的危机感是不行的。我们一上手要干的就是几百个亿的“南水北调”工程,为什么不能从每户的抽水马桶这儿做起?为什么不能从生产钢、生产纸要有一个基本耗水指标做起?耗得过多,对不起,多交钱,十倍、百倍地交。当然,不是让企业死掉,是要让企业从国外搞到一套循环用水的设备,一次投资,以后水就循环使用了,耗水就非常少了。德国造一吨纸是国际上普遍传统造纸的用水量的1%。不就是启动费用大了一些吗?启动费用大了一些,加在一块也没有一个“南水北调”工程大吧?

面对水危机需要有一种巨大的危机感,需要做全盘的思考,需要从全面反省我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开始。

### 思考题

1. 水是什么性质的东西?
2. 水的价格应该怎样构成?
3. 社会学可以为解决水危机作出怎样的贡献?

## 参考书目

(以下书目中“/”前面的年代为原版出版年,后面的为中译本出版年)

- 艾利斯. 2004/2007. 咖啡馆的文化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巴顿. 1984. 城市经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 八太昭道. 1991/1996. 垃圾与地球,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鲍尔. 1981. 城市的发展过程,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波普诺. 1995/1999. 社会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波斯泰尔. 1992/1998. 最后的绿洲,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 柴彦威. 1996(1). 以单位为基础的中国城市内部生活空间结构,地理研究.
- 陈冠中. 2008. 城市九章,上海:上海书店.
- 崔功豪、马润潮. 1999(2). 中国自下而上城市化的发展及其机制,地理研究.
- 戴慧思. 2000/2003. 中国城市的消费革命,上海:上海社科院出版社.
- 费孝通. 1986. 小城镇,大问题,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弗兰克. 1998/2002. 奢侈病,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 盖尔. 1983/1992. 交往与空间,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盖尔. 2001/2003. 新城市空间,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古尔德. 1977/1997. 自达尔文以来,北京:三联书店.
- 顾朝林. 1999. 经济全球化与城市发展,北京:商务印书馆.
- 顾晓晨. 1992(5). 城乡劳动力的转移与城市化,地理学报.
- 哈维. 2000/2006. 希望的空间,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 韩起澜. 1992/2004. 苏北人在上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何炳棣. 1966. 中国会馆史论,台北:台湾学生书局.

- 亨斯脱壳(编). 1983/1993. 城市固体废物的处置与回收,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胡如雷. 1979. 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北京:三联书店.
- 吉伯德. 1965/1983. 市镇设计,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赫利. 1987. 城市系统模型,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 霍尔. 1975/1985. 城市和区域规划,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霍尔. 1982. 世界大城市,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姜文来. 1999. 水资源价值论,北京:科学出版社.
- 卡斯泰尔. 1985. 经济危机与美国社会,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卡斯泰尔. 1989/2001. 信息化城市,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卡斯泰尔. 1996/1998. 网络社会之崛起,台湾:唐山出版社.
- 1933/1998. 克里斯塔勒. 德国南部中心地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
- 科塞. 1965/2001. 理念人,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库隆. 1994/2000. 芝加哥学派,北京:商务印书馆.
- 拉卡兹. 1993/1996. 城市规划方法,北京:商务印书馆.
- 拉普卜特. 1992. 建成环境的意义,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拉什杰. 1992/1999. 垃圾之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拉特利奇. 1990. 大众行为与公园设计,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勒施. 1944/1995. 经济空间秩序,北京:商务印书馆.
- 李欧梵. 2001. 上海摩登——一种新都市文化在中国. 1930—1945,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李强. 2004(4). 社会学的“剥夺”理论与我国农民工问题,学术界.
- 林奇. 1990. 城市的印象,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联合国人居中心编. 2000. 城市化的世界,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卢汉超. 1999/2004. 霓虹灯外: 20世纪初日常生活中的上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芦原义信. 1983/2006. 街道的美学,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
- 罗威廉. 1984/2005. 汉口: 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 1976—1889,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芒福德. 1961/1989. 城市发展史,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梅兰. 1992/1996. 城市交通,北京:商务印书馆.
- 诺克斯. 2005. 城市社会地理学导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 帕克. 1987. 城市社会学, 北京: 华夏出版社.
- 佩恩、马克. 2007/2008. 小趋势: 决定未来大变革的潜藏力量,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 皮雷纳. 1927/1985. 中世纪的城市,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齐美尔. 1975/1991. “大城市与精神生活”, 桥与门,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 全总研究室. 2008(16、17). 第六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专辑, 工运研究.
- 沙里宁. 1943/1986. 城市: 它的发展、衰败和未来,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沈振荣等. 2000. 节水新概念,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施坚雅. 1977/2000. 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 北京: 中华书局.
- 施坚雅. 1993/1998. 中国农村市场和社会结构,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世界银行中国局. 1992. 中国: 城镇住房的问题与方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史明正. 1995. 走向现代化的北京城,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斯托弗. 1998/2000. 水危机, 北京: 科学出版社.
- 汤普逊. 1982. 城市布局与交通规划,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田鸿宾等编. 1998. 世界城市地下铁道,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 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城市史研究(杂志).
- 托克维尔. 1856/1992. 旧制度和大革命,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汪民安(编). 2008. 城市文化读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王笛. 2003/2006. 街头文化: 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 1870—1930,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王军. 2003. 城记, 北京: 三联书店.
- 王军. 2008. 采访本上的城市, 北京: 三联书店.
- 韦伯. 1921/1998. 经济与社会,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沃特斯. 1994/1999. 自然的经济系统: 生态思想史,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西蒙斯. 1978/1990. 大地景观——环境规划指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西托夫斯基. 1976/2008. 无快乐的经济,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相马一郎. 1976/1986. 环境心理学,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许学强、朱剑如编著. 1988. 现代城市地理学,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许倬云. 1994. 西周史, 北京: 三联书店.
- 薛凤旋. 1998(6). 研究中国城市化理论学派述评, 地理研究.

- 薛涌. 2007(10). 中国工人的月薪应该是多少, 中国新闻周刊.
- 雅各布斯. 1961/2002. 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 北京: 译林出版社.
- 阎小培. 1994(6). 近年来我国城市地理学主要研究领域的新进展, 北京: 地理学报.
- 叶肃科. 1993. 芝加哥学派, 北京: 香港三联书店.
- 伊尔斯编. 1968/1975. 城市和城市问题, 香港: 今日世界出版社.
- 于建嵘. 2006. 中国工人阶级状况, 香港: 明镜出版社.
- 张光直. 1978/1999. 商代文明, 北京: 工艺美术出版社.
- 郑也夫. 1995. 走出囚徒困境,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 郑也夫. 1996. 轿车大论战,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 郑也夫. 1998. 忘却的纪念,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 郑也夫. 2001. 信任论,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 郑也夫. 2002. 都市的角落,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 志村博康. 1977/1995. 现代水利论, 北京: 水利电力出版社.
- 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总报告起草组. 2006(5). 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总报告, 改革.
- 中国社科院财贸研究所、美国纽约公共管理研究所. 1992. 中国城市土地使用与管理(总报告),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 中国社科院财贸研究所、美国纽约公共管理研究所. 1994. 中国城市土地使用与管理(专题报告),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 周一星. 1995. 城市地理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周一星. 1995(7). 建立中国城市的实体地域概念, 地理学报.
- 周一星、孙则昕. 1997(1). 再论中国城市的职能分类, 地理研究.
- 朱庆芳等. 1997. 中国大城市社会指标比较, 中国城市出版社.
- Carr, Stephen & Mark Francis, Public Spac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2.
- Erlanger, Steven, Across France, Café Owners Are Suffering, New York Times, Nov. 23, 2008.
- Fischer, C. . Urban Experience.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Publishers, 1984.
- Flanagan, William, Urban Sociology: Images and Structure, Allyn & Bacon a Biacom Company, 1999.
- Gugler, Josef (ed. ), Citie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Issues, Theory, and Policy. Oxford

- University Press, 1997.
- Harloe, Michael (ed.), *The Sociology of Urban Community*. E. Elgar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 Kalltorp, O. (ed.), *Cities in Transformation-Transformation in Cities*.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 Milly Jenna, *French Cares Sip Slowly in Fastgulp Culture* [EB/OL], 2001.
- Stephen Carr & Mark Francis, *Public Spac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2.



## 初版后记

本书为同名课堂演讲之实录。

1999年我在人民大学为研究生开选修课：城市社会学，选修者近40人。2000年重开这门课，选修者40余人。自认为备课授课竭尽全力，同学们还算欢迎。但两轮下来，丝毫也未萌生写作一本城市社会学的念头。长期以来我一直固执著一种观念：写作是创造。正襟危坐地将现成的知识、别人的理论写成书籍，好像已经作不来了。

2001年早春，我为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两校筹办双周学术讲座。我自己首当其冲，作了“三种复制机制”的演讲。看了同学们的录音记录后，我惊奇地发现口语殊异于书面语言的特征：朴实、亲近、直白。以后我请来了我看中的一些学者，演讲持续了一个学期，深受同学们喜爱。可惜商人撤资，演讲无疾而终。但我还记着那篇令自己满意的录音整理稿。

2001年9月我第三次开讲城市社会学，选修者已达60人，只好更换了一个更大的教室。我请我的两个研究生帮助整理录音。我对录音稿自然又作了一遍加工，但那不过是删去重复、啰唆的地方。重复似乎是演讲氛围下的特征与特权，但书写与阅读很难宽容它。除此则绝少改动。口语风格更是本书刻意保留的特征。这是一次尝试，结果如何，还须读者们评价。

感谢我的两位研究生刘蕾、车韵飞帮助整理录音。

顺便说一下，本书只是这门课程的收获之一。另一个收获是，选修这门课程的一些同学们的作业，已经编辑成一本文集，名为《都市的角落》。两本

书可以算作姊妹篇。这本《城市社会学》带有我本人的顽固癖好：偏爱理论。在我的命令与督导下，同学们的这本文集则风格迥异。我始终以为，“写生”是“学画”的第一步。而几十名青年学子敏锐的触角，帮助我们了解到了如此多方面的都市新现象。两本书之间有着一种不即不离的关系，这正是我所希望的。兴趣更大些的读者，也可以读读那本书。

建立中国的城市社会学，应该是我和我的学生们共同的梦想。

郑也夫

丁巳岁末，京西板井村

## 再版后记

城市社会学这门课我先后讲过七轮,这在我来说是创纪录的,我讲授其他的课程没有超过五轮的。教学相长,我总是在讲课的同时,准备这一题目的写作,至多在讲过五轮的时候专著已经完稿。书的出版就是讲课的死亡,我很是听说过一些老师,不肯将精彩的授课转化成著作——同学们可以读这本书的时候教师还怎么讲。没办法,我是受苦的命,学不来。一方面总讲一门课我会厌倦、烦躁,另一方面我有写作和出书的欲望。于是只好不断地准备新课,讲四五轮一换。我和同事说过,城市社会学是我的保留曲目,为什么要保留它,不是因为自我感觉讲得好,而是通过这门课敦促和指导同学们从事关于城市现象的调查。我们的城市变迁得太快了,同学们的调查帮助我跟上了城市的脚步,当然那脚步远非都令我满意。

这门课讲授的时间如下:

1999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开研究生选修课,约40人选修。

2000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开研究生选修课,约40人选修。

2001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开研究生选修课,约60人选修。

三轮讲授下来,我完成了自己的教材《城市社会学》的写作,同时将选修这门课的同学们的优秀作业编辑成册,取名《都市的角落》。两书于2002年6月一同由中国城市出版社出版。以后,《城市社会学》被教育部评选为教育部指定教材。

2007年2月,在北京大学开研究生选修课,13人选修。



2008年9月,在北京大学开研究生选修课,10人选修。

2008年9月,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开本科生选修课,60余人选修。

2008年9月,在首都师范大学开本科生选修课,40余人选修。

2008年之所以要开辟第二、第三战场,是因为北大选修的同学太少,我企图推动的调查不能规模太小。

四轮课讲授下来,我完成了本书的修订。同时再次将选修这门课的同学们的优秀作业编辑成册,取名《众生的京城》。

本书修订情况如下:增添了“农民工”一讲(第八讲)。第二、四、九、十、十一讲,内容有所增添。

修订版的内容当然会丰富一些。而这门课所以成为保留曲目,是因为要推动同学们的调查,我更看重的成就是同学们的调查,所以欢迎有心的读者三书同读。说到根本,城市社会学不是某种理论,而是不断更新的经验认识。这是似乎喜欢理论的同学不好理解的,也是我一再向同学们强调的。我酷爱理论,但是城市社会学热衷的是生命之树。一个才具较大的同学应该能够兼爱这两个异质的东西,我一直企图这样引领他们。

郑也夫

2009年2月,京西板井村